

秦史綱要

教
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初版

秦史綱要

定價

國幣

(外埠酌加郵費)

元

著作人

馬

元

材

發行人

李

素

心

發行者

大

道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中 央

印 製 廠

重

慶

廠

重庆狮子嵐垭
一號

版權所有
必究
印翻

自序

予治秦史，始於民國二十年。其動，^以在補二十四史中秦史之缺。撰述體裁，仍一本史記漢書等正史成例，而略加變通，以期與新舊均能銜接。十餘年來，所手錄之材料，已漸增多，續輯成篇者，約廿五、六、七。內容有紀，表，志，傳，圖，五部，部又分屬。計紀之屬有二，曰王公，曰皇帝。表之屬有八，曰世家，曰丞相，曰封爵，曰博士，曰守令，曰難人，曰移民，曰首功。志之屬有十七，曰經濟，曰社會，曰郡縣，曰職官，曰政略，曰刑法，曰國防，曰水利，曰交通，曰宗教，曰風俗，曰輿服，曰曆象，曰樂舞，曰藝文，曰金石，曰宮苑。傳之屬有十七，曰宰輔，曰將帥，曰后妃，曰公子，曰儒林，曰卿貳，曰文學，曰循吏，曰純孝，曰隱逸，曰方術，曰良醫，曰羨門，曰技藝，曰列女，曰異族，曰叛逆。圖之屬有三，其一關於地理方面者，其二關於古蹟方面者，其三關於遺物方面者。紀傳二部之所屬，又各有所分，多者五六篇，少者一二篇。綜計可得一百三十篇，適與史記篇數相合。自抗戰軍興，舊藏圖書盡失。而以轉徙流離之故，生活復不安定。諸所手錄，賴內子游若愚女士隨身挈持，貴如其命，雖傳完全保存，罔有毀損，然因事分力牽，歲月空引，泐成無日，滋足愧矣！懼日久或致散佚，曾於二十五年，用秦始皇帝傳名義，部勒有關部分材料，作爲專冊，已在

商務印書館印行。三十年秋，任山西大學歷史系主任，復應高年級學生之請，特闢秦史一門，將秦代史事，自遠古傳說起，至子嬰漢立，分爲一、武力逐國，二、中原爭伯，三、統一運動，四、計劃建設，五、帝國崩潰等五個時代，爲簡要而概括之講授，責由學生分任筆記。至去年夏，全部畢業。署後，受國立河南大學聘，將與內子階隱於嵩山之陽，鯁欲袖校中圖書，期以五年，將此項筆記及奏史原稿，略加爬梳整齊，完成續未竟之業。正來豫間，又爲魯蘇豫皖邊區黨政分會主任委員湯恩伯先生所約，東來臨泉，主持政治學院。創辦伊始，日不暇給。且臨泉近前線，文化荒落，參考無書，同好無人，區區之願，復以暫輟。本年入春以後，院事稍稍就緒，乃得以退公之餘，從事於此。現已將山大學生筆記統一運動以兩三編，整理完竣。擬即名曰秦史綱要上冊，先行付梓，就正有道。至下冊及秦史原稿，則因材料尚在西安內子手中，又值本院將西遷葉縣，爬疏整齊，祇有俟異日而已。抑寸因之而有感矣！讀書之道，真不易言。予治秦史，其最基本之根據，即爲史記。史記者，乃幼而習之之書也。即以發心治秦史之年起計之，至今亦已十有二年。鑽研於史記之中者，何止百千萬遍。乃逾十年，至三十年秋，始識「宋不得祠」之「不得」，即爲「浮屠」。又逾二年，至本年春，始識「羨門」即「沙門」，「安期」即「阿耆尼」。（均見本書下册及拙著秦時佛教已流行中國考。）至史記以外之故實，更不敢謂已盡蒐集了解之事。即如丞相表所列秦代丞相，在秦始皇帝傳中，謂左尊於右，今始確知爲右

尊於左。又陳留人池子華，曾爲秦丞相，則直至最近數日前，偶讀蔡中郎文，始得知之。舉此數端，足證予所知之秦代史事，實屬有限，而所不知者，蓋尙無窮也。噫！區區而自述之辭如此，實欲使閱其書者，知其本成於流離轉徙之中，或可恕其鹵莽滅裂之罪，而不之深責，且更進而教正之，是則予之所企望也夫！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日自序於臨泉小尹莊魯蘇豫皖邊區政治學院。

秦史綱要 目 次

第一編 自遠古傳說至穆公東征

— 武力建國時代 —

第一章 秦民族的來源	一
第二章 有史以前秦民族發展情形	三
第一節 母系社會與圖騰制度	三
第二節 游牧生活	六
第三節 西戎之難與襄公之建國	六
第三章 自文公東獵至穆公東征	九
第一節 新都之營邑與岐東西之收復	九
第二節 國土之繼續東拓	一〇

第三節 雍城之卜居與第一次對晉之戰

一一一

第二編 自穆公東征至商鞅變法

一一二

——中原爭霸時代

第一章 穆公之東進政策	一三
第一節 秦晉形勢	一三
第二節 納晉惠公	一四
第三節 韓原戰爭	一七
第四節 梁芮之兼併與再納文公	一〇
第五節 襲鄭之失敗與東進政策之破阻	一一
第六節 東進政策中之主要人物 上	一二
第七節 東進政策中之主要人物 下	一四
第二章 穆公之西進政策與穆公之死	一〇

第一節 第一次西進——瓜州之征服.....

三三

第二節 第二次西進之主要主持人及其事績.....

三四

第三節 由余所在及穆公所伐之戎的國名及地點的推測.....

三六

第四節 穆公之死.....

三八

第三章 自助楚滅庸至秦晉晉吳之對立.....

四〇

第一節 康公一代之對晉戰爭.....

四〇

第二節 助楚滅庸及其意義.....

四三

第三節 麻隧戰前之國際形勢.....

四五

第四節 麻隧戰爭.....

四六

第五節 秦楚和親與秦楚晉吳之對立.....

四九

第四章 晉楚交疲與秦軍南出.....

五一

第一節 晉楚二國政治之日趨腐敗.....

五一

第二節 弼兵會議.....

五三

第三節 吳師之入郢與秦軍之南出	五六
第五章 內訌外患之頻仍與國勢之削弱	五九
第一節 権臣廢立之迭起	五九
第二節 異族諸國之蠢動	六二
第三節 對於山東各國的交涉	六五
第三編 自商鞅變法至六國統一	七一
——統一運動時代	
第一章 孝公之發憤圖強與商鞅之變法（上）	七一
第一節 變法前之國際形勢	七一
第二節 各國新社會勢力之興起與政治改革運動	七四
第三節 商鞅之入秦	八〇
第二章 孝公之發憤圖強與商鞅之變法（下）	八四

第一節 變法之經過及其內容.....

八四

第二節 變法後之秦國.....

八九

第三節 商鞅之被誅.....

九三

第三章 合縱與連橫.....

九七

第一節 列強間矛盾之發展與軍備競爭.....

一〇一

第二節 合縱運動與蘇秦.....

一〇二

第三節 連橫運動與張儀.....

一〇六

第四章 張儀的連衡外交下之秦魏交涉與秦楚交涉.....

一一〇

第一節 徐州會議.....

一一一

第二節 河西上郡之收入版圖與魏之歸服.....

一一二

第三節 巴蜀之舉滅.....

一一三

第四節 張儀外交在楚國.....

一一四

第五節 秦楚交涉中之軼聞.....

一一五

第五章 武王之內治與武功	一三九
第一節 張儀魏章之出走	一二九
第二節丞相制度之創立	一三二
第三節 宜陽之攻拔與武王之客死於周	一四四
第六章 楚懷王之入秦不返及黔中南郡之開置	一四九
第一節 從黃棘會議到重丘戰爭	一四九
第二節 懷王入秦及其走死	一五三
第三節 懷王死後楚國對秦和戰之無定與秦人勢力之向南拓展	一五八
第七章 秦齊爭帝	一六八
第一節 懷宣以來齊國勢之日趨強盛	一六四
第二節 一幕較帝歸帝之滑稽劇	一六七
第三節 秦齊交涉之最後清算——濟西戰爭	一七三
第八章 畏之治理與義渠戎之伐滅	七八

第一節 陳莊之叛變與侯國之廢除	一七八
第二節 張若之政績	一七九
第三節 爲蜀人之神的李冰	一八二
第四節 義渠戎之伐滅	一八九
第九章 范睢之尊王運動及遠交近攻政策	一九四
第一節 四貴統制下之秦國政治	一九五
第二節 范睢之入秦及其政治主張	一九八
第三節 范睢用事前之韓魏概況	一〇四
第四節 遠交近攻政策之實踐	一一〇
第五節 范睢相秦後之得意與失意	一一五
第十章 秦趙大戰與西周君之歸降	一一一
第一節 趙武靈王之胡服騎射政策及其襲秦之陰謀	一一一
第二節 潞池會議與華陽閣與戰爭	一一三

第三節 長平戰爭	一三三
第四節 邯鄲戰爭（上）	一三七
第五節 邯鄲戰爭（下）	一四五
第十一章 呂不韋在秦國	一五〇
第一節 關於資助莊襄王奪取政權之傳說	二五一
第二節 呂不韋爲丞相後之武功	二五六
第三節 呂嫪毐鬥爭及其同敗	二六四
第十二章 李斯之統一三部曲及統一運動之完成	二七一
第一節 少年時代之李斯與統一三部曲之內容	二七一
第二節 韓之平定	二七六
第三節 趙之平定	二八三
第四節 燕之平定	二八八
第五節 魏楚之平定	二九五
第六節 齊之平定	三〇三

第一編 自遠古傳說至穆公東征

——武力建國時代

第一章 秦民族的來源

關於秦民族的來源，學者間有兩種不同之意見：

其一爲東來說——衛聚賢氏主之。他以鄭毅黃梁葛徐江奄等嬴姓之國，原蔓延於山東江蘇及河南湖北，而首秦亦嬴姓。故謂秦民族發源於山東，後至山西（謂在西戎保西垂爲山西太原）陝西甘肅，然後再向東發展。又春秋魯有秦地，及楚詞九歌有「東皇太一」。前者名同於秦，後者與李斯云「秦皇最貴」之說相合，亦爲秦由東來之證。（古史研究第三集中國民族的來源）

其二爲西來說——蒙文通氏主之。他說：

「秦本紀稱：申侯冒昔我先驪山之女爲戎胥軒妻，生仲潏，保西垂。班固律歷志稱：張壽王治黃帝調歷，因

言化益爲天子，伐禹。驪山女亦爲天子，在殷周間。仲潏生蓋廉，善走。以材力事殷紂。則驪山女，固在殷周間。當卽張壽王所謂驪山女爲天子者也。殷周之間，中國安得有天子曰驪山女？斯其爲西戎種落之豪歟！故史記言仲潏在西戎，驪山之女爲天子者也。殷周之間，中國安得有天子曰驪山女？斯其爲西戎種落之豪歟！故史記言仲潏在西戎，驪山之女爲天子者也。殷周之間，中國安得有天子曰驪山女？斯其爲西戎種落之豪歟！故史記言仲潏在西戎，驪山之女爲天子者也。此秦之父系爲戎也。左傳正義引竹書紀年云：平王奔西申，蓋以別于邑謝之申。則申侯者西申也。范蔚宗引古竹書紀年云：宣王征申戎，破之，是也。則申侯之先驪山之女，亦嘗爲戎。此秦之母系亦爲戎也。周書王會正北方「西申以鳳鳥」。考西山經有申山，畢注卽今陝西安塞縣北蘆關嶺。有上申之山。畢注卽陝西米脂縣北諸山。有申首之山，申水出於其上，畢注案其道理，當在陝西榆林府北塞外。西申之所以爲申，應在陝北，密邇安定。故召犬戎，共爲禍梗也。趙世家言：蜚廉有子二人，曰惡來，曰季勝。季勝生孟增，是爲宅皋狼。皋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幸于周穆王。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溫驪驛驥條耳，獻之穆王。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乃賜造父以趙城。穆天子傳注引古竹書紀年云：「穆王時，北唐之君來見，以一駒馬，是生驥耳。」竹書以駒馬驥耳之獻，爲北唐之君。趙世家以爲獻自造父。則造父卽此北唐之君。周書王會云：「北唐戎以駒。」孔晁注曰：「北唐戎之在西北者。」則仲潏造父以來，于西周爲北唐戎。此秦同族之趙亦爲戎也。見秦之爲戎，固自不疑。」

蒙氏於上述根據之外，又雜引公羊穀梁商君管子之言，以實其秦爲西戎之說。最後又推斷秦與驪山皆爲大戎，深文羅致，較衛氏爲尤甚。

實則秦爲顓頊之後，其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司馬遷秦本紀固明言之。其在中國者，即上文所舉諸嬴姓之國，而秦在西戎，保西垂，則所謂或在夷狄者也。中國人固有本爲華族，而以或在夷狄之故，因而自變爲夷狄之俗者。如趙佗，異定人，而一入南越，遂染其習。陸賈使越，趙佗竟反天性，棄冠帶，魋結箕倨以見之。且上文帝書，至自稱「蠻夷大長」，則秦雖有戎之稱號，豈得遽認之爲戎。况公羊穀梁皆漢人，管子亦多漢人手筆。漢人對於亡秦，例無褒詞。則其罵秦爲戎，亦不過如周人之罵商人爲「蠶殷」或「戎殷」。及南北朝人之互稱爲北虜島夷而已。蒙氏以此爲據，殊屬偏執。

第二章 有史以前秦民族發展情形

(一) 母系社會與圖騰制度

秦民族之發展歷史，亦與一般民族相同，也是最先經過母系社會的階段的。史記秦本紀稱：

「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修。女修織，玄鳥墮卵，女修吞之，生子大業。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已成，……是爲柏翳。舜賜姓嬴氏。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實烏俗氏。二

曰若本，實費氏。……大廉玄孫曰孟戲仲衍，鳥身人言。……」

這是承認秦民族曾經過女系社會時代的。因為在婚姻未確定時代，女性有懷奶與生產的關係，男性於性交過即離去，而且女子不是祇與一個男子性交，其所受孕，不能確知是屬於那一個男子。故原始人類，大抵皆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這裏，開頭便抬出一位祖奶奶——女修來，自然是不知其父的結果。可是到了女子講貞操的時代，不得不加上一種神話，爲她遮住。所以遂有吞玄鳥卵而生子的傳說。這和「華胥履大人蹟生伏羲」（詩含神霧），「安登感神童生神農」，（春秋元命苞）「附寶感星生黃帝」，（帝王世紀）慶都感龍生堯，（宋書符瑞志）「握登感虹生舜」，（同上）「簡狄吞玄鳥卵而生契」，（史記商本紀）「姜嫄履帝武而生后稷」，（詩生民）其性質是一樣的。至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似是以男爲主體，但不曰大業生大費，而曰女華生大費，可見此時仍未脫離母系社會。這當是說大業嫁到少典族中，給女華爲夫的意思。

建築於母系社會中的社會制度，大都是圖騰制度（Totemism），世界各國如此，秦民族亦不能不如此。圖騰制度的主要特徵，是建築於動植物之崇拜，女修吞玄鳥卵而生大業，而大廉又爲鳥俗氏，可見秦民族是以玄鳥爲圖騰的。玄是黑色，故舜賜大費以皂游。皂亦黑色，游就是畫有圖騰的旗幟。直到秦始皇統一六國後，所有衣服旄旌節旗，仍是上黑。至史稱孟戲仲衍鳥身人言，乃是原始社會模仿圖騰製爲衣飾之現象，并

不是說人類中真有這樣天生成的怪物也。又太廉之弟曰若木，當是以一種樹木爲圖騰。季勝之子孟增，各宅皋狼，則是以狼爲圖騰，大概秦民族到了後來，因人口漸繁，所以遂另分爲幾個圖騰，各自發展。

這裏，格拉勒（M. Marell Granet）在其所著古中國跳舞與神祕故事一書裏，（見李瑛譯述本第六五頁）曾將史記本文，作爲一表，抄之於左：

顓頊	—	1	
	—	2	
女修	—	3	
(—說卽皋陶)	大業	—	4
(—說卽伯翳)	大費	—	(5)
(烏俗氏)	大廉	—(1)	若木
		— 2 2
		— 3 3
		— 4 4
(鳥身人言)	孟戲	中衍	— 5 — 5 費昌
		
		
		
中滿	—(5)		
蜚廉	— 1		
季勝	— 2	— 1 惡來	
(皋狼)	孟增	— 3	— 2 女防(1)
衡父	— 4	— 3 旁皋(2)	
造父	— 5	— 4 太凡(3)	
		— 大駱(4)	
		— 非子(5)	

他并說：「這表中的名字，有鳥，有獸，有怪物。且如史記所述，還有奇怪的故事，夾雜其中。都是表示圖騰旗幟，和母系制的意思。」

(二) 游牧生活

秦民族在經濟方面，最初也是過的游牧生活，而且其時間似甚長。柏囂佐舜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這是進入游牧生活之始。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湯，爲湯御。孟戲仲衍又爲大戊御，仍是過的游牧生活。蜚廉生二子，分爲趙秦二支。趙支之造父，以善御，爲周穆王御，得驥溫驪驛驘駿耳之駒。可見趙部落直到紀元前一千年代，還是過的游牧生活。至秦支之非子居犬邱，好馬及畜，善養息之。周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文公三年，（平王八年，紀元前七六三年），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即營邑之。則秦之脫離游牧生活，開始定居，又在趙後二百餘年了。

(三) 西戎之難與襄公之建國

秦自非子居於犬邱（王國維說即今西縣），以功受周土爲附庸。邑於秦。因其先胥軒娶驪山戎女爲妻，至孝王時，其父大駱又娶申侯女爲妻。驪山及申都是西戎強族。秦戎重婚，故與西戎向來就很和睦。孝王因申侯之請，把非子封於秦，而另置申侯之女子爲駱適者於犬丘，以與西戎和親。經非子秦侯公伯三代，沒有變異。

公伯死後，子秦仲代立。因周厲王無道，諸侯多叛之。西戎也起來與周作對，把犬丘大駱之族滅了。宣王中興，乃以秦仲爲大夫，要他專負討伐西戎的責任。秦仲立二十三年，竟爲西戎所殺。

秦仲既死，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丘並有之，爲西垂大夫。莊公居其故西犬丘。生子三人，其長男世父。世父以西戎殺其大父秦仲，立志報仇，非把戎王殺了，決不敢到新封地去。因自將擊戎，而以西垂大夫之位，讓給他的弟弟襄公。西戎也帶兵來犬丘，把世父俘虜了去。過了一年多，才放他回來。

這時，西戎的勢力，強大極了。其種類有豐王毫王等，而最主要者，即是犬戎。（史記秦紀言西戎犬戎與申侯共伐周云云，乃謂西戎中之犬戎，與申侯二國共伐周，非謂三國也。故下文只云周避犬戎難。）犬戎，即是詩大雅之驩夷，亦曰串夷，昆夷（孟子及毛詩采薇序），玁狁（詩出車），厥允（不翼敦），厥孰（虢季子白盤），嚴陵（穀梁傳僖三十八年），獯鬻（孟子），董粥（史記五帝紀），犬夷（說文口部引詩縣）。自古公遷岐後，犬戎開始西遁。可是一到周朝衰弱，便又向東侵略。宣王時，曾以全力對付之，並思借秦民族之力以爲抵禦。襄公即位，第一步，採用分化政策，以女弟繆嬴爲西戎豐王之妻，使其助秦。第二步，遷都於隴州汧源縣東南三里之汧邑，節節向東進逼。可惜周幽王大不爭氣，因寵愛褒姒，廢太子，立褒姒子爲適，得罪了太

子的外家申侯。申侯遂勾結犬戎內犯，幽王逃至驪山，被殺於驪山之下。整個陝西甘肅的周朝根據地，完全淪陷。幽王子平王，幸得秦襄公之力，才得東遷洛陽，於是封襄公爲諸侯，即賜之岐以西淪陷之地。且說如果秦能夠把這淪陷地奪取回來，就交給於他。從此以後，西北一帶抵禦外侮之大責，就完全由周人之手，轉託於秦人的肩上了。這真是中國民族存亡的一大關鍵。也是秦民族開始發展的第一步。假使這時沒有秦襄公及其後代諸君，繼周而起，以與西戎爲敵，則不僅西北一隅，盡成被髮左衽，即關東各地，亦有爲戎人蹂躪之可能。故司馬遷在其所著史記中，下列的各篇裏，都有「秦始列爲諸侯」的一句話。

一、齊太公世家——莊公二十四年，犬戎殺幽王，周東徙洛，秦始列爲諸侯。

二、魯周公世家——孝公二十五年，諸侯叛周，犬戎殺幽王，秦始列爲諸侯。

三、燕召公世家——頃侯二十年，周幽王淫亂，爲犬戎所弑，秦始列爲侯。

四、管蔡世家——釐侯三十九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周室卑而東徙，秦始得列爲諸侯。
五、曹叔世家——惠伯二十五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因東徙，益卑，諸侯叛之，秦始列爲諸侯。
六、陳杞世家——平公七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周東徙。秦始列爲諸侯。
七、宋微子世家——戴公二十九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秦始列爲諸侯。

八、晉世家——文侯十年，周幽王無道，犬戎殺幽王，周東徙，而秦襄公始列爲諸侯。

九、楚世家——若敖二十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周東徙，而秦襄公始列爲諸侯。

十、十二諸侯年表——秦襄公七年，始列爲諸侯。

十一、匈奴列傳——穆王之後二百餘年，犬戎攻殺周幽王於驪山之下，遂取周之焦穢，而居於涇渭之間，侵暴中國。秦襄公救周，……始列爲諸侯。

十二、封禪書——自周克殷後十四世，世益衰，禮樂廢。諸侯恣行，而幽王爲犬戎所敗，周東徙洛邑，秦襄公攻戎，救周，始列爲諸侯。

他對於秦爲諸侯一事，在一書之中，除秦本紀外，竟有十二處提到。而且都敘述在犬戎殺幽王之後便可見秦民族之興起，是關係於中國民族之生死存亡的了。

第三章 自文公東獵至德公居雍

(一) 新都之營邑與岐東西之收復

襄公既列爲諸侯，始得與諸侯通聘享之禮，於是肆力東伐。十二年，伐戎，至岐，不幸病死。子文公初

立，爲戎所乘，乃退居西垂故宮。三年，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即營邑之爲新都而居之。除將戎寇敗走，收復岐東西淪陷地，並獻岐以東於周外，又積極從事於國家建設之工作。

(A) 宗教方面——十年，初爲鄜畤，用三牢。十九年，得陳寶，祠之。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豐大特。

(B) 文化方面——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民多化者。

(C) 政治方面——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

(二) 國土之繼續東拓

在文公時代，雖將岐東地收復，而獻之周，然事實上，周不能有，似仍爲戎族所據。例如長安縣東十五里有蕩杜（案蕩社，徐廣云一作蕩杜，甚是。舊謂在三原與平界者非。）之戎，其君號毫王。同州彭衙故城，有彭戲氏之戎，其勢力且南及於華山。卽岐以西，亦有邽冀之戎，及小虢之戎，星羅棋布於秦民族之旁。這自然非力征經營的秦民族所能容忍的。因此，文公卒後，寧公卽位。爲適應新局勢起見，又由汧渭之會，東進一步，而遷都於今岐山縣西四十六里之平陽。並發兵進攻蕩杜，後遂取爲已有。寧公死，因大庶長弗忌威壓三父等擅廢立國內亂了四五年。及武公卽位，先將內亂敉平，又開始對盤踞彭衙之彭戲氏進攻，追之至於華山之下。十年，伐邽冀戎，以邽冀二地爲邽縣及冀縣。十一年，又以寧公所取之蕩杜，設爲杜縣。及華山下地，設

爲鄭縣。又滅小虢，取其地而有之。於是秦地遂擴展至岐山以東，遠及於華山之下了。

(三) 雍城之卜居與第一次對晉之戰

自武公拓地，東至華山後，秦民族的版圖，日漸增大，勢力也日漸強盛。武公死，其弟德公繼立，因又東進一步，遷居雍城。在雍城占了一卦，徵兆很好。於是居雍以後，國勢便可發達，後代子孫，得東飲馬於龍門之河。這正合了秦民族的心意。所以自此以後，直到靈公前後，凡二百六十四年，才適應時勢的需要，而東遷涇陽。這時秦民族的國際地位，日益提高，不僅住在韓城南二十二里的同姓國國君梁伯來朝於秦，甚至連周之同姓國，住在朝邑縣西南三里的芮國國君芮伯，也來朝於秦了。德公死後，成公即位，這兩國又來朝了一次。這是表示秦民族的勢力，已達到了黃河邊界。

黃河的對岸，及洛水以東以北的地方，就是晉國的領土。這時晉曲沃武公已滅晉君，自爲晉侯。其子獻公，亦是雄略之主。秦民族如再發展，晉國必首先受其威脅，因此於宣公四年，遂發生秦史上第一次對晉之戰。這一戰爭，晉世家及十二諸侯半表均不載，但秦本紀則大書之。據說戰場，是在今河南溫縣的河陽。結果，秦勝晉敗。後來穆公的東進政策，就是從這裏引伸出來的。



第二編 自穆公東征至商鞅變法

中原爭霸時代

第一章 穆公之東進政策

(一) 秦晉形勢

秦自寧武德三代以次蠶食周之西畿，梁芮來朝，勢力雖已及於河邊，然梁芮終非已有，不能直接渡河。雖穆公元年自伐茅津，五年，又伐晉，戰於河曲，意欲另闢入晉之道路。然是年晉獻滅虞號。是時穆公新立，初起岐雍，基業未固。而晉武獻已絕盛，滅虢而桃林已舉，秦之門戶，在晉肘腋之中。茅津河曲之道路，亦無法利用。及後晉文公初霸，攘白翟，開西河，魏得之爲河西上郡。白翟之地，爲今陝西延安縣。東去黃河界四百五十里。至戰國惠王六年，魏始納陰晉。八年，納河西地。十年，納上郡十五縣。陰晉，今華陰縣。河西，孔氏曰：同丹二州。丹州今宜川縣。上郡爲延安以北地。又穆公之世，與晉戰於韓。晉惠公曰：寇深矣，若之

何？可見晉之幅員極廣遠，斗入陝西內地，不始於文公之時。故在穆公時代，秦之壞地，實尚褊小。且東北皆爲晉所包圍，故非先將晉國擊敗，秦民族實無發展之希望。

(二) 納晉惠公

正在這個當兒，晉國有驪姬之亂，太子申生死於新城，公子重耳夷吾出奔。獻公卒，晉人立驪姬子奚齊。其臣里克殺奚齊。荀息立卓子，克又殺卓子及荀息。於是晉國內部，遂分爲兩派，互相鬥爭。一派以里克平鄒爲首領，其主張在擁立公子重耳爲君。又一派以呂甥及郤穀爲首領，則主張擁立公子夷吾爲君。兩派在國內鬥爭得厲害。在奚齊卓子被殺之後，里克派立即使荀息及公子重耳於狄，呂甥派亦使蒲城牛告公子夷吾於梁。就是要各派所欲擁立的人回國，以便操縱政權。不料重耳以舅犯等從亡之臣，不贊成馬上回國，轉入內亂漩渦，以善言婉辭。而夷吾則以亡臣冀芮等皆急於取得政權，力勸夷吾宣棄「國亂民孽，大夫無常」的機會，「盡國以陷內外，無愛虛以求入。」今既得呂甥等爲之內應，正是求之不得的事。於是一面欣然允許呂甥派的請求，一面又使梁由靡封秦國去，向秦穆公求援。

這真是天賜的良好機會。野心勃勃的秦穆公，豈肯輕易放過？不過他也知道晉國此時，是有擁立重耳和擁立夷吾兩派的分別的。站在秦國的立場，究竟以援助那一派爲最有利呢？我們且看他們君臣間對此問題，是怎

樣解決的吧！第一步，便是調查。

「秦穆公乃召大夫子明及公孫枝曰：夫晉國之亂，吾誰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以爲朝夕之急？大夫子明曰：君使繫也。繫敏且知禮，敬以知微，敏能竄謀，知禮可使，敬不墜命，微知可否，君其使之。乃使公子繫弔公子重耳於狄，曰：寡君使繫弔公子之憂，又重之以喪。寡人聞之，得國常於喪，失國常於喪，時不可失，喪不可久。公子其圖之。重耳告舅犯，舅犯曰：不可，亡人無親，信仁以爲親。是故置之者不殆。父死在堂，而求利，人孰仁我？人實有之，我以徼倖，人孰信我？不仁不信，將何以長利？公子重耳出見使者曰：君惠弔亡臣，又重有命。重耳身亡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位，又何敢有他志，以辱君義？再拜不稽首，起而哭，退而不私。公子繫退，弔公子夷吾於梁，如弔公子重耳之命。夷吾告冀芮曰：秦人勤我矣。冀芮曰：公子勉之，亡人無猶灑，猶灑不行。重賂配德，公子盡之。無愛財，人實有之，我以徼倖，不亦可乎？公子夷吾出見使者，再拜稽首，起而不哭，退而私於公子繫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平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君等輔我，蔑天命矣。亡人苟入掃宗廟，定社稷，亡人何國之與有？君實有郿縣。且入河外列城五，豈謂君無有？亦爲君之東游津梁之上無有難處也。亡人之所懷揆纓纓以望君之虛堵者，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雙，不敢當公子，請納之左右。」

調查既畢，第二步便是決定。

「公子摯反，致命穆公。穆公曰：吾與公子重耳，重耳再拜不稽首，不役爲後也。起而哭，愛其父，奉也。退而不私，不役於利也。公子摯曰：君之言過矣。君若求置晉君而載（案與戴同）之，置仁不亦乎？君若求置晉君以成名於天下，則不如置不仁以滑其中，且可以進退。臣聞之曰：仁有置，武有置。仁置德，武置服。是故先置公子夷吾，實爲惠公。」

秦穆公異日與由余說話後，曾發出「鄰國有賢人，敵國之憂也」的感慨。對於晉國自亦不願「置仁」，而必以「置不仁」爲利。觀其詢郤芮以夷吾誰待之後，又與公孫枝背後討論，公孫枝說，郤芮言多忌克，而穆公反曰：「忌則多怨，又何能克？是吾利也。」便可證明。況事實上，公子夷吾求入的條件，又爲「河外列城五」（史記作列城八，此從左傳及國語。）的重賂。此五列城之範圍，據左傳所載是「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這樣，尤深合穆公的初心。蓋古虢略地，延袤甚廣。據顧棟高氏的考證，自華陰以及河南之嵩縣，南至鄧縣六百里，皆古虢地。桃林之險，也在其中。使秦能得之，則不僅晉之地險盡失，將真成爲「秦之郡縣」，而且可以長驅東進，圖霸中原。以此之故，穆公在客觀上，雖然贊成公子重耳，而在主觀上，則不能不壓抑着自己的良心，去犧牲重耳，而歡迎夷吾了。

大計決定後，立即於九年十一月，派遣百里奚將兵，同齊隰朋遠夷吾於晉，立爲惠公。惠公既立，穆公之意，以爲上述各地，可以唾手而得。不料惠公既歸，立即背棄前言，派丕鄭告於秦，不與河外城。而且把在內主持的里克也殺了。李鄭不與里克一黨，聞訊甚懼，遂陰與秦通，謂背約之事，係出自呂郤。且晉人不欲惠公，實欲重耳。勸穆公召殺呂郤，再納重耳，必可大便於秦。穆公信之，因使冷至赴晉報聞，且召呂郤。呂郤不至，且殺平鄭，鄭子豹來奔。又勸秦用武力迫使履行條約。穆公雖不採用其言，但對於平豹却很信用。因爲現在雖不便實行，一旦機會到來，這個計劃，是最爲澈底的。

（三）韓原戰爭

穆公雖不立即採用平豹武力進取之謀，然東進之志，始終不懈。他總是想運用和平手段，達到目的。一方而於十一年乘王子帶召戎伐周的機會，會同晉國伐戎救周，以期提高國際地位，參與諸侯會盟。又一方而則於十三年晉國大鬧飢荒之時，用公孫枝及百里奚言，盡量輸粟救濟，以期要好晉國人民。輸粟的方法，是利用水運，從雍及絳，絡繹不絕，當時人稱之曰汎舟之役。

這樣的苦心積慮，還不能買獲晉國君臣的好感。到了十四年，秦國也鬧飢荒，到晉國請求救濟。晉國不僅不肯救濟，反而乘人之危，發兵來攻。於是穆公知道和平已至最後關頭，不得不訴諸武力。十五年，發兵使平

豹將，自往征之。這樣便發生了所謂的韓原戰爭。關於韓原戰爭，轉敗為勝的經過，據秦本紀所載，是這樣的：

「十五年，晉興兵將攻秦，穆公發兵，使平豹將，自往擊之。九月，壬戌，與晉惠公合戰於韓地。晉君棄其軍，與秦爭利。還而馬驚，穆公與麾下馳追之，不能得晉君，反爲晉軍所圍。晉擊穆公，穆公傷。於是岐下食善馬者三百人馳冒晉軍，晉軍解圍，遂勝穆公，而反生得晉君。初，穆公亡善馬，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者三百餘人，吏逐得，欲法之。穆公曰：君子不以畜產害人。吾聞食善馬肉，不飲酒，傷人。乃皆賜酒而赦之。三百人者，聞秦擊晉，皆求從。從而見穆公窘，亦皆抽鋒爭死，以報食馬之德。於是穆公虜晉君以歸。」

此事呂氏春秋愛士篇，也有很生動的描寫。愛士篇說：

「秦穆公棄馬而車爲敗，右服失而野人取之。穆公自往求之，見野人方將食之於岐山之陽。穆公嘆曰：食駿馬之肉，而不還飲酒，余恐其傷女也。於是偏飲而去。處一年，爲韓原之戰，晉人已環穆公之車矣。晉梁由靡已扣穆公之左驅矣。晉惠公之右路石祁投箭擊穆公之甲，中之者已六札矣。野人之嘗食馬肉於岐山之陽者有餘人，畢力爲穆公疾鬥於車下，遂大克晉，反獲惠公以歸。」

兩書皆歸功於因盜馬得赦的岐下武士團體三百人之畢力疾鬥，但據左傳所述，則謂是晉惠公的戎馬陷於泥濘之中，晉軍將領，一面想俘虜秦穆公，一面要救晉惠公，結果，秦穆公沒有俘虜上，反而把晉惠公變成了俘虜。這些當然都是秦軍轉敗爲勝的原因之一。然根本原因，則還不止此。左傳又載：

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鬥士倍我。」公曰：「何故？」對曰：「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飢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

「三施而無報，今又擊之，」這竟把晉軍的師出無名，和秦軍的「理直氣壯」，一語道破。因爲晉軍是「師出無名」，所以就犯了一個「怠」字。因爲秦軍是「理直氣壯」，所以就造成了一個「奮」字。以奮對怠，勝敗之數，自可不卜而知了。

韓原戰爭的結果，晉國是失敗了。晉惠公被俘虜了，秦國以戰勝國的資格，逼得晉惠公獻出了河西之地，及河東的一部份，并允許秦國設置官司於河東，征收河東新割讓地的租稅，戰前晉惠公許賂的地方，雖尙沒有完全得到，但即此所獲，就已不少。秦穆公是真會找好名目的。他明知道秦雖暫時戰勝了晉國，但晉究是山東的一個大國，自度不能一舉滅之。所以大臣中，如公子蟄者，雖有「不如殺之，無聚慝焉」的提議，而穆公終以「晉不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之內心的理由，不能不在「天子爲請，夫人是憂」的好名目之下，與

晉軍的全權代表陰飴甥，在王城舉行和平會議。并將晉惠公加以優待，未幾，遂釋放了回去。兩年以後（十七年），又改訂新約，晉太子圉爲質於秦，秦歸河東而妻之。然秦地從此，遂實際拓展至於河邊了！

（四）梁芮之兼併與再納文公

秦地自韓戰後，已擴展至於河邊，然梁芮二國，尙大錯其中，於東進企圖，妨礙甚鉅。且梁（在韓城南二十二里）於穆公十八年，又侵佔土地，命名新里（在澄城縣東北二十里），顯見與秦之發展衝突。故穆公先奪取新里，城而居之。復於二十年，乘梁國人民暴動之際，進兵滅梁。旋又滅芮。於是秦地直至河邊，除大荔外，已無第二勢力之存在。

不久，晉惠公卒，公子圉自秦逃歸，繼立爲君，號曰懷公。穆公對於懷公質秦時，本甚優待，妻之以女，原欲利用之，以實現其東進之謀。今既自行亡去，知其必不肯爲己利用，乃另迎公子重耳於楚，以五女妻之，禮遇過於懷公。二十四年，納重耳於晉，立爲文公。穆公親送至河，另遣公子蟄與晉大夫盟於郇，文公入晉師，穆公乃還。未幾，文公殺懷公於高梁，（在臨汾東北三十七里），穆公亦誘殺呂郤於河上。并派武裝警衛三千人，護送文公夫人嬴氏歸晉，以爲干涉晉政之準備。

此時周室適有王子帶之亂，襄王出奔於鄭，使簡帥父左鄆父分別告難於秦晉。穆公見有機可乘，出師河

上，將以納王，而晉辭秦師獨下，文公梟雄，賴秦之力，而陰實忌之，必不使勤王之舉，爲秦所分。惟是時晉勢力相匹，何以晉辭秦師，而秦竟肯欣然同意？過細考察起來，所謂「晉侯辭秦師而下」者，應是晉文公帶了晉師單獨開赴前線，擔任圍溫逆王殺叔帶的工作。而秦師則只令其駐在河上，以爲晉師之後援。杜註乃謂「辭讓秦師使還」，殊不合事實。觀史記秦本紀稱「周王使人告難於晉秦，秦穆公將兵助晉文公入襄王，殺王弟帶。」如果秦師果還，豈得云助，但事成之後，因爲秦穆公沒有同去，所以周王饗醴賜田，只是對晉文公一人。秦穆公却未能利益均沾。然爲緩和秦人的感情計，不得不於圍取陽樊之後，跟着來一幕秦晉伐鄼的合作把戲。使秦人雖不能得到勤王的好處，却也藉晉師之力從南方的楚國搶得些甜頭。在秦穆公那邊也正朝思暮想的想打出一條出路。以爲向東發展圖霸中原的根據地。東方的函關。既爲晉人所獨占而不能染指，則改變方向，注意於南方的武關。亦未始非東進政策中之別一途徑。故伐鄼之舉，雖係秦晉會師，而實際上則全以秦人爲主體，左傳記其事云：「襄王。」襄晉伐鄼。只說秦晉同討，並無秦晉連兵。蓋交與聯手。爲謀反。歸至鄭。」
「秦晉伐鄼，楚圍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以固商密，昏而傳焉。宵坎血加書，僞與子儀子遼盟者。商密人懼曰：『秦取折矣。』成人反矣。」士降秦師。秦師因中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楚令尹子玉追秦師，弗及。」

全文除第一句秦晉并稱外，其餘則只見「秦人」「秦師」等字樣，毫不提及晉人或晉師。這毫無疑義的，是告訴我們伐都一役，乃是秦人一方面的事，晉人不過是居於協助地位。猶之勤王一役，亦是晉人一方面的事，秦人師於河上，也不過是在後方稍盡其犄角之力而已！

總而言之，秦晉勤王，與秦晉伐都，只是秦晉兩國間互相協助的一個交換條件。從此以後，截至殽函戰爭止，凡七年間，秦晉兩國間雖同床異夢，但表面上竟能維持和好的關係。二十八年，秦少子慤參加晉文公所領導的城濮之戰，擊敗楚人。又與諸侯會於溫。二十九年，又與諸侯會於翟泉。這兩個國際會議，都是晉文公召集的。三十年，穆公又親會晉文公圍伐鄭國。凡此種種，無非欲在國際上獲得一相當地位，以期貫澈其爭霸中原的初衷。惟秦晉兩國間，利害終不一致。而秦又僻處西陲，事事落在晉人之後。加以晉自文公返國，勵精圖治，不數年中，就一躍而爲齊桓公以後諸夏間第一等強國，迥非昔日內亂時可比。穆公雖欲利用之，不僅事實上不可能，而且除了伐都之役外，其餘各次活動，幾乎都是爲晉人所利用。結果，穆公的東進政策，本欲以爭伯中原者，反而變成了唯晉人之馬首是瞻的尾巴主義者，穆公的内心之苦悶，是不難想像而知的。

（五）襄鄭之失敗與東進政策之被阻
晉文公的不願爲尾巴主義者的心理，在其與晉文公會師圍鄭時，表現得更爲顯明。鄭之被圍，全由於晉人公

爲公子驂過鄭而不爲鄭所傳禮所致。對於秦國可說是風馬牛不相及。加以晉文公自勤王以來，跟着把南方的楚國也打敗了。攻曹服衛，伐許，國勢與日俱進。今又進而圍鄭，毫無疑義的，又是爲晉文公錦上添花，在秦國方面，是仍然得不到什麼好處的。這種心理，被鄭人窺破了，所以就有燭之武夜見穆公單獨媾和的事件。左傳載：

「僖公三十年九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汜南。佚之狐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爲也已。」

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許之。夜繩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旣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陪鄰？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爲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爲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旣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若不圖秦，將焉取之？圖秦以利晉，唯君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

這全篇所述，幾乎沒有一句不是針對着穆公的心事而發。穆公的要爲他所動，決不是偶然的。

杞子逢孫楊孫三人的戍鄭，除表示與鄭和好外，是還負有第五縱隊的責任的。果然到了三十五年，這第五縱隊在鄭國的活動，就已獲得相當的成功。使人告知穆公說，鄭人很信任他，叫他掌管北門的出入。如果派兵

來襲，他可以從內接應，保能一舉滅鄭。恰好晉文公死了，穆公見有機可乘，遂不聽蹇叔之諫，遣百里奚西乞術自乙丙帥師往襲，孤軍深入，越國遠攻，乘文公之喪，期滅鄭而有之，則其地反出周晉之東。不料方至滑地，爲商人弦高所覺，飾詞恐嚇，不敢前進。歸途，又被晉襄公衰絰之師邀擊於殽，三師被俘，死人無算，尸體亦無法收埋。從此，秦晉國交遂絕，日尋干戈三十五年，彭衙（在白水東北六十里，今其地仍名彭衙堡，在洛水東岸。）之役，三十六年王官（在臨晉縣南）之役，迭有勝負。然終不能越河以東一步。於是穆公東進之野心，至是遂不得不暫告一結束。

（六）東進政策中之主要人物（上）

史記商君傳趙良云：「百里奚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救荆國之禍。」可見穆公之東進政策，實以百里奚爲最主要之主持人物。

不過這裏有一個考證上的問題，應該先提出來討論一下。

據上引趙良說，伐鄭者是百里奚，而左傳史記秦本紀，則皆說是百里孟明視。又秦本紀以孟明視爲百里奚子，且謂百里奚與蹇叔爲二老，曾會同諫止伐鄭及哭送其子。似乎孟明視等，全爲血氣方剛之少壯派，東征政策，亦全爲少壯派孟明視等所主持，而百里奚與蹇叔，則同被看成爲重保守而不重進取之元老派。以此漢書

古今人表列百里奚於上下，孟明視於中土，至王夫之更引申其說云：

「秦之圖中國也，始於鄭，終於韓。韓故鄭也。任好始之，楚與政也終之。或興或伏，或進或退，迭用於數百年，而中國以殄。跡其所爲謀，兩端而已。兩者之謀，恆交相爲過，亦恆交相爲功。爲蹇叔百里之謀者，閉關而自強，遠交而近攻，范雎李斯之所宗也。爲孟明術丙之謀者，遠襲以奪中國之基，銳師以撓中國之交，甘茂魏冉白起之所勸也。斯兩謀者，一彼一此，迭相屈伸，秦兩用之。其臣雖互以相傾，而其君則交收其利。中國因以受敵而不可支。麾櫄以須其出關而攻之，彼又方悔而收遠以支近。幸其閉關而我姑與守，彼又忽爲飄風疾雨之深入吾中。故蹇叔百里之謀，得孟明而益固。孟明術丙之功，得蹇叔百里而底成。甘茂之師，得樗里疾而益激。魏冉之勸，得范雎而保其終。嗚呼，天否中國，而秦乘其閏。挫乃以銳，離乃以合，一興一伏，一進一退，皆曲中其窾會。晉不能支，楚不能抗，趙不能敵，齊不能防，周乃取唐虞夏商經理之天下，甘心而授之。傳曰：秦之爲狄，自殺之戰始。言秦之思以代周，自任好之謀始也。殲雖敗，天下之勢，日在秦人之腹矣。」（春秋世論卷二）

此論秦圖中國之謀，不外兩端實屬深識。惟百里奚本是主持伐鄭最有力的人物。其所爲謀，恰與蹇叔完全相反，而王氏却以之列入元老派中，而另以其急進主張寫在孟明視的賬上。這樣，在春秋戰國時代殲滅人口的百

百里侯的一生事功，就被一般人潛移默運，送予他們所誤認爲是另外一個人的所謂百里侯的兒子少子派的領袖孟明視身上去了。

殊不知他們所認爲孟明視的一切事功，正就是百里侯的一切事功。孟明視并不是百里侯的兒子，也不是另外一個人，尤其不是少壯派，——雖然他是主張急進主義的。反之，百里侯就是孟明視，孟明視也就是百里侯。而且他還是一位年逾古稀而老當益壯的皤皤老臣。茲爲證明上述意見，特將始作俑者的史記秦本紀所載關於此事之各點，逐一駁斥如左：

第一、百里侯未爲秦穆夫人之媵。爲媵者是虞大夫井伯，不是百里侯。關於此點，古人辨之已詳。國學紀聞云：「朱文公曰：按左氏廢秦穆姬者乃井伯，非百里侯也。太原閻若璩曰：按孟子言百里侯先去虞，自不至爲晉所虜，蓋知井伯者另一人。且史載穆公四年乙丑遭婦於晉，左傳僖五年丙寅以媵秦穆姬，亦差一年。」今案：呂氏春秋慎人篇：「百里侯之未遇也，亡虢而虜晉。」侯被晉虜，當可信。孟子云：「侯先去虞者，當是由虞奔虢，及虢滅，乃爲晉虜耳。至其走晉，則係由晉遷去，而非媵秦後始亡者。不然，則趙良言奚聞穆公之賈而嫋嫋其云云，並旣爲夫夷之贊，卽得見矣。何必亡之後，又自弱以求售耶？」史記公羊書卷第十一第二，伐鄭之役，諫而哭送其子者，止蹇叔一人。丁中伐鄭之役，史記作公訪諸蹇叔與百里奚。哭而送其

子者，亦爲二人。（公羊穀梁亦同，顯係因史記而訛，可見二書之後起。）但觀趙良之言，則奚乃伐鄭之主動者？不應又自行諫止。且左傳止在公勸語蹇叔，及蹇叔哭送其子，而祠書他處，一則記「晉原轸曰：秦違蹇叔，而以食勸其子」；再則記「穆公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均不及奚。卽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亦僅有將伐鄭，蹇叔曰不可」之記載。又呂氏春秋悔過篇，諫而哭送其子者，亦止蹇叔一人，自當以左傳爲正。

第三，孟明視非百里奚子，西乞術非蹇叔子。史記以孟明視爲百里奚子，以西乞術爲蹇叔子，謂二人哭送其子，即是哭送孟明視及西乞術二人。尤屬荒謬已極。考國語載穆公旣反夷吾求入使者梁由靡，乃召大夫子明及公孫枝曰：夫晉國之亂，吾誰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以爲朝夕之急？大夫子明曰：君使葬也。公乃使公子繫弔重耳及夷吾云云。高註曰：子明，秦大夫百里孟明視也。此事在魯僖公九年，亦卽秦穆公九年。依史記百里奚以穆公五年入秦爲政，至此時不過四年。穆公時，奚并無不信任之表現。如果子明卽孟明視，而孟明視又爲奚子，豈有國家大事，不先與爲政之文相商，而反問諸其子之理？又左傳載殲戰後，秦大夫請殺孟明，穆公曰：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此時奚尚健存，不應稱其子爲夫子，蹇叔稱爲孟子，理亦不通，可見視非奚子實甚顯明。至左傳稱蹇叔之子與師，不過稱其子參加兵役而已。若是西乞術，則身爲將帥，不得云與。呂氏春秋悔過篇云：蹇叔有子曰申與視，與師偕行。則蹇叔本有二子，一名曰申，一名曰視。與師偕行者，謂二子皆參加

伐鄭兵役，隨軍出發。高誘註，以申爲白乙丙，以視爲孟明視，而謂皆蹇叔子，則又以白乙丙及孟明視爲蹇叔子，更是無稽之說。視與孟明視同名，並無妨。

至我們所以主張百里奚卽孟明視之理由，亦可以分作下列數點來說明：

(二)左傳無百里奚之名，只有百里，(僖十三年)孟明，(僖三十二年文元年二年)百里孟明視，(同上)孟明視(文二年)。可見孟明是姓百里而名視。僖十三年的百里，據杜註是秦大夫，而史記則謂爲百里奚。三十年的召孟明白乙酉乞伐鄭，文元年的復使孟明爲政，二年的猶用孟明，孟明增修國政，重施於民。三年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皆是百里孟明視。而據趙良，則言相秦者爲百里奚，伐鄭伯西戎者，亦爲奚。又謂奚之相秦，勞不坐乘，暑不張蓋，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云云。正與孟明視增修國政，重施於民相同。考秦國在武王置左右丞相以前，無二人同時執政之例，尤無以父子同時執政之理。故知百里奚孟明視卽是一人。

(二)左傳於文三年取王官及郊之後，跟着對穆公孟明子桑三人，分別贊美了一番。而謂西戎之伯，由於穆公之用孟明，而孟明之得用，又由於子桑之知人舉善。這一點最重要。是我們解決這問題的主要關鍵。考子桑卽公孫枝，左傳中無公孫枝舉孟明視之記載。惟呂氏春秋慎人篇有這樣的描述云：三言，陳侯以對陳侯之三卿

「百里傒之未遇時也，亡虢而虜晉，飯牛於秦，傳鬻以五羊之皮。公孫枝得而說之，獻諸穆公。三日，請屬事焉。繆公曰：『買之五羊之皮，而屬事焉，無乃爲天下笑乎？』公孫枝對曰：『信賢而任之，君之明也。讓賢而上之，臣之忠也。君爲明君，臣爲忠臣。彼信賢，境內將服，敵國且畏，夫誰暇笑哉！』繆公遂用之。謀無不當，舉必有功。」

子桑所舉，是「謀無不當，舉必有功」的百里傒，而左傳則以「遂伯西戎」的原因，歸之於孟明之能慎思，與子桑之能知人舉善。可見傒視實爲一人，殆已成爲鐵案。

(三) 左傳言秦用孟明，遂伯西戎；趙良則言傒相秦而西戎八國來朝。又國策姚賈亦云百里奚虞之乞人，穆公用之而朝西戎。朝西戎，西戎來朝，與霸西戎，實爲一事。此亦可爲奚視並非二人之證。

(四) 又李斯諫逐客書云：穆公西取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迎蹇叔於宋，求季豹公孫枝於晉，此五子者，不產於秦，而穆公用之，并國二十，遂伯西戎。歷舉五人，下及季豹，而獨不及左傳所認爲霸西戎之孟明視，則奚視實爲一人，雖李斯亦早知之。

總而言之，百里奚就是孟明視，經過我們上面的論證，殆已無可懷疑。大概百里奚，是姓百里名視字孟明。其所以又名曰奚者，考奚之本義爲隸役。禮記疏有才能曰奚，無才能曰奴，周禮酒人奚三百人。註：猶今

官婢。百里奚曾自鬻於秦客，被褐食牛，後又傅鬻以五羊之皮，爲公孫枝所得。可見百里奚最初是一個賣身的奴隸。所以後來的人，就以奚字稱之。這樣的例子，古代不是沒有。即如後漢書西羌傳云：羌人謂奴爲無弋，以爰劍嘗爲奴隸，故因名之。曰爰劍無弋。據說這還是表示尊重他崇拜他的意思呢！

惟於此尙有應討論者，即百里奚之年歲問題。史記秦本紀稱穆公五年，百里奚年已七十餘。此當根據孟子百里奚去虞時年七十之說而來。然其說實不可靠。姑以穆公五年奚年七十計算，至三十六年取王官及郊，已一百零一歲。以一百餘歲之老人，尙能率軍遠征，殊爲不合情理。孟子對於史事，往往不甚注意考證。所謂年七十云云，應是大概估計之辭。事實上奚得與蹇叔爲友，且曾歷事齊君無知及周王子頽，年歲當然不小，但未必遂已超過七十。此與世俗所傳姜太公八十遇文王之說，略有同樣毛病。故其不足爲據，自不待言。至趙良言奚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六七年當是二十七年之誤。奚以穆公五年入秦，至三十二年伐鄭，正是二十七年。

(七) 東進政策中之主要人物(下)

考證既明，請再看拙稿秦史百里奚傳。

僕一名視，字孟明，以其曾賣身爲奴隸，故人咸稱之曰百里奚云。宛人。(水經注)初事虞公，故亦曰虞人。(癸巳類稿人物志)晉獻公滅虞虢，虜虞公及僕。(呂氏春秋云百里奚之未遇也，亡虢，而虜晉，故

僕被虜之事當可信。」僕亡走宛，（史記云：臘秦後乃亡走宛，殊非事實。趙良言聞穆公之賢而屢望見，既爲夫人媵，即得見矣，何必亡走後，又自粥以求售耶？當是從晉亡走，再由宛入秦耳。）聞穆公之賢而頗望見，行而無費，自粥於秦客，被褐食牛。（趙良語）傳粥以五年之皮，公孫枝得而說之，獻諸公，三日請屬事焉。公曰：「買之五羖之皮，而屬事焉，無乃爲天下笑乎？」枝對曰：「信賢而任之，君之明也。讓賢而平之，臣之忠也。君爲明君，臣爲忠臣，境內將服，敵國且畏，夫誰暇笑哉？」（呂氏春秋）於是禽息亦薦僕，不見納公出，息當車以頭擊闥，腦乃精出。曰：「臣生無補於國，不如死也。」公感悟而用之。（韓詩外傳。論衡同，後漢注引，今本無。）授之政，號曰五羖大夫。僕讓曰：「臣不及臣友蹇叔。」蹇叔賢而世莫知。臣嘗游困於齊，而乞食餌人，蹇叔收臣。臣因而欲事齊君無知，蹇叔止臣，臣得脫齊難。遂之周，周王子穎好牛，臣以養牛干之。及穎欲用臣，蹇叔止臣，臣去，得不誅。事虞君，蹇叔止臣，臣知虞君不用臣，臣誠私利祿爵，且留。再用其言，得脫。一不用，及虞君難。是以知其賢。（秦本紀）於是蹇叔在宋，（史記李斯傳）公乃使人厚幣迎蹇叔於宋，以爲上大夫。當是時，穆公五年也。

晉獻公卒，公使僕將兵會齊陽朋，納惠公夷吾於晉。惠公卒，復納文公。（秦本紀）於是蹇叔

公與晉圍鄭，鄭人與公盟。公使大夫杞子逢孫楊孫戍之而還。三十二年，杞子自鄭使告於公曰：「鄭人使我

其北門之筭，若濟師以來，國可得也。公諱諸蹇叛。（史記作訪諸百里奚蹇叔老謀）蹇叔曰：「勞師遠，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之所爲，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人誰不知？」公辭焉。召侯友西乞術自乙丙使出師於東門之外。蹇叔哭之（史記作百里侯蹇叔二人哭之者誤）曰：「蓋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蹇叔之子曰申與視之（據呂氏春秋加曰申與視句）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於殽，殽有三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也。必死是間，予收爾骨焉。明年，及渭。鄭商人弦高以乘章牛十二犒師，且使奚施（據呂覽倫過增此二字，淮南人問訓作蹇他）遽告於鄭。侯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晉敗我師於殽，獲侯術丙以歸。已而文羸請之，晉舍之。中悔，復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矣。釋左骖，以公命贈侯。侯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疊臣彙鼓，使歸就戮於秦。寡君之以為戮，死且不朽。若從君惠而免之，三年將拜君賜。』」（左傳）
晉人既歸三帥，大夫及左右皆言於公曰：「是敗也，侯之罪也，必殺之。」公曰：「是孤之罪也。孤實食以禍夫子大夫子何罪？復使爲政。（左傳）又言申與之本意，亦猶是也。子房曰：「吾令人望其氣，皆爲龍成五采，此皆天子之氣也。」聞齊公大賢而顯三十五年，侯師師伐晉，報殽之役。及晉師戰於彭衙，我師敗績，晉人謁之拜賜之師。（左傳）

公猶用僕，僕增修政，重施於民。晉人聞之，甚懼。明年，僕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殺師而還。（左傳）

三十七年，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史記）亦奚之力也。奚之相秦也，勞不坐乘，暑不張蓋。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奚死，秦國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謠，春者不相杼，（趙良語）其遺愛之深如此！

第二章 穆公之西進政策與穆公之死

（一）第一次西進——瓜州之征服

穆公之實行西進，前後共有二次。第一次西進，遠在第二次西進前十餘年。春秋襄十四年左傳：晉范宣子將執秦戎氏曰：「昔秦人追逐乃祖吾離於瓜州」。戎子駒支對曰：「昔秦人貪於土地，逐我諸戎。」又昭九年傳：周齊桓伯辭於晉曰：「允姓之姦，居於瓜州」，瓜州即燉煌。可知漢初匈奴休屠王渾邪王所據諸地，當春秋時，已皆為秦國西境。惟此事究在何時？上文均未言及。考僖二十二年傳，及後漢書西羌傳，皆謂穆公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允姓之戎於渭汭。大概其事，當在二十二年以前。此被遷之戎，必係穆公進兵

瓜州時所俘虜而歸者。是時適值晉惠公逃奔在秦，見其可以利用，便私與勾結，商請穆公遷之東方。故戎子駒文又有「惠公誘我以來……」的話。此後，晉與秦敵，往往利用戎之兵力，以與秦抗。所謂「殺之師」，晉御其上，戎抗其下。……自是以來，晉之百役，諸戎相繼，以從執政，猶殺志也。——簡直成了秦人東進的最大阻力。

(二) 第二次西進之主要主持人及其事績

第一次西進勝利以後，穆公因方注全力於東進，故很久不再注意於西方。及到東進受挫，始復轉其兵力以繼續從事於西進。而其主要之主持人，據趙良及左傳言，仍為百里奚，而史記秦本紀及匈奴傳，則皆言用由余謀。大概奚為宰相由余不過獻攻守進取之計而已。茲先錄摘稿秦史由余傳如左：

由余，姓由氏，（廣韻注）戎人也。（鹽鐵論）能晉言。戎王聞穆公賢，使由余觀秦。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使鬼為之，則勞神矣。使人為之，亦苦民矣。公怪之，問曰：（以上見秦本紀）願聞得國失國何以？由余對曰：常以儉得之，以奢失之。昔者堯有天下，飯於土盤，飲於土鉶，南北東西，莫不賓服。舜作食器，斬山木而財之，削鋸修之迹，流漆墨其上，輸之於宮。諸侯以為益侈，國之不服者十三。禹作祭器，墨染其外，朱畫其內，縵帛爲菌，蔣席額緣。觴酌有采，而樽俎有飾。此彌侈矣。國之不服者

三十三。殷人作大路，建九旒，食器雕琢，觴酌刻鏤，四壁圭墀，茵席雕文，此彌侈矣。國之不服者五十三。君子皆知文章矣，而服考彌少。臣故曰儉其道也。（韓非子）公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尚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夫自上聖黃帝作爲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及其後世，日以驕淫，阻法度之威，以責督於下。下罷極，則以仁義怨望於上。上下交爭怨，而相篡弑，至於滅宗。皆此類也。夫戎夷不然。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此真聖人之治也。（史記秦本紀）公曰：其行事奈何？由余對曰：乾肉不腐，則左右親。苞苴時有，餧餧時至，則羣臣附。官無虧藏，廄陳時發，則戴其上。上少授之，則下以軀償矣。（新書）

於是冉余出，公悅而欲留之，由余不肯。公以告蹇叔。蹇叔曰：君以告內史廖（呂氏春秋不苟）公退，而問內史廖曰：聞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由余贊，寡人之害，將奈之何？廖曰：戎王處僻匿，未聞中國之聲。君試遣其女樂以奪其志，爲由余請以疏其間，留而莫遣以失其期。戎王怪之，必疑由余。君臣有間，乃可虜也。且戎王好樂，必怠於政。公曰：善。因與由余曲席而坐，傳器而食。問其地形與其兵勢盡祭。而後令內史廖以女樂二八遺戎王，戎王受而悅之，終年不還。（秦本紀）牛馬半死。（韓非十過）於是

是乃歸由余，由余數諫，不聽。公又數使人問要由余。由余遂去降秦。公以客禮禮之，問伐戎之形。（秦本紀）當是時，穆公三十五年也。既以得之，舉兵而伐之。（韓非子）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秦本紀）雜家有由余三篇，兵形勢家有蘇鉞一篇。（漢書藝文志）

（三）由余所在及穆公所伐之戎的國名及地望的推測

觀上文，可知穆公第二次之西進，全以由余降秦爲其重要之原動力。惟由余所在及穆公所伐之戎，究爲何國何地？歷來註史家無人道及。近人陳漢章氏根據淮南子精神訓「胡王淫女樂之娛而亡上地」，及高誘註「胡爲西戎之君」之言，斷定由余所事戎王，即山海經海內東經在大夏東之西胡。而謂從此以後，自大夏以東諸國，悉爲秦有，已得漢西域三十六國之半，斥地至今阿母河北，距媯水北大夏王庭，不止文公所伐汧渭間戎，寧公所伐毫戎，武公所伐彭戲邽冀之戎，在今陝甘二省而已。（見所作秦人兵力已及歐洲說）這話未免過於誇張。考漢書藝文志雜家有由余三篇。又兵形勢家有蘇鉞一篇。蘇鉞由余是一音之異譯。又查史記六國年表有蘇諸縣諸諸侯之國。諸縣山海經海內東經作居縣，當是蘇居之誤。蘇亦一音之異譯。古代外國人來中國者，往往「以國爲氏」，如高僧傳中之以支爲姓者。有支婁迦支、支謙、支曜、支法度等，皆爲大明氏（支）人。又以安爲姓者，有安世、高安、玄安、法歎等，皆爲安息人。以康爲姓者，有康僧、康智、康孟、康辨等，則爲康居人。由余既又名蘇，則爲蘇人。

絃，也許就是蘇諸國的人吧。史記雖有「其先晉人也」之語，然漢人論由余者，則皆稱爲戎人。如：

鹽鐵論相刺篇：「越人夷吾戎人由余，待諱而後通，而並顯齊秦。人之心於善惡同也。」

新序雜事：「秦用戎人由余而伯中國，齊用越人子臧而強威宣。」

潛夫論論榮：「由余生於五狄，越蒙生於八蠻，而功施齊秦。」

說苑讖說：「越王文身剪髮，范增大夫種出焉。西戎左衽椎結，由余出焉。」

從無一人言由余爲非戎人者。卽史記其他地方，如鄒陽傳，亦有「秦用戎人由余而霸中國，齊用越人蒙而強威宣。」之言。可見由余爲晉人，乃入秦後妄自拔附之詞，不必真有其事。又查漢書地理志：天水郡，有縣諸道。史記匈奴傳，也說：隴西有縣諸之戎，其地正與秦國接壤。故穆公言：「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鄰國云者，就是緊相毗連之國的意思。在穆公以後，蘇諸與秦始生交涉者，非止一次，如厲公六年，蘇諸乞援。三十年，公將師與蘇諸戰。惠公五年，伐蘇諸。可知蘇諸乃秦人腹心之患，必滅之而後快者。而蘇諸使由余觀秦，其對於秦國之野心，亦灼然可見。那麼，由余所在及穆公所伐之戎王，必爲隴西之蘇諸，蓋無可疑。（陳漢章以諸蘇爲意大利之烏蘇，謂秦時兵力已及歐洲，尤爲無稽。）

不過這裏又有一問題，蘇諸既在隴西，正當秦與瓜州之間。則當蘇諸未滅之前，穆公何以能越蘇諸而遠攻。

瓜州？其實這也不難解釋。春秋時，懸軍深入，越國遠攻的事實，已數見而不一見。即如宣公四年之與晉戰於河陽，穆公元年之伐茅津，五年之伐晉河曲，三十二年之伐鄭，即其明徵。也許在第一次西進時，秦蘇兩國國交，尙很親睦。所以蘇諸侯派遣由余前來觀秦，而秦也能令內史廖以女樂八人去相贈遣。這樣，假道到瓜州去，便不是毫不可能的事了。

至所云益國十二，開地千里，史記匈奴傳，作「秦用由余，西戎八國服於秦。」漢書韓安國傳，作「并國十四。」史記李斯傳，作「并國二十。」惟韓非子十過篇，作「益國十二，」與此同。大概陝西一地，除蘇譯外，尙有蠻戎（即犬戎）翟獮之戎，或者也被穆公所征服。這樣，秦與瓜州之間，便可直接交通，無有間隔。

其餘半滅之戎，如義渠烏氏朐衍等，也許震於穆公之兵威，盡來朝服。觀趙良言「巴人致貢，」遠者如此，近更可知。所謂霸西戎，當即指此。惜穆公死後，歷代諸君，又放棄西進政策，而與諸夏相角逐。遂使穆公所苦心經營之西北疆土，盡行喪失。至始皇帝統一天下，而西界不過臨洮。然隔西一郡，則終在昭王時完全收入版圖了。

（四）穆公之死

穆公自霸西戎後，領土日大，國勢亦日強，國際地位，因之提高了許多。史稱：伐戎之後，天子使召公過

賀。」合鼓。這在當時，是異常榮幸的。然他却仍不自以爲滿足，他始終不忘東進。故當三十七年，楚人滅江。
女時，他已降服，出次，不舉，過數。大夫們看見他這種舉動，去諫止他。他說：「同盟，雖不能救，敢不
顧。」十王里。今吾自懼也！」杜氏云：江在汝南安陽縣，卽今河南正陽縣地，與秦相去，千里而遙。而穆公乃關心如
此，蓋以江係同姓之國，可爲東進政策之內應。江滅而內應無人，東進企圖，益無實現之望，自懼之言，殆由於此。惜天不永年，忽於三十九年，因病身死，此一責任，就不得不留給他的後人，起而擔負了。

秦自武公死時，（武公二十年，前六七八年）即開「以人從死」之風。計從武公死著，六十六人。中經德公、宣公、成公、康公、共公、桓公、景公、哀公、惠公、悼公、厲公、躁公、懷公、靈公、簡公、惠公、出子、獻公，凡十八代，二百九十四年。從死人數，史無記載。然武公紀既云：「初以人從死；」獻公紀又云：「元年，（前三八四）止從死。」

可知此事已成定制。至程公時，從死者達百七十七人，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亦在其中。規模更較武公爲大。吾人在今日，讀黃鳥之詩，尙不禁發生陰森慘酷之感。

但是穆公平日爲人，却非常仁慈，尤明於聽獄，戶子稱「穆公聽獄，斷刑之日，揖士大夫曰：寡人不敏，教不至，使民入於刑，寡人與有戾焉。二三子各據爾官，無使民困於刑。」汪繼培輯古御覽百三十六。原注：數不至三字。據書抄四十四補)所以他的生平，頗引起後人的好評。穆公死後十九年，至哀公十五年，（卽魯

昭公二十年，紀元前五二二年，齊景公到魯國去，問孔子道：「昔秦穆公國小處僻，其伯何也？」孔子答道：「秦國雖小，其志大。處雖僻，行中正。身舉五羖，爵之大夫。起繫縛之中，與語三日，授之以政。以此取之，雖王可也。其伯小矣。」（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是不輕易許人的，而竟稱之曰「雖王可也」真是不容易的啊！穆公在位三十九年，（前六五九—前六二一）有子四十人。瑩爲太子，立爲康公。

第二章 自助楚滅庸至秦楚晉吳之對立

一、康公一代之對晉戰爭

穆公力征經營，遺志以沒。康公即位，（魯文公六年）恰值晉襄公也死了。襄公之弟公子雍，方仕於秦，爲秦亞卿。晉趙盾欲立之，派先蔑士會到秦國來迎他回去。

康公以舊好關係，自己國內的亞卿，作了敵國國君，怎麼能不贊成？他也小心，看見前次送晉文公回去時，沒有派遣軍隊，發生了呂郤之難。這次特別多與從衛，以免再蹈故轍。不料行至令狐，（在今山西猗氏縣西十五里，今其地猶名狐邨。）晉人忽又背約，而另立靈公，并發兵到令狐，邀擊秦師，秦師敗績，晉人追之，至於剝首。先蔑出走，士會不好回去，一個奔投秦國。這便是所謂的令狐之役。

這次戰爭，曲本在晉。所以秦晉間的國交，遂完全決裂。從此以後，直到三家分晉，數百年間，沒有恢復，僅僅康公一代，前後十二年間，秦晉間，除令狐之役外，就發生了五次戰爭。即：

(一) 康公二年，(文公八年) 秦伐晉，取武城，(取字史記作於字，誤。此據左傳及十二諸侯年表)

(武城，括地志在鄭縣(即華縣)東北十二里。)以報令狐之役。

(二) 四年(文十年) 晉伐秦，取少梁。

(三) 同年夏，秦伐晉，取北徵。(今澄城)

(四) 六年冬(文十二年) 爲令狐之役故，秦伐晉取羈馬(在蒲州南三十六里)。晉禦之於河曲，三交

綏，……秦師歸。

(五) 復侵晉，入瑕。

這樣繼續不斷的發生戰爭，弄得晉人舉國不安。加以士會逃亡在秦，爲秦所用。河曲之役，士會且隨軍參

謀，對於軍事，多所貢獻。左傳記其事云：

「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臾駢佐上軍，……以從秦師於河曲。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爲此

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婿也。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好勇而狂，且驕矣。辭之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伯以璧斬戰於河，十二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襄公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宣子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變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

似此料敵如神，自非晉人之幸，所以晉人自此以後，遂於康公七年（文十三年）一面使詹嘉虎環以守桃林之塞，防止秦人之東侵。一面又設法將士會從秦國誑了回來，以免爲虎作倀。其計取士會之經過如左：

「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趙宣子曰：「隨會（卽士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中行桓子曰：「請復賈季。」郤成子曰：「賈季亂，且罪大。不如隨會，能賤而有恥，柔而不犯，其知足使也，且無罪。乃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以誘士會。執其孥於晉，使夜逸，請自歸於秦。秦伯許之。履士會之足於朝。秦伯帥於河西，魏人在東。魏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爲戮；無益於君，不可悔也。」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學者，有如河。」乃行。繞朝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小用也。」既濟，魏人譖而遠。秦人歸其孥，其處者爲劉氏。」

案總朝贈策之策，自劉蕡以下皆解爲言簡，謂是臨崩贈言之始。「子無秦無人」云云，乃書簡原文。意謂晉人此謀，秦人固亦有知之者，特其所獻對策，未被採用耳。

(二) 助楚滅庸其意義

秦晉交兵，互有勝負，康公以僅用武力，決不足以解決兩國間之間題，乃開始注意於外交之活動，與戰略之運用。

這時楚莊王新立，志氣很大，頗有北上中原與晉爭霸之企圖。可是因為國內鬧着饑荒，屬國多叛。康公知道山東列國中，其勢力足與晉爲敵者，莫如楚國。因此，遂決定運用外交手腕，先給楚國些恩惠，以便和楚國拉攏。恰好來了一個機會，楚的屬國庸國，乘楚正鬧饑荒的當兒，出兵伐楚。康公遂聯合漢中的巴國，共同出兵，幫助楚莊王，一舉把庸國滅了。這是康公十年，楚莊王三年，即紀元前六一一年的事。

這件事，在戰略上的意義，非常重大，直接雖是助楚，間接却是制晉。後來，秦楚和親的成功，可以說完全是由這一件事所促成的。關於此點，王夫之先生說得甚詳。這裏且把他的全文，抄之於下：

「庸者，秦楚之爭地也。秦得庸，則躡楚之背；楚得庸，則窺秦之腹。秦得庸，則卷商析以臨周，楚得庸，則通武關以問晉。楚方病，秦人扶之，西爲之通巴，南爲之拒戎，俾楚安足矣。得庸不有，而授之楚，

秦之親楚，何其至也？秦楚之相親，晉故焉耳。秦戒晉而楚撫其南，則晉掣；楚爭晉而秦撫其西，則晉疾視楚而不敢爭。故秦之謀此甚深也。舉庸以通秦楚之徑，相爲肘臂而屈伸喻，可無問其在楚之異於在秦也。抑秦唯委庸於楚，而後楚無忌於秦，則益東爭陳鄭而乘西略，則西鄙之戍守已墮，庸且爲甌脫之壤，若有若無，匏繫於楚，而唯秦之取舍矣。於是楚之與秦，無離心而有合勢。無離心，晉之所以重秦也。有合勢，則秦楚相併以自此始矣。戎蠻蠻，山木刊，道路通，發蹤相及。秦之燒夷陵以滅楚者，由是也。楚之餘民，扣武關以亡秦者，由是也。故庸之滅，秦楚之大司也。而秦人之謀深矣（春秋世論）。

此外，康公在對晉戰爭中，除竭力和楚拉攏外，又曾兩次進行聯魯的工作。其經過如左：

(一) 康公三年，歸魯僖公成風之襚。（左傳）

(二) 康公六年，使西乞術如魯聘，且言將伐晉。魯公子遂辭玉，三辭，術曰：寡君願邀福於周公魯公以事君，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以爲瑞節，要結好命。所以籍寡君之命，結二國之好，是以敢致之。遂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陋矣！乃厚賄之。（左傳）

這無非也是要多求與國，以增高自國國際地位，而陷敵國於孤立的意思。不過此舉，在康公時代，雖發生了消極的作用，但在兩國國交的關係上，似未十分成功。所以康公死後，桓公二年，魯國復與晉國共起攻楚。到了

麻隧戰爭爆發時，魯國便索性站在晉國的反秦陣線上，與諸侯共同向秦國進攻了。

(三) 麻隧（在涇陽縣西南）戰之國際形勢

康公死後，經其公至桓公，又發生了麻隧戰爭。

在麻隧戰爭以前，於其公初立時，晉趙盾方有弑君之舉。頗欲與秦恢復國交，以減少外力的牽制。因從趙穿言，發兵侵秦，以爲秦必急秦而與之講和。秦人窺破其陰謀，不唯不與講和，且於次年（共公二年）乘晉弑君之難，出兵圍焦以報之。

共公立四年死，桓公即位。其桓時代，正當楚莊王稱伯，北兵至洛，問周鼎輕重的當兒，也就是晉楚兩國競爭最劇烈的時候。自桓公七年（史記作十年）楚莊王大敗晉師於河上，（即鄭今鄭州東有邲城）之後，東方諸侯，幾乎全走到楚國的反晉陳線裏去。所以桓公十六年，由楚莊王在蜀召開的國際聯盟大會，不僅向與晉敵的秦國，及楚之屬國蔡許陳薛鄧無條件的參加，甚至本來與晉締有友好條約的魯宋衛鄭齊曹邾，也一律參加了。晉國處此，除竭力運用外交手腕，爭取與國（如軟禁魯成公，強其受盟而後釋回）外，并思以武力征服秦國。故桓公三年，遂有晉與魯及白狄伐秦之事，而秦國也不肯示弱，於十一年（魯宣十五年）發動輔氏（朝邑西北十三里）之役；二十三年（魯成公九年）又折敵白狄與晉的國交，與之共同向晉國進攻。到了二十

五年，晉景公死，厲公初立，就再設法與秦進行和平。雙方訂定到今猶相會。（猗氏縣西十五里）厲公先期到達，桓公到了王城，（在朝邑縣東三十步）不肯渡河，而另派代表史叔與厲公盟於河東，厲公也照樣派代表郤（音）盟桓公於河西。這種毫無誠意的盟約，自然是不能穩固的。果然桓公由王城回來，馬上宣布盟約無效，並又召集白狄與楚，商議聯合攻晉的計劃。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遂爆發了所謂的麻隧戰爭。

（四）麻隧戰爭

麻隧戰爭，發生於桓公二十七年。（十二諸侯年表作二十六年）東方諸侯除楚及其屬國，秦許陳蔡鄭宋外，其餘幾全部加入。雖周室亦有劉康公、成肅公代表參加。計有晉、周、魯、齊、宋、衛、鄭、曹、邾、滕等共十國之多而據下引呂柟所宣布的對秦宣戰一文中，則楚國及白狄等國，也似乎同情於晉，最少是保守中立。真可算得是春秋時代秦晉間的第一大戰事。

這次大戰的理由，據晉呂柟對秦宣戰一文所述，是這樣的：

「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婚姻。天祐晉國，文公如齊，惠公如秦。無祿，獻公卽世。穆公不忘舊德，俾我惠公用能奉祀於晉。又不能成太廟，而爲韓之師。亦悔於厥心，用其

我文公，是穆之戚也。文公躬擐甲冑，跋履山川，踰越險阻，征東之諸侯虞夏商周之風，而朝諸秦，則亦既報舊德矣。鄭人怒君之驕揚，我文公帥諸侯及秦圍鄭。秦大夫不詢於我寡君，擅及鄭盟。諸侯疾之，將致命於秦。文公恐懼，綏靖諸侯，秦師克還無害，則是我有大造於西也。無祿，文公卽世。穆爲不弔，蔑死我君，寡我襄公，送我殺地，奸絕我好，伐我保城，殄滅我眷滑，數離我兄弟，擾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助，而懼社稷之隕，是以有殺之師。猶願赦罪於穆公，穆公弗聽，而卽楚謀我。天誘其衷，成王遺命，穆公是以不克逞志於我。穆襄卽世，康靈卽位。康公我之自出，又欲闕翦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羣賊，以來搖蕩我邊疆，我是以有令狐之役。康猶不悛，入我河曲，伐我棟川，俘我王官，剪我羣馬，我是以有河曲之戰。東道之不通，則是康公絕我好也。及君之嗣也，我君景公引領西望曰：庶撫我乎！君亦不憲稱盟，利吾有狄難，入我河縣，焚我箕郜，芟夷我農功，虔劉我邊郵，我是以有輔氏之聚，君亦悔禍之延，而欲邀福於先獻穆，使伯車來命我景公曰：吾與女同好棄惡，復修舊德，以追念前助。言誓未就，景公卽世，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君又不祥，背秦盟誓。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讐，而我之婚姻也。君來賜命曰：吾與女伐狄。寡君不敢顧昏姻，畏君之威，而受命於吏。君有二心於狄，曰：吾將伐女。狄應且指，是用告我。楚人惡君之二三其德也，亦來告我，曰：秦背令狐之盟，而

來求盟於我。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曰：余雖與晉出入，余雖利是視。不穀惡其無成謀，是用宣之，以懲不貞。諸侯備聞此言，斯是用痛心疾首，懼就寡人。寡人帥以聽命，惟好是求。君若惠顧諸侯，矜哀寡人，而賜之盟，則寡人之願也。其寧承諸侯以退，豈敢邀亂？君若不施大惠，寡人不佞，其不能以諸侯退矣。敢盡布之執事，俾執事實圖利之。」（左傳）

可見此次大戰之遠因，其來甚久。而其最主要之近因，即爲二十五年秦背令狐之盟。故左傳於備載上文之後，又申言「公旣與晉爲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諸侯是以聽於晉」。史記秦本紀亦有「歸而秦背盟，與翟合謀擊晉」之記載。觀晉帥諸侯之師，無楚人在內；及後景公十三年，秦楚同盟伐晉，則所謂楚使來告者，或是晉人之飾詞。然晉楚爭伯方劇，爲唆使秦晉互相鬭爭，使晉之國力，多多消耗於西方，而自己則袖手旁觀，坐收漁人之利，故特以秦國外交活動之真像，向晉告密，并令諸侯聞之，亦未始爲不可能的事呢！又文中言殲戰後，穆公有卽楚謀晉之舉，輔氏戰後，桓公有派遣伯車赴晉求和之事，均爲史所不書。得此，最可窺見當日國際間勾心鬥角之情況。至此次大戰的結果，秦人以外交孤立，一國的兵力，當然抵抗不住十國的聯軍，所以卒致失敗，并被俘虜去了兩位將帥——成差及不更女父。聯軍遂乘勝渡過涇水，進擊秦師，直到今涇陽境內的侯麗。（據劉伯莊說）才班師東歸。明年，桓公遂卒，也許竟是氣死的吧！

(五) 秦楚和親與秦楚晉吳之對立

麻陵戰後，國際形勢又大有變遷。景公二年，晉楚因爲爭伯中原，發生了郿陵之戰。結果，晉勝楚敗。跟着晉國起了政變，厲公被弑。繼立者爲悼公，乃晉文公以來第一英主。政治軍事外交，均有辦法，遠非同時的楚共王所可及。他在位十五年，凡三次伐鄭，而楚共王不能與爭。這樣，恰好和麻陵戰前之晉弱而楚強的局面，完全相反。

晉國愈強，楚國愈弱，愈非秦國之利，而在楚國看來，這個局面，也是不能一刻容忍的。所以秦自郿陵之戰，楚自郿陵之戰以後，秦楚兩國的國交，遂不得不隨客觀的條件，而更趨密切。下列的事實，便是兩國對晉並肩作戰的具體說明。

「景公十三年，公使士彥乞師於楚，將以伐晉，楚許之。秋，秦侵晉，楚子師於武城以爲秦援」。

「景公十五年，楚使子囊乞師於秦，秦使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將以伐鄭。鄭伯逆之，乃伐宋。晉伐鄭。冬，秦使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鮑先入晉地，晉士鲂禦之。少秦師而弗設備，武濟自輔氏，與鮑交伐晉師，戰於櫟。（櫟紀要在蒲州之北）晉師敗績。」

「景公十六年，秦庶長無地及楚子囊伐宋師於楊梁，以報晉之敗鄭也。」

「景公三十年夏，秦公子鍛及楚子侵吳，及雩婁（雩婁今安徽霍邱縣西南有雩婁故城，聞吳有備而還。遂侵鄭，至於城麇，（城麇杜說鄭邑）敗鄭師，囚皇頡及印圭父。」

在十三年之役，雖然楚子囊曾竭力諫止楚共王，說是「當今吾不能與晉爭」，因為「晉君類能而使之，舉不失遷，官不易方。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皂隸，不知遷業。韓厥老矣，知讐棄事以爲政，范匄少於中行偃而上之，使佐中軍。韓起少於樂驥士飭而上之，使佐上軍。魏絳多功，以趙武爲賢，而爲之佐。君明臣忠，上讓下勉，」以此之故，他就主張「晉不可敵」，應該「事之而後可。」但共王終以同盟關係，決定「雖不及晉必將出師」，才對得住秦國。事實上他們因爲種種的需要，覺得僅是軍事上的合作，還不夠，於是又進一步，實行和親。景公把自己的妹妹秦嬴嫁給楚共王，楚國也很鄭重其事的，派司馬子庚到秦國來答聘，并代表新夫人舉行歸寧典禮。索性做成一對男女親家，以表示雙方合作之誠意。

可是，晉國方面，是怎樣的態度呢？這裏可分二點來說明。

在軍事方面，晉國利用盟主的地位，除於景公十四年派荀罊伐秦外，又於十八年，起第二次聯軍向秦進攻。這次參加聯軍的國數，有晉、魯、齊、宋、衛、鄭、曹、莒、邾、滕、薛、杞、小邾等，共十三國。比麻隧戰爭還多三國。他們進攻的路線，仍是由涇水的醴城渡過河。過河後，不再前進，被秦人從涇水上流，散下毒藥，聯軍的士兵，多中毒

而死。晉國的主力，只到了穀林（方輿紀要即華州）就折了回去。爲秦軍所擊，晉將繩鎗陣亡，士鞅投降。

在外交方面，除上述參加聯軍之北方諸國，皆潛於悼公之威，早已服屬於晉外，并竭力結納南方新起而興楚爲鄰之吳國，訂立晉吳同盟，以與秦楚同盟相對抗。

關於晉吳同盟之進行，本不始於此時，遠在桓公二十年，（前五八四）就已着手活動了。這計劃，是楚國的亡臣申公巫臣因爲要報子重子反的仇而發動的。

原來，申公巫臣因爲與子重政見不合。又以夏姬事，和子反結怨。逃到晉國，被子重子反把他的族屬都殺了，家也分了。巫臣懷恨，立志要報他們的仇。故以聯吳制楚的策略，獻諸晉景公，并自告奮勇，願擔任全權代表，前往交涉。他得了景公的委託，到吳國去，吳王聽了他的話，非常歡喜。這時吳國還不知道射御戰陣之法，也沒有車乘。於是巫臣把他帶去，教他乘和射手御夫，留贈給吳國一部分。又親自傳授乘車戰陣的方法，要吳國叛離楚國。一面還保荐他的兒子狐庸，給吳國充當行人之官，替吳國辦理外交。從此以後，向來不爲人所注意的東南蠻子，因得着北方盟主晉國的提攜，不過數年間，便大大的強盛起來。一面與北方各國信使往來，并屢次被晉國邀請，參加國際會議。（陳傳良云：吳之始通於上國，晉人爲之也。盟於蒲，（秦桓公二十三年，前五八一年）景公將始會吳，吳不至，於鐘離（秦景公元年，前五七六年）而後至。盟於雞澤，（秦景公七年，前五七〇年）

前五七〇）悼公又逆吳子，吳不至。於戚（秦景公九年，前五六八年），而後至。吳不敢自列於諸侯，而晉求之急，將以罷楚也。……一面常常侵伐楚國的屬國，凡蠻夷之屬於楚者，盡行取爲已有。六十年後，竟發生伍子胥入郢鞭戶的國際慘劇，弄得楚昭王幾乎失了國。

第四章 晉楚交涉與秦軍南出

（一）晉楚二國政治之日趨腐敗

晉自聯吳以後，楚國後方，時被侵擾。左傳稱巫臣使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正十八四）魯成公七年，秦桓公二十一年），吳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晉國罷楚之謀，可算已完全達到目的。加以自靈王被弑，平王繼立，信用佞倖，費無忌，奪媳爲妻，并讒殺太子建及伍奢伍尚郤宛等忠臣，致伍子胥（前五二二哀十五年）伯嚭（哀二十三年前五一四年）先後奔吳，數說吳伐楚，吳楚之感情，益以破裂。昭王即位，「舉國事付之橐瓦，譖貨無厭，殺人不忌。以致內外離叛，莫有歸心。」（家語）楚國之不能復振，實在不是什麼偶然的事。

其在晉國方面，自晉景公始作六卿（趙氏范氏荀氏韓氏魏氏）以來，（晉景公十二年，秦桓公十六年，

前五八八年），公室卑微，政在私門。而各權臣相互間矛盾增劇。吳公子季札使晉，（晉平公十四年秦景公十三年，前五四四），與韓宣子、趙文子、魏獻子語，而曰：「晉國之政，卒歸此三家矣。」晏嬰求叔向和晏嬰私談，（晉平十九年秦景公三十八年）也有「雖吾公室，今亦季世。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溢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雠。禦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保」的描畫。果然到了頃公時代，六卿便把公族全數誅死，分其田邑。（分祁氏田爲七縣，羊舌氏田爲三縣）以後又自相殘殺，把荀氏、范氏、曹氏都滅了。至春秋之末，戰國之初，晉國遂被韓趙魏三家所瓜分了。

(三) 朝兵會戰

晉楚既已交疲如上述，當然無對外之力量。以此，在晉國方面，於第二次聯軍攻秦之後，兩國國交，雖斷絕了整整十年，然已再無攻戰之事（史記秦本紀於哀公十五年，伍子胥奔吳後，有一「當是時」，晉公室卑弱，卿強，欲內相攻，是以久秦晉不相攻）。及到第十年上，即秦景公二十八年（前五四九年），居然向秦國提出媾和的要求，晉國首先派韓起爲全權代表，到秦國去；秦國也派公子鍼到晉國去，互商媾和辦法。當公子鍼到達晉國的時候，叔向就警告行人子貞好好招待他，說是「秦晉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晉國賴之。」

不集，三軍暴骨。」其一種希望和平惟恐交涉瀕於決裂之神情，宛然如見。但是經過此次互商之後，以雙方距離甚遠，一切懸案，並未了結。

楚國比晉國更是心虛，因為吳國野心勃勃，許多亡官都聚集在那裏，日夜以謀楚爲事。此時楚國腹心之患，已不在晉而在吳。所以子囊死時，（魯襄十四年，秦景十八年，前五五九年），遺言要建築首都郢城。及囊瓦爲政，吳禍日亟，又先後城郢兩次，（一在秦哀公十八年即前五一九年，一在二十四年，即前五一八年），其脚忙手亂之情形，可以想見。

以此之故，晉楚兩國，都有不願戰爭之心。其他各國，除吳以新興不在此例外，亦皆以頻年渙隨晉楚之後，疲於奔命，希望和平，減輕兵役的苦痛，更爲迫切。這樣便產生了有名的弭兵會議。

弭兵會議的舉行，在秦景公三十一年（前五四六年。）其發起人，是宋國的大夫向戌。其發起的動機及經過如左：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蠭，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

告於小國，爲會於宋。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戊申，叔孫彌齊慶封陳
須無衛石惡至。甲寅，晉荀罊從趙武至。丙辰，邾隱公至。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晉。丁卯，宋
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戊辰，滕成公至。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庚子，向戌復於趙
孟。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
請於齊。壬申，左師復書於子木。子木使驛謁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秋七月戊寅，左師至。
是夜也，趙孟及子晳盟以齊言。壬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免蔡公孫歸生至。曹叔之大夫皆至。以藩爲軍。
晉楚各處其偏。伯夙謂趙孟曰：「楚無甚惡。懼楚。」趙孟曰：「吾左旋入於宋，若我何？辛巳，將盟於宋東門。
之外，楚人衷爭。……及盟，晉楚爭先。……叔向謂趙孟，……子務德，無爭先。……乃先楚人。……」
國際間的勾心鬥角，描寫如繪，其不能收到良好的結果，固無可疑。惟於此有極可注意者二點：

其一，吳國沒有參加。（這一方面固然由於吳國此時尚未正式與上國相通（吳至季札使諸侯後，始通上
國。其事在秦景公三十三年，即前五四四年，上距弭兵會議凡二年。）又一方面，當係晉國有計劃地預先
謀下的陰謀，故留吳國於會議之外，以爲牽制楚國之準備。

其二，則秦國的國際地位，在這次會議中，已無形提高得與晉楚齊三國相等，不僅晉國喊出了晉楚齊秦四

基」的口號，即楚國也公然承認秦禪不在「華夏之列」。後來申包胥哭訴秦處的誤合，對於秦國的推舉，他可以證明是吳國所為，以資牽制楚國之聲稱。

其事在（五）吳師之入郢與秦軍之南出，土匪間決實難以二年。）又一文而當對晉曰：「吾聞陳氏之盡動，當時的知吳會議，舉行之衡，國際間確實不無干涉當時。這主要的原因，當然是由於各國內部以權臣相互通脣，故無暇對外所取，並不是弭兵會議。」真有這樣大的制裁力量，可是在吳國一方面既沒有參加，可以說絕不存這會議的拘束，又一方面，則因為新造就了北方文化的灌輸更可以「迎頭趕上去」的精神，把國內的政治軍事經濟等都建設得很好，甚至軍事軍政方面，德才有名的孫本兵法的著者孫武爲之設計編制訓練，頗成爲最有節制之師，并特別選擇多力者立爲大將，如趾着三千人，作爲模範隊（昌氏春秋簡選）兵器製造方面，因發明鐵甲（素）的發明，也有凌遲至國的藝人進步（參孫晉書「雖上猶無以過之」且見《吳越春秋》）。國力既充，自然領制外發逞強，始以滅之。而且伍子胥伯嚭等不賣「吳王之信任，日夜以伐楚為事」，以至於吳王之前，費得措置兵力，以拒私仇。同時是自吳王墓位以來，不但許進看破了這個危險，故不斷以廢掉吳國爲職志，楚國雖不再與北芳各國戰爭，補對吳，反而侵略之事，幾乎無空缺之。又向來衣服財物楚之，秦國往唐國，因爲一件狐裘，使伍子胥馬首關係，然畢了楚執政莫耶，皆後無端觸押，僅三年之久，卒以外屬歸附秦，始得生還於

歸。所以唐蔡兩國也是痛恨楚國。

唐蔡兩國的反楚觀舉，是吳楚戰爭中決定勝負的重要關鍵。唐就是現在湖北隨縣襄陽間地，蔡就是現在河南的新蔡。是時楚國首都在郢，就是現在湖北的江陵。吳國要進攻楚國，由長江下游直接溯流而上，這是不可能的。只有以桓公二十一年占領之州來，即現在安徽的壽縣爲根據地，溯淮水而上，至現在河南潁川西北，舍舟登陸，入閩，乘人渡城口之隘道，（今平靖武勝九里三關總名），會同唐國，自豫章（漢東江北地名）向楚都包围，才有「一舉成功的希望」。所以當吳王闔閭與伍子胥孫武商議進攻路線時，他們的答話，就是「王必欲大伐，非得唐蔡不可。」（吳世家）而楚昭王也知道吳之入郢，完全是由唐蔡爲之內應所致。故於復國之始，就首先滅了唐國，便是這個道理。

客觀條件既已成熟，於是吳楚間的大戰爭，遂不得不於秦哀公三十一年，（吳闔閭九年，楚昭王十年，即紀元前五〇六年）爆發了。吳蔡唐三國的聯軍，果然循着上述的路線南進，與楚軍夾漢，楚子常濟漢而陳，自金陵黃土諸關，至霍山者，爲大別。綿亘數百里。其四周山麓，皆得以大別名之。）三戰，子常欲奔。十二月，二師陳於現在漢川境內之柘舉，（案與麻城縣之柘子山舉水無涉）。結果，楚師大敗，半濟潰發（即潰水，）

吳師又擊敗楚，又收諸淮濱（京山縣西）於是王當出奔，昭王狼狽（今襄陽縣西）而吳師遂渡漢入郢。這時伍子胥便謂王在荆城。人道以後，太子駕船，王及夫人王后皆拔劍自刎，尸首擋子出來。大肆淫穢，並令婦人按照階級，美粧整髮，及令尹宮女列婦女，分別僱佐，以謝殺父之恨。昭王聞之，關東震。元前二年，楚人申包胥赴秦求救，外交諷諭，申包胥極了，並且站在庭牆之外，實行絕食，嚎啕大哭了七天七夜，沒有停止。秦襄公大為感動，立與唱和，曲奏《濟水國歌》，無衣，召示二定出，去就。這申包胥才算放下心。更欲發圖謀。

共晉頃秦國寡兵的數目，皆是車五百乘，步卒三萬七千五百人。宋烽鎖，廬子浦子處二人。他們到達楚境之後，連敗吳軍，把唐國也滅了。恰好吳禪亦便越國內侵之警，遂匆匆班師北歸，昭王乃得以九月回郢。「王心安，人則可謂也。」這次戰爭，關係和秦楚亡者甚大。王夷之謀，二關縣谷，（會同張良、白賈宣（襄東昌平侯谷））使於楚，曰：「子楚猶猶，只管楚國給於齊晉，深人禍成於吳者，遠矣。禍成於吳，不能獨忿以收吳，始假手向成之微心以釋仇，同南泊於晉。且相晉陽與諸侯之嫌，而陰用吳以急其腹心。晉之被起，秦方惟晉是憂，故南議以紓禍於楚。楚復不之察，視秦如婦不我保，而利幹之以圖晉。遠夫吳禪已成，國不自保，乃復開商雄，下秦兵，使午貫楚罷。河上祖泰與吳爭長，復夷陵之燒，鄒郢之殘，皆此徑也。則與宋之延元於襄而以破金，俾熟經背繁，而旋以

襲宋，其愚一也。禍成於吳而楚破，險在於秦而楚亡矣。……」（春秋世論）

這話是很有見地的。果然自昭以後，國際形勢，因之大起變化。不到三十年，晉吳爭伯於黃池，晉竟爲吳所屈，而吳亦旋滅。又數十年，三家分晉，於是春秋之局，遂轉變而爲戰國時代了。

第五章 內証外患之頻仍與國勢之削弱

（二）權臣廢立之迭起

從秦師南出救楚敗吳以後，秦哀公即於第四年（三十六年前五〇一）上病死。孫僖公即位。從此，直至獻公之時，（前三八四—前三六二）而後一百三十年間，秦國也和山東各國一樣，逐漸陷入於許多矛盾暴發的階段之中。權臣廢立的迭起，三晉及夷族各國的不斷內侵，女后的擅專國事。秦國就在這些矛盾中，——主要是廢立情事再三發生的矛盾中削弱了。

這裏先從權臣廢立說起。

自哀公死後，繼立者爲僖公，（僖公，史記秦本紀始皇本紀及六國年表均作惠公。案簡公之子，亦曰惠公。如前已有惠公，則簡公之子，去前惠公不過六代，前後僅及百年，（前惠公死於前四九一年，後惠公死於

（前二八七年），不履上罔先證。者始皇本紀言：「悼秦享國五年，葬僖公西。」簡公享國十五年，葬僖公西。隨言僖公自葬本紀始。皇本紀與簡公表，秦晉並無僖公。疑前建公必係僖公之誤。故遂改之。據此，（僖公在位九年，此從左傳，即前五〇〇—前四九一年）死，子悼公繼立。悼公在位十五年。（史記作十四年，此從右傳，即前四九〇—前四七七年。）在僖悼兩代二十四年間，史書缺佚，事蹟無考。惟始皇本紀載僖公五年有「城雍」之舉，以楚人因灌吳而城郢之例擬之。秦人的城雍，或者也是會所遺山然吧。

（一）第一次大政變（庶長晁之亂）——據史記，秦人謂之「正義」，一作「利」。據立。厲共公死，子躁公繼立。在厲共公一代，武功頗著。庶長的權威，或者因此而日形提高，漸成尾大不掉的趨勢。所以從懷公起，至獻公止，遂屢次發生庶長與大臣擅行廢立的大政變。

（二）第二次大政變（獻公與簡公的廢立）——據史記，秦人謂之「正義」，一作「利」。靈公在位十年，（本紀作十三年，此從年表。）死，子武公不得立。立靈公季父悼子，是爲簡公。據史記，簡公是後晉國趕了回來被立的。簡公以太子居中，

獻公不得立。立靈公季父悼子，是爲簡公。據史記，簡公是後晉國趕了回來被立的。簡公以太子居中，

本傳立。反從國外迎立襄公的季父，這無疑也是權臣們玩的把戲。這是秦代的第一大政變。
（三）第三次大政變（惠長簡改之時）
這次政變，史記秦本紀也和上邊的「去」一樣，記載得非常簡單。好在呂氏春秋管晏篇替我們帶上來比較詳細的。管晏責。他說：「惠王殺了子良，過了五年，齊人作書。」
「小主夫人用奄嬖，尋賢不能自匿。百姓讐非主。公子連亡在晉，聞之，欲入秦。惠王與荀子改入之。」
「惠。右主然守塞。之弗入，曰：『臣有義不取主。』公子勉去矣。公子連去，天晝。從焉。民塞荀子改入之。」
「夫入。人聞之，大駭。金吏與來，奉命曰：『寇在邊。』孝與吏，其始家也，皆曰往報寇。中道因變曰：『非報寇也，
迎主君也。』公子連因與率俱來，至雍，國夫人，夫人自殺。公子連立，是爲獻公。怨右主然而將重罪之。
德齒改而欲厚賞之。盛怒爭之。秦公甲立在外者舉奏。若此，則人臣爭入也。公子矣。此不便主尊。
獻公以爲然，故復右主然之嬖妾，賜蘭改官大夫，賜守塞者人米二十七石。

齊人不主城是出子，小主夫人，即出子之母，奄嬖是夫人。劉向宦官。因爲母后與宦官勾結，擅專國事，弄得
羣臣百姓，都敢怒而不敢言。可見此某政變的發生，並不這什麼偶然的事。公子連卽獻公，一名允。（呂氏春
秋管晏篇）又名師陽。（史記秦本紀索隱）獻公這時逃難魏國，住在河西。（正義以爲西縣，殊失考。）聽
見國內情形如此，就想從東路（經鄭鄧的關口）回國。因被守關吏右主然所拒，乃改從北路（山東晉冀豫的嵩

焉（焉氏即烏氏。括地志：在安定縣東三十三里。焉支塞既即祁闕。）進營。藺改，即史記的庶長改。身爲庶長，當然有權。獻公得了他作內應，夫人派去阻擊獻公的軍隊，也半途叛變，不僅不去阻擊獻公，反而去歡迎他。獻公到了首都雍城之後，馬上把夫人留住，結果，夫人自殺。藺改又把太子也殺了，連同他的母親，一併沈之於城外河淵中。

（二）異族諸國之蠢動

因為國內政局的不安定，自然要影響及於國際。而言先起來與秦爲難者，厥惟異民族的各國。這裏試分爲（一）蠻諸（二）義渠（三）大荔（四）蜀（五）雀渠（六）羌等六項說明。

（一）蠻諸——蠻諸在穆公時，已被征服。至厲共公六年，（前四七一），忽有「蠻諸乞援」的記載。二十年（前四五八），又有「公將師與蠻諸戰」之文。下至惠公五年，（前三九五），復有「伐蠻諸」之事。以後遠不再見「蠻諸」之名詞。以理推之，穆公時，對於蠻諸，不過以兵威征服之而已，并未完全滅絕。及穆公死後，歷代諸君，專注全力於東方，不暇西顧，因此蠻諸或又自行獨立。但最初對於秦國，仍以宗主國看待，所以上也沒有發兵往援的記載。蠻諸看見秦國不肯去救他，因此遂和秦國斷絕了宗主國的關係。或者還有對秦不利

的行動。所以厲共公二十年，遂有將師與戰之舉。將師與戰云者，明係蘇諸爲主動，而厲共公爲被動。與戰之結果如何，史未明言。但從厲共公的其他武功看來，也許能把蘇諸打了回去。但蘇諸仍無對秦屈服之意。故惠公五年，不得不又往伐之。這一次，似乎得到了根本解決。大概蘇諸人被惠公討伐之後，因爲力量不敵，大部份都投降歸化，其一小部份也棄國遠奔，從此以後，歷史上遂只有蘇諸道的名稱，而無蘇諸國的名稱了。

但是蘇諸人究竟到那裏去了呢？考春秋傳曰：允姓之戎，居於瓜州。杜氏曰：敦煌，古瓜州。……瓜州之戎，並於月氏者也。水經注亦有月氏滅此瓜州之戎而佔據敦煌之地之記載。漢書西域傳，則謂「塞種本允姓之戎，世居敦煌，爲月支追逐，遂往葱嶺南奔。」據此，則左傳中允姓之戎所占之瓜州，即爲漢之敦煌，又因其地名，而名之曰瓜州。惟月氏之滅瓜州之戎，雖不明其時代，但據杜佑通典「瓜州，古西戎地，戰國時爲月氏所居」之句觀之，當在戰國時代，實無可疑。蘇與月諸與支，皆係一音之轉，大概瓜州在穆公時，雖被征服，穆公死後，其遺種又復繁盛。蘇諸西遁，瓜州之戎南奔印度，其地遂爲蘇諸所佔有。到漢初，乃始以月氏或禹氏之名，出現於世。實則月氏禹氏蘇諸蘇諸，皆爲同一字之音譯。亦猶匈奴之與獮狁，薰鬻……爲同一字之音譯也。

(2) 義渠——義渠，據括地志云：寧州慶州西戎，爲義渠戎國。秦爲北地郡，即現在甘肅慶陽府及寧

州。義渠在穆公、仲孫時，亦當服屬於秦。厲共公時，雖曾於六年來賂一次，而兩國關係，似已不如穆公時代之親密。故有三十三年（前四四四）「伐義渠，虜其王」之舉。然此舉並未能將義渠完全征服。——甚至兩國感情，因此更壞。所以不過五年，即丁躁公十三年，（前四三九），義渠遂大舉與師伐秦，深入到渭水的北岸。（渭陽其後漢書西羌傳作渭陰，秦本紀作渭南，此從年表。）自此以後，常常與秦爲難，直至昭襄王時，以全力對付之，才把他滅了，收其地爲郡。這是後話，暫且不表。

（3）大荔「大荔」即後來的臨晉，現在陝西的大荔朝邑等縣，當屬之。後漢書西羌傳，稱：「是時，大荔義渠最強，築城數十，皆自王。」地踞洛澗二水入河之處，對於秦人東進，妨礙甚大，厲共公十六年（前四六一），以臨河旁爲名，動員二萬人之衆，乘其不備，直向大荔首都王城（括地志朝邑縣東三里步）進襲，遂滅大荔。其遺民者，皆逃走，西歸祁曠。祁曠曰：大荔之東，臨河立城，其地多鹽，故名。……以風氣蜀郡（今陝西）蜀國建國甚早，其首都在成都，蜀秦在戰國以前，無國交關係。至厲共公二年（前四七五）始有「蜀人參賈」之文，史籍的國勢頗確。漢中南鄭，似乎也是他的領土。與秦地大牙相錯。厲共公二十六年（前四一），在慶鄭城南鄭，當是從蜀國強迫割取的。但南鄭不服，故不到十年，於躁公二年（前四四一），就發生叛變。又五十四年，於躁公十三年（前三八七），而南鄭又爲蜀所奪取。（年表）惠公七年伐蜀，才

把南鄭爭了回來。（本紀）然後來不知何時，南鄭又變爲楚國的屬地了。入孝公紀，當是也，楚自漢中，南有巴蜀中。漢中即南鄭。）

(5) 翟獮——史記匈奴傳，故自隴以西，有翟獮之我。卽今隴西縣地。穆公伯西戎時，翟獮自亦在歸服之列。以後或又獨立。至獻公卽位，欲復穆公之迹，率兵至渭水的源頭，（丘臨渭首，）一舉把翟獮滅了。（後漢書西羌傳）然其王似尚逃亡在外，直到孝公元年，才被斬掉。漢書地理志，有獮道縣，當是這時候開始設立。

(6) 羌——羌無弋爰劍，不知何戎之別。厲共公時，爲秦所執，以爲奴隸，後忽逃去，秦人追之。爰劍倉卒藏於巖穴中，秦人以火燒巖穴，有虎蔽火，得以不死。旣出，途遇一受過刑罪割去了鼻子的女犯，結爲夫婦。女犯因爲沒有鼻子，被髮覆面，不敢見人。——後來此種裝飾，竟成爲羌人的風俗。——遂相偕逃到河湟之間。爲諸羌所敬信，被推爲酋長。羌人呼奴隸爲無弋，以爰劍曾爲奴隸，故稱爲無弋爰劍。其後世世皆爲酋長。至其曾孫忍，適與獻公同時。有叔父曰卬以獻公伐滅翟獮，畏其兵威，率領着他，及屬及其他歸附部落，棄了河湟故地，南出賜支河曲，又向西走數千里，不復與諸羌交通往來。至忍與忍弟舞，則仍留居湟中，子孫大爲發達。後漢時代的西羌，就是從這裏派生出來的。

(三) 對於山東各國的交涉

在這一百餘年中之山東各國的情形，已大有變更。楚自復國以後，休養生息了多少年，正恩固東北方面發展。是時，越已滅吳，（齊襄公四年（前四七三））而不能正江淮，楚因之，得以滅蔡，（閼公三十年（前四四七））滅杞，（屬公二十三年（前四四五年））東侵廣地至泗上。晉則自厲共公二十四年（前四五三年），三家敗知伯於晉陽，而三分其地以後，公室愈卑，三家愈強。踰五十年，至簡公十二年，（前四〇三年）韓趙魏始列爲諸侯。

又踰二十年，至獻公如無懸（前三七六年），遂滅晉國而分之。於是秦之南鄰爲楚，而東鄰則爲韓魏趙，雖不與秦接壤，而以其與韓魏之關係，一切對外交涉，大概皆採共同行動。故秦人與山東各國的交涉對象，主要的只有三晉與楚，雖號屬共公，入十八年（前四九六），有與越和親之事，然不久即爲楚所并。對於大局，實無重大影響。至於齊燕皆遠隔千里，恰在當時的情勢上，尚無發生直接關係之必要。故史書上，也就沒有關於與這兩國往來的記載。然其王建尚盡有齊長，南征秦公元年，大營神車。莫嘗與秦接壤，當以楚制韓魏為獨立。

之後，又轉而與楚國的交涉，（齊景公文公，秦桓王、惠文王、昭襄王）一舉而兼滅楚、丁。（秦英）在這時期中的秦楚關係，大抵終維持以誠的和平政策。這在楚國方面，固正注全力於山東北面之發展，而其北境如碣石、泰山等，仍爲三晉。故消極的爲避免秦人之襲其後，積極的爲得到秦人的助力，以便牽制三晉起。此兩種續繼捲捲秦楚間的和平不可。而在秦國方面，最主要的敵人，也還是三晉。所以對於秦楚間的和平中，也是兩

本之不得的。這可以從下列的幾件事實，得到說明。

(B) 十四年(前四六三)，楚人來賂

二十二年（前四四五），楚滅杞，與秦平。（楚世家）

楚公九年（前三九一），三晉伐楚，敗之於大梁榆關。楚厚待秦，秦與之平。（楚世家）

卷之二十一 2 對於三晉的交涉

三晉的交涉，可以說始終在戰爭的狀態中。史記獻公紀云：「晉以我往者數易君，君臣乖亂，故復辱

侯率秦，酈暮大焉。」可是秦晉戰爭的主要目標，就是對於河西之爭奪，所以每次的戰場，幾乎都以河西一帶爲限。統計從厲共公十年。（前四六七）庶長將兵拔魏城起，直至獻公二十三年（前三六二年）與魏戰少梁，虜其太子公孫彊，取鹿爲止，前後凡一百〇五年，雙方發戰爭，共達十六次之多。除魏城不知在何地，及簡十四年伐魏至陽狐（在垣曲縣東南二十里）；惠七年，魏敗我於注（臨汝縣西四十五里）；九年，伐韓宜陽，取六邑；獻十四年，趙敗我高安（在河東），皆曾深入敵境外，其餘如：

靈公六年，魏城少梁。（在韓城南二十二里）我擊之。

簡二年，與晉戰，敗鄭下。

六年，魏伐秦，築臨晉（即大荔國地在朝邑西南二里）元里。（在大荔東北一云在澄城縣界）

七年，魏伐秦，至鄭。築洛陰（在大荔西北洛水之北）合陽。（即郃陽）

惠十年，與晉戰武城，縣陝。

十一年，攻魏陰晉。（華陰縣）

十三年，魏伐秦，秦敗之於武下。（即武城之下在華縣東十三里）魏特秦將識。」

獻公十九年，敗韓魏於洛陰，（年表原作洛陽，魏世家徐廣引表作洛陰是也）」

二十一年，章蹻與趙魏戰於石門，（即堯門山，在三原西北三十三里）斬首六萬。

二十二年，攻魏少梁，趙救之。

二十三年，使庶長國伐魏，及魏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取龐。（即繁履，在韓城東南。）

則完全在今黃河以南以西，及洛水以東渭水以南以北的周圍數百里，即所謂河西之內，這些地方，在穆公時，本已由晉公割讓於秦，至少梁隔晉，則原爲秦滅梁國及大荔戎後新擴充之領土。所以秦晉間在此一百年中所

發生的戰爭，在秦人方面看來，實是爲保衛河西而戰，也就是保衛領土而戰。大概在這時期中，三晉已越過黃河，佔領了黃河西岸的少梁，及洛水東岸的臨晉，與澗水南岸的陰晉三個據點，與秦國的在洛水東岸的彭城西岸的重泉，及澗水南岸的鄭縣相對抗，秦爲爭取少梁，曾於靈公十年，把少梁附近的龐城，和籍姑兩個地方，修補了一次，作爲對晉實行游擊戰之根據地。（龐城後來又失陷了一次，到獻公二十三年，才奪了回來。）同時，又從韓國的宜陽附近，取了六邑，把魏國的陝收爲縣（這些地方，後來都隨河西的淪陷，同時失去，直到惠王時，張儀取陝，武王時，甘茂拔宜陽，才再爲秦所有。）對陰晉採取大包圍的形勢，并威脅黃河北岸魏國的地方，三晉則除數次搶築少梁臨晉工事外，又將少梁南邊的邵陽，及臨晉附近的元里洛陰等小據點，加以修築以爲各該地外圍之保衛。

此外，秦國在厲共公二十一年，初置頻陽爲縣，靈公元年，便由雍城遷都涇陽。至獻公時，則更東進一步，由涇陽遷都櫟陽。獻二年城櫟陽十一年，縣之。（史記貨殖傳云，獻孝公居櫟陽）。樂於六年，向南發展，以蒲蘭田善明氏等地爲縣。這些，都可以說是爲保衛河西而進行的。但是因爲秦國內部政局的不安定，終苦不能以全力應付外患，而另一方面，則三晉方以新興之勢，向秦進攻，所以戰爭的結果，是秦敗而晉勝。河西一地，遂不得不被新興的三晉硬生生的奪了去。到了孝公二年，（魏惠王十二年，前三五九年。本紀說在惠王十

九年，此據竹書紀年，也許是開始於十二年到十九年始完成。）魏國居然自鄆蒲洛以北，經現在的鄭縣，縱橫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文獻

卷一百一十五

卷之三

三

卷之三

三
二

第三編、自商鞅變法至六國統一（前二三二—前二二一）

第一章 孝公之發憤圖強與商鞅之變法（上）

（一）變法前之國際形勢

自晉國自韓趙魏滅智氏以後，三家分晉，晉君幽公只有絳曲沃兩縣。幽公荒淫，被人刺死。孝公即位（前二三六）。前二三二年，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四〇三），魏斯（文侯）趙籍（烈侯）韓虔（景侯）被封爲諸侯。於是戰國時代開始。

孝公即位前二十五年，即周安王十六年（前三八六）齊出和廢齊君，周封田和爲諸侯。齊趙韓魏以及衛有秦楚燕共七個大國。秦在函谷關以西，其餘六國皆在關東，稱爲山東六國。

六國的疆土與齊情，齊戰爭勝敗而常有變動。下面的敘述，是孝公即位以前的情形。根據齊秦楚韓魏六國史記、戰國策、史記、通鑑等書。

魏——魏是秦的東鄰，自文侯（前四二四—三八七）師事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重用西門豹李克樂羊，在諸侯中最有聲望。他的兒子武侯（前三八六—三七一）用吳起爲將，國勢也還強盛。這時建鄼安邑（山西安邑縣），疆土南有鴻溝（即汴河），與楚爲鄰國。東有淮（河南淮陽縣）潁（河南禹縣）舞東（山東荷澤縣西南），與齊宋爲鄰國。北有卷（河南原武），酸棗（河南延津縣），與趙爲鄰國。西與秦原以河爲界。後乘秦國歷代內亂，奪去河西地，至孝公即位前，竟拓展到了洛河邊。孝公三年（魏惠王十二年，前三五九）居然自鄆縣起，沿洛水以北直達固陽，築爲長城以與秦界邊。此項工程，直至孝公十年（惠王十九年前三五二）爲時七年才算完成。秦欲東出爭天下，必需先收復河西失地，打倒魏國，才有可能。

楚——楚是秦的南鄰。自楚惠王滅蔡滅杞，廣地至泗上，楚簡王滅莒，東北界擴展到了山東南部。悼王用吳起，南平百越，東南疆域，亦大有擴張，西有黔中巫郡、西北方面，不知何時奪有漢中，直伸入秦之腹心。地方五千餘里，最爲大國。但兩國自哀公助昭王敗吳復國後，百餘年來，直至宣王與孝公，仍能維持和平關係。孝公要專以收復河西失地爲事，暫時也犯不着對楚有所舉動，多樹敵人。

韓——韓東鄰魏國，西當秦函谷關大道。哀侯滅鄭（前三七五）作爲都城。疆土北自成皋（汜水西北）過黃河，到上黨（山西長子）；南到宛（南陽）；西到宜陽商阪；東臨洧水。地方九百餘里。山地多，平原

少，物產貧乏，風俗淫亂，六國中最爲弱小。至孝公十一年，韓昭侯用法家申不害爲相，修耕行道，國基才比較鞏固。在河西失地未收復以前，秦與韓也是有聯盟的必要的。

齊趙_齊建都邯鄲，西有黃河，南有漢河，與魏爲界。東有黃河易水，與齊燕爲界。北傍陰山築長城，與匈奴_{匈奴}燒煩林胡爲界。地方二千餘里，人民強悍善戰。自成侯卽位（秦獻公十二年前三七四）以來，頻年爲齊魏所侵。在秦未收復河西失地以前，趙與秦尚無直接發生衝突的可能與必要。公十一年（昭王五十年，前二六四），因_齊齊_齊上建都臨菑。南有泰山，與魯宋楚爲鄰。北有渤海，與燕爲鄰。西有黃河，與趙爲鄰。東濱大海。地方二千餘里。威王封卽墨大夫田窩阿大夫，舉國震懼，人人不敢飾非。並用檀子盼子分守南城高唐，楚趙不敢內犯。一時齊國富兵強，諸侯聞之，不敢致兵於齊者二十餘年。與秦隔周韓魏三國，發生直接衝突的機會很少。秦如欲制服魏國，與齊聯盟，是有益無損的。

燕——建都薊（北平）東有朝鮮遼東，北築長城與東胡林胡煩煩爲界。西有云中（綏遠歸義縣）九原（綏遠烏特拉旗）與趙爲鄰。南據接齊。秦孝公卽位之歲，燕文公亦同時卽位。文公前爲桓公，無善可記。與秦亦無直接關係（秦晉）_{秦晉}及鄭趙西與秦接壤，數一百五十人耳。其後秦滅魏，又滅楚，與秦接壤，其勢益強。而楚魏韓三國，韓在函谷關外，此時

尙非秦之所急，楚方注全力於東北東南疆土之開拓，且與秦在歷史上已有二百餘年的和親關係（若從康公時代算起，時期更長）。惟魏以奪取河西與秦戰爭，達一百餘年之久早已結成世仇。故孝公如欲復興秦國必先收復河西，而欲收復河西，必先打倒世仇的魏國。這是毫無疑義的。

六國以外，還有衛鄭中山越魯宋及淮泗之間小國十餘。鄭於孝公即位前十四年，即獻公十年（前三七五）為韓所滅。其餘皆名存實亡，於國際大局，無若何關係。

○一四二六○稱為天下共主的周天子，比春秋時代更衰微了。春秋末年，敬王遷都成周（洛陽縣東北），考王（前四四二年）封弟於河南，（即王城洛陽縣西北）周分為東西二國。然空名義還相當有效力。戰國初，魏趙韓三家受周天子封爵，正式列為諸侯。田和想做齊侯，魏文侯代他向天子請求，得到允許，各國才承認田齊的地位（前三八七年）。烈王時（前三七〇），齊威王曾來朝過一次。秦獻公二十一年（顯王五年前三六四年），因爲對魏打了勝仗，魏王也派使以黼黻來致賀，秦人以為榮。所以後來孝公稱伯，還不得不利用這個空名義，大會諸侯去朝他。治平、西晉黃河、南晉荆河、東晉黃河淮水、與淮無流長。北魏刻山梁山脈、鳳山、

今日言中國歷史者，一般都認商鞅變法為中國封建社會正式結束時期。而引起商鞅變法之最大原動力，則

爲生產力的發達。這是十分正確的。本書在前面因爲沒有機會，談到各國——甚至秦國的經濟狀況，這裏特抽出一部分地位和時間來，把商鞅變法以前的中國經濟進化趨勢，做一個烏瞰式的敘述。

請先從山東各國說起

自周平王東遷以後，王室衰微，五伯繼起，中國社會便由典型的封建制度時代，進到列國兼併時代，也就是所謂的春秋時代。在春秋時代的二百四十二年中，因爲生產工具的不斷改善，以「惡金」製造「鉏夷櫛斤」等農器，首先在齊國實行。到了春秋末年，東南的吳國，且發明了「鼓橐裝炭」的「橐」（即冶鐵風箱），對於冶鐵技術，有更進一步的改進。用牛耕田也在這時發明了。到了戰國時代，則鐵器更普遍的被應用於各方面。所有一切日用器具乃至兵器等，都用鐵鑄造。子書中如墨子、孟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等，關於鐵的記載，幾乎多得不可勝數。同時深耕易耨的方法，與灌溉施肥等技術，也被普遍的採行。因此，農業及手工業等各生產部門，就皆有長足的進步。

同時，因爲分工的發達，與交通的日趨便利，商業更是急劇的繁榮起來。貨幣經濟，遠在西周時代即已確立，至春秋戰國時代，則更爲發展。大都市也逐漸發生了。蘇秦在商鞅變法後不久時，說齊王，稱臨淄之中有七萬戶，得兵二十一萬。而老弱婦女尚不在內。其他各國與此相類者亦不少。

生產力發展最大的結果，便是在社會裏新產生了無數的「富商大賈」，無數的蓄藏——或者說是「積蓄」，有著有累巨萬金錢的富人們出來。這些富人們，因為擁有大量金錢，所謂「富者得勢益彰」，在社會上，自然而然要起一種積極的作用。所以他們都是些「身無半通毒藥之命」的「編戶齊民」，但漸漸地為其他人們所重視，甚至王公夫婦，也要和他們「分庭抗禮」了。史記貨殖傳裏所描寫的「富於列國之君的管仲」，「三致千金的陶朱公」，「所至興國君分庭抗禮的子貢」，「天下治生之祖的白圭」，「興王者歸富之猗頓與郭縱」，便是那時候新興社會勢力的趨位代表人物。

在這種情形之下，私人間的土地買賣，自會應運而生。韓非子說晉國在趙襄子（前四五七—四二五）時代，住宅園圃已經自由買賣，但未必盛行。然私人開墾荒地，變成自由地主的則不少。在左傳國語中，許多破落貴族，大都流散到民間，利用其財力智力，役使貧賤，開墾草野，佔有耕地。如范氏中行氏的子孫，在齊國務農，冀芮之子冀缺在冀地耕種，伍員在吳國也有耕田於鄙的事實，范蠡浮海出齊，耕於海畔。又論語所記長沮桀溺及荷蓀丈人等，也都是這樣的人物，所以他們都有學問，有器度，與普通農民不同。

一種新興社會勢力之發展，往往因受舊社會勢力的重重束縛，不能順利無阻地向着一條直線進行，這是社會進化的鐵則。從經濟方面說，舊社會所有的土地，完全為一般大小封君所獨占，而且在原則上，是不許自由

買賣。後起的富人們，事實上雖然已有買到土地的，但終以法律上的限制，不能如其所欲的大量收買。再從政治方面說，則一切政權，皆操在大小封君手裏，更無外人置喙之餘地。這便是封建社會沒落期中的一個矛盾。起初這矛盾還不十分利害。時代越近，新勢力越大，因之矛盾也就越顯著，而新舊兩勢力間的衝突也越尖銳化。這樣就爆發了各國政治改革——反封建政治運動。

「第一個代表新勢力起來作反封建政治運動的便是越國的大夫種。他曾經「爲越王勾踐深謀遠計，免會稽之恥，以亡爲存，因辱爲榮」。其最出風頭的施政方案，就是蔡澤所說的「墾草入邑，辟地種谷」八個字。這竟是後來商鞅變法的一個雛形。他是新勢力中有名的陶朱公所保薦的。自然他墾草辟地的進行，是決不會把新勢力的利益忘掉了的。可惜後來被反對者——無疑是舊封建勢力——所譏，說他要謀反，竟被「可與共患難，不可

以共安樂」的「長頸烏喙」人——勾踐所迫而自殺了。

其次跟着大失種而起的便是魏文侯的宰相李悝。李悝可以說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以法律保障私有財產的人。唐律疏載說：「周喪刑重，戰國異制。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這法經雖說是六篇，實則只是「一個懲治盜匪法」。三、四、五、等篇，不過規定如何破案，如何逮捕，如何用刑的辦法而已。他對於經濟上的設施，共有二種，其一爲盡地力之教。史記

人。瓊曰：「當苦三斗」，不勤則損產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

這是因為需要土地的人多了，舊有的土地，不夠分配，所以創爲此法。以資補救。提封者，便是將過去的人爲力，不合理的封疆阡陌，完全廢除，使其變成可耕之田，以期增加頃畝額數。這與大夫種的「墾草辟地」，是一樣的意義。後來商鞅的「開阡陌封疆」，就是從此學會的。其二則爲自耕農之保護與救濟。漢食貨志說：

「李悝又曰：『雖甚貴，傷兵；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謀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勵。』」

「使民無傷而農益勵」，這是他的根本方針。他對於當時自耕農的生活狀況，有一個極精密的統計。他說：「一夫耕五畝，治田百畝，歲收廿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約卅斗。耕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四十五石。石三十斗，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營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錢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錢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稅，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

用數目字來表示一個社會現象，在中國古代史上，李悝恐怕也是第一人。他有了這樣鐵一般的事實，作施政的依據，因而遂規定出下列的救濟方案。他說：

「是故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下飢，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糶不貴而民不散，收有餘以補不足也」。

這個方案，據說是「行之魏國，國以富強」，可見不是空談的了。

再次吳起在楚國，也和大夫種相同是爲這一種運動而犧牲了性命的。吳起本來便是「家累千金」的人。因參加政治活動沒有成功，（游仕不遂），反而把產破了，（逐破其家），爲鄉黨所笑，（鄉黨笑之），這是他所以積極從事於反封建政治運動的最大原因。他最初仕於魏國，爲西河守，爲舊勢力的代表者韓公叔所算計，不安於位，乃去魏之楚。楚悼王素聞其賢，用之爲相。其相業之最主要的表現，不外於扶植新勢力，制裁舊勢力。韓非子說：「昔者吳起教楚悼王，楚國之俗曰，太臣太重，封君太衆。若此則上逼主而下虐民。此貧國弱兵之道也。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絕滅（案當是纔滅之訛纔同裁）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

以奉選練之士」。（和氏篇）這樣對「封君」爲難，以提攜「選練之士」，可謂毫不客氣，較之以前諸人，來得更爲澈底，更爲痛快。可是反動力也就因之更大，結果，竟引起了一次有名的貴族暴動。史記載：

「故楚之貴戚，皆欲害吳起。及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吳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並中悼王。悼王既葬，太子立，乃使令尹盡誅射吳起而并中王尸者，坐射起而夷宗死者七十餘家。」

這種短兵相接的新舊兩階級的大惡鬥，可以說是中國社會史上空前未有的第一幕慘劇，就是近世康梁變法，反對黨也要奉着慈禧太后作護符，才敢動手。而當時楚國的宗室貴戚，則不顧一切的直接行動起來。不是雙方利益衝突到了頂點，是不會採用這樣激烈的手段的。

（三）商鞅之入秦

據上所述，知山東各國，到了戰國時代，因生產力的發展，新社會勢力漸有要求取舊勢力而代之的趨勢。不過除了魏國的李悝稍有成就外，其餘各國都以舊勢力的反動力量甚大，結果均慘遭失敗。於是一般代表新社會勢力的志士們，知道山東各國的政治改革運動已無成功之望，然對於政治改革的要求，則有增無減。這樣就不得不轉變方向，看看函谷關以西的秦國這個國家的作風。

秦國的領土和人民，大部分都是周人的遺產，所以在襄公建國以後，很快的便踏上了封建經濟之途，到了
穆公時代，更用「迎頭趕上去」的辦法，邁足前進。晉國兩次大鬧饑荒，都是秦國以粟物爲之賑濟。景公弟后
子逃難到晉國，其車千乘。后子享晉侯，造舟於河，十里舍車，自雍及絳，歸取酬幣，終事八反，「想見「千
倉萬箱」的豪富盛況。又史記貨殖傳稱：「秦文孝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賣。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狄
東通三晉，亦多大賣。」則秦國的商業其發達的程度，也不在山東各國之下。正因爲秦國有隴蜀等地的無盡藏
的貨物，就須要有可以銷納這貨物的市場。自穆公以及諸君之汲汲於東進政策之經營，很明顯的便是適應這個
要求而發動的，至孝公即位前後，則商業發展所至，且遠及於印度。據印度旃陀羅笈多王(Chandragupta)
時，其臣某所著考銖利亞(Kautaliya)一書中所記，紀元前第四世紀（即孝公時）中國絲已販運到了印度。同
時又載有秦國(Chia)之名。當日秦國的市場之廣，可以想見。

毫無疑義的，這些集中在雍和櫟邑的「大賣」及其他大大小小散布在秦國各地的代表新勢力的人們也要
和山東各國的他們的同志一樣，對於政治改革運動都是熱烈的敏感着要求着。孝公的發憤圖強及商鞅的變法，
便是在這樣的國際潮流和這樣的國內情況之下應運而生的。水。西出太行、過關中、涉弱水、流吳界質。

孝公是獻公的兒子。在獻公即位時，本已有勵精圖治，復興秦國之志，故孝公求賢令文中，就有這樣的說

謂。華公是趙公趙良子。華公即立趙，本曰宣卿荀偃。荀與秦國文志，荀華公宋賀令文中，據荀華公曰。
則是晉侯穆公自始遷之，間其使徒，行武於東平晉國，以河爲界。西伯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
唐山爲後世開業，唐光美。會往者廣蹤簡公，出主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子晉攻鄭我是君河西地。諸侯
鬼秦，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遣驥介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寡人思晉
制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盡旦等官與之分土。」

可見這次政治改革運動，還是由獻公發端。華公不過繼承荀偃繼續進行而已。中國緣山西並兼陝西。同
此令一下，立時傳播到山西各國。秦以政治改革爲優的荀子，商鞅，蘇軾，蘇軒在秦國東鄰的魏國（當然）
首先得到這個消息。他雖是衛國人，但从小就生活在魏國。李悝相公就座，曾親眼看見魏國的先進政治家。既與吳起
和李悝在魏楚兩國屬於政治改革運動的種種傳媒，他又是荀子的傳弟子荀子，法家代表人。自然
對於他所處時代和這個時代的社會需要，他比以前荀子精密。以此，荀子公論實質上便毫不遲疑的抨
擊那些在山東各國幾經試驗，尚未成功的老子學派。荀子據劉向《新序》：「荀子對前輩荀子造化論又說，
他的理論實現出來。」又，大清長治是國人所喜，所以荀子長治以南，荀子著《新序》、《管子》、《周易》、《賦

他到秦以後，即由孝公寵臣景盛引見，據史記齊襄公傳，他凡三次見孝公，第一次說以帝道，未中孝公意，第二次說以王道，也無結果。最後說以彊國之術，才大得孝公之歡心。惟這舉實不可信。彊國未葉以前之人，無言及帝道者。孔子只言王道。孟子始創王伯之說。荀子亦有王伯篇。至韓非子才以帝與王並稱，可見帝道說之後起。商鞅時代，何得有之。此其一。商鞅爲人。據韓非子所述，係一極剛強法家人物，並非蘇張策士之流。其人當與孟荀韓非同科，有一貫之主張。設主張得以實現，雖殺身亦不惜。此等人物，豈肯遊說人君，一再改變其主張，枉道求售。此其二。又商鞅爲尚法治之人。其人極爲韓非所稱道。誠以思想有相近處。韓非不主張法先王。商鞅既主變法，當亦不法先王。此等不法先王，自我作古之精神，實代表新社會勢力的法家，對於代表舊社會勢力的儒家「言必稱堯舜」的態度之反動。以此等站在社會最前線的主張變法之革命人物，而乃自謂「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殊屬不倫。此其三。

總而言之：孝公是代表函谷關以西新社會勢力的政治革命家，而商鞅則爲代表山東各國新社會勢力的政治改革家。同氣相求，同聲相應，君臣際遇之間，自有其「莫逆於心相視而笑」的一種「相見恨晚的感想。何必託爲帝道王道之說，妄肆猜測。此點關係商鞅人格道德及其思想體系甚大，故不得不代爲辨明。

第二章 孝公之發憤圖強與商鞅之變法(下)

始革矣。國無財來，國無學識。晉道既廢，國無政令。自古以來，一時之弊，無不歸於此。因革

論曰：孝公之變法之經過及其內容

孝公與商鞅經過三次談話之後，對於變法的意見，當已獲得一致的結論。於是召開了一個變法會議，除商鞅外，孝公的舊臣甘龍杜樂，也被邀參加。甘、杜二人，大概是代表舊勢力的人物，所以他們對於變法這個問題，始終是站在反對的方面。經過了好幾次的反覆辯論之後，終以孝公是變法的主動者，（史記商君傳言：孝公旣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己。下鞅字爲衍文。觀商君實更法篇言孝公欲變法，與三大夫議，便知變法之議，乃先由孝公提出，而商鞅贊成之。若如史記云云，則全爲商鞅之意矣。似不合。）故鞅的意見，卒被通過。茲記此次會議之始末如左：

孝公旣用衛鞅，鞅（此鞅字衍文）欲變法。恐天下議己。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聖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虛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彌弱。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

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伯。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

新法令已起草完竣，商鞅恐怕人民不信他，乃彷彿吳起在西河任內試驗有效的「儻表」（呂氏春秋慎小篇。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則作「徒轄」。）法，特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並布告有人能徙置北門者，賞以十金。人民看見太容易了，不敢相信，沒有去徙。商鞅又加重賞金爲五十金。有一人試徙之。竟以五十金給他，以明不欺。

這樣，才把新法令全部公佈。在最初一年間，秦民到首都來申訴令之不便者以千數。連孝公自己的太子也不肯遵行，致有違法的舉動。這明明是舊勢力，故意借太子的權位來向商鞅示威的。商鞅知道法之不行，自上犯之。竟毫不留情的。將太子的師傅公子虔公孫賈二人分別予以割腳跟（刖，原誤作刑，）和刺面的處分。這才把新法的威嚴，維持下去。

後來又繼續頒布了許多新的法令。從孝公三年起，至二十四年孝公死時為止，前後凡二十年，成效大著。中間公子虔又犯了一次法。商鞅仍是不客氣的予以割鼻的處分。據趙良說。他還殺了一個叫做祝懼的人。其人當亦貴公子之流而犯法者。又劉向新序載，鞅內刻刀鋸之刑。外深鉄鋸之誅。步過六尺者罰。棄灰於道者被刑。一月臨渭而論囚七百餘人，渭水盡赤。」論囚之事。雖不敢信其必然。然當日執法之嚴或者是一個事實。

至關於商鞅新法的內容，最主要者，不外下列二端：

(甲) 關於經濟方面者：

(1) 土地私有權及土地自由買賣權之確定。——這事史記本傳及其他各篇均沒有記載。惟漢書食貨志引董仲舒語：有「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的幾句話。董氏去秦不遠。如果所說不虛，則自大夫種以來數百年間未能解決的一個基本社會問題——土地問題至商鞅時算是告了一個段落。

(2) 田畝之增墾。——商君傳說：「爲田開阡陌而賦稅平。」阡陌是田間的道路。封疆是封邑與封邑間的界限。阡陌占地猶小，封疆占地特多。所以商鞅把他特地剷除，一律開爲田畝，任人耕種，以期增加國富。這便是李悝盡地力之教的抄襲。蔡澤傳朱子開阡陌解均只言「開阡陌。」而不言「開封疆」可謂見小道

大。文獻通考。則改「開阡陌」爲「制阡陌」。更是不了解當日實際情況的表示。

(3) 奨勵農業生產——商君傳說「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這是說人民要努力耕織，不限耕地大小，生產最多的，免徭役。經營非生活必需品的工商業及懶惰而窮乏的，一家都作奴婢。

(4) 度量衡的統一。——度量衡的不統一，是舊社會中封建貴族，剝削平民的重要武器之一。商君認爲與新社會的建設大有妨礙。故把全國的升、斗、權、衡、丈、尺，作一個劃一的規定，據說六尺爲步。三百四十步爲一畝。私自改動的受罰。(劉向新序云：步過六尺者罰)

(乙) 關於政治方面者：

(1) 地方制度——歸併過去散布在各地的大小封建堡壘，合成大縣。(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縣有令，有丞，掌握大權，全國共四十一縣。

(2) 什伍連坐法——「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伺)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奸者，與降敵同罰。這便是後世保甲法的濫觴。

(3) 小家庭制度。——「民有一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過去封建宗法社會中的大家族主義，至此

已根本摧毀。

(4) 首功爵。封爵舊位爲六十級。「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冕；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副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以賞軍功」(漢書百官公卿表)。「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韓非子)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鬥者，各以輕重殺刑。就是宗室，非有軍功，也不得享貴族特權。私有田宅奴婢衣服的多少，好壞，都要按照尊卑，爵位等級，分別享用。有功的才有享受榮華的權利。無功的，雖是貴族，也不得過奢侈，越等的生活，一切爵秩都要以有無軍功，爲受予之標準。這一方面可以限制舊勢力之無條件的獨占。又一方面可以給新勢力以參加政治活動機會。對於扶持新勢力，穩定新政權，是與土地私有權及自由買賣權之確定，具有同等作用的。

(5) 改良風俗——秦染戎狄風俗，父子兄弟同居一室，男女混亂。商鞅更制其教，嚴令市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而爲其男女之別。大小鄉邑不業稼耕，遂聚產逐奢，更甚矣。事本時文意而實錄。舉其一例。以王各項新法，并不是什麼異文，而奏令出必行的。商鞅恐怕人民不能週知，特築了一道高大的「象魏」

稱爲「冀廟」，把所有法令，一律在冀廟上公布。過去「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祕而不宣」的主義，孔子批評晉鑄刑鼎說：「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可見封建貴族對於法令，是不利於公開的。」可算完全打破。

(二) 變法後之秦國

商鞅的政治改革運動，是完全成功了的。而且他的成功，不僅限於秦國一地。也不僅限於孝公一代。他的成功，實足以震盪山東各國的全體，爲孝公以後秦國諸嗣君建立下了一個統一寰宇的深厚基礎。我們竟可以說始皇帝之得以完成統一大業，完全是商鞅變法的功勞。故歐博云：

「井田雖聖王法，其廢已久。周道既衰，而人不從。秦順人心，改之可以獲大利也。故減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漢書王莽傳）

這是說商君的政策，爲人心所歸順。班固也說：甚矣，商君之謂也！

論集「秦孝公用商鞅，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漢書食貨志）

這裏說商君的政策，爲鄰國所傾服。這都是確實的。秦國首先實現了適合新社會需要的新法。在當時山東各國

的新勢力看來，無異是一朵「自由之花」。一般人對於實行新法後之秦國，差不多都要視同人類的天國。於是「適彼樂土」的呼聲，自然會成為當時山東各國民衆間最普遍的口號。所以不久以後，陽翟賈人呂不韋及其所領導下之「智略士」一羣，當然要以馬上入秦，為其唯一的出發。就是一般原無產業的知識份子，如蘇秦張儀、范雎蔡澤李斯之倫，也爭先恐後的跑到秦國去。甚至為老師宿儒的荀卿先生，也抱着好奇的心理，到秦國去觀光了一回。至於三晉一帶的想獲得土地所有權的農民，則早在商鞅變法的期間就多已成羣結隊的渡河而西，加入新經濟政策下的農業生產編制而成爲支持秦國龐大的武力最重要的基石了。

秦國自變法後，一方面為人心所歸順，一方面又為鄰國所傾服。所以在孝公一代及其以後，秦國不僅驟臻於富強之城，而且他的軍隊，竟和十八世紀的拿破崙對於德國一樣，到處受被壓迫階級的歡迎，而視為救世主。我們只看孝公時，秦的軍隊，每用破竹之勢，戰勝他的敵人，——魏國及其他，便可知道。

第一便是河西失地的部份收復，關於河西失地，在獻公時代，本就有志規復。可惜並沒成功。孝公即位，雖曾出兵東圍陝城，然似無多大勝利。同年且有趙韓聯軍攻秦之舉（趙世家）。自商鞅變法後，國勢頓臻強盛。變法後第二年，（孝公四年，前三千八），即敗韓於西山。又四年，（孝公八年，前三千四）魏戰元里，斬首七千，取少梁。又二年，（孝公十年，前三千二），圍安邑，破之。（原作降之。按安邑一魏地。魏

自安邑徙大梁，乃孝公二十二年事。其後魏獻安邑於秦，乃昭襄王二十一年事。此時豈得圍而便降？梁玉灑改安邑爲固陽。亦非。當是圍而破之耳）。又一年，（孝公十一年，前三五一），圍固陽降之。又一年，（孝公十二年，前三五〇），而東地渡洛。（年表及本紀）又七年，而城武城。又十年而至河。（孝公二十二年，前四三〇）。魏由安邑徙都大梁。又二年，（孝公二十四年，前三三八），則更深入魏之內地，敗之於今許昌東北二十八里之岸門。發展之速，令人可驚。考其對魏之戰略，不外賈誼過秦論所云。「內修守戰之具，外連衡而鬥諸侯」二語。前者卽上流之諸新法，後者則又可分爲下列數點：

一、與楚和親——孝公五年，（前三五七），楚右尹黑（原作君尹黑。案楚官無名君尹者。當是右尹之誤）來迎婦（年表）。

二、與韓訂立不侵犯條約——孝公十四年，（前三八四），韓昭侯來朝。（世家年表）案昭侯來朝後，終孝公世，秦韓間無戰爭。可知雙方必有默契。

三、與魏惠王直接談判——孝公七年，與魏惠王會杜平，（在澄城縣界。）十二年，又會於形，（在鄭縣西南）。這毫無疑義的是想用和平手段，收回河西失地。大概因爲沒有結果，所以才決定，用武力解決。

四、組織秦趙齊三國同盟，共同對魏，以收東西夾攻之效。——此舉最得力。但史記秦本紀及六國年表均

不之書。惟魏世家言「秦趙齊共伐我」。竹書紀年亦云：「魏惠王二十九年，五月，齊田盼伐我東鄙。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十月，邯戰伐我北鄙。王攻衛鞅，我師敗績。」所述有異，年亦不同。然其事則甚可信。若戰國策齊策五記蘇秦述說商鞅謀魏經過云：

「衛鞅謀於秦王曰：夫魏氏，其功大，而令行於天下。有十二諸侯，而朝天子。其與必恭。故一秦而敵大魏，恐不如。王何不使臣見魏王？則臣請必北魏矣。秦王許諾。衛鞅見魏王曰：大王之功大矣。令行於天下矣。今大王之所從十二諸侯，非宋衛也，則鄒魯陳蔡。此固大王之所以鞭垂使也。不足以王天下。大王不若北取燕，東伐齊，則趙必從也。西取秦，南伐楚，則韓必從矣。大王有伐齊楚心，而從天下之志，則王業見矣。大王不如先行王服，然後圖齊楚。魏王說於衛鞅之言也。故身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旌，從七星之旗。始天子之位也而魏王處之。於是齊楚怒。諸侯奔齊。齊人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軍。魏王大恐。行接兵於國，而東次於齊。然後天下乃舍之。當是時，秦王垂拱受河西之外，而不以德魏王」。

可見孝公二十一年的齊魏馬陵之戰，魏敗齊勝，齊殺魏太子申，及其將軍龐涓。乃全是由商鞅所暗中指使。魏既克敗於齊，商鞅乃率秦趙聯軍乘機伐魏，以計誘殺魏公子卬。大敗其軍。於是魏惠王恐，因遣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爲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然於此有應注意者。所謂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爲和者。並非謂將

魏國所有在黃河以西的地方盡獻於秦。只是從這些地方中，割出一部份。以爲講和的條件。而魏世家所謂秦東

地至河者，亦只是指前取的少梁。及此次魏所割獻之一部份地靠近河邊而已。所以次年，秦國又有圍大荔邠陽而再戰於岸門之舉。可見大荔邠陽，是時仍屬於魏直到惠文王六年，魏納陰晉更名雷秦，八年魏納河西地。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於是河西濱洛之地。始完全歸於秦之版圖。然魏國東遷，實是秦勝魏衰之最大樞紐。終不能不說是商君的功績。

第二便是西戎九十二國的威服——翟獮之戎，雖經獻公伐滅，然其王尚未捕獲。孝公即位，繼父之志，出兵西斬戎之獮王。所謂獮王，當即此翟獮之王。及後秦國勢日強，西戎畏服。孝公二十年，乘天子致伯諸侯畢賀之際，乃使太子駟（疑即公子少宮）率戎狄九十二國，會諸侯朝周顯王於逢澤。（在開封東北）這裏是秦史中第一盛事。雖穆公之霸西戎，亦無以過之。惟九十二國之名，竟無一國傳於後世。此九十二國所佔區域，究若何之廣？亦無由得知。殊爲一大遺恨。

武劍、曾孫游擊（三）商鞅之被誅
照上所述，商鞅在秦國所立功績，實在不小。孝公對於他也確實信任。二十年間，爵位屢遷。至三國聯盟敗魏之後，又受商於十五邑之封，號曰商君，左建外易，南面而稱寡人。勦勢赫奕，可謂極人臣之盛。可是因

爲政治改革運動，商鞅地就是爲一船舊勢力所痛心疾首的事。加以他推行政令，唯一的手段，便是嚴刑峻法。這更引起反對派之憤慨。故史記說：「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他的好友趙良，眼見他顧慮的各種重大改革，認爲無一是處。專門墮在個人利益的立場，說這也與自己不好，那也與自己不便，要他完全放棄固有主張，改而從人。這種膚淺的見解，豈能中政治改革家商鞅的心懷？商鞅的不聽趙良忠告，正是太政治家「公而忘私，國而忘家」的風度。假使竟然因爲怕人反對，遂半途改變方針，豈不要和王翦一樣？他懷嘗不知道反對他的人很多，所以平日就不得不嚴爲戒備。據趙良說：「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畜驕胥者爲驛乘，持矛而操闕，執盾而執矛，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其實這種戒備，也是特別需要的。父二健從事政治改革運動的人，想謀害他的何時何地沒有？希特拉斯達林及我們現在的蔣委員長，何嘗不戒備森嚴？這怎麼能說是商鞅的壞處？
而再在專制時代，政權都操在君主手裏，政治家的用舍行藏，甚至生死，完全以得君與不得於君爲轉移。商鞅繼孝公爲君，故能大行其道於天下。孝公死了，繼立者，或是秦惠文王，以反對改革爲主旨的反動份子，大抵如公子虔之徒所包圍的惠文王。不管商鞅怎樣退讓，怎樣妥協，也是不能幸免的。所以商鞅的被誅，是政見不同，

必然結果。和接受趙良的忠告與否，毫無關係商鞅被誅之經過，先秦舊籍，記載多有不同。

其一、秦惠王殺商鞅之原因。據呂氏春秋無義篇曰：「公孫鞅因伏卒與車騎，以取公子印。秦孝公薨，惠王立，以此疑公孫鞅之行，欲加罪焉」。是以鞅有不信無義之行，惠王因疑而殺之。這是一種說法。戰國策秦策一則曰：「孝公行之十八年。疾且不起，欲傳商君，辭不受。孝公已死，惠王代後，蒞政有頃，商君告歸。人說惠王曰：大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危。今秦，婦人嬰兒，皆言商君之法，莫言大王之法。是商君反顧大爲主，大王更爲臣也。且夫商君，固大王仇讐也。王圖之。商君歸還，惠王享之，而秦人不憐」。此乃以秦孝公有將讓位於商鞅之事，惠王因聽讒而殺之。這又是一種說法。而史記商君列傳則云：「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殺之於鄭黾池」。這又是一種說法。

總此三說，以第一說爲最無力。第二三說並有道理。核其實情，大概孝公將死之際，對商鞅容甚謹損，欲待讓位，若劉備之於諸葛亮然。此就商鞅對秦國之功績，及孝公在求賢令中，所謂「有能出奇計強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之語觀之，非無可能。不過這終是謙損之言，在商鞅當不敢受；而在惠王，則或深致恨惡。故一至卽位，即以一般貴族之譖誣，而致鞅於死。秦策所謂「商鞅固大王仇讐也」，當係指孝公欲傳位事而言，其挑撥惠王殺鞅之力最甚鉅。若無此等隱情，則公子虔之徒，雖譖誣萬端，而惠王與商鞅在政見上，並

無衝突，必不至發動如是之速也。

其次關於商鞅逃亡入魏一事，亦有歧說。呂氏春秋無義篇說：「公孫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襄成，不受，曰：以君之反公子卬也」。史記則曰：商君亡至關卜，欲舍客舍，舍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嘆曰：嗟乎，爲法之弊，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商君欲之他國，魏人曰，商君秦之賊，秦強而賊入於魏，弗歸，不可遂內秦，商君旣復入秦，走商邑，與其徒屬發邑兵，北出擊鄭。秦發兵攻商君，殺之」。二說不同，但可互相發明。由呂氏所記，知鞅此時尙有老母。鞅被讒誣自危，匆匆率徒屬奉母奔魏，道過關下，爲其所拒。及至魏國，見了襄成，襄成亦不肯收留。是時秦強魏弱，遂將其送回秦國，但並未施用刑具。故鞅歸秦後，又得以復入商邑，發兵攻鄭。及攻鄭失敗，乃爲秦兵所殺。至在關下爲客舍所拒一節，足證商君之法，確已澈底深入到社會之最下層。故秦策亦有：「婦人嬰兒皆言商君之法」之言。使後日李斯能夠這樣，則始皇二十九年白博浪之變。及三十一年的闕池之變均將無從發生。

我常常說李斯的政治不如商鞅這也是理由之一。

再次關於商鞅之被殺地點，史記列傳謂「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龍池」。徐廣言龍或作彭。索隱引鹽鐵論「商君困於彭池」爲證。正義因謂龍池，去鄭二百里。蓋秦兵至鄭，破商邑兵，而商君東走之龍池，乃當殺。

之。案六國年表載：「孝公死，商君反，死形地」。方輿紀要形城，在華州西南，周形伯國商君反，死形地，即此古鄭城在華州北。形即鄭附近地方。商君攻鄭未下，即為秦兵所破，因向西南逃走，欲再退回商邑，甫至形地，即被擒殺。如此即已甚合當日情實。何必遠涉及於三百里外之鼴池？自當以表為是。

至商鞅之死，各書皆言車裂。如韓非子和氏曰：「孝公行之……八年，（王先慎曰疑八上奪十字）商君車裂於秦」。又秦史弑篇曰：「此商君所以裂車於秦，而吳起之所以枝解於楚者也」。前引秦策亦言「惠王車裂之」。史記范增澤列傳也說：「商鞅……功已成矣，而遂以車裂」。與史記本傳言：「惠王車裂商君以徇」，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事實全同，惟既云斬之於形地，又言車裂以徇。大概所車裂者，乃商君之戶惠王怨恨之深，與反動派報復之慘，千載下，猶不禁為之慨嘆不置——。

第二章 合縱與連橫

（一）列強間矛盾之發展與軍備競爭

在孝公以前，各國相互間，因為生產力的增進，新興社會勢力的崛起，早已把中國散漫無紀的無數小國，逐漸兼併，形成了七個很大的經濟集團。每一個經濟集團中，在政治上，差不多都有傾向於中央集權和君主

獨裁的趨勢。自商鞅變法後，流風所播，此種趨勢，更澎湃於山東各國。於是羣起改造，力圖自奮，以期達到國富兵強足與敵抗，優越地位。這種互相競爭的情形，我們但從當時各國的常備兵的數額上，作一考察，便可一目了然於列強間是怎樣的矛盾了。據蘇秦張儀所述關於當時各國的兵備，是這樣的：

秦——「秦地半天下，兵敵四國。被險帶河，四塞爲固。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積粟如丘山」。

「秦帶甲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虎賁之士，鷹鵠料頭，貫頤奮戟者，至不可勝計。秦兵之良，戎兵之衆，探前決後，蹄間三尋騰看，不可勝數」。

燕——「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粟支數年」。

趙——「趙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數年」。

韓——「韓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彊弓勁弩，皆從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者，皆射六百步之外。韓卒超足一射，百發不暇止。遠者括蔽洞廻，近者鏑弇心。韓卒之劍戟，皆出於冥山索谿。墨陽合購，鄧師宛駕，龍淵太阿，皆斷牛馬，水截鶴雁。當敵則斬堅中鐵幕，革抉陵芮，無不畢具」。

魏——「地方千里，……武士二十萬，蒼狼二十萬，奮擊二十萬，靡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

陸」。

齊——「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邱山。三軍之良，五家之兵，逸如飴旁，戰如雷霆，解如風雨。」臨菑之卒七萬戶，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菑之卒，固已二十萬矣！」

楚——「地方五千餘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

統計各國軍隊，以秦楚爲最多，楚兵一百萬，秦則在一百萬以上。魏七十萬，燕趙各數十萬，齊僅臨菑一地，即有二十一萬，齊全國七十餘城，平均每城以五千人計，（田單守即墨，有壯士五千人）。可得三四十萬，當不在燕趙之下。韓地最少，亦有兵數十萬。當日對於軍備，力圖擴充，與現在各帝國主義者的擴充軍備殆無以異。

在軍備競爭之中，似仍以步兵爲主要兵種。然騎兵亦已出現，經書沒有騎字。春秋時代，戰爭和交通，都用車。馬駕車，不單騎。戰國時代，才用騎兵，騎兵善馳突，所以當時各國間就又有防禦騎兵之巨大工事。

一、內地長城的興築。

先從最東方的齊國說起。

管子說：「長城之陽，魯也。長城之陰，齊也」。可見齊的長城其方向是東西橫列的。他的學說和經過，

據水經注「泰山上有長城，西接岱山，東連瑯琊巨海，千有餘里」。竟達千有餘里，其工程之大可以想見！

楚也是有長城的。據漢書地理志葉縣註云：「有長城，號曰方城」。荊州記雷：「葉縣東北有故城，始離

縣，達汎陽，南北數百里，號爲方城」。舞陽即河南魯山，汎陽即汎陽。葉縣在魯汎之間，兩說正合。又水經

注載：「酈有故城，一曰方城，其間六百里」。酈，即河南內鄉。又據地志云：「方城在房州竹山縣東南四十一里。……山南有城，長十餘里，號曰方城」。據此，則楚國在今魯山到汎陽之間，有一座長城。又內鄉

東北與湖北竹山縣東南，亦都有長城。用線將上述五個地點連起來，則楚的長城，東起於汎陽，北到葉縣，折而西向，經魯山、陝西南、經內鄉，而達竹山東西橫亘八百餘里，有如三角形的兩邊。我在內鄉的時候，尚得見其廢

城！

魏的長城有二：一在西境。秦本紀云：「魏築長城，自鄆（即華縣）濱洛以北，有上郡。」正義：「魏界與秦相接，南自華州鄆縣西北，過渭水，濱洛水東岸，向北有上郡酈州之地，皆築以界秦境。」魏杜家則云：「築長城，塞固陽，固陽在河套外烏拉特東北，可見這一堵長城由華縣直抵綏遠縣延約一千餘里。又一在河南。後漢書郡國志：「卷有長城，經陽武到密。」卷即原武。由原武東經陽武，轉向東南，到開封之東。更折而西向，南達密縣境，長約四百餘里。

趙的長城亦有二。其一在北，是對匈奴的防禦工事。又一在東南。趙世家云：「蕭何十七年，築長城。」正義以為「此長城，在漳水（原誤爲潭）之北。趙南界。所見極是。因爲當時趙魏兩國，水火得很厉害。所以
修築此城以爲防禦。」

燕的長城，亦有南北兩堵。北長城，也是用來防禦匈奴的。南長城，則在今易水流域。戰國策張儀謂燕王曰：「今趙王已朝瀕池，……大王不事秦，秦下甲雲中九原，驅趙以攻燕，則易水長城，非王之有也。據水經注：這堵長城所經過的地方，是今易縣西南古關門城及縣東南十六里地。古漸離城之西，今徐水縣西二十五里地武縱縣故城之西南兩面。及縣西南二十里地新城縣故縣之北，自此而東北，與今定興縣南十里地定陽縣故城相望，又東經今任丘縣東南二十里地方阿陵縣故城之東北文安縣附近。

從以上所引看來，當時山東各國，除韓國有無長城，文獻無徵，已無從斷定外。其餘齊楚燕趙魏等大國，殆無不競自修築。甚至中山小國，亦且不惜傾全國之人力物力，跟着潮流，去修築了一堵。趙世家云：「成侯六年，中山築長城。」可見長城的修築，在當日實在是一件不可或緩的國防工事。

（二）合縱運動與蘇秦

上述，各國間互相競爭的情形，很明顯的，秦國是當時的主角。故賈誼過秦論說：

「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以窺周室，有席捲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並吞八荒之心。當是時也，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戰守之具；外連衡而鬪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饒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從繙交。相與爲一。」

因此之故，就造成了以秦爲主要對象的兩種國際政治運動即合縱運動，與連橫運動！

所謂合縱者，以南北爲縱。其目的，在聯合山東六國以擯秦。所謂連橫者，以東西爲橫，其目的，在令六國解散縱約而與秦和。戰國策士，奔走遊說，不是合縱，便是連橫。大抵都是貪圖富貴，反覆無恥的小人。其中以蘇秦張儀爲最著。

這裏先從秦蘇說起。

蘇秦，是東周洛陽人。據說與張儀都是鬼谷子的學生。學成後，出游數歲，大困而歸，爲兄弟婢妹妻妾所嘲笑，蘇秦非常慚憤，因閉戶苦修。得周書陰符讀之，簡練揣摩，大有進步。他說：「此可以說當世之君矣。」於是首先說周顯王，顯王左右，仍然看他不起。繼說秦惠王，書十上，還不投機，再轉回說趙肅侯，以阻於奉陽君，也不得要領。後來跑到燕國，說燕文公，得了文公的資助，再到趙韓魏齊楚等國，分別游說，才算有了

相當的成功。

他的游說的方法，第一是恐嚇，第二是利誘，第三是誇大。這些都是可以從他的游說詞中，看得出來的。

而其所謂合縱連橫的實際辦法，則具載於說趙一文中：

「爲大王計，莫如一韓魏齊楚燕趙六國，從親以撫畔秦。令天下之將相，相與合於洹水之上，通質，刑白馬以盟之，約曰：秦攻楚，齊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食道，趙涉河漳，燕守常山之北。秦攻韓魏，則楚絕其後，齊出銳師以佐之。趙涉河漳，燕守雲中。秦攻齊，則楚絕其後，韓守成皋，魏塞午道，趙涉河漳，博闢，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燕，則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勃海，韓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齊涉勃海，燕出銳師以佐之。諸侯有先背約者，五國共伐之。」

這個計劃，當然是好時。所以各國君主都相繼表示贊成。當其說服楚威王回報趙肅侯之際，道過故鄉洛陽，其得意之狀，真不可以言語形容。史載：

「蘇秦……北報趙王，乃行過洛陽，車騎輜重，諸侯各發使送之甚衆，擬於王者。周顯王聞之，恐懼，除道，使人郊勞。蘇秦之昆弟妻嫂，側目不敢仰視，俯伏侍，取食。蘇秦笑謂其嫂曰：嫂，何前倨而後恭也？嫂委蛇蒲伏，以面掩地而謝曰；見季子位高多金也。蘇秦喟然嘆曰：此一人之身，而貴富，則親戚畢備。」

之；貧賤，則輕易之。況舉人乎？且使我有雒陽貨郭固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於是散千金以賜宗族朋友。——既歸趙，趙肅侯封爲武安君。」

不過此種成功，只是蘇秦個人富貴利祿的成功，至於合縱運動的本身，則絲毫沒有實現。甚至蘇秦所首倡的「酒水會議」，也來不及召集，各國的諾言，就破連橫運動派所摧毁了！

史稱：「蘇秦旣說六國從親，歸趙，趙肅侯封爲武安君，乃投從約書於秦，秦兵不敢闖函谷關者十五年。」這完全不是事實！考蘇秦游說六國，不是一年裏頭的事，他開始說燕，據史記六國年表及燕世家所載，是在燕文公二十八年，即秦惠王四年。（紀元前三三四年。）燕世家又把「文公子蘇秦車馬金幣以至趙，趙肅侯用之因（因字宜在所之二字上謂趙王因用蘇秦約六國而自爲從長也）約六國爲從長」的事，也系之於是年。可見說趙，也在燕文公二十八年。說趙之後，在趙國似乎停留了一些時候，才到韓國去，傳稱：「是時，秦惠王使犀首攻魏，禽將龍賈，取魏之雕陰，且欲東兵。於是說韓宣惠王，」云云。案雕陰之戰，年表在秦惠王五年，而韓宣惠王初即位，則在秦惠王六年（紀元前三三二年）。蘇秦所說是宣惠王，而非昭侯，可見到韓國時，至早已在初說燕趙後三年了！

說韓之後，又繼續說魏襄王齊宣王楚威王，大家都贊成他的計劃。因又折回趙國，以游說結果，向趙肅侯

報告。並且把各國簽過字的合縱草約，投之於秦。這些都是秦惠王六年一年間的事，而縱約解散也就在這一年。史稱：

「乃投從約書於秦。——其後秦使犀首欺齊魏，與共伐趙，欲敗從約。齊魏伐趙，趙王讓蘇秦，蘇秦恐，請使燕而報齊。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是歲，文侯卒，太子立，是爲燕易王。」

案齊魏伐趙，據年表及田齊世家，均在秦惠王六年（魏襄王三年齊宣王十一年趙肅侯七年）正蘇秦與楚北報趙王之歲。惟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據燕世家在燕文公二十八年。又文侯卒，太子立爲易王，據年表及燕世家均在文侯二十九年，而上引蘇秦傳則兩事皆列於齊魏伐趙之後。當是文侯死於三十年，即秦惠文王六年。秦燕結婚，正是從約解散後的必然結果。自然也應在這年中舉行。及文侯死，易王繼立，因改文侯三十年爲易王元年耳。此處當以蘇秦傳爲正。

由上論證推之，大概蘇秦的合縱運動，只是做到一個初步，就是僅把趙肅侯同意了的那個實際辦法，分別向各國說了一回。各國對於這個辦法，原則上都表示贊成。又因為蘇秦是趙肅侯的全權代表，所以都很禮待他，蘇秦把游說結果回趙報命。趙肅侯知道各國都願意加入這個實際上是蘇秦發起而名義上則由他自己出面的國際

政治運動，十分高興。所以特封蘇秦爲武安君。並且將這個由各國簽過字的合縱草約，先行通知秦國，以示標榜，一面再定期召集洹水會議共商進行大計。不料秦國得到這個通知，馬上就派犀首到齊魏去。要他們共同伐趙。蘇秦在趙國站不住，只好借詞去燕。發起人既遠遠逃了。這個國際政治運動，也就隨之煙消雲散了！

蘇秦的合縱運動，既被犀首鬧散。他在燕，又和易王的母親通姦，怕受刑罰，去齊國做間諺，勸齊湣王大興士卒，耗損國力。這個陰謀，後來也被發覺，被齊大夫派人刺死。據說這事在燕易王死，燕增立爲王的那年即秦惠王後元四年，（紀元前三二一年。）

（三）連衡運動與張儀

連衡運動，始自商鞅之聯齊趙以伐魏。故上引歐陽子論，有一「當是時，商君佐之，……外連衡而鬥諸侯」之語。而蘇秦說趙楚，亦力主「衡人」之說，可見連橫一事，在張儀未入秦前，即已有之。不過正式成爲一種有系統的政策，則確爲張儀之功。張儀在秦惠王一代，對於秦國的統一運動貢獻甚大。故李斯說：「惠王用張儀之計，據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鄆郢，東據成皋之險，割膏腴之壤，遂散六國之從，使之西面而事秦，功施到今。」這些都是以連橫爲中心的具體工作。以下當分別敍述。這裏只籠統的講他的連衡運動。

張儀是魏國人，也是鬼谷子的弟子。與蘇秦是同學。當時蘇秦自以爲不如張儀。張儀學成之後，因蘇秦已游說成功，自居趙國，地位很高。於是特其往日同學之誼，入趙求見蘇秦。蘇秦正愁秦國出兵，破壞從約，乃激怒張儀，入之於秦。張儀開始不知是計，非常痛恨蘇秦。後來發覺了，又十分對蘇秦感激；並表示在蘇秦未死以前，決不提出連衡的口號，來和他作對。

張儀到了秦國，大得惠王的信任。惠王十年，用儀爲相。四年之後，即立惠王爲王。他的大規模的連橫運動工作，是惠王後八年才開始的。這時蘇秦已死了三年有奇，可見他對於蘇秦的諾言是確實能踐行的。

原來，自蘇秦死後，他的兄弟蘇代蘇厲，也仿倣他的故事，以合從爲號召，在燕齊等國活動。到了秦惠王後八年，他們的活動，居然成了事實。據史記楚世家說：

「懷王十一年，蘇秦約從山東六國攻秦，楚懷王爲從長，至函谷關，秦出兵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
齊獨後。」

此事各處所載，互有不同。我們過細研究之後，其結果，約可歸納爲左列三點：

(一) 此次合縱之發動人，不是蘇秦而是蘇代或蘇厲。——案懷王十一年，即秦惠王後七年。是時，蘇秦已死二年，而據蘇秦傳載：此時蘇厲適因燕質子求見齊王，委質爲齊臣。蘇代亦奉燕相子之之命，侍質子。

於齊。故上文「蘇秦二字」必是蘇代或蘇厲之訛。

(二) 攻秦者除燕楚齊趙魏韓六國之外，宋衛中山匈奴義渠亦均參加。——據上引楚世家文云，山東六國攻秦，楚懷王爲從長。楚爲從長，所書自當不謬，大事記據之甚合當日事實。秦本紀不及楚，年表及燕世家不及齊，趙世家但言韓擊秦，魏世家及犀首傳俱言五國攻秦，樂毅傳不及燕楚，韓齊世家並略之。皆錯失不足據。惟秦本紀除五國外，攻秦者尚有匈奴。賈生過秦論則稱九國之師。索隱曰：六國之外，更見宋衛中山。是時，義渠亦來襲，秦與戰，大敗於李伯之下。(見犀首傳)若並數之，是合從攻秦者，共有十二國，合從運動聲威之大，以此爲著。

(三) 齊獨後者當是由於不滿意楚爲從長之故。——此次合從，爲蘇代或蘇厲所策動，蘇氏皆在齊，則齊乃蘇氏之後台，自然有欲爲從長之心，結果乃爲楚懷王所得，秦兵出擊，六國兵皆引歸，領導無方，團結不力，可以想見。齊既嫉懷王之奪其從長，而不克領導，又憤各國組織之散漫，故遲遲其行，乘趙魏之至襄陽於觀津。合從國家，自相殘殺，遂使連橫派以趁勢而起之機會。

十二國合從攻秦，結果雖然被秦擊退了。可是在精神上確實給秦以很大的威脅，在蘇秦最初以合從相號召時，還不過是一紙空文。這次則居然見諸事實。張儀的連橫運動，所以必開始於秦惠王後八年，其因即由於此。

張儀游說六國的步驟，是先從新敗於秦齊的魏國着手，次說楚國，再次說韓齊趙燕，末了回秦。所游說之國，其國君無不樂從。可見其魄力之大。其游說之技巧及方式，大體與蘇秦相同。惟其主張及用意，則完全與蘇秦相反。第一，蘇秦游說六國，有時利用恐嚇手段。張儀也有時用恐嚇手段。不過蘇秦之恐嚇，乃謂不合從而與秦抗，定有很大的危險。張儀之恐嚇，則謂不連橫而事秦，定有很大的危險。第二，蘇秦有時用利誘張儀，也有時用利誘。前者謂抗秦如何有利，後者則謂事秦如何有利。第三，蘇秦游說，慣善誇大，每到一國，必誇該國之地勢如何優越，武力如何雄厚？蓄積如何饒多，當局如何聰明。尤其地勢優越一項，被誇大的時候最多。張儀也誇大。但蘇秦所誇大者，爲六國；而張儀所誇大者，則只限於秦國。至對於六國之情事，則故意毀損，使當局胆怯氣餒，不敢自信。

總言之，蘇秦是要造成六國的從約，故處處爲六國打算。張儀是要爲強秦造成連橫的局面。故不得不竭全力破壞從約。故其進行游說時，一則曰互攻。北與燕不善，則與秦。南與楚不善，則與秦。二則曰互攻。夫諸侯之爲從者，將以安社稷，尊主，強兵，顯名也。今從者一天下，約爲昆弟，刑白馬以盟，水之上以相堅也。直親兄弟同父母，猶有爭錢財，爾欲恃誑僞反覆蘇秦之餘謀，其不可成亦明矣。』

再則曰：『人情皆以利為本。強一弱勢，則強也。張儀天下之智士，莫不日暮臨期，日暮臨期，則其言必信。』

「夫從人多奮詞而少可信，說一諸侯而成封侯。是故天下之游豪士，真不日夜扼腕瞑目切齒以言從之便，以說人主。人主賢其辯，而幸其說，豈得無眩哉？」

三則曰：人情莫大於無害，無害莫大於無惡。故曰：無害無惡，無往不順。

「夫爲從者，無以異於驅羣羊而攻猛虎。虎之與羊，不格明矣。今王不與虎而與羣羊，臣竊以爲大王之計過也。」

張儀以適後八年，開始說魏。至最後說到燕國時，已是惠王後十四年。前後凡六年。所至各國，無往不利。

在這六年裏頭，實在替秦國做了不少有益於統一運動的偉大事蹟。所以當時張儀的國際聲譽，遠在蘇秦之上。景春問孟子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息」。而弗及蘇秦。蓋蘇秦主合從宋成而敗；張儀主連橫而成績案然。可惜游說燕國之後，歸報於秦時，局勢大變。彼時秦惠王死，武王立。武王自爲太子時，便與張儀不睦。即位之後，羣臣便乘機多進讒言。六國聽了這個消息，遂又相率背棄連橫，復興秦抗。張儀不安於秦，逃往魏國，武王二年，張儀便在魏國病死了。不識秦之好惡，又誰不曉得。

第四章 張儀的連衡外交下之秦魏交涉與秦楚交涉

(一) 徐州會議

却說秦國在孝公商鞅時代，屢擊敗世仇魏國，並將河西失地，奪回了一部分。尤以孝公二十二年（前三四〇年），秦齊趙三國聯盟，謀魏之役，魏國受創特大。主帥公子卬被俘，國勢大挫，不得已乃徙都大梁。未幾，秦孝公死，惠王繼立，楚韓趙蜀均來朝賀。魏與秦爲比鄰，竟無表示；商君得罪亡魏，魏怒不入。其恨秦之情，可以想見！

魏惠王也是一個不甘拜下風的雄主。他吃了秦國的虧，當然不忘報仇。所以自遷都後，遂從新決心一個國策：即一方面，卑禮厚幣，招集四方賢士。一時惠施，鄒衍，淳于髡，孟軻，等齊集大梁，共商復興大業。又一方面，則因齊國國勢正強，可以與秦爲敵。而新都大梁，又近於齊。故竭力與齊拉攏，訂立魏齊同盟，以期增進國交，提高國際地位，與秦相抗。

關於魏齊同盟的進行，前後凡舉行過三次會議。即：

(一) 平阿會議——魏惠王三十五年，即秦惠王二年，(前三三六)，與齊宣王會平阿。(故城在安徽懷遠縣北三十里)

(二) 甄之會議——三十六年，(即秦惠王三年)，復與齊王會甄。

(三)徐州會議——惠王後元年，(魏世家年表均作襄王元年，案隱紀年云，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甚是。襄王之立，在惠王後十七年。史記作哀王。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史記誤)。與齊及諸侯會徐州以相王。(徐廣曰，徐州，今薛縣。)

平阿會議，據孟嘗君列傳載：除魏惠王齊襄王外，尚有韓昭侯參加。惟平阿作東阿南。案年表及田完世家亦作會平阿，非東阿，與此相符。是年，秦拔韓宜陽，故韓亦歸秦，而東與齊合，其用意正和魏國相同。甄會議之情形，呂氏春秋不屈篇亦有記載。據稱「惠王布冠自拘于甄」(秦策作拘於秦誤。齊威王(案是宣王之誤)幾不受。)竟與鄭伯肉袒牽羊，同一行徑。至徐州會議，則索性以王號改之於齊，而自己亦稱王改元，以彰博得齊王之歡心。

這個計劃惠施實主其謀。魏策「齊魏戰於馬陵」(在惠王三十年，秦孝公二十一年，即紀元前三四一年)。齊大勝魏，殺太子申。魏王召惠施而告之曰：「夫齊人寡人之仇也，怨之至死不忘。吾常欲悉起兵而攻之，如何？」惠子教以變服「節而朝齊」。又呂氏春秋愛類篇也說：「匡章謂惠施曰：『公之學去尊，今又王齊，何也？』惠子曰：『今有人於此，必擊其愛子之頭，而石可以代之。今王齊而壽黔首之命，是以石代愛子頭也。』」可見徐州會議，以王號致之於齊，完全是出於惠施的主張。至孟嘗君傳言：「田嬰使於韓魏，韓魏服於齊，因會東阿南，

「云云，似是齊爲主動。然國策魏策於馬陵戰後，有「惠施爲韓魏交令太子爲質於齊」之記載。或者當惠子進行親齊時，齊亦適有派遣田嬰到韓魏之舉。這時，七國之中，以齊秦爲最強。齊秦爭伯，互不相下，各以爭取與國爲急務，惠施以魏秦世仇，又薪敗於秦。故主張放釋過去齊國的舊恨，竭力拉攏齊國。乃獻此「相王」之計。以貿好齊國。此時國際間，除楚國外，尚無稱王者。齊國雖在離此十三年前，即齊威王二十六年，秦孝公九年，（紀元前三五三年）桂陵戰勝後，自稱爲王。然只是行於國內，聊以自娛，並得到國際上的承認。今忽得到國際會議時推崇，相擁爲王，中心臺悅，自不必說。而此一消息，傳到各國，要引起各國當局的震驚，也可推知。故會議後第二年，遂有楚國圍齊徐州之事。秦國是當時最強大的國家，對於此事，必有不能容忍的表示，是毫無可疑的。」

（二）河西上郡之收入版圖與魏之歸服

在惠施進行徐州會議之年，蘇秦也開始以合縱運動說燕文公。其後三年，蘇秦激怒張儀入於秦，秦惠王以爲客卿。（有人引呂氏春秋報更篇「張儀西遊，過東周，昭文君送而資之，」謂儀入秦，乃昭文君之力，非蘇秦所激。實則儀以激而入秦，過東周，得昭文君之助，說亦可通。）此時陰晉人公孫衍方爲秦大良造，見齊魏自徐州會議後，國交親睦，而蘇秦的合縱運動，又將有實現之可能。於是爲先發制人計，一面採取直接

行動，於惠王五年，使公子卬伐魏，大敗魏師於雕陰，（在陝西甘泉縣南四十里）。斬首八萬，燬其將龍實。魏以陰晉爲和。（據蘇秦傳年表皆謂此事在秦惠王五年。魏世家作魏襄王（當作惠王）五年，當秦惠王之八年。本紀作秦惠王七年，皆誤。宜以年表及蘇秦傳爲正。惟傳作取魏之雕陰，當是敗魏於雕陰之誤。）八年，圍焦曲沃，降之。又渡河，取汾陰皮氏。一面運用外交手腕，誘令齊魏向趙國進攻，並舉行秦魏應亭會議，（本紀世家年表皆作會應。正義謂是古應國，在汝州魯山縣東三十里。案本紀昭襄王五年，魏王來朝應亭，魏世家作臨晉。是應當卽應亭之誤。）以破壞蘇秦所號召的合從運動。

惠王十年，張儀既逐公孫衍於魏，與陳軫爭奪相位。陳軫失敗逃楚，儀卒爲秦相，仍沿用公孫衍之故號，以利誘及威嚇之術，施之於魏。既與公子華（徐廣曰：作革，年表作桑。此從張儀傳。）圍降蒲陽，（今臨縣），又貰於魏王，將蒲陽及前所佔領之焦曲沃，交還魏國。並使公子繇爲質於魏。乃又對魏王說，秦待魏甚好，魏不可以無禮。魏國以屢敗之餘，惠王又老耄氣衰，同盟國的齊國，並不能以實力援助。不得已只有一聽張儀之擺布。竟先後把河西一帶所有魏國的屬地和上郡全部十五縣，一併割讓於秦，以爲秦國交還蒲陽焦曲沃之交換條件。於是自厲躁簡公以來爲魏所侵奪而去，經獻孝二代努力規復而未能達到目的之河西失地。至是始盡行收入秦之版圖。同時，又新發得上郡十五縣。梁惠王對王子所說：「西喪地於秦七百里」者，蓋即指

此。

自是以後，秦日以強，魏日以弱。於是秦惠王乃於十四年四月戊午，亦改元稱王。¹張儀更乘勢東取魏之陝地，出其人於魏；以爲東進的根據地，兼以防山東各國的西侵。一面又把上郡一帶的關塞，大加修築，以鞏固北方的國防。內部既已部署就緒，又在今開封與徐州之間，叫做齧桑的地方，召集了秦齊楚魏四國的執政會議，要國際上，承認秦國對魏國的宗主權。和他佔領河西上郡等地的合法性。（齧桑會議，年表本紀及儀傳皆只齊秦楚。齊魏二世家俱言諸侯執政。唯楚世家有魏，可見魏的國際地位，已太減，在可書可不書之列。則此會必爲處外魏秦兩國的關係而召集，實無可疑。）會議之第二年，韓魏各派太子來朝。不過張儀的對魏外交並沒因齧桑會議而獲得完全的成功。因爲這時，惠施尙爲魏執政，而儀之政敵公孫衍，亦方用事於魏。惠施的外交政策，始終堅持齊魏同盟，以與秦抗之主張。公孫衍亦以合從運動相號召，故意與張儀爲難。觀後來衍立五國爲王，即可知道。以此之故，張儀欲聯魏於秦勢非先將惠施公孫衍在魏國的主張，完全推翻，將永無實現之日。因決定採用「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方法，暗請秦王免去他的宰相職務，親自跑到魏國去，以便運用外交手腕，把惠施公孫衍等的主張打倒。他到了魏國後，果然首先就拋到了惠施公孫衍的嚴重反對。魏失載；²張儀欲以魏合於秦韓，而攻齊楚。惠施欲以魏合於齊楚，以案長。人多張子於王所。惠子謂王曰：小事

也，謂可者，謂不可者，正半，凡大事乎，以魏合於秦韓而攻齊楚，大事也。而王之羣臣，皆以爲可。不知是其可也。如是其明耶？而羣臣之知術也，如是其同耶？是其可也，未如是其明也；而羣臣之術知也，又非皆同也；是有其半塞也。所謂刼主者，失其半者也。」

又載：

「張儀欲並相秦魏，故謂魏王曰：『儀請以秦攻三川，王以其間約南陽，韓氏必亡。……屏首弗利。令人謂韓公叔曰：『張儀已合秦魏矣。其言曰：『魏攻南陽，秦攻三川，韓氏必亡。且魏王所以貴張子者，欲得地，則之南陽舉矣。子盍少委焉，以爲衍功，則秦魏之交可廢矣。……』」

當時三人爭門的情形，於此可見一班。以此張儀前後留魏六年始終不能達到目的，儀傳稱：

「儀相魏以爲秦，欲令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魏王不肯聽。秦王怒，伐取魏之曲沃平周（山西介休西四十里）。復陰厚張儀益甚。張儀慚，無以爲報。留魏四歲，而魏惠王卒，（原作襄王誤）襄王（原作哀王誤）立。張儀復說襄王，襄王不聽。於是張儀陰令秦伐魏，魏與秦戰，敗。」

此時已是秦惠王後七年，正當蘇代約從山東六國及宋衛中山匈奴之師攻秦，函谷關之歲，也就是公孫衍立五國爲王。（中山策言：犀首立五國爲王。據魏世家五國相王，在武靈王八年，即秦惠王後七年。）之年。而公孫衍

又挑撥義渠襲秦後路，秦與戰於李伯之下，竟爲所敗。然秦出兵擊六國，六國雖同出師，不相應領，皆不戰而逃。秦使庶長樗里疾追擊之於修魚，敗韓太子與趙公子渴，斬首八萬二千，虜韓唐敵及申差於濁澤。（在今長葛）而齊亦乘趙魏之弊，復襲敗之於觀津。（括地志在魏州頓丘縣東十八里。）於是諸侯震恐，魏國尤惴惴不安。

經過這次大決闊之後，這才給了張儀一個「散六國之從」的成功機會。我們在上章所述張儀連橫運動，就是這一年在魏國正式開始的。他在魏國前後，已住了六年。平日對於第五縱隊的工作，本已收有相當的成效。故魏發言：「人多張子於玉所。」惠施亦謂魏王之羣臣。全體贊成張儀之主張。不過因被惠施公孫衍等合從派所把持，未能出頭。此時則合從派的主張之不利，已爲修魚觀澤兩大戰役的事實所證明，連橫派自然會乘機而起。張儀的主張，必被採用，實在不是什麼偶然的事！

果然，他在離魏歸秦之前，向惠王作最後一次的遊說，魏王毫不考慮的，聽從了他，毅然悟了從約，因儀請成於秦。於是張儀乃於秦惠王後八年，回到秦國。惠王嘉其功，仍舊叫他作宰相。後來在惠王後十一年，魏國雖然又反叛了一次，但一經派兵彈壓之後，馬上就歸服了。從此以後，直到張儀死前，魏國遂幾乎等於秦的屬國。甚至太子的建立，也要受秦國的干涉。（秦惠王後十二年，立魏公子政爲魏太子，見年表及魏世家。）

魏王亦常常來和秦王相會。（惠王後十二年，與惠王會臨晉。武王元年，又會臨晉。）於是秦魏交涉，至此算是告了一個段落。

(三) 巴蜀之舉滅

魏爲秦之東北鄰，楚爲秦之東南鄰。魏既歸服，東北之大局已定。故又轉而注力於東南，其實魏楚兩國在當日，楚強而魏弱。而楚自得漢中，南有巴黔中，據漢水及長江兩大上游。其爲秦人腹心之患，遠在魏國佔領河西上郡之上。故秦之不忘謀楚，尤過於其不忘謀魏。張儀說魏王曰：「秦之所欲弱者莫如楚。」又說韓王曰：「秦之所欲，莫如弱楚。」蘇秦也說：「秦之所害，莫如楚。楚強則秦弱，秦強則楚弱，此勢不兩立。」實在是當日的真實情勢。

張儀弱楚之謀，約可分爲兩個步驟。其一，爲伐滅巴蜀，爭取長江上游，造成高屋建瓴之優勢。其二，爲利用第五縱隊之活動，拆散楚齊同盟，使楚國外交孤立。然後以大兵臨之，俾其不得不屈服於武力之下。關於後者，當在下節再述；茲但就前者說明之。

巴是現在的重慶，蜀是現在的成都。地居長江上游，物產豐富。那時巴蜀兩國爲仇，不相和睦。巴近楚，因服於楚。（秦本紀言楚南有巴黔中。）而蜀則與秦爲好。厲共公二年，蜀人來賂，躁公時，爲爭奪南鄭，發

生戰爭。惠王卽位，蜀人又來朝。惠王嘗遇蜀王行獵褒漢谷中，以金一笥遺之；蜀王亦報以珍玩之物。惠王又作石牛五頭，朝瀉金其後。說這牛可以便金，送給蜀王。蜀王派人把牛領了回去，並不能便金，因怒而還之。後來惠王又探得蜀王好色，數以美女進，蜀王非常感激。

這時秦惠王對於巴蜀所抱的野心，楚威王早就知道。故蘇秦說楚時，楚威王說：「寡人之國，西與秦接壤。秦有舉巴蜀並漢中之心。……寡人臥不安息。食不甘味，心搖搖如懸旌而無所終薄。」以此，爲防止秦國吞併巴蜀起見，遂有先發制人，派遣莊蹻經略巴蜀之事。史記西南夷傳稱：

「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莊蹻者，故楚莊王苗裔也。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

可見秦惠王開始注意巴蜀之時，楚威王亦已積極向西方發展。惟未能將蜀國收爲已有，使滇蜀巴打成一片，使孤軍深入，越國遠征，實際上對於楚國毫無利益。加以威王在位，僅十一年而卒。繼立者，爲昏憤無能之懷王，不能繼承先志。結果，遂給秦人以伐滅巴蜀的機會！

惠王後九年，巴蜀相攻擊，各來求救於秦。惠王欲發兵以伐蜀，以爲道險狹難至，而韓又來侵。欲先伐

韓，後伐蜀，恐不神。欲先伐蜀，恐韓襲秦之弊。猶豫未能決。這時張儀已由魏國成功回來，仍居秦相之職。他最初的意思，本來主張伐韓。司馬錯則主張伐蜀。雙方經過很劇烈的辯論，才決定伐蜀。其辯論情形如左：

「錯與張儀爭論於王前。錯欲伐蜀。儀曰：不如伐韓。王曰：願聞其說。儀曰：親魏善楚，下兵三川，塞轘轘轘緜氏之口，當屯留之道。魏絕南陽，楚臨南鄭，秦攻新城宣陽，以臨二周之郊。誅周主之罪，侵楚魏之地。周自知不能救，九鼎寶器必出。據九鼎，按圖籍，挾天子以令於天下，天下莫敢不聽，此王業也。

今夫蜀，西僻之國，而戎翟之長也。敵兵焚棄，不足以成名。魯萬地，不足以爲利。臣聞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今三川周室，天下之市朝也。而王不爭焉，廢爭於戎翟，去王業遠矣。錯曰：不然。臣聞之，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強兵者，務富其民；欲士者，務博其德。三資者備，而王隨之矣。今王地小民貧，故臣庶從事於蜀。夫蜀，西僻之國，而戎翟之長也。有桀紂之亂。以秦攻之，譬如使鷹狼逐羣羊。其國富饒，取其地，足以廣國；得其君，足以富民；繕其兵，不傷衆，彼已服焉。拔一國，舉而天下不以爲泰，稱盡四海，諸侯不以爲貪。是舉而名實兩附也。而又有禁暴止亂之名。今攻韓，劫天子，惡名也，而未嘗利也，又有不義之名；而攻夫天下所不欲，危。周，天下之宗室也，齊楚之與國也。周自知失左鼎，韓自知亡三川，將二國合力並謀，以困乎齊趙，而求解乎楚魏。以鼎與楚，以地與魏，王弗能止也。此臣

之所謂危也。不如伐蜀完。」

以上是根據張儀傳所記載。但華陽國志蜀志，則司馬鑑所持的理由，與不壯此。他又說：「且蜀水通於楚，有巴之勁卒。浮大舶船，以東向楚，楚亡而天下併矣。」
張儀是想利用魏楚，以制服韓周然後再轉而進攻楚魏，其最終目的，也是楚國。今見司馬鑑說「得蜀則得絕，得楚而天下併」，比他原來的計劃，還要直捷妥當，當然不再堅持伐韓的主張。而惠王之意，亦偏於伐蜀。結果，遂一致決定伐蜀。

決定之後，張儀是伐蜀的主將，司馬錯也同行。他們從石牛道進軍，與蜀王戰於葭萌，大敗蜀兵，殺蜀王於武陽。蜀太子及其傅相皆逃死，蜀地遂定。張儀看見巴郡也很富足，又居蜀楚之間，因乘勝順道取之，執巴王以歸，置巴郡及蜀郡，以張若爲蜀郡守。儀自己并留巴郡，指導張若，大事建設，修築城池，闢設關閘，設立鐵官市丞，一切倉廩首郡咸陽相同。

巴蜀既舉滅，關係於秦楚興亡者甚鉅，試看自定巴蜀後，逾三年，而取楚漢中之地，置漢中郡。又十四年，而楚懷王入秦以死。又九年，取宛。又三十年，因蜀攻楚黔中，又十年，取郢。明年，入楚，取郢為南郡，燒夷陵，楚乃東徙於陳。又二年，伐取巫及江南爲黔中郡。至始皇初立，補後才六十一年，秦地已由巴蜀漢

中越宛有郢。楚威日蹙，勢日迫，秦又東置東郡以壓迫之。於是楚乃不得不由陳，再遷於壽春，而秦遂無復南顧之憂。乃專心致志，以從事於北方諸國之各個擊破。司馬錯所云：『得蜀則衡楚，楚亡而天下併』者，可謂已一一兌現。

(四) 張儀外交在楚國

巴蜀既屬秦，秦已踞有長江上游，隨時可以威脅楚國，於是張儀乃得以大展其外交手腕以全力對付楚國。此時楚懷王在位。國內分兩派，一派以左徒屈原爲首領，張儀之政敵陳軫，及後來之昭雎亦屬之。另一派，則爲懷王寵臣上官大夫靳尚及懷王幸姬鄭袖等。後來懷王稚子子蘭亦屬於這一派。這兩派在張儀未相楚前，早已互相鬥爭，各不相下，起先是屈原派佔優勢，後來則屈原派爲靳尚派所排擠，而漸歸於失敗，一切政權幾乎全爲靳尚派所操縱把持。據屈原列傳載：

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爲楚懷王左徒。博聞彊志，明於治亂，娴於辭令。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屈原屬草稿，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原不與，因譏之曰：王使原屈爲令，衆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以爲非我莫能爲也。王怒而疏屈原。』

這便一兩派勢力互相消長的實際經過情形，又屈原派的外交政策，是始終以親齊抗秦為主旨的。在屈原失勢前，齊楚兩國間，早已訂立了很堅固的同盟關係。屈原既繼續發此項同盟關係，仍繼續維持沒有破壞。

張儀相楚，是秦惠王後十二年，楚懷王十六年間事。其相楚的宗旨正和前次相魏相同。張儀相魏，為離間魏齊之相親，使其解散魏齊同盟，去齊輔睦秦。今再相楚，亦宗相魏之故計，意在離間楚齊之相親及解散楚魏同盟，使楚去齊而睦秦，這時屈原派在政治上，早已退處失敗的地位，靳尚派代之而起，楚懷王的一舉，當然為朱彊掌握在靳尚派手中。他們是反對屈原派的，所以張儀要想打倒屈原派的外交政策，解散楚齊同盟，就憑他轉為親秦，毫不疑異的只要竭力和靳尚派拉攏，便可以完全達到目的。因此，他到了楚國以後的第一步的工作便是，在靳尚派勢工作工夫。猶序載不

齊出屈原為楚策，使於齊，以結聯黨。秦王恐之。使張儀之楚，貨賈臣上官大夫靳尚之屬以上，及令尹子蘭等。

高下制馬子叔方內賂夫人鄭袖。共譖屈原。屈原放逐於外。

案屈原放逐，在頃襄王時。其時張儀已死，靳尚於此時，容有訛誤。然其言張儀使用大量金錢，收買靳尚滅魏滅秦，以爲己所，完全屬事實，足補史記之處不全。靳尚派鴻夜收買，於是乃大膽的向楚懷王，提出「閉關絕齊」的條件。謂懷王如果答應，秦國將給與斯取楚國的商於地方六百里，交還楚國，以爲報酬。這個條件

提出以後，楚懷王竟欣然同意。并大張筵席，慶祝他的新外交政策之成功。中商雖遭受了張儀的攻敵陳轸之讒，重的反對，但以靳尚派之包围，終於被一致通過了！

張儀對楚外交的主要目的，早在破壞齊楚同盟，使楚國得不到齊國的幫助，以便一舉擊敗楚國，那裏真正有什麼地方，交還給他，果然，楚國實行宣布與齊絕交之後，派一將軍隨張儀至秦受地，張儀便先借墮車爲名，告假三月，延誤不與楚將軍見面。楚王以爲張儀怪他不是真心絕齊，又遣勇士倍宋國的通行證，跑到齊宋接界的地方，把齊國臭罵了一陣。這樣，恰好促成了齊秦的結合，於是張儀知道大功已成，乃銷假視事，公開告訴楚將軍，輕輕的把六百里地方的六百字改爲六字，說，是「臣有奉邑六里，願以獻大王左右。」楚將軍力爭不得，只得垂頭喪氣，回到楚國，一五一十的告報給楚王知道。

楚王到此時，才覺悟是受了張儀的欺弄。大發牢騷，立卻宣布與秦絕交，並發兵便將軍屈匄攻秦。這正合了秦國的初意。陳軫也看到了這一點，所以他又向楚王解釋說：政之小如罰地，反以賂秦，與之并兵而攻齊，是楚雖亡地於秦，尚可以取償於齊。不然，既絕於齊，而賣歎於秦，是吾食齊秦之交，結果必定吃大虧的。懷王是一個昏憤不堪的人物，那裏想得到這一點？當然不肯聽他。居然不打大擂，不顧一切的向秦國開始攻擊了。

周子曰：「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必有所以忍者。」

張儀以秦惠王十二年相楚，十三年，即促成了秦楚戰爭，并把楚的與國齊國，也奪了過去，由齊楚同盟，一轉而爲齊秦同盟，共同向楚國進攻。同盟軍秦軍的主帥，是張儀的得力幫手魏章。第一次戰於丹陽，大敗楚軍，斬首八萬，虜楚將屈匄，裨將逢侯丑等七十餘人。遂佔領丹陽漢中之地。楚懷王還是不服，又動員全國武力，第二次襲秦，與秦軍戰於藍田，楚軍又敗。韓魏聞知楚國兩次大敗的消息，也趁火打劫，發兵襲擊楚國的鄧地，楚不得已，乃宣布停戰，把兵開了回去，允許割讓被佔領的丹陽和漢中兩城給秦，請求講和。

秦既兩次戰勝楚國，知道楚國已無能爲，對於和議的請求原則上是可以接受的；不過條件上，還得討論，秦人的條件，除丹陽漢中兩城外，另又要求割讓黔中，而秦亦可以把武關以外的佔領區域，交還一部分，楚懷王不願易地，說只要秦能將張儀交出，當以黔中地相獻。

這對於張儀，自然是大不利的一件事。所以秦王雖欲遣之，而却不好意思說出來。但張儀不唯不怕，而且還公然請旨前往。他的唯一把握，是：（一）楚爲失敗國，決不敢加害戰勝國的來使（二）他的第五縱隊斬向鄭袖等，必能隨時搭救他。果然，他到了楚國，雖被懷王所囚卒以斬尙等分頭活動的結果，仍得安然釋出，爲楚上賓。儀既出，於是又大爲活動，說楚王以叛從秦，并約爲婚姻。其說詞中之最精采最得力者，厥爲下列一段：

「秦西有巴蜀，大船積粟，起於汝山，浮江以下，至楚三千餘里，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與三月之食，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餘里，里數雖多，然而不費牛馬之力，不至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從境以東，盡城守矣。黔中巫郡，非王之有。秦舉甲出武關，南面而伐，則北地絕。秦兵之攻楚也，危暭在三月之內；而楚待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此其勢不相及也。夫待弱國之救，忘強秦之禍，此臣所以爲大王患也。」

這話確實抓住了楚國的弱點。自秦併巴蜀漢中，據有長江及漢水上游後，楚國殆已全在秦人包圍之中，後來白起張若會師攻楚，取鄖郢及巫黔中等地，就是依照張儀所述的這個計劃而實行的。此言一出，靳尚派的大人物，自然要借爲口頭禪，大肆宣傳。懷王聞之，也不能不爲之驚心動魄。這時屈原派雖不在位，但仍在竭力辯執。秦楚大戰之後，并曾爲懷王代表出使於齊，意欲恢復齊楚同盟。當張儀已得到秦楚和親的圓滿結果，離楚北歸時，屈原也正從齊國回來。聞知其事，曾力諫懷王，勿再爲邪說所惑，並勸他追殺張儀。終以第五縱隊之助，決定聽從張儀，與秦和親。可惜就在這一年，惠王病死，張儀不能安於秦國，與魏章同逃至魏。未幾就死在魏國，不能爲秦國再進一步之貢獻，然秦國弱楚之基礎，則已由此時大體建立了起來。所以後來李斯便把「制鄖郢」算在張儀的事功之內，實在不是毫無根據的。

(五) 秦楚交涉中之軼聞

以上關於張儀相楚事，敘述已畢，這裏還有一段軼聞，也附記於此。

當張儀宣布商於地六百里地爲秦邑六里時，楚懷王大怒，不惜動員全國武力，兩次向秦國進攻，來勢甚爲凶猛。秦惠王除了派遣魏章，帶兵抵抗外，又另外撰了一篇詛楚的文章，分別向久湫亞駢巫咸三神祈福，請求幫助秦國獲得勝利。此事史記未載，僅見於馮氏金石索書中。詛文云：

「有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馨，布忠告於大神巫咸以底楚王熊相之多辜。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戮力同心，兩邦若一，絆以婚姻，修以齊盟。曰：黃萬子孫，毋相爲不利。親卽不顯大神巫咸而賓焉。今楚王熊相庸回無道，淫佚湛亂，宣侈競縱，變渝盟約，內之則齷虐不幸，刑戮孕婦，幽剝親戚，拘闥其叔父，寘諸冥室櫟宮之中。外之則冒改久心，大畏皇天上帝，及不顯大神巫咸之光烈威神，而兼倍十八世之詛盟。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欲剗伐我社稷，滅我百姓。求蔑法皇天上帝及不顯大神巫咸之師。以圭玉犧牲，速取適邊城新郢及鄖長觀，倍不敢曰可。今又悉與其衆，張矜憲怒，飾甲底兵，奮士整師，以逼倍邊境，將欲復其貳迹。惟是秦邦之羸衆敝賦，輜輸棟輿，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僵。亦應學皇天上帝及不顯大神巫咸之機靈德賜，克勑楚師，且復略我邊城。敢數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詛，著諸石章，以置

木神之威神。

歐陽修云：「右秦祀巫咸神文，今流俗謂之詛楚文者，以其言楚王熊相之罪也。」史記世家，自成王以後至秦穆公十八世，爲惠王也。又案秦本記與楚世家，自楚平王娶婦於秦，其後累世不以兵交。至宣王，秦惠王、魏相三字相近，蓋傳寫之誤。當從詛文石刻以相爲正。」又王伯厚云：「以史記世家年表考之，秦自穆公至十八世至惠文王，與楚懷王同時。縱橫爭霸，此詛爲懷王也。懷王十一年，蘇秦（原註戰國策作李充）當是蘇代或蘇屬之誤。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楚懷王爲縱長，至函谷關。秦出兵擊之，皆引而歸。齊獨後。今文唐人所書，相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是也。後五年，秦使張儀以商於地六百里欺楚，使絕齊。懷王信之。既與齊絕，使將軍西受秦地，秦倍約不與。文又曰：「遂取我邊地新鄧及鄖長親，我不敢曰可，」是也。懷王怒張儀之詐，發兵攻秦。文又曰：「今又悉興其衆，以逼我邊境，」是也，是歲，秦遣庶長章拒楚。文又曰：「趙使介子將之以自救，」是也。此文之作，乃秦惠之後十二年，楚懷王十六年也。明年春，庶長章擊之於丹陽，虜其將屈匄，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乃詛之後事。惟楚王無名相者，或以相與商相近，遂以熊相爲威王熊商。

孝惠文王之立，雖在楚威王二年，然終威王之世，秦楚未嘗以兵相加也。或以楚自成王至頃襄王十八世，遂以爲頃襄王橫。秦人之文，自不應數楚之世。即頃襄王立，乃秦昭王九年，歷惠王武王至昭王，是時楚已微弱，非秦所畏，不應有詛也。或謂姓書以熊相爲莘姓，如熊相似，能相禱，熊相宜僚，皆莘姓，列國類不明其君，故特稱其姓，然亦未安。相疑懷王名。世家作槐，年表作魏，傳寫之訛。」兩氏考證，均甚正確。可知此文實係惠王後十二年記楚懷王所作。祝久湫並曉三神文，與此全同。三神爲何種之神，已不可知。惟文中言穆公成王，亦有親卽不顯大神巫咸而質」之語。則在穆公時，已崇拜之。錄此足補史記所不及，也可以窺見當日國際間，除以武力角勝外，還有以祈禱來勝利之一端云。

第五章 武王之內治與武功

惠王在位十三年而改元稱王，穆王後十四年而卒，子武王立。武王在爲太子時，卽與張儀不協。卽位後，羣臣多乘機進讒，說儀是「無信左右賣國以取容」的人，如果秦國還要用他，恐爲諸侯笑話。武王本不喜歡張儀，又加以羣臣的日夜毀謗，同時齊國也派人來攻他。於是張儀遂不能復安於其位，乃向武王請求資送他到

魏國去。他去魏國的理由，仍是爲秦打算。據史記儀傳載：

「張儀懼誅，乃因謂武王曰：『儀有愚計，願効之。』王曰：『奈何？』對曰：『爲秦禱祀者，東方有大變。然後

王可以多割得地也。今聞齊王甚憎儀，儀之所在，必興師伐之。故儀願乞東方之身之梁，齊必興師而伐

梁。梁齊之兵連于城下，而不能相去，王以其間伐韓入三川，出兵函谷，而毋伐以臨周，祭器必出挾天

子，按圖籍，此王業也。秦王以爲然。乃具革車三十乘，入儀之梁。齊果興師伐之。梁哀王（應作襄王）恐。張儀曰：『王勿患也。請令罷齊兵。乃使其舍人馮喜之楚，借使之齊，謂齊王曰：『王甚憎張儀。雖然，

聞亦厚矣，王之託儀于秦也。齊王曰：『寡人憎儀，儀之所在，必興師伐之，何以託儀？』對曰：『是乃王之託儀

王也。夫儀之出也，固與秦王約曰：『爲王計者，東方有大變，然後王可以多割得地。』今齊王甚憎儀，儀之所

在，必興師伐之。故儀願乞其不肖之身之梁，齊必興師伐之。齊梁之兵連于城下，而不能相去，王以其間伐

韓，入三川，出兵函谷，而無伐以臨周，祭器必出。挾天子，案圖籍，此王業也。秦王以爲然。故破其軍

，殺三千乘，而入之梁也。王果伐之，是王內罷國，外伐與國，廣隣敵以內自臨，而使儀于秦王也。北侵齊，南

伐韓，入三川，出兵函谷，而無伐以臨周，祭器必出。挾天子，案圖籍，此王業也。張儀以爲然。故破其軍，殺

三千乘，而入之梁也。王果伐之，是王內罷國，外伐與國，廣隣敵以內自臨，而使儀于秦王也。北侵齊，南

伐韓，入三川，出兵函谷，而無伐以臨周，祭器必出。挾天子，案圖籍，此王業也。張儀以爲然。故破其軍，殺

三千乘，而入之梁也。王果伐之，是王內罷國，外伐與國，廣隣敵以內自臨，而使儀于秦王也。北侵齊，南

伐韓，入三川，出兵函谷，而無伐以臨周，祭器必出。挾天子，案圖籍，此王業也。張儀以爲然。故破其軍，殺

魏，專以離間齊魏國交爲職志；及其相楚，又以離間齊楚國交爲職志。魏楚既先後以此而敗弱，而齊亦大受影響，故張儀實爲齊國最大之敵人。其欲得之而甘心，自亦情理之常。又武王既不悅張儀，何以又肯從其言而資送之于魏？蓋武王一心以「容車二川，窺周室」，爲唯一之願望，觀後引對甘茂之言可證。張儀早窺見武王有此內心，故即以「王以其間伐韓，入三川，出兵函谷，而無伐以臨周」之言打動之。武王聽了這話，認爲正合預意。因此，便將計就計，略略花費了三十乘革車，把他送了出去，既可以對得住羣臣，又能利用之，達到另一重大目的。一舉兩得，豈有不如擬辦理之理，張儀之得以善終，而不步商鞅之後塵者，其原因殆由於此。

魏章，本是魏國人。初時曾爲魏將。與張儀俱事秦惠王。其事蹟，據拙稿秦史魏章傳，是這樣的：

「章，魏人也。初爲魏將。（魏世家索隱）與張儀俱事秦惠王。時惠王方以弱楚爲事，（張儀傳），而楚與與齊從親。惠王患之，乃宣言張儀免相，使儀南見楚懷王，而給之使絕齊。楚既絕齊，使使隨張儀入秦受地，地不可得。楚王大怒，遂絕和于秦，發兵西攻秦。（楚世家）惠王使章爲庶長，將兵擊楚。（秦本紀）又以樗里疾甘茂爲將，助之。（樗里疾傳）與楚戰丹陽，大敗之，斬甲士八萬，虜其大將軍屈匄。及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楚世家）遂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秦本紀）又戰于藍田，復敗之。（楚世家）于是楚割兩城以與秦平。（張儀傳）當是時，秦已并巴蜀，復得漢中，秦盡居楚上游。

而楚遂不振。惠王卒，太子武王立。遷張儀魏章。（樗子列傳）張儀魏章皆東出之魏。（魏世家）後皆死于魏。（六國年表）

據此，則魏章在秦楚戰爭史上，貢獻實在不小。大概當日秦國情形，每一執政當國時，必各有其自己所最親信之人，以爲之將。如魏冉爲相，則任舉白起爲將；范雎爲相，亦任舉鄭安平爲將。而將相又往往是同進退的。故范雎既說昭王罷廢穰侯，不久又殺曰起，鄭安平戰敗降敵，而范雎亦隨之去位。張儀與魏章間之關係，正與此同。張儀魏章的去秦之魏，據本紀說在武王元年。又說：二年，張儀死于魏。魏世家亦同，而年表則於秦武王元年，既載「張儀魏章皆死于魏」，又于二年魏表內，書「魏哀王十年，張儀死」。疑前皆死于魏之死字，當是「出」字或歸字之誤。魏章死年及死地，皆不詳。惟其死地，應亦不能出魏國之外也。

第六章 丞相制度之創立

秦在武王以前，無所謂丞相制度。史記言商鞅相秦十年。趙良說商君，亦有「相秦不以百姓爲事，而大築冀闕」之論。然考本紀列傳年表，載鞅在秦爵位升遷甚備，獨無爲相。年表孝公二十二年，封大良造鞅。則鞅至封列侯，仍爲大良造，非別有相之一級甚明。其後，惠文王五年，本紀年表，均書陰晉人犀首爲大良造，魏人因獻陰晉。大概這時，大良造就是秦相，另外並無相位。至惠文王時，張儀爲相，秦官始有相稱。然其歲爲一

種具體的官制，則實自武王二年置左石丞相始。此制在秦國歷史土，確係一件大事。故乘機在這裏說說。
考秦代丞相之職，掌承天子，助理萬機。其初多由宗室近親爲之，如樗里疾魏冉爲王或太后弟。但其後，則
多由布衣擢升，如范雎蔡澤李斯等。其任免亦全由國君之專制。蓋丞相與古代卿士，大有不同。其一，在於無
世襲之制，任免全出于國君；其二，在于貢額較少，政權集于一二人之手。若以晉之六卿，魯之三桓，楚之三
戶，與之相較，其區別顯然可見。而此種制度之甚適合于由政治上的部落封建制向集權軍國制之推移，其優點
亦非常明白。且秦雖置左右丞相，然其權力，實集中于右丞相一人之手。（秦人以右爲尊。武功爵：左庶長爲
第十級，左更爲第十二級，而右庶長則爲第十一級，右更爲第十四級。）故樗里疾雖與甘茂同爲丞相，而昭王
既立，甘茂即出而之魏，樗里子又益尊重。向壽雖以楚王之力，得補甘茂之缺，而其事業，則毫無所聞。至魏
冉由文樓緩壽樗里子蔡澤呂不韋等爲相，除金受竽戎昌文君徐訢四人外，其餘之左丞相爲何人？便不能詳。惟
李斯始以左丞相操縱政權。二世元年刻石，至列左丞相于右丞相之上。然此乃斯與始皇有特殊關係，故將右丞
相之權，移之于左，非同時左右丞相，皆有如此大權。且史記稱「始皇十年，相國呂不韋以嫪毐免，而李斯用
事」。考是時，李斯尚未爲相，而其權大已如此，可見不得以李斯個人之故，認爲左尊于右了。其後，趙高爲
中丞相，則更歸併二者爲一，廢除左右丞相之制。漢初，即僅置一丞相。這都是政權逐漸集中化的具體證明。

漢書稱：「相國丞相，皆秦官。」似左右丞相之外，尚有相國一官。然據我個人研究的結果，則相國乃丞相之另一尊稱，並不是在左右丞相之外，又特設一官，叫做相國。不然，范睢稱「相君」，難道秦于左右丞相之外，又特有相君的一個官名嗎？這是第一點。呂不韋于莊襄王元年，爲丞相。（呂傳）而秦本紀云：「莊襄王元年，東周君與諸侯謀，使相國呂不韋誅之。」又樗里疾爲右丞相，而呂氏春秋無樗里疾稱樗里相國，可見相國丞相，在當時固未加以區別，是可以互相易用的。這是第二點。且相國之稱，亦不起于秦。史記趙世家趙烈侯六年（前四〇三）即有趙相國公仲連，事在秦設丞相（前三〇九）前九十餘年。其後周赧王令其相國之秦（前二五七），蘇代見韓相國（前二〇七）。（均見周本紀）均與秦設丞相時相距不遠。可見相國，乃戰國後期各國宰輔之通稱，而非秦所獨有的了。這是第三點。惟始皇九年，呂不韋尙免相，而秦本紀言有相國昌平君昌文君，似秦同時確有三相國，與漢書所載，正可相證。然細考之，這裏實謂相國昌平君和昌文君二人。昌平君時爲左丞相，昌文君則另爲一官。故索隱只言昌平君立以爲相，并不是說昌文君也是丞相。（古人文字，以二名連書，而上舊具一形容詞者，其例甚多。如始皇本紀「獨子胡亥趙高及所幸宦者五六人知上死」。又云：「更爲書賜公子扶蘇蒙恬，數以罪。」都是說子胡亥和趙高，公子扶蘇和蒙恬，非謂趙高亦爲子，蒙恬亦爲公子也。）即令相國果爲另有一官，然亦無同時有三個相國之理。這便是說者恐怕也無法以自圓其說吧！

有人謂呂不韋傳：「始皇立，尊呂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如相國非男十官名，且其實非果轉陞于丞相，爲甚麼這裏要說是「尊爲相國」？但此文必有訛誤。史遷只謂尊相國呂不韋爲仲父，故下文又言：秦王責備之，謂「君何親于秦，號稱仲父？」便是明證。如果不然，則呂不韋在莊襄王元年，卽稱相國，何待始皇尊之，乃得稱相國呢？

據上所論，可知秦自武王以後，直至二世皇帝之前，共一百年間，皆採用左右丞相並立，而以權力集中于右丞相之制度，其事甚明。而尤可注意者，卽歷任丞相之中，往往有連任數次者。而每次任期，亦長短不一。除增高外，統計爲右丞相者，有樗里疾、魏冉、薛文、樓緩、壽燭、范雎、蔡澤_{及呂不韋}、隗林、馮去疾等十人。爲左丞相者，有甘茂、向壽、金受、芋戎、徐訢、昌文君、王綰、李斯等八人。右丞相之中，計魏冉連任五次，呂不韋連任二次，馮去疾連任二次，其餘皆止一次。左丞相之中，則僅李斯連任二次。若以任期言之，則樗里疾任右丞相第一任三年，第二任七年，合計十年。魏冉第一任爲二年，第二任四年，第三任四年，第四任六年，第五任十七年，合計三十二年。范雎只一任，計一年。呂不韋第一任三年，第二任九年，合計十二年。王綰陘狀李斯馮去疾之間，交替不明，故無從計算。惟李斯馮去疾第二任，則爲三年。其餘薛文一年，甘茂擅綏各三年，壽燭二年，而以蔡澤爲最短，在任不過數月。至向壽、金受、徐訢、芋戎、昌平君等，在任每

數，已不可考。要之，信任專，任期久，權力又大，故丞相如能得人，大抵皆能竭其所長，以爲國服務。這實

四

秦丞相表

史記卷五秦本紀卷十五六國年表

昭

年二十 右 魏冉		年二十 左 金受		年九至八年 右 樓緩		年九至八年 左 未詳		年八至七年 右 薛文		年七至六年 左 未詳	

昭王七年樓緩卒，魏冉爲相。

六國年表

昭王八年（本紀作十年）薛文以金受免。
樓緩爲丞相。
來相秦。孟嘗君薛文當

秦本紀及六國年表

同

右

秦本紀正義

金受秦委相，姓名案薛文免後樓緩節繼之爲丞相，則金受非薛文之後也。必係左丞相無疑。

秦本紀及六國年表

昭王十二年樓緩免，魏冉爲丞相。

年四十二至年九十		年九十至年六十		年六十至年五十		年五十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未 書 詳	魏 冉 冉	未 書 詳	魏 冉 冉	未 書 詳	壽 燭 燭	未 書 詳	
其明年（昭王十六年）燭免復相冉乃封冉于穰復以燭封陶據曰穰侯緊本紀是年有冉免之文當是十五年免相之誤	穰侯列傳及秦本紀六國年表						
穰侯封四歲爲秦將攻魏十九年魏冉復是以丞相爲客卿錯此言穰侯爲將者皆言十八九年對將攻魏事當至十九年任丞相耳	穰侯列傳						
	同						
	本						

王

昭王二十四年魏冉免相秦遷任者爲誰已不可考

卷之三

王時

卷之三

(三) 宜陽之攻拔與武王之客死于周

宜陽，就是現在河南的宜陽縣，故城在今縣東北十四里，乃韓國西部與秦接壤的一個大城，也是張儀取陝
後韓國最重要的一道防線。蓋掘池二堵，寶皆在宜陽城內，爲控扼之要道。秦國如欲向東發展，此地實爲
其必由之門戶。故蘇秦說趙曰：「韓弱則效宜陽，宜陽效而上郡（是上地之誤）絕」張儀亦曰：「秦攻新城宜
陽以臨二周之郊，據九鼎，案圖籍，挾天子以令于天下，天下莫敢不聽」。又說韓曰：「秦下甲據宜陽，斷韓
之上地。」蘇代亦曰：「秦起乎宜陽而觸平陽，二日而莫不盡蘇（搖）。」可見宜陽一地，不僅關係韓國之存
亡，而且宜陽果一旦入于秦人掌握之中，則山東各國，亦將盡喪其威脅。以此，張儀與司馬錯爭論于惠王之
前，司馬錯主伐蜀，而張儀則主伐韓，其用意蓋在此。

在惠王時代，秦曾攻拔過宜陽一次，觀年表秦表：惠王三年，有「拔韓宜陽」之記載，韓表及世家，昭侯
二十四年，均有「秦拔我宜陽」之文，即可知道。惟不久，似又爲韓所奪回。韓旣復有宜陽，防守亦更爲積
極。據周王說：「宜陽城方八里，材土十萬，粟支數年」。甘茂亦說：舊宜陽，大縣也。上黨南陽積之久矣。不僅駐有十萬大軍，而且把南陽上黨兩郡的積貯，多運入于宜陽之中，以爲持久之計。
其不惜以全國人力物力，與秦作最後之奮鬥，至爲顯著。

惠王在秦國方面，也不能一日而忘東伐。惠王後六年，攻韓，取鄖，（鄖陵西南四十里。）八年，又大敗之于修魚，獨澤。十年，伐韓，取石章。韓氏急，將派公仲因張儀而西講于秦。楚用陳軒計，警四境之內，謂韓勿與秦講，楚當大發兵救韓。韓果不與秦講，秦大怒。十一年，加兵伐韓，而楚救不至，大破韓于岸門，（許昌東北二十八里。）斬首萬。韓太子倉來質以和。自此以後，終惠王之世，韓遂服秦。十三年，韓與秦共攻楚，敗楚將屈匄。秦又使庶長疾助韓攻齊。武王繼立，韓與楚魏齊趙皆來賓從。都是秦韓國交已獲得暫時和平的表示。

但是秦國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佔領宜陽。觀武王謂甘茂云：「寡人欲車通三川，窺周室，死不恨矣。」便可知見。武王三年，與魏襄王會應之後，又與韓襄王會臨晉外。又派樗里疾相韓。在這種種交涉的過程中，宜陽問題，當然是其主要的內容之一。大概樗里疾是主張用外交手段來騙取宜陽的。而甘茂則偏于武力佔領。故甘茂云：「我羈旅而得相秦者，我以宜陽餌王。」（《國策》）而武王派甘茂去聯魏攻韓時，甘茂恐怕武王意志不堅，中途爲樗里疾一派的主張所搖動，就派向壽對武王說，要他勿爲樗里疾所惑。武王答應了，並與甘茂盟于息壤，表示他將用武力佔領宜陽的決心。

武王既決定用武力佔領宜陽，甘茂的聯魏工作，亦已完成。遂于五年秋天，派甘茂和庶長封率兵往伐。但

宜陽盡奪國對秦國的最後防線，又防備得很周嚴，當然不易攻下。果然甘茂出師以後，五月而不能拔。秦兵死
者甚衆。樗里疾公孫衍（史記作奭）二人爭讒之。武王召甘茂，欲罷兵；甘茂也很灰心，有欲中止攻擊之意。

有個名叫左成的大夫對甘茂說：「君無憂。」甘茂問：「何謂無憂？」左成說：「君與公孫衍、樗里疾、甘茂同
站甘公內攻于樗里疾公孫衍，而外與韓侈爲怨。今公用兵無功，公必窮矣。公不如還兵攻宜陽，宜陽拔則公
官之功多矣。是樗里疾公孫衍無事也。」秦衆盡怨之深矣。」（國策秦策）

甘茂聽了他勸告，乃回答武王說：「息壤在彼。」武王知盟不可背，因又加遣大批兵力，令甘茂加紧進
攻。甘茂素知主將冒昧，故急遣使往。武王曰：「寡人始享國三世，誠以子之計，故得此也。」

矛頭。這時秦士卒見久攻不下，死傷又多，都不肯向前攻擊。甘茂恐怕功敗垂成，因宣布以宜陽之郭，爲自己的
墳墓，以示必死。另外又拿出一部分私金，加在公費內，作爲獎賞。士卒遂大告奮勇，這樣才算把宜陽攻了下
來。（二十八里。）神音譯文：太一木聲。自漢以來，惠王之世，稱爲太一。十三年，秦取宜陽，

此本不過宜陽的攻拔雖然是由於甘茂的毅力和外交才也大有幫助。在出兵之前，甘茂即有「驅魏」之舉。據甘
茂派向壽告武王有云：「魏聽臣矣。」可見宜陽之役，魏國是參加在秦國方面倒的。魏之外，楚國則嚴守中立。
韓失楚援，故不能與秦敵，以致失敗。關於此點，實甚重要。國策秦策唐城之頗僻，策云：「八年，又大敗于

一、「宜陽之役，馮章謂秦王曰：不拔宜陽，韓楚乘吾弊，國必危矣。不如許楚漢中以懼之。楚懼而不敢進之，韓必孤，無奈秦何矣。」王曰：善。果使馮章許楚漢中，而拔宜陽。楚王以其言責漢中于馮章。馮章謂秦王曰：

「王遂亡臣，因謂楚王曰：寡人固無地而許楚王，十畝來歸君。（國策秦策）豈不誠哉？」此事雖不見于史記。然宜陽既拔，楚即畔秦而合于韓，其中線索，每不無蛛絲馬跡之可尋。宜陽爲秦人東出之第一個門戶，而韓又夾于楚魏之間。如果要進攻宜陽，而不先安頓楚魏，是決乎不能達到目的的！」（唐王昌齡詩：宜陽旣拔韓國隊，被斬首者六萬，殲滅了宜陽守軍——林士十萬十之百分之六十。于是第一步，先升宜陽爲郡，以向壽爲郡守。（甘茂傳）這是秦有郡守之始。第二步，秦又乘勝渡河，把離韓先王墓地平陽（臨汾）

僅七十里的武陵，（孔穎達曰：城東去平陽七十里，是在今陝汾之西。然楊守敬秦郡縣圖，則置之于今垣曲東邊河岸，以理推之，當以楊說爲是。）收爲專有，建築城池，以爲制服韓國的河北根據地。與河南的宜陽，遙遙相對。這真是一個非常厲害的布置。楚昭睢云：「秦破韓宜陽，而韓猶服事秦者，以韓王墓在平陽，而秦之武陵，去之七十里，以故尤畏秦。」（楚世家）于是韓襄王不得已，乃使公仲侈代表赴秦求和。武王竟因此達到了「平定三川，遠窺周室」的初願，藉與韓言和之便，來到了周朝，不幸因爲與力士孟說競舉周朝的龍文赤鼎，折斷了腰骨，結果又受傷還軍，遂在周朝死了。外漢王愬之武王，良為可憐。

原來武王體格甚健，生平有一種好力的習性。招集了許多力士，角力為戲。這些力士當中，尤以任鄙、烏獲、孟說爲最有名。據《樛秦史力士傳》：

「孟說，卽孟賁，齊人也。或曰衛人。（史記蕭何傳集解）生有勇力。人嘗問之曰：生乎？勇乎？曰：勇。貴乎？勇乎？曰：勇。三者，人之所難，而皆不足以易勇。（尸子）故能生拔牛角，（帝王世紀）水行不避蛟龍，陸行不避豺狼。發怒吐氣，聲音動天。（說苑尹子及史記司馬相如傳正義）黃嘗過河，先其伍。船人怒，以楫觸其頭，中河，黃賦目而視船人，髮植，目裂，髮指。舟中之人，盡揚播而入于河。（韓非子）與烏獲同以勇聞于各國。聽儀說韓宣惠王，卽以黃說爲驗云。武王卽位，亦有勇力，而好戲。黃楚與力士任鄙，皆至大官。（秦本紀）武王四年，旣拔宜陽，與韓平。王遊于周，（甘茂傳）黃及烏獲從。與張良龍文赤鼎，（趙世家）烏獲兩目血出，不絕蹻。（孟子疏引帝王世紀）王薨于周。（甘茂傳）黃被族。（秦本紀）任鄙，昭王十三年，用相穰侯舉爲漢中守。（白起傳）十九年，卒于官。（秦本紀）烏獲能舉千鈞，行年八十而求扶持，（國策燕策）後不知所終。」

武王雖然死了，他在位之後，共止四年。但在此短短的四年之中，却爲秦國做了兩件這麼重大的事業。其一，卽爲丞相制度的創立。其二，則爲宣陽之攻拔。前者樹立了秦國政治制度的堅固基礎之後，則打通了三川

的道路，使秦國的統一運動，又向前跨進了一大步！這都是值得我們加以注意的。

第六章 楚懷王之入秦不返及黔中南郡之開置

苗、扶滿來歸附。自然會蘇秦、張良謀，蘇秦與韓文書。

自惠王張儀連次戰敗楚國後，於後十四年，使便約，復與楚親，約爲婚姻。武王即位，楚與韓魏齊趙皆賓

從。後來，齊湣王欲爲從長，見楚與秦和，乃使遺楚王書，勸其去秦歸齊。原書云：

寡人患楚之不察於尊名也。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樗里疾公孫衍用，而楚事秦。夫樗里疾善

平韓，而公孫衍善平魏。楚必事秦，韓魏恐，必因二人求合于秦，則燕趙亦宜事秦。四國爭事秦，則楚爲

韓郡縣矣。王何不與寡人并力收韓魏諸侯，以案兵息民，令于天下，莫敢不聽聽？則王名成

矣！王率諸侯并伐，破秦必矣。王取武關，漢之地，私吳越之富，而掩江海之利。韓魏割上黨，西薄函

谷，則楚之疆自萬也。且王欺人張儀，十七北漢中，兵鋒藍田，天下莫不代王懷怒。今乃欲先事秦，願大王

孰計之！」（楚世家）

楚王本已決定與秦爲和，得齊書，意猶豫不能決，召集羣臣共商討論。羣臣本有親齊和親秦兩派。所以在會議

中，始言時秦廷曰：「齊者，豈不強哉，然豈能無隙？」

中，或言和秦，或曰聽齊，意見仍不能一致。最後，親齊派昭睢提出意見說：「王雖東取地于越，不足以刷恥。必且取地于秦，而後足以刷恥於諸侯。王不如深善齊韓以重樗里疾。如是，則王得韓齊之重，以求地吳。秦破韓宜陽，而韓猶復事秦者，以先王墓在平陽，而秦之武遂，去之七十里，以故尤畏秦。不然，秦攻三川，趙攻上黨，楚攻河外，韓必亡。楚之救韓，不能使韓不亡，然存韓者楚也。韓已得武遂于秦，以河山爲塞，所報德莫如楚厚。臣以爲其事正必疾。齊之所信于韓者，以韓公子昧爲齊相也。韓已得武遂于秦，王甚善之，使之以齊韓重樗里疾，疾得齊韓之重，其主弗敢棄疾也。今又益之以楚之重，樗里子必言秦，復與楚之侵地矣。」（全上）

這意見，竟爲楚王所同意採納，果于昭王元年，又宣布背秦而合齊以善韓，於是親齊派遂暫時獲得勝利。但是楚王的左右親信，都以親秦爲其主要之政治方針。所以不久之後，忽又背齊而合秦。這種外交政策的舉棋不定，正是楚國內部派別鬭爭的反映。昭王也就一本過去惠王時代的故智，用很厚的禮物，去賄賂楚王君臣，并請求繼續婚姻關係。親秦派得了秦國的賄賂，自然會極端贊成這個請求。于是楚秦兩國，遂相與嫁女娶婦，互爲郎舅。

六章 楚昭王之入秦不及及中南陪之開置

昭王三年，與楚懷王會于黃棘，（新野縣東北七十里）當屬以惠王時所取上庸地（故城在竹山縣東四十

東）交還于楚，表示兩國間交好之深。

又擇果、莘延一組，東都縣市，西大娘一組，明鄉鄉之北，東北。

（一）黃棘會議後的第二年，即昭王四年，齊國因為楚秦間交好日深，乃聯合韓魏二國，共同伐楚。楚恃與秦有和親關係，使太子入質于秦，請求援救。秦昭王確實能夠盡其同盟之誼，馬上派客卿通帶兵前往以幫助楚國抵抗三國。三國看見秦兵果然來了，不待交戰，就預先自勸撤回了。車主輔、大將梁由義太子尉如秦大失，又不

在韓魏本已嚴厲責察晉秦以武遂交還于韓人就是因為他服秦的關係，余怒與齊聯合，攻擊秦的同盟楚國，自非秦所能忍受。所以在三國撤兵之後，立即乘勝攻拔魏國的蒲坂（瀟州縣南五里），陽晉（臨晉縣西南）外封陵（蒲州南五十五里，即今之風陵渡）三地，又取韓武遂以至虧澤，及至魏王來朝于應亭，才把蒲坂交還于他。韓亦遣太子要來會賜晉。至咸陽，唐叔大慨仍有不順之心，故昭王六年，又召伐韓取穰。（鄧縣東南二里）之事。這自然是站在齊國自己所立籌謀進行，但表面上看，也可以說是爲楚國報仇。昭王八年，因平壤（大邑）王在這個黨兒，秦大夫有因爲私怨，與楚太子發生鬭鬪，楚太子把秦大夫打死了，畏罪逃歸。昭王大怒，

乃于六年又派兵聯合齊、楚、韓、魏為，魏公孫喜，共圖伐楚，進兵方城。楚使唐昧（呂氏春秋處方篇載阿唐昧，陳人也）不不即發兵。水表春告齊將軍「齊令章子將而與韓魏攻荆，荆令唐昧將而驅之。」齊相當六月而不戰。齊令周瑜促章子急駛，但基離甚

刻。章子對周最曰：「殺之，免之，殘其家，王能得此于臣，不可以戰而戰，可以戰而不戰，王不能得此于臣。」與荆人夾汎水（卽泌水）而軍。章子令人觀水可絕者，荆人射之，水不可得近。有水旁者告齊候者曰：「水淺深易知。荆人所盛守盡其淺者也；所飼守皆其深者也。候者載芻者與見章子，章子甚喜。因練卒以夜奄荆人之所盛守，果殺唐蔑。楚太子晉秦大夫共伐之，與連和議。昭王大怒，築章子，卽孟子書中的墮章。依上述，并無秦國在內。史記秦本紀亦同，而書其事于昭王八年。似乎這一次的戰事，完全是以齊國爲主動。然韓世家言「與秦擊楚，殺楚將唐昧」，魏世家亦曰：「與秦伐楚」。韓魏表，均謂：「與秦擊楚」。楚表則謂：「秦韓齊敗我將軍唐昧于重丘」，知秦于四國之首，而齊居其末，甚至齊世家亦言：「與秦擊敗楚于重丘」，齊表亦曰：「與秦擊楚，使太子將大有功」。則主動者仍爲秦國。惟秦之主帥爲誰，年表世家皆未載。本紀於昭王八年，「齊使章子，魏使公孫喜，韓使暴萬共攻楚方城，取唐昧于之上，有「便將領擊戎攻楚，取新市」之文。疑芋戎卽聯軍中之秦軍主帥。大概秦因楚太子擅殺秦大夫，又不請罪于王而私自逃歸，故派芋戎聯合齊韓魏共同聲討，而其進軍，則分三路：卽秦軍攻新市（嘉山縣東北百里）爲一路，齊韓魏合攻方城爲一路，章子是齊韓魏三國聯軍的統帥。故方城一路，卽全由章子主持。表面上講與芋戎無關，實際上則有互相襯應之效。但攻結果，芋戎一路，取得新市；而方城一路，則取得重丘。重丘，

懷，胡三省云：即是莊丘，在今河南泌陽境內。因為這一路，打敗了楚國的主力，又殺了大將唐昧，所以章子在當時就很著名。史記呂氏春秋及荀子議論篇，韓詩外傳，淮南兵略史記禮書，多贊稱之。

至此事發生之年代，齊世家在湣王二十二年，（當是二十三年之誤）韓世家在襄王十一年，魏世家在哀王十八年，楚世家在懷王二十八年，均相當于秦昭王六年，與年表全相合。本紀獨書于昭王八年，其事反在麻畏免復攻楚之後，其爲錯簡，實無可疑。

（二）懷王入秦及其走死

自重丘戰爭以後，秦國又繼續單獨攻楚二次。一次在昭王七年。（本紀作六年伐楚，七年取新城），其主帥爲庶長吳。戰爭結果，殺楚將景缺，斬首二萬，（楚世家本紀年表作三萬），取新城。（括地志，許州舞陽縣，古新城縣也，年表世家皆誤作襄城，此據本紀）。楚懷王大恐，使太子爲質于齊，請求復與齊平。又一次，即在昭王八年。（本紀作九年，此據年表楚世家）。主帥仍爲庶長吳。結果，取楚八城。唯本紀書殺景缺于取八城之後，又更憲缺爲景缺。梁玉繩史記志疑，遂妄疑景缺、景快爲兄弟二人。且以吳取八城，與尹戎攻新市，合而爲二，謂係取新市等八城。殊不知攻新市，即重丘戰爭之別一路，與庶長吳兩次攻楚，毫無關係。故楚世家書懷王二十八年，（昭王六年），四國攻楚，二十九年，（昭王七年），秦復伐楚，殺景缺。三十年

(昭王八年)，秦復伐楚，取八城。與策表所載年伐次序，完全相符。可見本紀實有誤。梁玉繩之說，更屬牽強附會，均不可信。

又年表楚表書「秦取八城」于「懷王入秦」之後，與秦本紀楚世家又不同，亦有誤誤。

秦既迷敗楚軍，而楚乃背秦親齊。自非秦廷君臣之初願。爲挽回此種局勢計，昭王乃于庶長羣攻取八城之後，遣楚懷王書，約與到武關相會。書云：

「始寡人與王約爲弟兄，盟于涒鄰，太子爲質，至禮也。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不謝而亡去，寡人誠不勝怒，使兵侵君王之境。今聞君王乃令女子質于齊以求平。寡人與楚接壤壤界，故爲婚姻，曆從相親，久矣。而今秦楚不懼，則無以令諸侯。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而相約，結盟而去，寡人之願也。敢以聞下執事。」

楚懷王接到了這封約會書，很難自決。欲往，恐見欺，欲無往，又怕秦人不顧意。對這個問題，又引起了國內部親齊派和親秦派的爭辯。親齊派當然是不主張懷王到武關去的。他們的理由：楚屬原陳；秦屬漢中。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無行」。

昭王也說：「吾豈不知乎？但令吾子有歸宿處，吾子其自來耳。」

「王毋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不可信，有并諸侯之心！」

但親秦派的意見，則與此相反。他們讓懷王的幼子子蘭出頭，向懷王勸告道：「奈何絕秦之驩心？」？懷王是始終被自己的家庭親屬包圍定了的。上次對于張儀，是由夫人鄭袖出頭說話；此次又利用幼子子蘭出頭說話。親秦派之所以能戰勝親齊派，并不是政策主張上的佔優勝，只是活動方法上，得了「近水樓台先得月」的便利而已。

雙方爭辯的結果，仍是親秦派獲得最後的勝利，懷王于是遂決定往武關，晤會秦昭王。

昭王這次約會的舉動，仍是不懷好意的。果然于得到懷王動身西上的回信時，即事先設下了圈套，詐令一將軍假裝秦王，伏兵武關相待。等懷王到了，立即把武關封閉，連強帶迫的，要懷王隨同來到咸陽；并逼令用蕃臣朝見的禮節，朝昭王于章台。懷王見秦人這等無禮待遇，才知道上了親秦派的當，才懾悔沒有聽從昭雎屈原的計劃，然已無濟于事了！

秦昭王明知道懷王懦弱可欺，因此一不作，二不休，當面提出割讓巫郡和黔中郡的要求。懷王起先是頑抗允許的，但是希望先訂盟約，再行割地。而秦人則欲先得地，再訂盟約。懷王以秦人施用這種詐欺手段，而又提出無理要求，強迫要他履行，竟憤然予以拒絕。秦人無法，只得將懷王暫時軟禁，不放他回去，以相挾持。

傳出這個消息，傳到了楚國，自然引起全國的震驚。尤其是親齊派，更要振振有辭的，可以大肆活動。他們乘親秦派失敗之際，第一步，最主要救國方法，便是要先作到「喪君有君」，以穩定內部的人心，而斷絕秦國的希望。這是春秋時代，人對付秦穆公虜獲惠公的故計。後來在明代土木之變，于謙也彷彿過一次，都收到相當的結果。所幸這一下，在當日實很重要。至這事進行時，起初也經過一翻爭論。有些主張立懷王子在國者，有據則主張招在齊爲質的太子迎接回來，立以爲王。這無疑仍是親齊派和親秦派的爭鬭。不過秦派正在失敗之後，當然閃不過親齊派。結果，親齊派的意見，佔了優勢，卒得通過。其詳細情形如左：

邵平橐留懷古，楚大臣患之。乃相與謀曰：「吾王在秦，不得還，要以割地，而太子爲質于齊。齊秦合謀，則楚是無與矣。」乃欲立懷王。在國者異惜，唯曰：「王與太子俱困于諸侯，而今又背王命而立其庶子，不宜。」乃詐曰：「越子齊，齊湣王謂其相曰：『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相曰：『不可。』郢中立王，是吾抱空質，而行不義。秦滅六王，皆指撻或曰：「郢中立王，因與其新王市，曰：『予我下東國，吾爲王殺太子。不然，將與三國共立之。』蘇秦見之，則東國必可得矣。」齊王卒用其相計，而歸楚太子。太子橫至，立爲王，是爲頃襄王。（楚世家）
周禮冢宰，總管內部之行政，已算達到。于是第二步，乃以其事正式通告秦國，說：「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這便是告訴秦國說，楚國已有了一國君，決不會因爲懷王的被留，而影響及于楚國的內部。而且新王既立，

則懷王不過是一個「空質」，或留或放，便都不關重要了。于是在楚立新王，昭王十一年，見這個計策，確實有相當的厲害。秦人要懷王不可得地，（楚又立新王以應之）這除了訴之武力外，實再無解決之妙計。于是昭王大怒，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斬首五萬，取析等共十六城（世宗作取析十五城，年表作取十六城。徐廣曰：所取析文并取左右半五城也。案析，即今河南內鄉縣。）而歸。這是秦昭王九年的事。

在楚懷王方面，既以楚立新君，自己成了無足輕重的空質，復感到國軍慘敗，且有亡國的危險，因此，也就歸心如箭。到了昭王十年，忽然逃了出來，想由武關回國，事爲秦人所覺，派兵遮截通楚大道。懷王知道此路已走不通，乃改由間道逃到趙國，請求趙國送他回國。又事不湊巧，這時趙武靈王已傳位于其子何，立爲惠文王，以國事交惠文王負責，自己則既爲主父，胡服駐代，以經略胡地。懷王到趙，正（惠文王新立，畏秦之威，不敢動懷王。懷王無法，又欲走魏，而秦追已至，又被拿獲，帶回秦國。懷王不是嬌慣了的，何曾受過這樣長途跋涉的痛苦？加以秦人沿途的待遇，一定很壞，于是回到咸陽之後，就病倒了。到了次年，即昭王十一年，這可憐虫的楚懷王，就在秦國一命嗚呼了！

秦人看見懷王病死，知道扣留了一具死尸，也沒有甚麼用處。因此，把懷王的靈柩，送還楚國。據說，當

懷王的靈柩到達楚境的時候，全國人民都非常悲哀，如喪親戚。國際上對于秦人這種舉動，輿論也很壞。于是秦楚的國交，又完全斷絕了。

(三) 懷王死後楚國對秦和戰之無定與秦八萬石之向南堵展。

據《通志》。在秦大半，即昭王十

自懷王死後，秦楚國交斷絕。然至次年，即昭王十二年，楚國發生饑荒。秦特予楚粟五萬石，以相賑濟。大概懷王即位後，國勢已大衰弱，更無對秦報仇之力量。故昭王十四年，大敗韓周魏二國，殺翟于伊闕之後，乘戰勝之餘威，乃以哀的美敦書遺之楚王，晉合與秦講和。原文云：

「楚背秦，秦且率諸侯伐楚，爭一日之命。願王之飭士卒，得一樂戰。」

《楚世家》。子蘭，楚王成弟也。

頃襄王得到此書，當然會胆戰心寒。加以他雖爲親齊派所擁立，而即位之後，復不顧興情，竟以勸懷王入秦爲楚人所咎之親秦派的子蘭爲令尹。故當頃襄王提出和戰問題時，子蘭一派，仍一味主張親秦，並竭力排除親齊派。使上官大夫靳尚暗中在頃襄王面前，把親齊派的重要份子屈原盡量毀謗。結果，在懷王時，本已被放逐爲三閭大夫的屈原，到此時，又被遠遷于沅湘之間。度其被髮行吟澤畔，顏色憔悴，形容枯槁」的詩人生活，眼見得國事已不可爲，後來竟懷石自投汨羅以死了(屈原列傳)。上官大夫以讒之，誣孔子曰：「夫水火可以亡赤子，實非無類。」屈原既去，親齊派亦隨之失勢，大權仍落到親秦派手中。于是又積極進行秦楚和親的工作。昭王十五年，

秦以女爲楚王夫人，秦楚又復歸於和好，（楚世家）。

這時，齊湣王乘機奪去楚之淮北地，楚勢日衰弱，而秦又攻取韓之宛城，與楚境益相逼近。故楚與秦在最初數年間，尙能維持和平關係。如昭王二十二年，與楚王好會於宛，重申和親之約。二十四年，與楚王好會於鄖，（湖北宜城縣西南九里）同年秋，又好會於穰（河南鄖縣東南二里）即可知道。

但是楚之與秦，終是不共戴天之仇。與秦和親，雖爲親秦派所主持，然亦國力不足有以致之。實際上，則報秦之心，人皆有之。昭王二十三年，楚乘秦燕等五國攻齊的機會，收回齊所奪淮北地，（年表）國威稍振。至昭王二十六年，（猶頃襄十八年），就有一位愛國的志士，借弋射爲名，以合從事諷勸頃襄王，希望他發憤圖強，報仇雪恥。他說：「夫先王爲秦所欺，而客死於外，怨莫大焉。今以匹夫有怨，尚有報萬乘，自公子胥是也。今楚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猶足以躡躍中野也，而坐受困。臣羈爲大王弗取也。」（楚世家）頃襄王聽了他的話，果爲所動。因遣使於諸侯，復爲從，欲以伐秦。於是秦楚和親之局，又歸破裂。

昭王二十七年，聞楚欲來伐，遣司馬錯發隴西兵，由蜀沂涪陵江而上。（水經江水注）攻楚黔中，大敗楚軍，（本紀。）楚不得已，割上庸（故城在竹山縣東四十里），漢北地予秦。（世家正義云：謂割房金均三州及漢水之北與秦）但秦并不因此停止攻勢。次年，又令白起攻楚，取鄖鄧，（湖北襄陽縣東北二十里，）及西

陝（湖北宜昌縣）等五城。（本紀年表世家及白起傳。）於是除了丹淅流域外，又佔領了唐白流域。當起攻鄖時，曾有引水灌城之事。水經河水注云：

軍車。

（本紀河水注云）

（本紀河水注云）

（本紀河水注云）

（本紀河水注云）

（本紀河水注云）

（本紀河水注云）

夷水又東，注於沔。昔白起攻楚，引西山長谷水，即是水也，舊堨去城百里許，水從城西灌城東，入注爲淵，今夷斗陂是也。水灌城北角，百姓隨水死，死於城東北者數十萬，城東皆臭，因名其陂爲臭池，王酓子鉤指。果爾哉。

王酓子鉤指。

王酓子鉤指。

王酓子鉤指。

王酓子鉤指。

王酓子鉤指。

王酓子鉤指。

王酓子鉤指。

後人因其渠流以結陵田，……灌田三千頃。

後人因

其渠流以

結陵田，……

灌田三千頃。

灌田三千頃。

灌田三千頃。

灌田三千頃。

又方輿記要云：「長渠在宜城縣西四十里，亦曰羅川，又曰鄖水，亦曰白起渠，即蠻水也。秦昭王二十八年，使白起攻楚，去鄖百里立堨，壅是水爲渠以灌鄖，鄖入秦，而起所爲渠不廢，今長渠是也。」此二段文字，足補史記之所未及。這一戰最爲重要。鄖是楚的別都，離鄖（楚京）很近。楚國的主力軍，一定在這裏。抵抗秦軍，作保衛京城的最後一戰，所以在一個小小的縣城中，攻破後，就能有隨水流而死者達數十萬之多。這主力軍既被擊破，楚軍就沒有能力在大別山以南作戰了。

軍既被擊破

楚軍就沒有能力

在大別山以南作戰了。

在大別山以南作戰了。

在大別山以南作戰了。

在大別山以南作戰了。

在大別山以南作戰了。

因灌城之後，死亡既多，故特赦罪人移殖其地（本紀）二十九年，白起又乘勝攻楚，把楚的首都郢城佔領，並將在西陵（宜昌縣）的楚先王墓夷陵燒毀，更進兵東至竟陵，（湖北景陵縣江南。）項襄王兵散，不能

復戰

（本紀世宗白起傳）

（河南淮陽縣）。

秦以郢爲南郡（白起傳）。

三十年，白起以功封爲武安君。前白起攻郢時，昭王又令蜀守張若率兵由蜀東下，進攻巫巫及江南等地。擔任揚子江上游及其以南地方的敵人之掃蕩。至本年，諸地皆相繼攻下。（本紀及華陽志）大概張若當日係受白起之節制指揮，故白起傳及秦中君傳皆言取定巫黔中郡者爲白起，而不及張若；乃是以裨將之功，歸於主帥，並不是說白起於攻取鄖郢之際，又同時親自去收巫黔中也。

巫在黔中既被攻下，因改巫郡爲巫縣以隸南郡（水經江水注）并留張若爲黔中守。若因築城拒楚，名曰臨沅城。一曰張若城。（在今常德縣東。據方輿紀要引地記。）而以江南地爲黔中郡。於是楚地西自巫至黔中，東至竟陵，北自武關以南，及漢水以南以北，南至沅水流域，遂盡入於秦之版圖了。

在二十九年，楚王走保隨城之後，與昭王在舞陽（今河南舞陽縣，是時屬魏，秦後得之改置舞陽縣。正義集解謂在河東晉誤。）會晤一次，嘗是進行和議問題，但沒有結果，至三十一年，頃襄王又動員東地兵，得十餘萬，復內取秦所掠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與秦相抗。（楚世家本紀）秦令白起聯合韓魏，大舉攻楚，尚未出發，適楚使黃歇使秦，聞秦之計，恐」舉兵而滅楚，乃上書說昭王曰：

「天下莫強於秦楚。今聞大王欲伐楚，此猶兩虎相與鬪。兩虎相與鬪，而驚夫受其弊。不如善楚，臣請言其說。臣聞物至則反，冬夏是也。致至則危，累基是也。今大國之地，偏天下有其二垂。此從生民已來，

萬乘之地，未嘗有也。先帝文王莊王之時，三世不忘接地於齊，以絕從親之要。今王使盛矯子事於韓，盛橋以其地入秦。是王不用甲，不信威，而得百里之地。王可謂能矣。王又舉甲而攻魏，杜大梁之門，舉河內，拔燕酸棗虛櫟，入邢；魏之兵雲翔而不敢救。王之功亦多矣。王休甲息衆三年而後復之。又并蒲衍首垣，以隔仁平邱，黃濟濟陽要城，而魏氏服。王又割濮磨之北，注齊秦之要，絕楚趙之脊，天下五合六聚而不敢救。王之威亦單矣。王若能持功守威，紹攻取之心，而肥仁義之地，使無後患，三王不足四，五伯不足六也。王若負人徒之衆，仗兵車之強，乘毀魏之威，而欲以力臣天下之主，臣恐其有後患也。昔召氏見伐趙之利，而不知榆次之禍；吳見伐齊之便，而不知干隧之敗。此二國者，非無大功也，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也。吳之信越也，從而伐齊。既勝齊人於艾陵，還爲越王禽三渚之浦。智氏之信韓魏也，從而伐趙，攻晉陽城，勝有日矣。韓魏畔之，殺智伯焉於鑿台之下。今王知楚之不毀也，而忘毀楚之疆韓魏也，臣爲王慮而不敢也。從此觀之，楚固，援也；鄰國，敵也。今王中道而信韓魏之善王也，此正吳之信越也。臣聞之：敵不可假，時不可失。臣恐韓魏卑辭除患，而實欲欺大國也。何則？王無重世之德於韓魏，而有累世之怨焉。夫韓魏父子兄弟，接踵而死於秦者，將十世矣。本國殘，社稷壞，宗廟毀，列腹絕腸，折頸捐頤，首身分離，暴骸骨於草澤，頭顱僵仆，相望於境，父子老弱，係脰束手，爲羣虜者，相及於路。鬼神

孤傷，無所血食。人民聊生，族類離散，流亡爲僕妾者，盈滿海內矣。故韓魏之不亡，秦社稷之憂也。今王資之與攻楚，不亦過乎！且王攻楚，將惡出兵？王將借路於仇讎之韓魏乎？兵出之日，而王憂其不返也！是王以兵資於仇讎之韓魏也！王若不借路於仇讎之韓魏，必攻隨水右壤，隨堦壤，此皆廣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也。王雖有之，不爲得地，是王有毀楚之名，而無得地之實也。且王攻楚之日，四國必悉起兵以應王。秦楚之兵構而不離；魏氏將出而攻留方輿、銓、湖陵、碭、蕭，相，故宋必盡。齊人南面攻楚，泗上必舉。此皆平原四達膏腴之地，而使獨攻，王破楚以肥韓魏於中國，而勁齊。韓魏之彊，足以校於秦。齊南以泗水爲境，東負海，北倚河而無後患。天下之國，莫強於齊魏。齊魏得地葆利，而詳事下吏，一年之後，爲帝未能，其於禁王之爲帝有餘矣。夫以王壤土之博，人徒之衆，兵革之強，一舉事而樹怨於楚，遲令韓魏歸帝，重於齊，是王失計也。臣爲王計，莫若善楚。秦楚合而爲一，以臨韓，韓必歛手。王施以東山之險，帶以曲河之利，韓必爲關內之侯，若是而王以十萬戍鄭，梁氏寒心，許鄖陵嬰城，而上蔡召陵不往來也，如此而魏亦關內侯矣。王一善楚而關內兩萬乘之主，注地於齊，齊有壤不拱手而取也。王之地一經兩海，要約天下。是燕趙無齊楚齊楚無燕趙也，然後危勸燕趙，直搖齊楚，此四國者，不待痛而服矣。」

昭王聽了他的話，甚以爲然。因止白起而謝韓魏，并發使賂楚，約爲與國。黃歇受約歸楚，楚使歇與太子完入質於秦。於是秦楚間和平關係，又得恢復。

自此以後，秦用范雎爲相，一改魏冉所爲而採用遠交近攻之政策，以全力對付韓魏。故秦楚間的和平局面，終頃襄王世，仍能維持。昭王四十五年，楚頃襄王死，太子完自秦逃歸，立爲考烈王。又將州地。（湖北監利縣東三十里，）割讓於秦。於是昭王三十一年楚所取江旁十五邑爲郡以拒秦者，復歸於秦。南郡黔中，遂再無楚人立足之餘地了。

昭王五十及五十一兩年，因邯鄲戰起，楚曾兩次隨同諸國救趙，與秦爲敵。然已非秦人所重視。到五十三年，韓魏服秦，楚勢更岌岌可危。遂於是年，又由陳徙都於距陽（年表）了。

第七章 秦齊爭帝

（一）威宣以來齊國勢之日趨強盛

齊自田和於秦出子元年，（周安王十六年，即紀元前三八六年，）立爲諸侯，遷舊齊康公於海上，田氏遂代姜氏而興。和再傳至威王，威王初立，委政卿大夫，諸侯並伐，國人不治。秦獻公十五年，（威王九年，即

紀元前三七〇年，（威王自行視事，封卽墨大夫而烹阿大夫，並起兵西擊趙魏。十六年，敗魏於濁澤，魏獻觀，趙歸長城以和。是以驕忌爲相，又使檀子守南城，盼子守高唐，黔夫守徐州，種首領盜賊，二十年間，齊之國勢，遂以大振，諸侯不敢相侵。）

秦孝公九年，（威王三十六年），齊乘魏趙邯鄲之戰，起兵襲魏，大敗魏惠王於桂陵，（山東曹縣西北五十里）齊乃益強，并首先自稱爲王，以令天下。

秦孝公十九年，（威王三十六年），威王死，子宣王立。適值商鞅相秦，變法圖強，周致伯於秦，諸侯畢賀。而宣王亦在商鞅外交影響之下，用田忌田嬰孫頤爲將，乘秦趙密約攻魏之機會，擊破魏惠王軍於馬陵，（河北元城縣東南十里），殺其將龐涓，虜魏太子申，於是三晉皆因田嬰朝齊王於博望。齊秦東西對峙之局，蓋始於是時。

徐州會議，（秦惠王四年），與魏惠王互相稱王。於是齊之稱王，從此更得到國際上之正式承認。是時列國之中，除齊魏二國及楚外，尙無有以王爲稱者。其後十年，秦惠王始稱王。又二年，韓亦稱王。又五年，（秦惠王七年），犀首約五國相王，而燕趙中山始皆爲王。然趙武靈猶謙讓不敢居，而令國人稱之曰君。則此時齊國勢之盛，且遠在秦國之上矣。

宣王鑒以「求其所大欲以『天下』爲志」（見孟子），故甚喜文學游說之士，一時各國名流政客，「如馯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廣雅》云：齊有稷山，立館其下，以待遊士。」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田齊世家）儒家的孟軻，也是在這時來到齊國的。

宣王在位，凡十九年。以秦惠文王後元年死。惠文王後二年，宣王子湣王繼立。湣王庶成宣兩代之餘業，與秦國競爭，更爲積極。而其主要的競爭對象，即在魏楚二國之聯齊或聯秦。魏自馬陵敗後，以齊田嬰的活動，早已朝服於齊。（見孟嘗君傳及田齊世家）其後，魏相惠施亦力主合魏於齊，以與秦抗。徐州相王會議之成立，即係惠施政策的實行。又楚最初亦與齊親。故秦欲與齊爭，必先離間齊之與國，使魏楚皆去齊而合秦，才有成功的希望。

我們在第四章中，曾說到張儀的外交政策，主要的，爲對魏與對楚之交涉。蓋張儀之初相魏，乃離間魏齊之相親，使魏去齊而曬秦其後又相楚，亦宗相魏之故智，意在離間楚魏之相親，使齊去楚而曬秦。秦之外交方針，常主折齊之羽翼，散齊之朋從，使轉而投於我。惜惠王死後，張儀爲武王左右所忌，不安於位，未幾就死於魏國。然其外交政策，則確已收到相當之效果，爲後來昭王時代擊破齊國，立下了一個很大根基。但在另一方面，魏晉聯盟與楚齊聯盟，雖以張儀全力活動而先後解散，然齊在東方之國際地位，仍未爲之減低，國策齊

「秦假道韓魏以攻齊，齊威王使章子將而應之，與秦交和而舍。使者數相往來，章子爲變其微章以雜秦軍。候者言章子以齊入秦，威王不應。頃之間，候者復言章子以齊兵降秦。威王不應。而此者三。有司請曰：言章子之敗者，異人而同辭。王何不發將而擊之？王曰：此不叛寡人明矣！曷爲擊之？頃間，言齊兵大勝，秦軍大敗。於是秦王拜西藩之臣而謝於齊。」

高誘註云：「秦惠王之子武王也。」焦循云：「章子之事，未必在威王之世。威王未嘗與秦交兵。齊秦之鬪，在宣王時。而伐燕之役，將兵者正是章子。則恐其誤編於威王策中者。即不然，亦是威王末年。」（孟子正義）今按焦氏言章子之事，未必在威王之世，甚是。惟謂齊秦之鬪，在宣王時，則亦有誤。武王元年，爲齊湣王十四年，（前三一〇年），上去威王之死，已三十四年，去宣王之死，亦十五年。如高誘之說有據，則威王當是湣王之訖。據此，則在秦武王時，秦且爲齊所敗，雖所謂「秦王拜西藩之臣」云云，或係齊人誇大之詞。但觀後來秦昭王六年借齊與韓魏之力，攻敗楚軍於重丘，七年，又使涇陽君爲質於齊，則當日秦對於齊，確有讓他幾分之意，實甚明顯。

（二）「幕致帝歸帝之滑稽劇」

秦昭王自連敗楚軍後，天下強國，只有齊可與爲敵。聞孟嘗君賢，頗欲因之和齊拉攏。七年的使涇陽君質，據說就有希望齊國也派孟嘗君到秦國爲質的意思。因爲孟嘗君的賓客，多不贊成，說秦是虎狼之國，恐怕一去不能復還，以此齊國也就不便接受涇陽君的來質，僅僅一年，就把涇陽君送了回去。同時，孟嘗君也奉了湣王的命令，來到了秦國。

孟嘗君到秦後，秦王最初想用右丞相的名義，去牢籠他。後來聽了左丞相金受的話，說孟嘗君以齊人而相秦，必先齊而後秦，對於秦國，危險很大，才把他囚禁起來，預備殺他。孟嘗君使隨行賓客，招前此送給昭王的一件狐白裘，偷了出來，轉贈昭王幸姬，幸姬爲他解釋，才脫獄逃回齊國。

孟嘗君既抵齊，齊湣王使爲齊相。他對於秦國這樣的舉動，當然不能忘懷。因此當政之後，就有號召五國攻秦之事。秦本紀載：

「昭王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陘氏而還。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

案此事各處記述不同：（一）年表及韓魏齊三世家，皆在昭王九年，此則書於十一年，應是本紀有誤。（二）年表孟嘗君傳樂毅傳齊韓魏世家，皆言伐秦止韓魏齊，秦策亦謂三國攻秦，而此乃增趙宋中山爲小國，趙則惠文王初即位，亦係出於被勸。名雖五國，而爲此事之主動者，實只三國。譜書蓋舉其要，而本紀

則舉其全，自亦可適。惟『齊』字下應脫一『與』字，否則乃六國非五國了。（三）攻秦臨西谷關，策所云入函谷者，韓魏田齊世家及孟嘗君傳皆同，此則謂至鹽氏（即漢司鹽城，在山西安邑縣西二十里），而還。大概五國之兵，原非一道而來，或先鋒已臨函谷，而大隊則止於達鹽氏，此亦行軍之常。各國誇功，故皆書深入，而秦八諱敗，故特傳遠情。（四）秦和韓魏以河北及封陵，而策則謂以河東三城誘於三國，策似有誤。秦明知此役乃齊所策動，其他五國，不過處於附和的地位！而五國之中，趙宋中山皆靠近於齊，只韓魏二國與秦接壤。故特用各個擊破方法，以河北之武遂，交還於韓，以封陵充還於魏，與韓魏單獨議和，使齊陷於孤立，正是解散約之妙計！至韓魏齊三世家，皆言河外者，因武遂封陵皆跨黃河南北兩岸，故特於條約中，詳細註明也。（五）伐秦講和，本一時事，而表及各世家分伐秦在昭王九年，講和在十一年，亦誤。至韓表於昭王九年，既書與齊魏擊秦，至十一年，又有與齊魏擊秦之文，必係重出，宜刪去。

昭王十二年，齊佐趙滅中山。自此以後，齊趙關係日密。十九年，秦爲解散齊趙聯盟計，特派丞相魏冉赴齊，以共同伐趙爲條件，致帝於齊，而秦亦自稱爲帝，以爲交換，齊王欣然同意。於是齊湣王爲東帝，秦昭王爲西帝，魏冉的計劃，可算已達到暫時的成功！

爾帝並立以後，適蘇代自燕來至齊。齊湣王傳見於章華東門。因把稱帝問題，和他討論，徵求他對於此事

的意見。當時談話情形如左：

王曰：秦使魏冉致帝，子以爲何如？對曰：王之間臣也卒，而患之所從來者微，願王受之而勿備稱也。秦稱之，天下安之，王乃稱之，無後也。且讓爭帝名，無傷也，秦稱之，天下惡之，因勿稱以收天下，此大資也。且天下立兩帝，王以天下爲尊齊乎？尊秦乎？王曰：尊秦。曰：釋帝，天下愛齊乎？愛秦乎？王曰：愛齊而尊秦。曰：兩帝立，約伐趙，孰與伐桀宋之利？王曰：伐桀宋利。對曰：夫約鈞，然與宋爲帝，而天下獨尊秦而輕齊；釋帝，則天下愛齊而憎秦。伐趙不如伐桀宋之利。故願王明釋帝以收天下，倍約擯秦，無爭重，而王以其間舉宋。夫有宋，衛之陽地（集解陽地，濮陽之地），危；有濟西，趙之阿東國危。（正義：阿，東阿也，此時屬趙，故云東國危。）有淮北，楚之東國危。有陶，（山東定陶縣西）平陸，（山東汶上縣北），梁門不開。釋帝而貸之以伐桀宋之事，國重而名尊。燕楚所以形服，天下莫敢不聽，此湯武之舉也。敬秦以爲名，而後使天下憎之，此所謂以卑爲尊者也。願王熟慮之。」（田齊世家）於是齊湣王採用了他的意見，果將帝號取消，仍稱爲王。

這時，秦亡將呂禮方在齊。呂禮在昭王十三年，爲秦五大夫，因與魏冉不合，魏冉爲相，欲誅呂禮，禮先奔魏。（本紀）後至齊。齊湣王用以爲相，欲以取秦。而蘇代不以爲便，曾激令孟嘗君致書於魏冉，使其設法

驅逐呂禮。故呂禮對於魏冉政敵之謀，根本就不甘心附和，而且與蘇代也是不無合作的。今聞蘇代爲潛王獻此陰謀，眼見魏冉的計劃，即將失敗，因此，就利用這個機會，馬上跑回秦國。一五一十的向秦昭王報告，以爲自歸之口實。昭王知道了，恐怕中蘇代的詭計，也立即歸帝爲王。魏穰侯有『秦稱西帝，子稱東帝，月餘』

呂禮來，而齊秦各復稱君爲王之記載。便可見歸帝之舉，完全是由呂禮因奏的結果了！

不過秦齊稱帝，雖只日餘，而世稱之。（十月稱帝，十二月復爲王。）事實上，則齊國自取消以後，其稱帝的排場，直至湣王濟西敗後，似仍完全保存。田齊世家敍其事云：『湣王出亡之衛。衛君辟宮舍之，稱王而共具。湣王不遜，衛人侵之。湣王懼，走鄒魯，有驕色，鄒魯君弗納，遂走莒。』其在鄒魯的情形，魯仲連言之最詳。他說：

『齊湣王將之魯，夷維子爲執策而從。謂魯人曰：子將何以待吾君？魯人曰：吾將以十大牢待子之君。夷維子曰：子安取禮而來吾君？彼吾君者，天子也。天子巡狩，諸侯辟舍，納筦鉶，攝衽抱機，視膳於堂下。天子已食，乃退而聽朝也。魯人投其籥，不果納。不得入於魯，將之辭，假途於鄒，當是時，鄒君死，湣王欲入弔。夷維子謂鄒之孤曰，天子弔，主人必將倍殯棺，設北面於南方，然後天子南面弔也。鄒之羣臣曰：必若此，吾將伏劍而死。因不敢入於鄒。』（史記魯仲連列傳）

又呂氏春秋首時篇亦云：『齊以東帝國於天下，而魯取徐州。』大概齊之歸帝，不過是一種對秦及其他大國的外交手段，至對自己國內，及齊國附近各小國，則始終以天子自居。惟自濟西戰敗後，齊勢漸蹶於下，潘王流亡在外，舊日權威盡失。以此，以前爲武力營制而不復不尊敬齊國之各小國，至是亦相率輕視之。衛與鄒魯之或侵或拒，其原因即由於此！

至秦國亦曾有再次稱帝之舉，其事在長平戰爭之後。呂氏春秋應言篇云：

『秦王立帝，宜陽許綰誣魏王。魏王將入秦。魏敬謂王曰：「以河內孰與梁重？」王曰：「梁重。」又曰：「梁孰與身重？」王曰：「身重。」又曰：「若使秦求河內，則王將與之乎？」王曰：「弗與也。」魏敬曰：「河內，三論之下也。身三論之上也。秦索其下，而王弗聽；索其上，而王聽之，臣竊不取也。」王曰：「甚然。乃輶行。』

下文又加以判斷云：『秦雖大勞長平，三年然後決。士民倦，糧食匱。當此時也，兩周全，其北存，魏舉陶削衛，地方六百，有之勢。是迺人之大恥，奚待於魏敬子說也？』長平戰爭，起於昭王四十七年，秦攻上黨，至四十九年始告結束。可見昭王的再次稱帝，實應在四十九年——五十年間。觀其派許綰至魏，誣令魏王入朝，或者其他各國，也有與此同樣的使節，惟因書缺音同，已不能詳曉了。至魏王雖以魏敬之說廢此執事，但對於稱帝一事，似乎已經默認了的。故當秦西都城戰爭發生時，魏王和衛侯晉鄭滑軍擊秦，名爲救趙，實奪爾。

端以望，一面又派遣代表新垣衍間入邯鄲，因生辰賀勸趙王，使其尊秦爲帝。衍云：『臣聞王之使於齊，必為王所誣矣。』時爲齊王建八年，（潘王二字有誤）已歸秦。方今惟秦雄天下，此非必貪邯鄲。其意欲復齊爲帝。趙威勝使尊秦昭王爲帝，秦必喜，罷兵去矣。（史記舊本連傳）

『方今惟秦雄天下，正能道出秦在長平戰爭後的國際地位，這就是秦昭王所以再次稱帝的主要原因。』

（三）秦齊交涉之最後清算上不濟西戰爭，下不濟東戰爭。秦昭王二十二年，齊滅宋，是蘇代說，齊湣王聽了蘇代的話，把帝號在名義上取消，並且違背秦國共伐趙之約，驅男行向宋宣戰。這是歸帝後第三年，即秦昭王二十二年（前二八六）的事。原來宋國這時的國君，叫做君偃。自秦惠文王後七年，自立爲王後，一時國勢頗盛。據史記宋世家載：『宋東南與楚、淮夷接壤，東北與齊、燕、趙接壤，西與韓、魏接壤。』大舉伐宋，破之，殺君偃，立襄公之子，號君偃。『君偃十一年，（即秦惠文後七年，前二八五），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國策安策作齊攻宋。拔宋五城，當非一事。）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爲敵國。脣血以韋囊，懸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酒婦入。羣臣諫者輒劓之。於是諸侯皆曰桀宋。宋其復爲紂所爲？不可不誅。告齊伐宋，無期。又國策宋策亦云：

又謂宋康王之時，有雀生驥於城之隙。使史占之曰：「小而生巨，必伯天下。」康王大喜。於是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乃愈自信。欲伯之亟成，故射天笞地，斬社稷而焚滅之曰：「威服天下鬼神。」罵國老諫臣，爲無顏之冠，以示勇。剖龜之背，鏟朝涉之脰，而國人大駭」。

據此，則宋乃齊之敵國。山東諸侯受其害者實多，至謚以桀宋之名綱前蘇代所平。『伐趙不如伐桀宋之利』，即大概伐趙，乃秦失致帝時所提出之條件；同時，山東諸侯，亦有『告齊伐宋』之舉。湣王既以蘇代之言，歸帝爲王，則其必不肯履行伐趙之約而改而伐宋，自爲其一貫之政策。惟秦昭王之所見，則又與此不同，蓋秦此時正從事於對魏戰爭，希望佔領安邑及河內，無暇東顧，既從呂禮報告中，知道歸帝之舉，只是齊王應付秦國的一種詭計，實際上，則仍是帝制自爲，而又不伐趙而伐宋，正好將計就計，委宋於齊，以免齊之牽制。所以當這個消息傳到秦國時，昭王便佯爲震怒，表示要實行武力干涉的樣子，仍是蘇代窺破了雙方隱衷，從中調停，齊秦間才算暫時維持了和平局面，沒有決裂。蘇代調停的經過，據田齊世家所載，是這樣的：

『齊伐宋，秦昭王怒曰：「吾愛宋，與愛新城（洛陽西七十里）陽晉（山東曹縣北。司馬貞曰：「陽晉，魏邑，蓋適齊之道，在衛國西南。」）同。韓昭（當是齊將），吾友也，而攻吾所愛，何也？」蘇代爲齊謂秦昭王曰：「韓昭之攻宋，所以爲王也。齊強，輔之以宋，楚魏必恐。恐必西事秦。是王不煩一笑，不傷一士，無

事而割安邑也。此韓靖之所懼於王也。秦王曰：「吾患齊之難知，一從一衡，其說何也？」對曰：「天下國合齊離可知乎？齊以攻宋，其知事秦，以萬乘之國自輔；不西事秦，則宋治不安。中國自顧游獵之士，皆積智欲離齊秦之交，伏式結軛西馳者，未有一人言善齊者也。伏式結軛東馳者，未有一人言善秦者也。何則？皆不欲齊秦之合也。何晉楚之智，而齊秦之愚也？晉楚合，必讒齊秦，齊秦合，必圖晉楚。請以此決事。秦王曰，諾。」

蘇代此段游說，最扼要的，便是『齊攻宋都疆，楚魏必恐，恐必西事秦，是王不煩一兵，不傷一士，無事而割安邑』，『數語可說是深深地打入了昭王的心坎中。故昭王聽了他的話，便居然不再作聲了，後來，蘇代諫燕昭王入秦，有云：『秦欲攻安邑，恐齊救之，則以宋委於齊，曰：『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真人，射其面，真人地絕兵遠，不能攻也。王苟能破宋有之，寡人如自得之。』』便是這一幕外交祕密的具體說明。齊宋戰爭既起，於是秦王乃敢以全力對付魏國。魏國果於是年，以安邑及河內割讓於秦，而齊王亦因之得以順利進行所謂『伐桀宋』的工作。他伐宋時，據宋世家說魏楚兩國，也是參加了的。以一個小國，對三個大國，自然抵敵不住。況據國策宋策，宋國的人民，因爲宋王平日的暴虐，此時竟各自散了，不肯替宋王守禦。因此，宋王只得也以亡了事，逃到魏國的溫地，匿於倪侯的公館中，卒爲舉軍所破獲而死。宋國遂亡，分宋地爲三份，齊楚魏各

得一份。

齊在滅宋以前，曾乘楚懷王入秦不返，楚人迎立太子橫於齊，立爲楚王的機會，割得楚之淮北。又西摧三晉於觀津，助趙滅中山。滅宋以後，廣地千餘里，潛王益自矜，有并周室，爲天子的傾向。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以諸侯無不恐懼。

這時，秦佔領安邑河內之目的已達，見齊之勢益日強，瞞瞞逼人，當然不能忍受。所以於齊滅宋後第二年，即昭王二年，即派將軍蒙驁大舉伐齊，（蒙驁本紀年表皆作蒙武，案蒙恬傳恬大父驁自齊事秦昭王，官至上卿。至始皇七年，始卒。）驁子曰武。始皇二十三年，始得爲裨將軍，在此以前，代韓攻趙攻魏，皆驚事，各處皆無蒙武爲將之記載。不應此時即已使之伐齊。故知蒙武實蒙驁之誤。取河東爲九縣，又親自與楚王好會於宛，與趙王好會於中陽，（山西平義縣西北），這當然也與對齊外交有關係。明年，便釀成了六國聯軍會攻齊國的濟西大戰。

濟西大戰的發生，秦雖是發動者之一，但燕國的活動，尤不可忽視原來，燕自秦惠文王時，因子之之亂，爲齊所敗，幾蹶於亡。昭王怨齊，報齊之心，未嘗一日或忘，徒以燕小避遠，力不能制。於是單身厚幣，以招賢者，弗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勤於內政，二十年如一日。昭王得樂毅，以爲亞卿，甚信任之。嘗與討論伐

齊之事。樂毅以齊霸國之餘業，馳大人衆，未易獨攻。故主張與各國合從。及齊湣王滅宋，益形驕傲，「百姓不堪，諸儒諫不從，各分散。慎到捷子亡去，田駢如薛，孫卿適楚。內無良臣」。（鹽鐵論儒）於是燕王乃使樂毅赴趙，約趙惠文王，而別使使連合楚魏。并令趙轉圖秦以伐齊之利。伐齊本是各國一致的要求，尤其是秦國，更是求之不得，所以一約便成功了！

參加伐齊的國家，計有秦燕韓趙魏楚等，共六國。而本紀與趙世家，失書楚，韓世家只言與秦攻齊，孟嘗君傳失書韓楚，樂毅傳失書秦。年表六國皆言擊齊及取齊某地之文，原本嘗誤，然或稱與韓魏燕趙，或稱與秦，或稱與秦晉，或稱五國，參錯不一。自序傳亦言連五國兵。荀子王制，呂氏春秋權助篇，或言閼王毀於五國，或言五國攻齊。蓋並屬訛誤。案齊世家言：燕秦楚三晉合謀，各出銳師以伐敗我濟西；楚世家則謂楚王與秦三晉燕共伐齊，取淮北；燕世家亦謂：「與秦楚三晉合謀以伐齊。」可見此役乃合天下強國之力，以與齊戰，其事實甚明顯！惟田齊世家於書燕秦楚三晉合謀伐敗我濟西之後，又云：「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相齊湣王，淖齒遂殺湣王，而與燕共分齊之侵地滻器。」或者楚於全謀之初，即佯為救齊而出兵，齊王信之，任以為相，淖齒乃從中殺害湣王，以為燕兵之內應。故楚獨得與燕共分齊地。而年表楚世家亦曰：「取齊淮北」也。秦紀及韓趙魏世家不書楚者，以係燕楚間密約，外人無從知之也。

又聯軍統帥，似爲燕之樂毅。秦亦有主帥尉斯離，則另爲一軍，不屬樂毅指揮。故樂毅傳言樂毅并滅趙楚韓魏燕之兵以伐齊，而不及秦。至戰爭結果，齊兵敗，燕兵獨追北，入至臨菑，盡取齊寶器，燒其宮室宗廟。齊城之不下者，惟獨聊莒卽墨，其餘皆屬燕（燕世家）。齊王出亡之衛，衛人侵之。又走鄒魯，鄒魯君弗納，遂走莒。卒爲淖齒所殺。

齊王死後，齊人立其子法章於莒，是爲襄王。襄王卽位以後，雖借田單之力，驅逐樂毅，殺燕將騎劫，把樂毅所佔領的七十餘城，完全恢復了過來。襄王也從莒遷回臨菑。（昭王二十八年，前二七九）但已非復秦人之敵。昭王三十七年，客卿竈攻齊，不取剛壽，予穰侯。適范雎入秦，相遠交近攻之說。

而襄王亦死，王建繼立，在君王后擅政之下，事秦謹，與諸侯信。以故四十餘年不受兵。然亦無以兵攻人之事。秦昭王同時摧毀了齊楚兩個強國，東南兩方面，均已無兼顧之憂，乃得以全力轉攻三晉。范雎之代魏冉而起，便是這個時勢所造成的小事。

第八章 蜀之治理與義渠戎之伐滅

自惠文王後九年滅蜀後，貶蜀王號爲侯，封公子通（年表作蘇通，華陽志作通國。此據本紀）爲蜀侯。而

以陳莊（本紀作莊，徐廣曰：一作狀。此從張儀傳及華陽志。）爲相。并另置郡守一人。以張若爲之。十四年，西南夷丹犁二國臣服於蜀相陳莊，并殺蜀侯來降。適惠文王死，未能討其罪，武王元年，使司馬錯甘茂復伐蜀，誅陳莊。又伐丹犁。二年，封公子輝（華陽志作暉。此據本紀及甘茂傳）爲蜀侯。

輝與通皆惠王子。輝旣封於蜀，至昭王時，有寵，後母甚害之。昭王六年，輝祭山川，獻饋於王。後母加毒以進。王將賞之。後母說，餌從二千里來，當試之。王與近臣。近臣覺。王大怒，遺司馬錯賜輝劍，叫他自盡，輝懼，夫婦皆自殺。錯并誅其臣郎中令嬰等二十七人，蜀人葬輝郭外。

昭王七年，又封輝子綰爲蜀侯。後來聞知輝實無罪冤死，憐之。使使迎其妻，入葬之郭內。據傳說當移葬時，「初則炎旱三月，後又霖雨七月，車溺不得行。喪車至城北門，忽陷入地中。」蜀人因名北門曰咸陽門，爲輝立祠，水旱禱之。三十年，又疑綰反，誅之。自此以後，蜀但爲郡，不復立國，僅有守祀無侯了。

（二）張若之政績

張若，蜀郡的第一任郡守。他的被任爲郡守，與公子通國封爲蜀侯，同在惠文王後元九年。這時蜀國周鑿四邊，尚很強盛。爲充實秦人勢力起見，特移殖秦民萬家于蜀。一面與張儀共同修築巴郡（蜀郡治所成都的城池），據華陽國志所載：周迴計十二里，高七丈。又張詠創設記則云：「張儀築蜀郡城，方廣七里，從周制也。」

分築南北二少城，以處商賈。」所言大小里數，與此不同。惟云有南北二少城，則尚屬可信。方東林遺稿卷之三
「成都府城，舊有大城少城。大城，府南城也。秦張儀司馬錯所築。一名龜城。俗傳儀築城至此，有濟龜
出于江，周行施走，隨而築之，城因以立也。少城，府西城也。惟西南北三壁，東即大城之西墉。昔張儀
既築大城，復一年，又築少城。蜀都賦：「亞以少城，接于其西。」即謂此也。晉時兩城猶存。」

成都縣本治赤里街，若徒革少城內城，并將郡守衙門加以擴大。又設宣鹽使官及長番。廢城並闢為市，張肆
列。一切規模，皆與首郡咸陽相同。足證當日對於蜀地計重視。門、闕、橋、人馬中，一處人馬各由四門。

當時築城所用的土，須取自去城十里的地方。因就其處蓄水為池，用以養鷺。蜀人稱涪曰萬城湖。城北又
有龍蟠池，東有千秋池，城西有柳池，津流連通，冬夏不竭。池所在處皆設為園圃，以資游覽。平陽山亦有池
澤。這些都是張若所遺留下來的名勝古蹟。○
（華陽志）

郡城之外，鄉城和臨邛城，也是張若所築。築城周迴七里，高六丈。臨邛城周迴六里，高五丈。○
作下倉，上皆有屋，以觀樓射獵，以為訓練兵士之用。○
（華陽志）

關於經濟方面的設施，第一就是錦官的設立。錦官是絲織物之製造機關，設于蘿里橋南。據說初置錦工織
錦，則瀘之河流，而錦主鮮明。○灌以牠江，則錦色弱矣。故命之曰錦里。○
（華陽志及水經江水注）有人懷疑

錦官至三國蜀漢時，始創立。張若時未必有之。然此實無據。印度考鐵利亞書中，言秦孝公時，中國絲已運至印度。印度與蜀相近，此運至印度之中國絲，非蜀錦莫屬。李斯諫逐客文，亦有「阿縕之衣，錦繡之飾」之語。阿縕，指齊地東阿所出的縕，錦繡則謂蜀郡錦官所出的繡。兩者皆是當日有名特產，故鹽鐵論中，也有「齊陶之縕，蜀漢之布」的話。可見蜀錦之見重于世，自秦孝公以來已然。故張若得因之設立錦官。至蜀漢時，則時代愈後，織綿業亦愈為發達。左思蜀都賦所謂：「闢闢之裏，便巧之家，百室離房，機聲相和。貝錦斐成，繡色江波」者，自是後來居上的必然現象。但因此遂謂張若時無設立錦官之可能，實未免有「數典忘祖」的毛病。

錦官之外，冶鐵業似亦頗為注重。蜀卓氏，山東程鄭氏，皆以冶鐵致巨富。雖是始皇統一以後的事，然蜀郡冶鐵業的發達，則必遠在始皇統一以前。因社會上苟無使用鐵器之需要，卓氏及程鄭氏，決不能以一手足之力，推廣得如是之快。况據上文，張若已有鐵官及長丞之設置。則冶鐵業已發達到了相當普遍的程度，實甚顯明！

又製鹽業，秦時亦無記載。但漢書貨殖傳言：「成袞間，成都羅裏擅鹽井之利，期年所得自倍，遂殖其貨。」又論衡別通篇亦云：「東海水鹹，流廣大也。西川鹽井，泉源深也。」鹽乃人生日用不可缺少之物。漢代如此，秦代與亦相同。故水經注載：李冰督穿廣都縣鹽井，而張若亦除鐵官及長丞之外，又有鹽官及長丞之

設置。則製鹽業的提倡，也是張若的政績之一了。

張若最大的貢獻，尤莫如以蜀兵兩次幫助擊破楚國，使楚國不能在郢都立足，而東徙于陳，實現了司馬錯得蜀則得楚的預言，為後來并吞六國奠定了一塊基石。他第一次幫助攻楚，在昭王十七年。（前二九〇年）那次的主帥，是司馬錯。錯奉令從隴西出發，經由蜀郡，向楚黔中進攻。他除所帶隴西一部份軍隊外，又在蜀郡及巴郡，領丁十萬人馬，和大船船二萬艘，米六百萬斛。（華陽志）沿涪陵江而上，攻楚黔中。結果，楚人以上庸及江北地，割讓于秦。第二次，則在昭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前二七八至二七七年。）張若共奉令親自進攻巫筰黔中，與白起攻郢之師，分從漢水及長江兩個上游，順流而下，對郢都取夾攻與包圍之形勢。使楚人在長江上游各地之軍隊，受夾牽制，不敢東援。及郢都既為白起所攻破，而巫筰黔中，亦同時盡入張若之手。于是漢水流域及長江上游兩岸，所有楚國的領土，殆全歸秦所佔有。功業之大，實不在司馬錯白起兩個主帥之下。

據右興紀要引地記，張若就在三十年佔領黔中等地時，奉令從蜀郡守，調任為黔中守。他到黔中以後，又修築了一座臨沅城，作為郡治。統計他在蜀守任內，從惠文王後九年起，至昭王三十年止。前後凡四十年。

李冰的被任爲蜀守，據風俗通言，在秦昭王時。而華陽國志則云：在孝文王時。大概若謂任時中守後，即以李冰繼任，風俗通之說當較可靠。

李冰在蜀郡的最大政績，就是離堆的開鑿。此事最早見于史記河渠書。書云：「於蜀，蜀守李冰築離堆，澆沃者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水經江水注述其事云：

「大江始於羊摩嶺下，緣崖散漫，小水百數，殆未際觸矣。東南下百餘里，至白馬嶺，而歷天彭闕，亦謂之天彭谷也。秦昭王以李冰爲蜀守。冰見氏達（秦縣，在四川茂縣西北），縣有天彭山，兩山相對，其形如闕，謂之天彭門。亦曰天彭闕。江水自此以上至微弱，所謂發源濫觴者也。……江水又歷都安縣（蜀漢時都縣，卽今四川灌縣地。）有橋關。李冰作大堰于此。壅江作堋。堋有左右口，謂之湔。江入都江，檢江以行舟。益州記曰：江至都安，堰其右，檢其左。其正流遂東，輞江之右也。因山頽水，坐致竹木以溉諸郡。又穿羊摩江，（案當卽羊馬河）灌江。西于玉女房下白沙郵，（在灌縣西十里）作三石人，立水中。刻要江神，水竭不至足，盛不沒肩。是以蜀人，旱則資以爲溉，雨則不遏其流。故記曰：水旱從人，不知飢饉。沃野千里，世號陸海，謂之天府也。郵在堰上，俗謂之都安大堰，亦曰湔堰，又謂之金堤。左思蜀都賦云：西踰金堤者也。」

又堤堰志云：

「神禹導江正源至石紐，出汶川而南，其北無水。秦昭襄王時，蜀守李冰鑿離堆虎頭於江中，設象鼻七十二丈，（首闊一丈，中五丈，後闊十三丈。）指水十二座，（如象鼻狀）大小鈎魚護岸一百八十餘丈，橫瀦洪流，故曰都江，以分岷江之水，北折而東，灌溉田疇，以億萬計。蜀用富饒。」

案離堆在今灌縣南門外。堆之極端，下臨寶瓶口，內側爲象鼻石，峙立水中。上端連于離堆，形狀奇特。都堰今謂之都江堰。在灌縣西北安瀾索橋下。壅土作分水魚嘴，分引岷水爲內外二江，以資灌溉。因係塊石砌成之分水石硬，狀如魚嘴，故名。金堤，今謂之金剛堤。此堤在魚嘴後，其堤雖一，惟沿內江者內爲金剛，沿外江者，爲外金剛堤。均爲卵石砌成之堤埂。銜結都江魚嘴，迤邐而下，引導水流，以資分隔。亦李冰所築，在飛沙堰（即侍郎堰）後，與離堆相連。大小釣魚護岸，即今之百丈堤。位居內外江河口上游之東岸，爲卵石砌成之順水壩。其目的，在使江水順流，直奔都江魚嘴，而分岷江爲內外二江。蓋岷江發源于萬山中，山高水急。據都江堰水利述要言：「海拔約三千公尺。平均每華里水面降下近四公尺。」史稱：大禹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又華陽國志載：蜀王杜宇，丞相開明，決玉壘山以除水害。大致古時岷江正流（外江），因下游沫水（水石相衝激謂之沫）之害，外江沿岸，每泛濫爲災。而今之內江一帶，則以水道不暢，頻年患旱。李冰有鑿于此。

遂築壩，鑿離堆，分水入內江，使正流得免水患，而內江亦得資灌溉。所謂「旱則資以爲溉，雨則不遏其流。水旱從人，不知飢餓。」關係民生，實甚重大。

又李冰當日，以經驗所得，創爲「深淘灘，低作堰」六字之治水要訣。所謂「深淘灘」者，查都江堰魚嘴至寶瓶口，長約三千餘公尺，在鳳棲窩及離堆前，時有淤淺。春水時，往往阻塞水流。故須深淘以暢其勢。所謂「低作堰」者，則以岷江上流水量極多之季，由都江堰分入內江之水過多，致時有氾濫之虞。故飛沙堰人字堤，皆有一定高度，俾內江過量之水，除由湃闕洩出外，其餘亦可由堰頂及堤上洩于外江。且築堰於地基不固水流甚速之地，過高非惟費貴，尤易潰敗。故曰低作。此要訣，據傳冰曾刻碑立于今鳳棲窩之二道岩上，後被大水冲滅。至明正德間，始爲水利知事盧翊所淘獲。後人復師其遺意，續成十八句於後，稱爲治水三字經。今尚存二王廟中。

又離堆之址，舊鑿石爲水則。則盈一尺至十而止。水及六則，流始足用，過則從飛沙堰洩水河泄而歸諸江。自北引南，準水則第四以爲高下之度。《宋河渠志》據說，這也是李靖的舊法，明嘉靖間，僉事施于祥泥尋後仿刻的。唯以後刻劃之數，歷代不同。現在則須十二畫始足。此種水位增加原因，當係灌漑面積增加及河床漸淤所致。

鑿離堆不過是李冰開發水利的基本工作。實際他在下游還開了無數的河渠。據古今集記云：「李冰鑿離堆以避沫水之害，穿三十六江，灌岷川西南十數州縣稻田。」所謂穿三十六江，今已不知其詳。惟水經注及華陽國志所載，尚有可考者，約得數條如左：

(一) 石犀渠——水經注云：「昔李冰作石犀五頭，以厭水精。穿石犀渠於南江，命之曰犀牛里。」後轉犀牛二頭，一頭在府市市橋門，一頭沈之於淵。」據方輿記要：石犀渠就是郫江，在今成都縣城南十里。亦曰汶江。自灌縣分流，經縣，歷成都城西折而南，又東合於流江。又叫做內江。流江在成都城北，由灌縣東北，經新繁縣，又東過成都城北，折而南，至城東十餘里，與郫江合。一名外江，俗謂之走馬江。通謂之二江。風俗通所云：開成都兩江，溉田萬頃，皆可行舟者，即此。

(二) 離川原譖陂池——水經注說：「江水東逕廣都縣，(唐)譖縣。在雙流縣東南七里。此是漢縣，在唐縣東北十五里。」李冰譖察水脈，穿縣鹽井。江中有離川原，鑿崖度水，結譖陂池，故盛養生之饑。即南江也。」案離川原，在今雙流縣西。志云：「後漢時，鑿石二十里，引取郫江水灌廣都田處也。」與此謂為李冰所鑿者不同。或者冰開後，後漢又續開，亦未可知。

(三) 爨道文井江——水經注云：「江水又與文井江會。李冰所導也。自作道與漂溪分水，至蜀郡臨邛

縣，與布朴水合。」案華陽國志云：「冰又通笮道文升江，經臨邛，與濤溪分水自木江會武陽（彭山縣東十里）天祐山（彭山縣北）下合江，」即此。

(四)壘底灘——水經注云：「江水又東南，經南安縣（夾江縣西北二十五里）西，有熊耳峽（青神縣西），連山競險，接嶺爭高。懸溉有灘，名壘底，（華陽志作雷坦），亦曰鹽溉，李冰所平也。」案華陽國志謂「青衣縣（青神縣東南）有沫水，出蒙山（即蘆山，在蘆山東九里）下，伏行地中，會江南安。松山勝潤崖，水脈漂疾，破害舟船，歷代患之。冰發卒鑿平溷崖，通正水道。」即此。

(五)僰道神灘——水經注云：「僰道縣有蜀王兵闘，其神作大灘江中，崖峻阻險，不可穿鑿。李冰乃積薪燒之。故其處縣崖，猶有五色焉。赤白照水玄黃，魚從斂水，至此而止。言畏崖不更上也。」案僰道，即今宜賓縣。縣西北二十里，有朝陽崖，一曰赤崖。相傳即李冰所燒處。

(六)洛水——水經注引華陽志云：「李冰導洛通山，洛水流發瀑布口，逕什邡縣。」案洛通山即章山，在什邡縣西北六十里。

至此項工程所灌溉的區域，據方輿紀要引水利考所載：

「大江繁流，民殷土沃。今大江自松潘登溪而入茂州界，西南歷威州，轉而東經汶川縣南，又東南經灌縣

西北，又東南流出灌口，過崇慶州新津縣，而入眉州境者，此汶江之正流也。成都人名之曰南江。其自灌縣西北離堆，灌灌城而東北注，歷新繁西南，郫縣南，及府城南，而會於新津之大江者，此秦李冰所鑿石渠渠也。成都人謂之北江。（亦曰郫江）北江又分爲兩，出灌縣東北寶瓶口。又穿三道洞而北注，經崇寧縣新繁新都，而入漢州雒水，東南流爲金堂河者，所謂湔水也。成都人名之曰外江。其自寶瓶口直東入五斗口，東北經崇寧溫江，郫縣新繁新都界內，過府城北折而南，會府城前江，（江前府城南之北江也）經雙流入眉州，合入大江者，成都人謂之內江。（亦曰流江）此成都府境之內江外江也。

又宋史秦李冰於離堆都江口，置大堰，疏北流爲三，東曰外應口，即北江也。東北曰三石洞口，即外江也。東南曰馬騎口，（謂石洞口之東南）即內江也。自三流而下，派別支分，爲渠堰不可悉數。故都江堰水利述要云：「都江堰流澤溉及，計有川西十四縣（灌縣溫江雙流崇慶新津彭縣崇寧郫縣成都華陽新繁新都金堂廣漢）之廣，受益田畝，約五百二十餘萬畝。（中流新津之通濟堰，及眉山縣境內之鴻化堰，均未計入。）每年每畝產谷平均二石，每石谷價，以法幣十元計，都江堰流域，每年農產收入，計有一千一百餘萬元。」無怪益州記要稱之爲「沃野千里。世號陸海，謂之天府」了。

李冰除開發水利外，對於交通，也特別注意，水經注說：他曾沿少城西南兩江，造爲七橋，以上應天上的

上宿。卽（一）冲治橋，直成都西門臨江上。（二）市橋，在西南石牛門。（三）江橋，在大城南門。（四）萬里橋，在江橋南。（五）夷星橋，在江橋西邊上面。（七）笮橋，在江橋西邊下面。（七）長昇橋，從冲治橋北折。

蔡澤傳稱：范睢「棧道千里，通於蜀漢。」范睢是秦丞相，怎樣能親自去修築棧道？我想當是由他下令叫李冰會同漢中守分段修築的。

李冰在蜀郡的貢獻，實在太大了。所以蜀人對於他，就有種種神話的傳說。并建有專廟，崇祀他和他的兒子二郎，俗稱二王廟。歷代皆有封典，并規定每年舉行祭奠。至今猶為四川人最隆重之典禮云。

（四）義渠戎之伐滅

在秦孝公以前，秦與義渠戎之交涉，上已詳之。至孝公時，因變法圖強，國勢頓盛，四夷威服。孝公使太子驥率戎狄九十二國，朝周顯王，義渠戎自亦在內。故通孝公一代，并無關於與義渠發生交涉之記載。惠王卽位，義渠之名，始再出見于史記中。據史記匈奴傳稱：「其後義渠之戎，築城郭以自守，而秦稍蠶食。至于惠王，遂拔義渠二十五城。」案拔義渠二千五城，在惠王後十一年，（前三一四年本紀作後十年）。則在後十一年以前，秦已稍有蠶食義渠之事，據義渠之勢，似仍頗強盛，并不因惠王之蠶食，而遂屈服于秦。

故自惠王三年起，直至武王元年止，凡二十六年間，秦與義渠兩國中，共發生了七次戰爭。

(1) 惠王三年，(前三三二)，義渠敗秦師于洛。(後漢書西羌傳)。其後四年，(前三二八)，義渠又大敗秦軍于洛水之北。其後四年，(前三二四)，義渠又大敗秦軍于平涼。其後四年，(前三一零)，義渠國亂，秦遣庶長操將兵定之。操定義渠事，在惠王七年。由此上溯四年，恰為惠王三年。故殺之于三年下。

(2) 七年，(前三三一)，義渠內亂，遣庶長操將兵定之，(年表及後漢書西羌傳)。

(3) 十一年，縣義渠，義渠君爲臣。(本紀)。

(4) 惠王後五年，(前三二〇)，王北遊戎地，至北河。(本紀)。北河，年表作河上。楊江河套圖考

曰：北河，今之無定河。是時，榆中九原尙屬于趙，不得誤認爲賁河也。伐義渠，取郁郅。(

後漢書西羌傳，案傳云：義渠君爲臣後八年，秦取郁郅。故知係本年事。郁郅，在今甘肅慶陽縣東，當白馬嶺兩川交口之處。)

(5) 後七年，(前三一八)，六國伐秦，義渠聞之，亦來襲秦，敗秦人于李帛之下。(屋首列傳及後漢書西羌傳)

(6) 後十一年，(前三一四)，伐義渠，得徒涇(並、漢太子註：縣名，屬河西郡)二十五城。(後漢書西羌傳)

書西羌傳及秦本紀。」

(7) 武王元年，(前三一〇)，伐渠，(秦本紀。)

以上七條，有兩條應該加以說明。其一，爲惠王十一年縣義渠之亭。

樊玉純以此後秦與義渠交涉尚多，直到昭

王時，始滅義渠爲縣。若此時卽已爲縣，則必更置令長丞尉，惟命是聽，安得後此有如許事乎？因斷定「縣義渠」三字爲衍文。今案梁長此言，未免把世事看得太呆板。歷史上征服而復反叛之地甚多。卽如厲共公二十六

年城南鄭，躁公二年南鄭反。僖公十三年，蜀取南鄭，秦又復取還之。數十年間，南鄭得失，達四次之多。又

如僖公十年(前三九〇)縣陝，是陝早已爲秦所有。乃踰六十二年，至惠王後元年(前三二四)，又有張儀將兵取陝之文。可見疆場之事，一彼一此，本無一定。則惠王曾有縣義渠之舉，亦非絕對不可能。大概義渠在四

年前，因國內有亂，得秦庶長操將兵而往，代爲平定，方告無事。義渠王感秦之恩，故願自居于郡縣之列，以

臣屬于秦。故後漢書西羌傳云：「義渠國亂，秦惠王遣庶長渠將兵定之，義渠遂臣于秦。」大事記亦謂：「雖

以爲縣，猶令其君主之。」此與中國歷代政府，對於安南高麗等國之處理情形，完全相同。而後來義渠復乘機反叛，其事亦與安南朝鮮之或服或叛，初無二致也。

其二，爲惠王後七年義渠敗秦師于李帛之事。此事見于史記犀首傳。乃犀首借來破壞張儀復爲秦相的計

果。傳載：

「義渠君朝于魏。犀首聞張儀復相秦，害之。犀首乃謂義渠君曰：『道遠不得復過，請謁事情。』曰：中國無事，秦得燒掇焚杵君之國。（國策作且燒炳燭君之國。謂焚燒而侵掠君之國也。）有事，秦將輕使重幣，事君之國。」其後五國伐秦。（案：當作六國。）會陳軫謂秦王曰：『義渠君者，蠻夷之賢君也。不如賂之以撫其志。』秦王曰：『善。』乃以文繡千純，（凡絲綿布帛等一段爲一純。）婦女百人，遺義渠君。義渠君致羣臣而謀曰：『此公孫衍所謂耶？』乃起兵襲秦，大敗秦人于李伯之下。』

這裏有二點，可以注意。第一，義渠在襲秦前，早有朝魏之舉。可見其對於秦國，已懷二心。第二，觀秦王賂義渠所用禮物，至有「文繡千純，婦女百人」，則此時義渠國勢，當又漸趨強盛。故秦人也要怕他幾分。結果，義渠居然把秦國打了一個敗仗。這固然是由於秦國方有六國之難，但義渠的實際力量，也是不可侮的。正因為義渠實際力量的不可侮，所以後來秦國，就感到很大的威脅，所以就不得不下決心去收拾他。惠王後十年及武王元年的兩次伐義渠，可以說便是秦人決心收拾義渠的開始。

但是收拾義渠，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自武王伐義渠以後，又再過了幾乎四十年，直到昭王三十五年，（前二七二）幸虧昭王的母親宣太后，不惜犧牲色相，用了一個美人計，才算正式完成。

這裏，先將宣太后的生平，介紹一下。宣太后，楚人，姓辛氏，故號辛八子。昭王即位，辛八子號爲宣太后。昭王少，宣太后自治，拜任其異父長弟魏冉爲政。

她是一個具有才智的女人，政治外交都懂得，而且手段也很高。所以昭王後來雖然長歲了，而秦國的政權仍緊緊握在她手裏，不肯交還。她對於男女關係，看得非常平常，不和普通女人的那麼神祕。昭王七年，楚圍雍氏，已五月。韓國派到秦國求救的代表，絡繹于道，而宣太后還是不答應出兵。後來，韓又派尚斬來秦，向昭王請援。宣太后召見尚斬，對他說：

「妾事先王日，先王以其體加妾之身，妾固不支也。盡置其身妾之上，而妾弗重也。何也？以其少有利焉。今佐韓，兵不衆，糧不多，則不足以救韓。夫救韓之危，日費千金，獨不可使妾少有利耶？」

這是表示秦國不能無條件的出兵。她居然把床第之事，運用到外交詞令之中，這種毫無禮教拘束的精神，真可算古今無兩了。

她不僅在言論上，不受禮教的拘束；而且還在行動上，直裸裸地表現出來。她晚年，愛上了一個人，叫魏醜夫，情感甚深。及至她將死的時候，還捨不得離別。她下令，她死了以後，安葬時，必以魏醜夫爲殉。虧得庸芮從中轉圜，魏醜夫才算免了一死。

宣太后就是這樣的一個女人。昭王前半期的秦國政治，就完全在這個女人的大權支配之下進行着，而數百年來爲秦人腹心之患的義渠戎，也是這個女人一手一足所殲除的。據後漢書西羌傳：

「昭王立，義渠戎王朝，遂與昭王母宣太后通，生二子。至王赧四十三年，（案即昭王三十五年，前二七二年。）宣太后誘殺義渠王于甘泉宮，因起兵滅之。始置隴西北地上郡焉」。

史記匈奴傳所載，與此同。義渠君與宣太后通，究在何年，已不能詳。然既曰昭王立，義渠君來朝，則其事必在昭王初年甚明。大概宣太后早有伐滅義渠之意，故特用禽賊先禽王之法，使此桀驁不羈之敵國首領，入其圈套。俟其積日既久，同居生子，已絲毫沒有猜忌之心一旦乘其不備，手刃之于寢席之上，然後發兵進攻，一舉滅之，收其地爲郡縣。觀范雎入秦，待命歲餘，始得謁見昭王。昭王謂范雎云：

「寡人宜以身受命久矣。會義渠之事急，寡人早暮自請太后，今義渠之事已，寡人乃得受命。」

爲了應付義渠事件的關係，日夜請示太后至于年餘之久，連接見賓客的時間，也抽不出來。當日秦廷上上下下的緊張情形，蓋可概見！而宣太后之謀國苦心，也就因此更令人爲之驚歎不置了！

第九章 范雎之尊王運動及遠交近攻政策

(一) 四貴統制下之唯國政治

范秦說秦昭王說：「臣居山東時，聞齊之有田文，不聞其有王也。……四貴備而國不危者，兼之種也。爲此四貴者下，乃所謂無王也。……」（范睢傳）案范睢說昭王，爲秦相，在昭王四十一年。（前二六六年）而宣太后之開始用事，則起於昭王元年。（前三〇六年）前後凡四十年。在此四十年中，秦國的政權，殆全操縱於宣太后及穰侯華陽高陵涇陽等四人手中。所以我們竟可以說這四十年中的秦國政治，是四貴操縱的時代。

宣太后的生平，在上章已有介紹。這裏，只就所謂四貴的穰侯華陽高陵涇陽，加以敍述。

(一) 穰侯王穰侯就是魏冉。他是宣太后的異父長弟。爲人甚有幹能。自惠王武王時任職房事。武王卒，諸弟爭立。惟冉力能立昭王。昭王即位，以冉爲將軍，衛咸陽。誅李君之亂，而逐武王后出之酈。昭王諸兄弟不善者，皆滅之。威震秦國。宣太后專政，因任冉爲丞相。自此以後，共連任過丞相五次。第一任爲期二年，第二任四年，第三任四年，第四任六年，第五任十七年，合計三十二年。秦國的君主，在位年數，以昭王五十六年爲最久，而丞相，則以冉爲最久。他在昭王二十六年，曾作過趙相，但不久，又歸而相秦。他又會兼任過將軍。昭王十六年，被封於穰，號爲穰侯。後又益封陶。他保舉白起爲將，立功甚大。又保舉力士任鄙爲

漢中守。他的內政方針，最主要一條，便是「惡納諸侯客」（范睢列傳）。以避免對於專權王，有所妨礙。外交方針，則以摧毀齊楚二國爲主。齊楚兩國的日趨衰弱，他的功勞，確實不小。晚年更欲伐齊，取剛壽，以廣其領土。

(二) 華陽君——華陽君就是芋戎。宣太后同父弟，又號新城君。（穰侯傳及索隱）昭王時，戎爲將軍，二約齊韓共擊楚。齊韓魏攻重丘，戎攻新市，有功。戎初以罪去楚，入東周。及魏冉用事，子遷入秦，爲左丞相。（見摺檻秦史丞相表）。

范睢進說，並被逐歸國。

(三) 高陵君涇陽君——高陵君涇陽君，皆昭王同母弟。（穰侯傳及范睢傳）高陵君名悝，初封於彭。

本記索隱：涇陽君名市。（本紀）昭王六年，使涇陽賓於齊。八年，歸自齊。十六年，封市宛，悝鄧，爲諸侯。與魏冉并擅國事。及范睢說秦王，乃出高陵，走涇陽關外。高陵君出之國，未至而死。（本紀作葉陽君悝。當有誤。）秦師，本紀王四十一年，（前二六六年）而宣太王之嗣滅于秦，穰侯之罪至武平。（前二〇六年）而齊王至四章在當日統制政治的情形，據范睢云：「知四貴休亡。」（管韻）宋襄公論

「今大臣寵有不顧，穰侯出使不報，涇陽、涇陽繫斷無諱，高陵進退不請。……穰侯使者操王之重，決制於諸侯，剖符於天下，征敵伐國，莫敢不聽。戰勝攻取，則利歸於陶國，弊御於諸侯。戰敗，則結怨於

百姓，而禍歸於社稷。……今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下及王左右，無非相國之人者。」

國策所載睢語，與此稍異。除以「穰侯使者」為太后使者，及四貴為三貴外，另又有戰勝攻取，利盡歸於陶；國之幣帛，歸入太后之家。境內之利，分移華陽」之言。史記范睢傳，則謂四貴「以太后故，私家富重於王室。」穰侯傳亦記「穰侯之富，富於王室」。又說：「穰侯出關，輜車千乘有餘」這種貪污侈縱的程度，我們從今日看來，也許不亞於漢代的梁翼，明代的魏璫和清代的和珅吧！

不過他們雖然營私，而對於秦國的統一運動，——尤其在武功方面，則貢獻頗大，如上面所述關於齊楚兩國的同被摧毀，與義渠戎的伐滅，可以說完全是宣太后專政期內的成績。即在韓趙魏方面，也建立了不少的戰功。這，我們在下面就要說到的。

還有一點，宣太后以女主擅行國事，開母后聽政之先河，所給予當日各國及後代政治上之影響，尤為鉅大。在此以前，中國歷史上，實尚無母后聽政之前例。出于時代之「小主夫人」，雖已具有此制之雛形，然為時只二年，即遭失敗。自宣太后以昭王元年臨朝，至四十一年歸政，前後達四十年之久。昭王以三年始冠，年二十二歲，至三十五年滅義渠時，已五十四歲。以五十四歲之國王，而對於軍國事件，尚須一一早暮請示於太后。使非范睢之激怒，則昭王殆將終身渡其「居深宮之中，不離阿保之手」的寄生生活，而永無自主之機會。這與小

主夫人故事，實不可同日而語。

此例既開，山東各國，就分別受其傳染？一時母后聽政之事，便成爲各國政治之最時髦的風氣。宣太后以昭王四十二年（前二六五）猝死，次年，趙惠文后即用事於趙。又次年，齊君王后亦用事於齊。又據魏世家，安釐王十二年，信陵君謂魏王云：「今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內有大亂」。大事記謂：「韓世家不載其事，必是時韓王少，母后用事」。今案文釐王十二年，當韓桓惠王八年，秦昭王四十二年。則除齊趙之外，韓亦有母后聽政的事實了。

自此以後，母后聽政，在歷代政治中，遂居很重要地位。自漢之呂后，直至清之慈禧太后，二千年間，殆與中國相終始。而發其端者，則爲宣太后云。

(二) 范睢之入秦及其政治主張

范睢是繼魏冉而掌握秦國政權的一個人物。他以昭王三十五年說昭王，被信任用事。四十一年，爲丞相。至五十二年，免職。前後共十七年。如果說昭王的前期，是魏冉政權時代；則昭王的後期，便是范睢政權的時代。

范睢是魏國人，字叔。游說諸侯，欲事魏王。家貧，無以自資，乃先事魏中大夫須賈。曾與須賈爲魏昭王

便於齊。齊襄王賜睢金十斤，及牛酒。事為須賈所知，大怒。回魏後，以告魏相魏齊。齊大怒，使舍人笞擊睢，折簪搘齒。睢假意裝死，乃卷之以簾，棄置廁中。並令賓客更嘲其上，故僇辱之，以為妄言者戒。後得出，與魏人鄭安平同逃往其鄉里，改名張祿。便暫時在那裏住下，以待機會。

此時秦昭王正派了一位代表謁者王稽來到魏國。鄭安平知道有機可乘，喬扮作公役，伺候王稽，和王稽弄得很好。稽問魏國有沒有可以一同到秦國去的賢人？鄭安平以張祿先生對。王稽要他來見。到了夜裏，鄭安平與睢同來謁見王稽，談未數語，知道果是賢人。當囑他先在郊外三亭地方等候，王稽公畢，辭還回國，路過三亭，遂與共車入秦。

當他們走到湖關的時候，恰好魏冉東行縣邑，也到了那裏。范睢知道魏冉不喜歡諸侯客，弄了一個小智，幸虧沒有被他看出，于是與王稽來到了咸陽。

王稽報告了出使魏國的經過之後，馬上以「天下辨士」的考語推舉范睢于秦昭王。適值秦國方有對義渠的戰事，昭王須日夜請事宜太后，沒有工夫顧及此事；待遇也很菲薄。待命一年有奇，還沒有傳見的消息。范睢等得發急了，只好上了一封「一語無效，願伏斧質」的類似「軍令狀」式的書信，請求接見。昭王看了，大為感動。又議定戰事，亦已結束。因下令用傳車召范睢。范睢乃得與昭王在離宮相見。

范睢游說昭王的主要祕訣，只是一個「激」字。當王稽初次推薦時，已使用了「秦王之國，危如累卵，得臣則安，不可書傳」之聳人聽聞的語句。睢所上書，又有「語之至者，不敢載之于書」之文。及離宮謁見前，復侈爲「秦安得王？秦獨有太后穰侯」之險言。謁見後，則昭王三問而三不答，故意造成箭在弦上的緊張形勢，使昭王如墮入五里霧中。入之愈深，求之愈切，直逼得昭王口中吐出「事無大小；上及太后，下至大臣，願先生悉以教寡人無疑寡人」的情急語，然後把自己的政治主張，正式提了出来。這樣，就不怕對方不聽從了。

他的政治主張，可分對內與對外兩方面。對內，便是尊王運動，對外，則爲遠交近攻政策。這兩個主張，都是針對着魏冉政權而發的。但是因爲宣太后和四貴的勢力太大，左右竊聽的人很多，不敢遽言內事。他是先向昭王提出的，乃是對外方面的遠交近攻政策。他說：

「夫穰侯越韓魏而攻齊綱壽，非計也。少出師，則不足以傷齊；多出師，則害于秦。臣意王之計，欲少出師而悉韓魏之兵也，則不義矣。今見與國之不親也，越人之國而攻，可乎？其子計疏矣！且昔齊湣王南攻楚，破軍殺將，再辟地千里，而齊尺寸之地無得焉者，豈不欲得地哉？形勢不能有也。諸侯見齊之疲弊，君臣之不和也，興兵而伐齊，大破之，士辱兵賴，皆咎其王曰：誰爲此計者乎？王曰：文子爲之。大臣作

亂，文子出奔。故齊所以大破者，以其伐楚而肥韓魏也。此所謂借賊兵資盜糧者也。王不如遠交而近攻，大得寸則王之寸也，得尺亦王之尺也。今釋此而遠攻，不亦緩乎？且昔者中山之國，地方五百里，猶獨存之，功成名立，而利附焉。天下莫之能害也。今天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王其欲霸，必親中國以爲天子橫，以威楚趙。楚強則附楚，趙強則附趙。齊趙皆附，而韓魏因可虜也。

此文共分三段。第一段，自「夫穰侯越韓魏而攻齊納壽」起，至「此所謂借賊兵資盜糧」止，乃對於魏冉越國遠攻之計劃；予以嚴刻之駁斥，以明其有害無利。第二段，自「士不如遠交而近攻」起，至「天下莫之能害也」止，乃說明遠交近攻政策之真正意義。自此以下爲第三段，則爲實行遠交近攻之具體方案。謂須先與韓魏爲親，以威楚趙而懼齊國。及齊旣服秦，則遠交之局已成，然後轉而向近鄰之韓魏進攻。

昭王聽了這個意見，大以爲然。當即拜范睢爲客卿，要他參謀兵事。後來伐魏破韓，大破趙于長平，據說都是由于范睢的計議。這便是范睢奪得了兵權，反之，也就是魏冉失去了兵權的說明。范睢得勢，和冉的失勢，都是這裏所決定。所以實在不可輕易看過。

以上是昭王三十六年的事。范睢旣日益親信用事，對於各方，當已略有布置。到了四十一年，便更進一步

的，向昭王提出打倒四貴的口號，以實現其對內方面的尊王運動。他一方面，把宣太后及四貴統制秦國政治的罪惡，盡情指摘，已如我們在上節之所引述。復再三說明「尊王」運動不可或缺的道理。故一則曰：

「夫擅國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制殺生之威之謂王。四貴備而國不危者，未之有也！」
再則曰：「大則滅國，小則亡身。當昭王時，秦人皆知其然矣。」

「善治國者，乃內固其威而外重其權。」

三則曰：「所謂敵交，或攻滅五都者，自其恩于滅漢三姓，傾滅文帝，交武吏，具增武秦。所謂我與韓、趙、魏、楚、燕、齊、宋、衛、中山、越、吳、越、巴蜀、梁、陳、荆、楚、淮北諸侯，皆其子孫也。」
四則曰：「過。」
「夫三代所以亡國者，君專授政，縱酒馳騁弋獵，不聽政事。其所授者，妬賢嫉能，御下蔽上，以成其私不爲主計。而主不覺悟，故失其國。」

并歷舉崔杼淖齒李免等（管即繩削）齊管趙卒成齊趙之亂，古事，以爲例證。最後，乃作達標的結論：

「臣竊爲王恐。萬世之後，有秦國者，非王子孫也！」

凡此種種議論，無非欲使昭王覺悟到四貴擅行國事，對於自己及秦國，都是大不利的事情。昭王聽了，果然大

爲恐慌。乃廢太后，逐穰侯高陵、華陽、涇陽君于關外。并拜范睢爲丞相，封之於應，號曰應侯。于是范睢的對內方面的政治主張，也完全實現了。

不過這裏有一個問題，應該加以注意。范睢言：「秦太后穰侯用事，高陵、華陽、涇陽佐之，卒無秦王。」又說：「今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下及王左右，無非相國之人者。」其勢力可謂不小。而范睢竟能以片言，一舉而放廢之，并無絲毫之反抗。因此，遂有人懷疑到所謂「廢太后，逐穰侯」云者，不過是辨士增飾之詞，初非實有其事。如大事記云：

「本紀：宣太后之沒，書薨書葬。初未嘗廢。魏公子無忌諫魏王規秦之辭，止曰：太后，母也，而以廢死，亦未嘗言其廢。穰侯雖免相，猶以太后之故，未就國。及太后既葬之後，始出之陶耳。范睢傳所載，特辨士增飾之詞，欲誇范睢之事，而不知甚昭王之惡也。」

然太后薨死，穰侯被逐，既出于鄰國的魏公子無忌之口中，可知其事早已傳播國際。且如非被廢，何得以薨致死？至書薨書葬，乃母子間善終時應有之情，不得引爲夫廢之證。

太抵秦法甚嚴，只要國王能夠振作，把大權收回自己手中，便可以制服一切。如後來二世趙高等以僞造始皇遺詔，令蒙恬扶蘇自盡；蒙恬雖擁有重兵，至數十萬之多，亦不敢表示反抗。況范睢自三十六年得參與兵事

後，至四十一年，已有六年之久。在此六年中，睢與昭王，必有一種極嚴密而妥善的部署，使魏冉等雖欲起而反抗，亦有不能。觀睢之對內方面的尊王主張，不與對外方面的遠交近攻意見，同時提出，而必待到六年之後。便可知道他決不是毫無準備的了。

(三) 范睢用事前之韓魏概況

在范睢遠交近攻政策下的第一個對象，便是魏國；第二便是韓國；第三便是趙國。所以他對於這個政策的實踐，也是先從魏國開始，次及于韓，再次及於趙。這裏請先從韓魏概況說起。

自張儀相魏以後，魏國已非復秦人之敵。武王即位，魏韓齊楚皆來賓從。武王元年，與魏襄王（史作哀王誤）會於臨晉。次年，又會於應。次年，魏太子來朝。四年之間，尙能維持和平，沒有決裂。

但是就在魏太子來朝之歲，忽有秦伐魏皮氏（河津縣西一里）未拔而解（魏世家）之記載。何以被伐，又何以不拔遂解？史記並無明文。考國策魏策言：

「秦楚攻魏，圍皮氏。爲魏謂楚王曰：秦楚勝魏，魏王恐亡，必合於秦。王何不倍秦而與魏王？魏王喜，必內太子。秦恐失楚，必效城地於王。王雖復與之攻魏可也。楚王曰：善。乃倍秦而與魏。魏納太子於楚。秦恐，許楚城地，欲與之復攻魏。樗里疾怒，欲與魏攻楚。」

恐魏之以太子在楚不肖也，爲疾謂楚王曰：「外臣疾使臣謁王，因：敵邑之王，欲效城地，而爲魏太子之嗣。」在楚也，是以未敢。王出魏太子，請效之，而復固秦楚之交，以疾攻魏。楚王曰：「諾。」乃出魏太子。秦因合魏以攻楚。」

據此，則此次伐魏，楚亦參加。後因楚王接受了魏國的游說，半途與魏單獨媾和。秦恐楚魏聯盟成功，與謀楚的計劃有害，故不待皮氏之拔，也就將軍隊撤了回去。此次伐魏的結果，秦魏兩國有好幾年沒有往來。似乎魏國又跑到齊國那邊去了。

至於韓國，從武王伐取宜陽及武遂後，至昭王元年，又把武遂交還於韓，以期復歸於好。但韓國也似乎偏於齊國方面。觀韓公子昧爲齊相，及昭王元年，楚合齊以善韓，（楚世家）可證。而且自此以後，有好些年，韓魏兩國，對於秦國，似乎總是採取一致行動，和則同和，戰則同戰。而秦國對於韓魏，也是把他們當成一個問題看待。這自然是由於地理環境的關係。

昭王四年，齊魏韓因爲楚懷王負其從親而合於秦，（元年事）三國共伐楚。楚使太子入質於秦，而請救。

秦因交還蒲坂以爲酬答。韓亦遣太子嬰來會臨晉。嬰并至咸陽走了一轉，才回國去。

六年，秦取韓穰（鄧縣東二里），以爲進攻楚國的根據地。這或者是半強迫式的商得韓國的同意而行的。所以就在這一年會攻楚國的重丘戰爭中，韓魏便也是四國聯盟中的兩個組成份子。大體說來，從昭王四年起，直到九年，秦韓魏三國間，算是又勉強維持了六年的親善關係。

昭王九年，因爲孟嘗君田文在秦國受了委曲回國後，被任爲齊相，發起六國從約共攻秦。參加者，除齊宋趙中山外，韓魏亦在其內。秦以楚懷王方被給入關，正思以全力對楚，故以交還封陵及武遂爲條件，與韓魏兩國單獨媾和。齊之從約，果因此解散。六國聯軍，一部份到了函谷，一部份則僅至鹽氏，（安邑縣西二十里）遂毫無結果的如鳥獸散了。

十一年，楚懷王幽死於秦，秦乃得以專心致志於韓魏軍事之進行，計自昭王十二年起，至三十五年止，凡二十四年間，幾乎無年無韓魏交涉之事。茲列表於左：

昭王十二年，使尉錯擊魏襄城。（即今縣）

十三年，向壽伐韓，取武始。（邯鄲縣西南五十里）左更白起，攻韓新城。（洛陽南七十五里）攻魏解（臨晉東南十八里）敗之。白起圍魏解之，王曰：卿必知兵，請卿主軍政，而使太子代卿。

十四年韓公孫喜率周魏侵秦，白起敗之於伊闕，（即龍門）斬首二十四萬，虜公孫喜，拔五城。（世家本紀）起遷爲國尉，涉河，取韓安邑以東到乾河，（郭璞曰：今河東聞喜縣東北有乾河口，因名乾河里。）（白起傳）殺魏將犀武。（魏策）

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垣曲縣西北二十里）復予之。

十六年，在更錯取魏軻（濟源縣南三十里）及鄧。（括地志，故城在懷州河陽縣西三十一里。）白起攻韓，取宛。（本紀穰侯傳作攻楚取宛，又係於十五年，皆誤。此據韓世家及年表。）

十七年，秦以垣爲（易也）蒲坂皮氏。年表所謂魏入河東地四百里者也。王之宜陽。韓亦入武遂地方二百里。

十八年，魏冉爲將，與大良造白起左更錯（年表及白起傳作客卿錯非是。起以十四年，自左更遷國尉，十五年遷大良造，遂以錯爲左更。本紀十六年，書左更錯可證。不應此時又爲客卿，必有誤。）攻垣河雍，（即陽城，古陽樊也。在今濟源縣西南十五里）決橋，取之。遂至軻，取城大小六十一。（本紀年表均言攻魏者爲錯。穰侯傳言冉爲將，攻魏。白起傳則云是白起。當是冉以丞相兼爲主將，而白起錯則爲之副耳。）

二十年，秦拔魏新垣曲陽之城。（年表及魏世家。案新垣當是魏於前年失垣後所新置之城，故名曰新垣。其地當亦去舊垣不遠。曲陽亦去河雍不遠。白起傳於取六十一城之後，又書明年起與錯攻垣城拔之。本紀云，錯攻魏河內，嘗謂此新垣曲陽也。）

二十一年，魏納安邑及河內（案河內轄地甚廣。自秦連年攻拔垣軻等六十一城，及新垣曲陽後，河內之西半部，已大體爲秦有。至是，則魏盡以河西內入之於秦。至共汲等，亦曰河內。則仍爲魏有。後信陵君云：秦臨河內，河內共汲必危。上河內，謂秦河內也。下河內，則指共汲等地，謂魏河內也。梁氏不明此理，妄疑魏此時無入河內之事，大謬之至）。秦出安邑之人，聚徒河東，賜爵，赦罪人迂之。（本紀）敗韓兵夏山。

二十三年，尉斯離與三晉燕楚伐齊，破之濟西，與魏王會宜陽，與韓王會新城（見上。）

二十四年，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趙救之，秦軍歸。

二十五年，伐趙，與韓王會新城，與魏王會新明邑。

二十六年，赦罪人，迂之穰。

二十七年，赦罪人，迂之南陽。

三十一年，白起伐魏，取兩城。

三十一年，魏冉攻魏，至大梁。韓使暴驥來救，敗之，斬首四萬，虜走。魏入溫縣等八縣，諸和。謂謀與同三十三年，魏背秦，地未畢入，止入三縣。據穰侯傳又背秦與齊從親。魏冉伐魏，拔四城，而斬首四萬。

三十四年，趙魏攻韓鎔陽。韓告急於秦，(韓世家)穰侯與白起客卿胡傷攻趙魏以救韓，(原文云，攻趙韓魏，與世家不合。韓字當衍。穰世家云：秦破我及韓趙。秦甲君傳云，攻韓魏，其誤皆同。)十八日而至。攻趙魏於華陽之下，(新鄭縣東南三十里)(韓世家)走魏將芒卯，(白起傳年表)得其一將，(趙世家)(年表及白起傳作得三晉將者誤)斬首十三萬。(白起傳案穰侯傳作十萬)取魏巒(原武西北七里)蔡陽(上蔡縣西南十里)長社(昆陽縣西一里)(穰侯傳)魏入南陽(在修武)以和。(本紀)是年，以魏韓上庸地爲一郡，名曰南陽，免臣迂居之。(本紀)

五十五年，佐韓魏楚伐燕。初置南陽郡。(本紀)

經過二十餘年力征經營的結果，韓魏兩國，雖還沒有完全服從；但秦國從韓魏兩國割得的領土，却很有可觀。黃河以北，自蒲坂封陵安邑至垣，有魏河東郡之一大部。又從安邑以東，至武遂，有韓地之一部份。其魏河內。

郡之西半部，直至修武之南陽爲止，中間只隔懷與邢邱兩地，亦全爲秦所有。黃河以南，則自原武之卷安城（是時原武在黃河南），直至上蔡之蔡陽，長葛之長社，與南陽郡一大部（宛，葉陽，昆陽，穰，均在內）及宜陽。把韓國整個包圍起來。這便是范睢用事前，秦與韓魏交涉的經過情形。

（四）遠交近攻政策之實踐

范睢的遠交近攻政策，雖是針對着魏冉而發，事實上也可以說是當日國際情勢演變的必然結果。齊楚兩大敵國，早已被推毀得不能自存，韓魏亦日漸削弱。故此時爲秦之計，實不應再分其力量於越國遠攻，而以得寸進寸得尺進尺爲最有利。因此，他就主張先解決魏國，次及韓國。他和昭王談話的內容如左：

「昭王曰：吾欲親魏久矣，而魏多變之國也，寡人不能親。請問親魏奈何？對曰：王卑詞重幣以事之。不可，則割地而賂之。不可，因舉兵而伐之。」王曰：寡人敬聞命矣。」

昭王卒聽了他的計劃，於三十九年，使五大夫縚伐魏，拔懷。後二年，又拔邢邱，（即溫縣之平皋，在縣東約三十里。）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爲懷與邢邱，是魏國在秦國佔領地中的一塊插花地，也是魏國河南與河北的交通要道。今爲秦所攻取，不僅秦國的佔領地，自溫縣以東，直到南陽與卷，可以打成一片；而且將魏國全國沿黃河隔爲二段，使其首尾不能相顧。果然從此以後，直至四十九年，張唐攻魏，魏國就不敢再與秦爭了。

故秦國於拔懷之後，即有派悼太子外質於魏之事，而魏亦於四十一年派須賈使秦。其後齊楚相約攻魏之時，魏且公然承認秦爲宗主國，請救之使，冠蓋相望。及唐雎入說昭王，昭王馬上發兵往救。又據國策魏策，魏且有秦太后之養地。這些，都是魏已附秦的具體說明。

魏既附秦，於是秦昭王便驕傲起來。看下面的說話，就可證明他得意忘形的態度。

「秦昭王謂左右曰：今時韓魏與始疆？對曰：不如始疆。王曰：今時如耳魏齊與孟嘗芒卯孰賢？對曰：不如。王曰：以孟嘗芒卯之賢，率疆韓魏以攻秦，猶無奈寡人何也。今以無爲之如耳魏齊，而率弱韓魏以伐秦，其無奈寡人何，亦明矣！」左右皆曰然。中旗馮乘而對曰：「王之料天下，過矣！當晉六卿之時，知氏最強。滅范中行，又率韓魏以圍趙襄子於晉陽，決水以灌晉陽之城，不滿者三版。智伯行水，魏桓子御，韓康子爲參乘。智伯曰：吾始不知水之可以亡人之國也，乃今知之。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魏桓子肘韓康子，韓康子履魏桓子。肘足接於車上，而知氏地分，身死國亡，爲天下笑。今秦兵雖強，不能過知氏；韓魏雖弱，尚賢其在晉陽之下也。此方其用肘足之時也。願王之心勿易也。於是秦王恐。」

魏國既已告一段落，其次就當着手於韓。於是范雎又說昭王，從事收韓的工作。史載：

「范睢說昭王云：韓之地形，相錯如繡。秦之有韓也，譬如木之有蠹也，人之有心腹之病也。天下無變則已，天下有變，其爲秦患者，孰大於韓乎？王不如收韓。昭王曰：吾固欲收韓，韓不聽，爲之奈何？對曰：韓安得無聽乎？王下兵而攻榮陽，則榮成皋之道不通。北守太行之道，則上黨之師不下。王一興兵而攻榮陽，則其國斷而爲二。夫韓見必亡，安得不聽乎！若韓聽，而霸事因可慮矣。王曰：善。」

鑑於上文之後，又有「昭王且欲發使於韓」之語。但是否實行？已不可知。也許發使以後，沒有得到圓滿結果，這樣便開始了軍事行動。

昭王四十二年，東伐韓少曲（索隱劉伯莊云：蓋在太行西南）高平，（濟源西南即古向地。）拔之。（范睢傳）

四十三年，白起攻韓陘城，（在曲沃縣東，與翼城接界。）拔五城，（本紀作九城）斬首五萬。（白起傳）因城汾旁（韓世家年表）及廣武。（河陰縣東北十里有廣武山，起所城，即此。）（范睢傳。原作因城河上廣武。河上，謂汾河之上，即所謂汾旁也。自汾旁以至廣武，皆城之。）

四十四年，白起攻韓南陽（本紀作南郡，年表及白起傳作南陽。案世系言秦擊我於太行，應以傳表爲是。）太行道絕之。（白起傳）

四十五年，白起伐韓之野王，（今沁陽縣治）野王降秦。（白起傳）五大夫賁攻韓，取十城。（本紀）上黨道絕。（白起傳）

四十六年，攻韓樸氏（偃師縣南二十里）藪（林氏曰，在樸氏南。）拔之。（白起傳）四十七年，秦使左庶長王齮攻韓，取上黨，上黨民走趙。秦因攻趙，（白起傳）大敗之。

四十八年，十月，韓獻垣雍，（原武縣西北五里）（本紀）盡有韓上黨。（本紀）

五十一年，將軍摶攻韓，取陽城（登封東南四十里），負黍，（在故陽城縣西南二十七里）斬首四萬。（本紀）十年之中，除四十九五十兩年，因對趙戰爭，情勢緊張，無暇對韓外，其餘九年，就沒有一年沒有伐韓之事。在這十年裏頭，最可注意者，便是齊燕兩國，對於秦韓戰爭，完全處於袖手旁觀的地位。觀史記在此十年

中，全無秦與齊燕交涉之記載可證。而尤以齊國爲甚。直至滅亡前，還是如此。田齊世家載：

「始君王后賢，事秦謹，與諸侯信。齊亦東過海上。秦日夜攻三晉燕楚，五國各自救於秦，以故王建立四十餘年。不受兵。」

這一方面，固然是由於君王后的外交政策，及齊之地理關係，有以使然；而在另一方面，則范睢的遠交近攻政策，也應該是其最主要的原因。楚國則自考烈王納州于秦以後，益趨衰弱，除在五十與五十一兩年，兩次出

兵救魏趙外，其餘亦無表示。甚至魏國自邢丘喪失後，不僅無救韓之事實，而且在昭王四十四年時，（信陵君言：今韓受吳三年，故知在此兩年間。）魏王以秦曾於四十一年，有發兵救魏之德，且欲親秦而伐韓，雖信陵君懼切將韓魏脣齒相依的道理，對魏王陳述，一則曰：「韓亡之後，兵出之日，非魏無攻。」再則曰：「秦固有懷茅，（獲嘉縣東北二十里。）邢丘城境津。（卽延津，在汲縣南。）以臨河內，河內共（今輝縣）汲（今縣西西南二十五里）必危。有鄭地，得堵雍，決滎津水，灌大梁，（大梁必亡。）三則曰：「秦葉陽（今葉縣）昆陽（葉縣北二十五里）與舞陽（今縣西）鄰，繞舞之背以東臨許，（今許昌縣東）南國（在許昌西南四十里）必危。」并竭力主張與韓合作。主張於上黨道絕之後，予韓以交通之便利，以存韓而安魏。他說：「夫存韓安魏而利天下，此亦王之天時已。」通韓上黨於共（今輝縣）寧，（修武縣東）便道安成（原武縣東南二十里）出入賦之，是魏重資轉以其上黨也。今有其富，足以富國。韓必德魏，愛魏畏魏，韓必不敢反魏。是韓利財魏之縣也。魏得韓以爲縣，衛、大梁、河外，必安矣。」（以上均見魏世家）

然而魏王似乎沒有聽他的話。所以史記於上文之後，對於魏王的或可或否，並無注明。從後來秦圍邯鄲，魏王止晉鄙軍，留屯壁鄴，及使新垣衍間入邯鄲，勸趙帝秦等事觀之，大概魏雖不必有伐韓之舉，但至少對於秦韓，是保守中立，則可以推想而得。這毫無疑義，也是范睢遠交近攻政策的功績了。

范雎是昭王五十二年免相的。但是就在第二年裏，秦本紀便有「天下來賓」之語。因爲魏國到得稍遲，秦又派將軍摶伐魏，取吳城。（即虞城，在平陸縣東北四十五里。）於是「韓王入朝，魏委國聽令。」范雎觀韓魏以爲天下樞的目的，可算已完全達到了。

（五）范雎相秦後之得意與失意

范雎相秦的最大功績，據蔡澤所述，是「計不下席，謀不出廟廟，坐制諸侯，利施三川，以實宜陽，決羊腸之險，塞太行之道，又斬范中行之盜，六國不得合從；棧道千里，通於蜀漢；使天下皆畏秦。」這是偏於外交方面的。又李斯說：「昭王得范雎，廢穰侯，逐華陽，強公室，杜私門。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這是偏於內政方面的。實則范雎的外交，兼征服韓魏兩國外，還有以全力摧毀趙國之一點。而內政方面，也尚有其他可以敍述之處。關於前者，我們將在另章再行詳敍。這裏，且就其他與內政有關者，加以說明。

第一，就是對於須賈與魏齊的舊仇之報復。范雎的初到秦國，據說是用張祿的化名；及相秦後，仍沒有改變。故秦人都不知道他是范雎，外國人更是無從曉得。因此，遂鬧出來下列的一幕得意滑稽喜劇。傳載：

「范雎既相秦，秦號曰張祿，而魏不知，以爲范雎已死久矣。魏聞秦且東伐韓魏。魏使須賈於秦。范雎聞之，爲微行敝衣間步之廊，見須賈。須賈見之而驚曰：『范叔固無恙乎？』范雎曰：『然。』須賈笑曰：『范叔有說

於秦耶？曰：不也。睢前日得過於秦相，故亡逃至此，安敢說乎？須賈曰：今叔何事？范睢曰：臣爲人傭賈。須賈意哀之，留與坐，飲食，曰：范叔一寒如此哉！乃取其绨袍以賜之。須賈因問曰：秦相張君，公知之乎？吾聞幸於王。天下之事，皆決於相君。今者，事之去留，在張君。孺子豈有客習於相君者哉？范睢曰：主人翁習知之，唯睢亦得謁。睢請爲君見於張君。須賈曰：吾馬病車軸折，非大車駟馬，吾固不出。范睢曰：願爲君借太車駟馬於主人翁。范睢歸，取大車駟馬，爲須賈御之，入秦相府。府中望見，有識者，皆避匿。須賈怪之。至相舍門，謂須賈曰：待我！我爲君先入通於相君。須賈待門下，持車良久。問門下曰：范叔不出，何也？門下曰：無范叔。須賈曰：鄉者與我載而入者。門下曰：乃吾相張君也。須賈大驚，自知見賣，乃肉袒膝行，因門下人謝罪。於是范睢盛幃帳，侍者甚衆，見之。須賈頓首言死罪，曰：賈不意君能自致於青雲之上。賈不敢復讀天下之書，不敢復與天下之士。賈有湯鑊之罪，請自屏於胡貉之地。惟君死生之。范睢曰：汝罪有幾？曰：擢賈之髮，以贖賈之罪，尚未足。范睢曰：汝罪有三耳。昔者，楚昭王時，而申包胥爲楚却吳軍，楚封之以船五千戶。包公辭不受。爲邱墓之寄於荆也。今睢之先人邱墓，亦在魏。公前以睢爲有外心於齊，而惡睢於魏齊。公之罪一也。當魏齊辱我於廁中，公不止，罪二也。更醉而觸我，公其何忍乎！罪三矣。然公之所以得無死者，以绨袍戀戀有故人之意，故釋

公。乃謝罷，入言之昭王，罷歸須賈。賈辭於范雎，雎大供具，盡請諸使與坐堂上，食飲甚設。而坐須賈於堂下，置莝豆其前，令兩縣徒夾而馬食之。數曰：爲我告魏王，急持魏齊頭來。不然者，我且屠大梁。

須賈歸。」

這雖然未免過於刻薄，然也足以大快人心。須賈使秦，不僅沒有得到和平的結果，反而帶回去了范雎寄給魏王的一篇口頭「哀的美敦書」。居然把昭王心目中認爲「無能」的魏齊，也給嚇得三魂離了兩魂的掛冠而跑了。他最先逃到趙國，匿於平原君之家。後來爲秦所逼，與趙相虞卿一同逃到魏國；想借信陵君的力量，南奔楚國。因爲信陵君害怕秦國，頗以爲難。魏齊遂氣憤憤地在魏國自殺了。據說秦昭王爲了平原君私藏魏齊，還把平原君驅到秦國，軟禁起來。後來，魏齊死了，趙王把他的首級從魏國討了回來，送到秦國，平原君才被釋放返國。

第二、就是對於救急恩人王稽鄭安平的分別提拔。大仇已報，但范雎對於兩位救命恩人，似乎還沒有怎樣酬謝的表示。王稽急了，就乘機會跟他打了一個謎語，暗示他不要忘恩負義的意思。王稽說：

「事有不可知者三，有不可奈何者亦三。宮東一日晏駕，是事之不可知者一也。君卒然捐館舍，是事之不可知者二也。使臣卒然填溝壑，是事之不可知者三也。宮車一日晏駕，君雖恨於臣，亦無可奈何。使臣卒

然壞溝壑，君雖懾于臣，亦無可奈何。」

這話的意義，范睢自然是一聽便明白的。他很有點不高興。但結果終於對昭王說了一個情，說是「非王稽之忠，莫能內臣於函谷關。非大王賢聖，莫能貴臣。今臣官至於相，爵在列侯。王稽之官，尚止於謁者。」良心上實在過不去。昭王當即升拜王稽爲河東守，并允許他以「三歲不上計」的便宜權利。

同時，范睢又保舉鄭安平於昭王。昭王以安平爲將軍。

以上二事，不過是華榮大者。事實上據史記說：「范睢於是散家財物，盡以報所嘗困阨者。一飯之德必償，睚眦之怨必報。」可見像這一類的事實，必當不少。

范睢相秦，前後共十二年。在這十二年中，替秦國立下功業，確實很大。須賈稱「天下之事，皆決於相君」，而昭王謂平原君，至有「昔周文王得呂尚以爲太公，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爲仲父，今范君，亦寡人之叔父」之言。後來，因伐趙之役，與武安君白起有隙，譖而殺之，另保舉鄭安平代之爲將。其得意之情形，我們在今日閉目思之，尚可以想像其大概。

可是好景不常，范睢所保舉的新任大將，因擊趙爲趙所圍，居然以兵二萬人投降了趙國。秦國的法律，是有「殺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的一條的。依照這個規定，范睢應得的罪，當收三族。然而昭王念及

他過去的功勞，不僅不按法辦他，且下令不准國人再言鄭安平事。另外，又加賜他很多的食物。這是昭王五十一年的事。不料過了二年，范睢的另一位恩人王稽，在河東守任內，又犯了「與諸侯通」的罪，而被誅。於是范睢愈爲失意。而昭王對他，也漸漸有不信任之心。傳稱：

「昭王臨朝以息。應侯進曰：臣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今大王中朝而憂，臣敢請其罪。昭王曰：吾聞楚之鐵劍利而倡優拙。夫鐵劍利，則士勇；倡優拙，則想慮遠。夫以遠想慮而御勇士，吾恐楚之圖秦也。夫物不素具，不可以應卒。今武安君既死，而鄭安平等畔。內無良將，而外多敵國。吾是以憂。欲以激腳應僕。」

這明明是告訴范睢，不應該把白起殺了，致先後有鄭安平王稽之畔變。所謂「欲以激腳應僕」，便是要他自己趕快想法補救的意思。於是范睢遂開始陷入了進退維谷的境遇，因而給蔡澤造成了一個「取而代之」的絕好機會。

蔡澤的代爲秦相，只有幾個月的期間。在這幾個月中，除了我們將在另章就要說的東收周室一項外，其他並無可稱之重大事蹟。不過從他取得秦相的經過中，也可以看出來當日士大夫從事於政治活動的另一方式。

蔡澤是燕國人。曾在各國遊說過很多的大小諸侯，都沒有成功。在趙、被逐，入韓魏，又被人把火寢擔子搶去了。真是窮得不堪！這時聽得范睢失意的消息，馬上乘機會入秦，見昭王。他首先散播謠言，說要奪取范

睢的相位，使范睢躍之，好借范睢的力量，幫助他的活動之成功。范睢果然中了他的計，就派人去請他來見。本是他要求人，結果竟使人先來求他。這是蔡澤作政治活動的第一個方法！

他既見了范睢，范睢對之，很沒有禮貌。但他并不在乎。後來說越起勁，上下古今，打了許多比喩，才慢慢地引人入勝的，把范睢的倨傲態度，改變過來了。稱呼也由「子」而變爲「先生」，而且還「延之入坐待爲上客」了。他的游說方法，無非是利用范睢現在的環境之困難，而加以威嚇。及其既入殼中，然後告以「成功之下，不可久處」的道理。最後，重勸「讓賢而授」，以便長保富貴，而免誅戮之禍。

原本是范睢自鄭安平王稽畔變以來，最主要的一個心病，恰恰被蔡澤揣摩着了。於是范睢於「不知所出」的苦境之中，突然得了一個新的指路牌。因此，便自動的將蔡澤舉報給昭王。又是由昭王召見。一說之後，便拜爲客卿。不久，范睢澤辭職，昭王遂拜蔡澤爲秦相。這是蔡澤作政治活動的第二個方法。

然而從事政治活動，方法固然要緊，而尤其不可少的，還是政治主張，和實行主張的計劃。傳稱：「昭王新說蔡澤計劃，遂拜爲秦相。」可見蔡澤對於政治，是有主張，有計劃的了！

蔡澤相秦數月，人或惡之。懼誅，乃謝病，歸相印，號爲綱成君。居秦十餘年，事昭王孝文王莊襄王。卒事始皇帝。

第十章 秦趙大戰與西周君之歸降

(一) 趙武靈王之胡服騎射政策及其襲秦之陰謀

韓魏既已先後請附，秦軍的旌旗所指，自然要輪到趙周兩國了。

趙之與秦，因中間隔有韓魏，所以在過去，兩國間發生的關係，沒有像韓魏和秦所發生的那樣繁多。孝公元年，趙曾與韓有侵秦之舉，（趙世家）但不久，在商鞅的外交之下，趙又與秦齊聯合伐魏。惠王即位，趙亦來朝于秦。惠王四年，趙用蘇秦約六國合從擯秦，而自爲從長。然爲犀首所敗，并未見諸事實。可見在惠王以前，秦趙間大體上尚未發生過直接衝突。

自張儀相魏，魏盡入河西及上郡地于秦。而趙武靈王亦在其所謂胡服騎射政策之下，北破林胡，樓煩，（山西靜樂縣西七十里）築長城，自代（今代縣）並陰山下至高闕（在綏遠黃河外）爲塞；而置雲中（故城在大同府西北四百餘里，山西長城外皆其轄地）平雁門（山西西北部）代郡。（山西東北部及河北冀縣一帶）又破走東胡，却地千餘里。于是秦趙壤地始相銜接，而兵爭亦因之而起。

惠王十年，趙疵與秦戰，敗，秦殺疵河西，取趙藺（在離石縣西）離石。（今縣。趙世家原作取代蘭離）

石。代字一作我，觀西周策言蘭離石祇，周本紀言蘭離石，皆無代，當以我字爲是。)是爲秦趙兵爭之始見。惠王後七年，九國攻秦，趙亦在內。次年，秦使庶長疾與韓趙聯軍戰於修魚，虜其將鯁申差於濁澤，(許昌西)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免，斬首八萬二千。(年表及趙世家張儀傳皆作八萬，此據本紀。)是爲秦趙兵爭之再見。

自此以後，秦趙交涉，遂日以益密。惠王後九年，有取趙西都(平遙縣西十二里)及中陽(孝義縣西北)。年表作中都西陽安邑，本紀作中都西陽，皆誤。之役，有伐趙，敗趙將(將，徐廣本注一作莊。)泥(泥，年表作英。)之役。十三年，又有庶長疾攻趙，虜趙莊取蘭之役。(案惠王前十年，已取蘭，此時又取之，當是中又歸趙。又趙莊樗里子傳作莊豹，秦本紀作莊摶，此據世家及蘇秦傳。)最後一次，在當時，似是有名大戰之一。故蘇厲說燕昭王，特以趙莊之戰(與龍賈之戰，(惠王八年)岸門之戰，(惠王後十一年)封陵之戰，(昭王四年)高商之戰(集解此戰事不見)並稱，而總之曰「秦所殺三晉之民數百萬，今其生者，皆死秦之孤也。」以喻秦禍之大！

武王即位，趙與韓魏齊楚皆來賓從。武王死時，趙武靈王且使代相趙固迎公子稷於燕，送歸秦國，立爲昭王。昭王既立，趙又有派樓緩來秦致師之舉。故自趙莊戰後，直至昭王九年，秦趙間無戰事者，凡十六年。然此時，趙國內部，對於外交，意見亦不一致。富丁欲以趙合齊魏爲一派，司馬淺和之。樓緩欲以趙合秦楚爲一

派。（趙策）兩派間的明爭暗鬭，頗為劇烈。昭王七年，樓緩來相秦，趙不利，使仇液之秦，請以魏冉爲相。秦果免樓緩而魏冉相秦。昭王九年，齊孟嘗君約六國伐秦，趙亦參加。雖以韓魏軍獨媾和而散，然趙武靈王終偏於富丁派之主張。^參謀秦之雄心，因而更急。就在這一年中，他竟作了下列的冒險大事。

「武靈王二十七年，（秦昭王九年）五月，戊申，大朝於東宮，傳國。立王子何以爲王，是爲惠文王。武靈王自號爲主父。主父欲令子主治國，而身胡服，將士大夫西北略胡地，而欲從雲中九原直南襲秦。於是詐自爲使者入秦。秦昭王不知，已而驚其狀甚偉，非人臣之度，使人逐之，而主父馳已脫關矣。審問之，乃主父也。秦人大驚。主父所以入秦者，欲自略地形，因觀秦王之爲人也。」（趙世家）

這種舉動，當然要使秦國朝野上下爲之震動。^幸所幸不到三年，襲秦的志願^幸尚未實現，而武靈王遂被李兑所殺。惠文王新立，素甚畏秦。^參（觀楚懷王逃趙求歸，而惠王不敢入，可證。）親秦派的樓緩，雖亦以是年（昭王十二年）再免秦相，而常往來秦趙之間。故一時親秦派之主張，遂完全處於絕對優勢的地位。昭王十五年，有「趙來迎婦」的記載，便是親秦派佔勝利的具體證明。

秦從昭王十九年到三十四年，凡十五年間，秦趙兩國的關係，或和或戰，沒有一定。十九年，秦伐趙，拔趙

梗陽。（山西清源縣南）但二十三年，即有中陽之會。次年，六國聯軍伐齊，秦趙均同時加入。嗣以二十四年，秦取魏安城，至大梁，趙有與燕救魏反秦之舉。二十五年，秦約趙擊齊，趙聽蘇厲謀，又謝不肯去。因此，是年秦又出兵伐趙，拔基二城。次年，拔趙石城。（林縣西南九十里）又次年，白起伐趙，取代光狼城，（高平縣西南二十五里）斬獲一萬。（本紀年表蘭相如傳）二十八年，（前二七九）秦昭王與趙惠文王遇於西河外，便是所謂的「澠池之會」。

在澠池之會以前，秦趙兩國，因為一塊寶玉叫做和氏璧的問題，還鬧出了一段膾炙人口的歷史佳話。史記蘭相如傳載：

「趙惠文王時，得楚和氏璧。秦昭王聞之，使人遺趙王書，願以十五城請易璧，趙王與大將軍廉頗諸大臣謀，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見欺；欲勿予，即患秦兵之來。計未定，求人可使報秦者，未得。宦者令繆賢言臣舍人蘭相如可使。於是王召見，問曰：『秦王以十五城，請易寡人之璧，可予否？』相如曰：『秦強而趙弱，不可不許。』王曰：『誰可使者？』相如曰：『王必無人，臣願奉璧往。使城入趙而璧留秦，城不入，臣請完璧歸趙。』趙王於是遂遣相如奉璧西入秦。秦王坐章台，見相如，相如奉璧奏秦王。秦王大喜，傳以示美女及左右，左右皆呼萬歲。相如見秦王無意償趙城，乃前曰：『璧有瑕，請指示王。』王授璧，相如因持

璧却立倚柱，怒髮上衝冠，謂秦王曰：「大王欲得璧，使人發函至趙王。趙王悉召羣臣議，皆曰：『秦貪，負其強，以空言求璧，償城恐不可得。』議不欲予秦璧。臣以爲布衣之交，尚不相欺，況大國乎？且以一璧之故，逆彊秦之驩，不可。於是趙王乃齋戒五日，使臣奉璧拜送書於庭。何者？嚴大國之威，以修敬也。」

臣至，大王見臣列觀，禮節甚倨；得璧，傳之美人，以戲弄臣。臣觀大王無意償趙王城邑，故臣復取璧。大王必欲急臣，臣頭今與璧俱碎於柱矣。相如持其璧，睨柱，欲以擊柱。秦王恐其破璧，乃辭謝，固諱，因上召有司案圖，指從此以往十五都予趙。相如度秦王特以詐佯爲予趙城，實不可得。乃謂秦王曰：「和氏璧天下所共傳寶也。趙王恐，不敢不獻。趙王送璧時，齋戒五日。今大王亦宜齋戒五日，設九賓於庭，臣乃敢上璧。」秦王度之，終不可強奪，遂許齋戒五日，舍相如廣成傳舍。相如度秦王雖齋，決負約，不償城。乃使其從者衣褐，懷其璧，從徑道亡，歸璧於趙。秦王齋五日後，乃設九賓禮於庭，引趙使者蔺相如。相如至，謂秦王曰：「秦自穆公以來，二十二君，未嘗有堅明約束者也。臣誠恐見欺於王而負趙，故令人持璧歸。間至趙矣。」且秦彊而趙弱，大王遣一介之使至趙，趙立奉璧來。今以秦之彊，而先割十五都予趙，趙豈敢留璧而得罪於大王乎？」臣知欺大王之罪當誅，臣請就湯鑊，唯大王與羣臣熟計議之。秦王與羣臣相視而嘻。左右或欲引相如去，秦王因曰：「今殺相如，終不能得璧也，而絕秦趙之驩。不如因而厚遇之，使

歸趙。趙王豈以一璧之故，欺秦耶？卒廷見相如，畢禮而歸之。相如既歸，趙王以爲賢大夫，使不辱於諸侯，拜爲上大夫。秦亦不以城予趙。趙亦終不予秦璧。」

這事史記未記明年月，但上文言：「趙惠文王十六年，廉頗爲趙將，伐齊，取晉陽。下文言：其後秦伐趙，取石城。則其事，必在昭王二十三年伐齊以後，二十六年取石城以前。也許石城之伐取，及二十七年白起的攻趙，就是由於這一塊寶玉的關係所致，亦未可知哩！」

講到澠池之會，秦國仍沒有完全把趙國屈服。據說，先是那位完璧歸趙的藺相如的功勞，原來秦王既連敗趙兵，因使使者告趙王，提議在西河外澠池會晤，商訂和平條約。趙王以連敗之餘，畏秦，欲毋行。廉頗、藺相如說：「王不行，示趙弱且怯也。」趙王遂行，相如從。廉頗送至境，和趙王預定了「王行，度道里會遇之禮畢，還不過三十日。三十日不還，則請立太子爲王，以絕秦望」的口頭善後辦法。這當然是恐怕蹈楚懷王的故轍，而事先防備的意思。至於會晤時的情形，也極緊張。據史記所述，是這樣的：

「惠文王遂與秦王會於澠池。秦王飲酒酣，曰：「寡人竊聞趙王好音，請奏瑟。」趙王鼓瑟。秦御史前書曰：「某年月日，秦王與趙王會飲，令趙王鼓瑟。」藺相如前曰：「趙王竊聞秦王善爲秦聲，請奉盆缶秦王，以相娛樂。」秦王怒，不許。於是相如前進缶，因跪請秦王。秦王不肯擊缶，相如曰：「五步之內，相如請得以頭血

灤大王矣。左右欲刃相如，相如張目叱之，左右皆靡。於是秦王不擇，爲一擊缶。相如顧召趙御史，書曰：「某年月日，秦王爲趙王擊缶。」秦之羣臣，請以趙十五城爲秦王壽。藺相如亦曰：「請以秦之咸陽爲趙王壽。」秦王竟酒，終不能加勝於趙。趙亦盛設兵以待秦，秦不敢動。既罷歸國，以相如功大，拜爲上卿，位在廉頗之右。」

此次會晤之後，秦既不能加勝於趙，但從此直至三十四年，凡七年間，秦趙兩國間，居然沒有發生過戰爭。這完全是因爲秦國在此數年中，方以全力進攻楚國，無暇北顧，所以不得不對趙放鬆，以免趙在北方牽制的結果。及對楚軍事結束，於是又移其兵力於北方的三晉，而韓自昭王三十二年，爲魏冉戰敗後，已折入於秦。趙魏以韓背其從約，乃聯軍伐韓華陽，（新鄭縣東南三十里）秦使魏冉白起及客卿胡傷救之。這便是所謂的華陽戰爭。關於華陽戰爭，史記各處所言不一。穰侯傳云：「攻韓趙魏」，魏世家云：「秦破我及韓趙」，白起傳云：「虜三晉將」，均謂是對三晉的戰爭。春申君傳，則只云：「攻韓魏」，而無趙。均非事實。考韓世家云：「趙魏攻我華陽，韓告急於秦，秦不救。韓相國謂陳筮曰：『事急，願公雖病，爲一宿之行。』陳筮見穰侯。穰侯曰：『事急乎？故使公來。』陳筮曰：『未急也。』穰侯曰：『是可以爲公之主使乎？夫寇盜相望，告敵邑甚急。公來言未急，何也？』陳筮曰：『彼韓急，則將變面他從。以未急，故復來爾。』穰侯曰：『君無見王，請令』

發兵救韓。八日而至，敗趙魏於華陽之下。

趙世家亦云：「與魏共擊秦。」可見華陽戰爭，乃秦爲救韓之故，而對趙魏發生的戰爭。趙魏世家記述自己國內的事，當不會有若何錯誤。至秦本紀僅言擊芒卯，當是魏芒卯爲魏趙聯軍之主帥，故不及其他耳。

華陽戰爭的結果，是趙魏失敗了。魏將芒卯兵敗逃走；（白起傳年表）趙國的將軍，被虜去了一位；（趙世家）斬首十三萬。（本紀魏世家作十五萬，是連下沉河之一萬併計在內。穰侯傳作十萬，誤。此據白起傳）又與趙將賈偃戰，沉其卒二萬人於河中。（白起傳）取趙卷蔡陽長社。（本紀）取趙觀津，（穰侯傳）魏入南陽以和。

魏冉旣取觀津，因欲以觀津交還趙國，并添派秦兵四萬，要趙國去攻打齊國。齊襄王聞之，大爲驚懼，使蘇代寫了一封信給魏冉，冉才把這計劃取消。

華陽戰爭後六年，即昭王三十七年，又發生了閼與戰爭。其發生的原因，各書記載，亦有違異。據國策趙策稱：

「秦攻趙藺離石祁，拔。趙以公子郚爲質於秦，而請納應黎牛狐之城，以易藺離石祁於趙。趙背秦，不予以黎牛狐。秦王怒，令公子縉請地。趙王乃令鄭朱對曰：夫藺離石祁之地，曠遠於趙，而近於大國。有先

王之明，與先臣之力，故能有之。今寡人不逮，其社稷之不能恤，安能收恤蘭離石祁乎？寡人有不令之臣，實爲此事也，非寡人之所敢知。卒倍秦。秦王大怒，令衛胡易伐趙，攻閼與。趙奢將救之。魏令公子咎以銳師居安邑以挾秦。秦敗於閼與，反攻魏幾。廉頗救幾，大敗秦師。」

這是說因趙背秦約，不以應黎牛狐與秦，故秦伐之。而趙世家則云：「秦韓相攻，而圍閼與。趙使趙奢將擊秦，大破秦軍閼與下。」趙奢傳亦謂：「秦伐韓，軍於閼與。王乃令趙奢將而救之。」則皆以其事先起於秦之攻韓而趙救之。年表僅書：「秦拔我閼與，趙奢將擊秦，大敗之。」而不敍其事之所由起。衆說紛紜，實難判斷。

惟昭王三十七年，秦并無伐韓之事，卽伐韓，亦不至圍趙閼與，且閼與乃趙地，秦軍圍閼與已拔，而趙王尙從容發爲「可救否」之問題，廉頗樂乘竟各以「道遠險狹難救」相對，（均見趙奢傳）亦殊不合情理。考西周策載：蘇厲謂周君云，「秦破韓魏，殺犀武，攻趙，取蘭離石祁者，皆白起。」史記周本紀亦同，但無「祁」字。秦惠王十年，取蘭離石，後元十二年，又取趙蘭，皆非白起所及。蘇厲旣言白起所取，可見此已爲第三次，其事當在昭王時，實無可疑。又案周紀列蘇厲言於周赧王三十四年，當秦昭王二十六年。先一年，年表本紀趙世家，皆有「秦拔趙兩城」之記載，而不注兩城之名。以意推之，所謂兩城，當卽蘭與離石。其不曰三城者，或祁字爲國策所誤加，或其取之，不與上兩城同時。故周本紀無祁」字，可以爲證。

又蘭離石，在趙國看來，實甚重要，鄭朱所言不能收恤，蘭離石者，只是外交辭令，實則自蘭離石失落後，趙國的內心是很難過的。呂氏春秋審應覽云：

「趙惠王謂公孫龍曰：寡人事假兵十餘年矣。而不成，兵不可假乎？」公孫龍對曰：「假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兼愛天下，不可以虛名爲也。必有其實。今蘭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布總，重攻齊得城，而王加膳置酒。索得地而王布總，齊亡地而王加膳，此非兼愛之心也。此假兵之所以不成也。」

蘭離石入秦，既在昭王二十六年，即趙王十八年，次年趙奢將攻齊麥邱取之，（趙世家）當即公孫龍所謂東攻齊得城之事。與上面所述正相符合。惟自此至三十七年，整整十年，中間經過澠池會議（昭王二十八年）華陽戰爭（三十四年），也許趙國入質及易地之約，是華陽戰爭以後，蘇代寫信給魏冉打消增兵伐齊時的事。起初因爲奪得這兩地十分重要，所以要求以應羣牛狐去交換，後來又以兩地曠遠於趙，忽然反悔起來，因而又決心毀約。假使這個推測不錯，則蘭離石等，或竟如趙策所云，係因趙不履行易地之約而起，亦有可能。

蘭與戰爭的結果，秦軍大敗，趙軍大勝。其經過如左：

「秦軍於鶻與，（在武安縣西南五十里）……趙奪……兵去邯鄲三十里。而令軍中曰：有以軍事諫者死。秦軍軍武安（故城在今縣西南五十里）西。秦軍鼓譟勒兵，武安屋瓦盡振，軍中候有一人言急救武安，趙

奪立斬之。堅壁留二十八日不行，復益增壘。秦間來人，趙奢善食而遣之。間以報秦將，秦將大喜，曰：「夫去國五十里，而軍不行，乃增壘，關與非趙地也。」趙奢既道秦間，乃卷甲而趣之，二日一夜至。令善射者，發關與五十里而軍，軍壘成。秦人聞之，悉甲而至。軍士許歷曰：「先據北山者勝，後至者敗。」趙奢許諾，卽發萬人縛之。秦兵後至，爭山，不得上。趙奢擊之，大破秦軍。秦軍解而走，遂解關與之圍而歸。」

這裏所謂的秦將，當然就是胡傷。據趙策說，關與戰爭，魏國的救兵也到了安邑附近，秦軍後路被截斷，有被東西夾攻的危險。這也是秦軍失敗的重要原因。又言：秦軍曾反攻魏幾，（幾是魏地，廉頗取爲趙有。此又言魏者，因其本是魏地而稱之，故頗救之。廉頗傳祚齊幾誤。）爲廉頗所敗。故信陵君諫魏三云：「越山踰河，絕韓上黨而攻強趙，是復關與之事，秦必不爲也。」可見關與戰爭中，秦的失敗，確是很慘的。

卷之三 楚平戰爭（前二六〇）

以上都是范睢相秦以前的事。范睢雖在昭王三十六年，即已爲秦客卿，與謀兵事。然其主張，旣爲遠交近攻，則在范睢未完全解決之前，決不肯越山踰河，絕韓上黨而攻強趙。故關與戰爭，雖在范睢與謀兵事後一年發生，然不能因此就說是他的計劃。因爲在魏冉未被逐出國以前，在軍事上，他是還有相當的力量的。觀三

十七年，冉言客卿造伐齊，取剛壽，就可知道關與戰爭，不是范睢所發動的了。

范睢所發動的對趙軍事，第一是長平戰爭，第二是邯鄲戰爭。後者，我們留在下節再說，這裏先講前者。平長平（高平縣西北二十里）戰爭發生的動機，仍是范睢遠交近攻政策的實踐。原來自昭王四十二年，開始攻韓後，數年之中，已席捲韓國領土之大半。四十四年，絕韓上黨道。四十七年，又進攻上黨。上黨苟拔，則韓在黃河以北的地方，完全入於秦之版圖。上黨以東，就是趙國的疆界，由上黨至趙首都邯鄲，相距不過三百餘里。即令趙毫無惡感於秦，而韓亡之後，趙亦必不能幸免於近攻之禍。何況趙在此時，在外交上，處處與秦爲難，這又何怪長平戰爭要很快的暴發出來呢！

第一，趙自關與戰爭勝秦國後，隱然以國際領袖自居，各國的士大夫，都集中於趙國，從事於合從攻秦的運動。一時趙都邯鄲，竟成了當時國際政治活動的中心。這當然會引起范睢的嫉恨，而要想法來應付的。他的應付方法，唯一的是利用第五縱隊的活動，用金錢去解散他們。秦策載：

「天下之士，合從相聚於趙，而欲攻秦。秦相應侯曰：王勿憂也，請令廢之。秦於天下之士，非有怨也。相聚而攻秦者，以已欲富貴耳。王見大王之狗，臥者臥，起者起，行者行，止者止，毋相與鬥者。投之一骨，輕起相牙者，何則？有爭意也。於是唐雎載音樂，予之五十金，居武安。高會相與飲。謂邯鄲人，誰

來取者？於是其謀者，固未可得予也。其可得予者，與之昆弟矣。公與秦計功者，不問金之所之，益盡者，功多矣！今令人復載五十金隨公。唐雎行，至武安，散不能三千金，天下之士，大相與門矣！」

原文五十金，與下文「散不能三千金」不稱，應是五千金之誤。據此，可知：（一）此第五縱隊之首領爲唐雎；（二）總機關設於趙國境內的武安；（三）經費一萬金；（四）工作對象，是解散合從；（五）從「公與計功者，……全盡者功多矣」等語觀之，隊員的人數，似乎很多；（六）結果，散不能三千金，天下士就都改變了原來的主張了！規模之大，收效之速，恐怕希特拉，也要讓他幾分！

第二，當秦攻降野王時，野王降秦，上黨與韓都鄭地之交連已絕。（白起傳）韓王大恐，使陽城君入謝於秦，請效上黨之地以爲和。令韓陽告上黨守靳彊，使其效地於秦。靳彊不奉命。韓王以已諾於范雎，未便中變，因使馮亭代靳彊。馮亭竟以上黨郡及所屬城市七十降趙。而趙孝成王也不客氣，居然使平原君前往接受，并以三萬戶之郡封馮亭，千戶封縣令，諸吏皆益爵三級，民能相聚者，賜家六金。秦以全力攻韓，已將到口的一塊肥肉，忽爲趙不費絲毫之力的輕輕奪去，正如趙豹所云：「秦被其勞，而趙受其利，雖強大不能得之於小弱，而小弱顧能得之於強大乎？」（趙策趙世家）這比上述的各國士大夫，齊集於邯鄲，相與合從攻秦的事，尤爲令秦難堪。因此，昭王也就不管上黨的歸韓歸趙，毅然決然，於四十七年，使大庶長王驁出兵，逕取上

黨。上黨民以新附於趙，因共走趙。趙亦出兵，軍於長平，以掠據上黨之民。（《白起傳》）勦四轉而攻趙，於是歷史上有名的長平戰爭，就這樣的暴發起來了！

却說這時趙國的名將趙奢已死，而藺相如又患病很重。趙括使廉頤將以禦秦。（《廉頤傳》）趙先，廉頤是採取攻勢的。四月，趙軍士卒，與秦斥兵，發生了兩場戰，趙軍失敗。顏位被殺名旗的，爲秦兵所殺。到了六月，趙軍第一道防線，亦被秦軍攻破，奪取了兩個據點。（二障。括地志云：趙障故城，一名都尉城，今名趙東城，在澤州高平縣西二十五里。又有故穀城。此二城，即二障也。）俘虜了四個尉官。七月，秦軍又繼續攻破了趙軍的第二道防線，俘虜了三個尉官，并將其防線上的西邊一個據點，（即西壘壁。正義趙西壘在澤州高平縣北六里。）也奪取了過來。於是廉頤改取守勢，堅守新陣地，以待秦軍。秦軍屢次挑戰，趙兵不出。

這個消息，報告到了秦國，范增便又發動了他的第五縱隊，攜帶了千金，到趙國去，向各方活動，散布謠言說：「秦之所惡，獨畏馬服子趙括將耳。廉頤易與，且降矣。」廉頤屢次失敗，又改取守勢，趙王再三催他出戰，都不奉命，心裏早已不滿意他。今又聽了第五縱隊的謠言，因把廉頤撤回，另派趙括代將擊秦。趙括本是名將之子。少時，學習兵法，讀的書確也不少。但是並無將才，其父母皆深知之。命令發表後，其母曾力請趙王收回成命，但趙王沒有聽她。趙括既代廉頤到了軍中，果然一反廉頤之所爲，安插私人，變更約束，鬧得

全體官兵，離心離德，莫有鬥志。同時，在秦軍方面，也暗地實行改組，以白起爲上將軍，王齮則降爲尉裨將。并嚴令軍中，有敢泄漏這個改組消息的，就處以死刑。

趙括不明底蘊，一到軍中，便下令向秦軍作大規模的出擊。秦軍的誘敵部隊（奇兵），佯爲失敗，退回基本陣地（秦壘）去。趙軍逐勝，追至秦壁。（正義：秦壁一名秦壘，今亦名秦長壘。）秦軍壁壘，非常堅固。經過多次的猛撲，依然不能奪取。而秦奇兵二萬五千人絕趙軍後，又一軍五千騎，絕趙壁間。趙軍分爲二，糧道也被截斷了。秦乃出輕兵擊之，趙軍迎戰不利。因又築壁堅守，（正義：趙壁，今名趙東壘，亦名趙東長壘，在澤州高平縣北五里。）以待救至。

秦王得到趙軍食道斷絕的捷報，親往河內，下令賜民爵各一級，把當地的人民，自年十五歲以上者，一律徵發，送赴前方，以遮絕趙國的援兵及糧道。到了九月，趙軍已不得食四十六日，皆內陰相殺食。來攻白起陣地（秦壘），想突圍而出。特把全軍分爲四隊，輪流衝殺了四五次，終不能突破白起陣地。最後趙括又盡發精銳，親自督戰，意圖逃走。不料爲秦軍所射殺，括軍大亂，卒四十萬人，遂降秦。白起因與諸將計議說：「前秦已拔上黨，上黨民不樂爲秦，而願歸趙。今趙卒降者達四十萬，但一旦有變，何以防之？」乃挾詐而盡坑殺之。前後斬首虜凡四十五萬人，只賸了年少者二百四十人未殺，放歸邯鄲，使宣揚秦國的軍威。（以上據白起

傳及虞卿傳》皆載：「四十萬人，又得魏卒二百四十人，以擊之。」秦軍數。又言張良、韓信、樊噲等秦將相軍額，以「四土藉白沫，素日秦趙開始商略戰，而趙之裨將始謀變時，欲趨國似曾一度與秦求和，但未能成爲事實。據國策趙策，虞卿傳同載：「意圖殺武。」殺軍大將，本四十萬人。又謂秦之白孤因與張良指點謀，二輔俱「秦趙戰於長平，趙不勝，亡一都尉。趙主召樓昌與虞卿曰：『軍戰不勝，尉復死。』寡人使卷壘而超之，卿如？樓昌曰：『無益也。不如發重使而爲媾。』虞卿曰：『夫言媾者，以爲不媾者，軍必破，而劍媾者在秦。且王之論秦也，欲破王之軍乎？其不耶？』王曰：『秦不遺餘力矣。』必且破趙軍。虞卿曰：『王聊聽臣，發使出重責以附楚魏。楚魏欲得王之重寶，必入吾使。趙使入楚魏，秦必疑天下合從也，且必恐。如此，則媾乃可爲也。』趙王不聽，與平陽君爲媾，發鄭朱入秦，秦已納鄭朱焉。子以爲奚如？虞卿曰：『王必不得媾，軍必破矣。天下不賀戰勝者，皆在秦矣。鄭朱，趙之貴人也，而本朝入於秦。秦王與應侯，必顯重以示天下，楚魏以趙為媾，必不攻王。秦知天下不救王，則媾不可得成也。』趙卒不得媾，軍果大敗。王入秦，秦留趙王而后許之媾。」秦軍數。樊噲、張良、韓信、虞卿傳蘇林註：「四十八年，十月，遂再定上黨郡。於是白起分秦軍爲三軍，自統一軍，留上黨以候命進攻邯鄲。王齧統二軍，攻

趙武安皮牢，拔之（翼城縣東北，今爲牢寨村。）司馬梗統一軍，北定太原（今縣治東北）（白起傳本紀）韓趙恐，使蘇代厚幣說范雎，離間范雎與白起的感情。傳載：

「蘇代說應侯曰：武安君得馬服子乎？曰：然。又曰：即國都鄆乎？曰：然。趙亡則秦王王矣，武安君爲三公。武安君所爲秦戰勝攻取者，七十餘城。南定鄒郢漢中，北禽趙括之軍，雖周召呂望之功，不益於此矣。今趙亡秦王。王，則武安君必爲三公，君能爲之下乎？雖欲無爲之下，固不得已矣。秦嘗攻韓，圍邢城，因上黨，上黨之民，皆反爲趙。天下不樂爲秦民之日久矣，今亡趙，北地入燕，東地入齊，南地入韓魏，則君之所得民，亡幾何人？故不如因而割之，無以爲武安君功也！」

范雎果中了他的陰謀，恐怕白起功高，和他爭權。因言於秦王，說秦兵在外日久，已勞苦，宜休息。不如使人喻韓趙，使割地以求和。昭王聽之。於是割韓垣雍趙六城以和。正月，乃召白起班師。白起連戰皆勝，正欲進圍鄆鄆，一舉滅趙，忽聞班師之令，知出於范雎之謀，乃大恨。自此白起與范雎有隙，這成了後來賜死杜郵的大冤案。

（四）鄆鄆戰爭（上）

秦雖班師，但史記本紀，只有韓獻垣雍之記載。至趙之六城，則未提及，僅趙世家於長平戰後，（虞卿傳）

作秦既解邯鄲圍後者誤。）有「王還，不聽命，秦圍邯鄲」之語。所謂「王還不聽命」云者，據上述「趙王入秦，秦留趙王而居之媾」觀之，當是趙王自秦媾和回國後，又不肯履行割六城與秦的條約故。秦又有圍邯鄲之舉。原來爲了割六城的問題，在趙國國內，還發生了一場很激烈的辯論。辯論的主角，是趙郝與虞卿。趙郝主張割地以與秦媾，而虞卿則主張不割。雙方意見，相持不下。趙王意未能決。適樓緩從秦來，趙王徵求他的意見。樓緩是親秦派的健將，自然贊成趙郝的主張。又引起了虞卿的反對。虞卿最後又勸趙王親齊，謂與其以六城與秦，不如以六城與齊，還可以得到齊的帮助。結果，趙王採用了虞卿的計策，使卿虞東見齊王，不會商合從謀秦的計劃。

秦國知道趙國的態度，仍甚倔強，非再加以膺懲，不易使其屈服。所以就在班師這一年的九月裏，又有發兵攻趙之舉。昭王欲使白起爲將，但白起對於這次的伐趙，根本就不贊成。據秦策載：

「昭王旣息民繕兵，復欲伐趙。白起曰：不可。王曰：前年（案謂上年，即四十七年白起道衛先生事也）。國虛民饑，君不量百姓之力，求益軍糧以滅趙。今寡人息民以養士，蓄積糧食，三軍之俸，有倍於前。而曰不可，其說何也？起曰：長平之事，秦軍大克，趙軍大破，秦人歡喜，趙人畏懼。秦民之死者厚葬，傷者厚養，勞者相饗，飲食餉饋，以靡其財。趙人之死者不得收，傷者不得療，涕泣相哀，不戢方圖。」

憂，耕田疾作，以生其財。今王發軍雖倍其前，臣料趙國守備，亦以十倍矣。趙自長平以來，君臣憂懼，早朝宴罷，卑辭重幣，四面出嫁。結親燕魏，連好齊楚。積慮並心，備秦爲務。其國內實，寡交外威。當今之時，趙未可伐也。王曰：「寡人旣以與師矣。」

乃使五大夫（原作校大夫，此據白起傳）王陵將而伐趙邯鄲。這樣，又開始真所謂的邯鄲戰爭。昭王甚是焦急，又欲使白起代陵將，起稱疾不行。昭王沒法，只得使范雎觀桂請他。說聽從前晉南伐楚，入郢郢焚其字廟，東至竟陵。嗣又敗韓魏之兵二十四萬於伊闕，都是以寡擊衆，取勝如神。今趙卒死於長平者，已十七八，而秦兵數倍於趙衆，一定可以打勝仗的。但是白起仍是堅持不肯前去。說此時我趙，更見其害，抹暗其利。秦策載其答覆范雎之言云：

「白起曰：是時楚王恃其國大，不恤其政，而羣臣相妒以功，諛諂用事，至良臣斥疏，百姓心離，城池不修。旣無良臣，又無守備。故起所以得引兵深入，多倍城邑。發梁焚舟，以導民道，盡掠於郊野，杀以足軍食。當此之時，秦卒以軍中爲家，將帥爲父母，不約而親，不謀而信。信心同符，死不旋踵。聽人自戰其地，咸顧其家，各有散心，莫存國志，是以能有功也。伊國之戰，韓孤（爵韓昭侯第三子，故稱孤）一顧

魏，不欲先用其衆。魏恃韓之銳，欲推以爲鋒。二軍爭便之利不同，是以臣得疑兵以待韓陣，專軍并銳，觸魏之不意。魏軍既敗，韓軍自潰，乘勝逐北。以是之故，能立功。皆計列形勢自然之理，何神之有哉？今秦破趙軍於長平，不遂以時乘其振懾而滅之，畏而釋之，使得耕稼以益蓄積，養孤長幼以益其衆，繕治甲兵以益其強，增城浚池以益其固。主折節以下其臣，臣推誠以下死士。至於平原之屬，晉令妻妾補縫於行伍之間，臣人一心，上下同力。猶勾踐困於會稽之時也。以今伐之，趙必固守。挑其軍戰，必不肯出；圍其國都，必不可克；攻其列城，必不可拔。掠其郊野，必無所得。兵出無功，諸侯生心，外敵必至。臣見其害，未睹其利。又病未能行。

白起對於上次的班師，功敗垂成，當然不無憤憤不平之氣。不過就這一段話看來，把從前楚韓魏及今趙白國的國情，和驟負的因數，分析得實在非常清楚，不僅使我們知道這次邯鄲戰爭，決難成功。而且使我們知道前此鄆鄆之所以攻拔，伊闢之所以獲勝，都是客觀事實的配合適宜，有以使然。這與一般策士之飾詞虛設以恫嚇欺罔其君者，豈可同日而語！可惜范睢也是胸有成見的，他何嘗不明白上次班師的錯誤？但他之所以班師，乃是害怕白起功高，要和他爭權。這回來請白起，并不是他的本意，不過是照例奉行昭王的命令。事實上，則他的心目中，早已有以鄭安平代替白起的打算。以此之故，他聽完了白起的答覆之後，不僅不以爲然，而且還覺得

白起的態度太強硬了，對於丞相的面子上，有點過不下去。他回去，便一五一十的報告了昭王。昭王登時，也生了氣。便說：沒有白起，難道我就不能滅趙了嗎？當即派王齮代王陵。並增加軍隊，向邯鄲實行新攻勢。主敵圍邯鄲八九月，不能下。秦軍兵士，死傷甚衆。各國的救兵，又陸續開來。秦軍益陷於惡劣的環境之中。白起聽了這些消息，不由對人說道：吾固言邯鄲不易攻，王不聽吾言。今竟如何！昭王聞之，大怒，因鞭撻白起家，必欲使白起爲將。白起還是辭以病篤，不肯奉命。秦策又載：

「昭王曰：君雖病，強爲寡人臥而將之。有功，寡人之虧，將加重於君。如君不行，寡人恨君。起頓首曰：臣知行雖無功，得免於罪。不行，雖無罪，不免於誅。然惟願天王覽臣愚計，釋趙養民，以諸侯之變，撫其恐懼，伐其驕慢，誅滅無道，以令諸侯，天下可定。何必以趙爲先乎？此所謂爲臣屈而勝天下也。夫王若不察臣愚計，必欲快心於趙，以致臣罪。此亦所謂勝臣而爲天下屈者也。夫勝一臣之嚴，孰若勝天下之威大耶？臣聞明主愛其國，忠臣愛其名。破國不可復完，死卒不可復生。臣寧伏受重誅而死，不忍爲辱軍之將。願大王察之。王不答而去」。

這樣一來，昭王更是怒不可遏。當即削去武安君爵位，貶爲士伍，遷於陰密。（古蕭臺縣西五十里）白起因病未行，又過了三個月，諸侯救趙的軍隊益多，秦軍屢却，告急的文書，紛紛而至。昭王乃使人書白起不得留

咸陽中。白起旣行，出咸陽西門十里，至杜郵。（在今咸陽縣東二十里）范增因言於昭王，說：「白起之遷，其意尚怏怏不服，有辭言」。於是昭王使使者賜白起劍，要他自裁。白起遂自殺。（國策甘羅述武安君之死曰：去咸陽七里，絞而殺之，與此異）。這是昭王五十年十一月（紀作十二月）的事。

與白起同死的，有衛先生，（鄒陽傳慈林註）及司馬錯的孫子司馬斬，（太史公自序）皆死非其罪，秦人憐之。咸陽附近各鄉邑，多有爲白起立祠，春秋祭祀，以資紀念者（白起傳）始皇即位，恩其功，封其子仲於太原。（新唐書七十五下宰相世系表）。可見公理自在人心。事實上白起在秦國建立的武功，確是值得後人注意的。僅以斬首一項而論，在秦國歷代諸名將中，就要算白起爲最多。茲自孝公八年起，至始皇十三年止，就史記各篇中言斬首之有數可查者，統計於左：

時 代	戰 役	主 將	斬 首 數	備
秦 王 八 年	與魏戰元里		斬首七千	
（本紀文 表作十 年）	與魏戰雕陽	公子卬	斬首八萬（世家作四萬	六國年表
（本紀文 表作二 年）				唐本紀覽世家

惠文 被七年	與韓趙戰	櫟里侯	斬首八萬二千 (表作八萬)	本紀年表		
惠文 被十一年	敗韓岸門	郿里侯	斬首萬	本紀		
惠文後十三年	擊楚丹陽	魏寧侯	斬首八千	日本紀年表 楚世家		
武王四年	拔韓宜陽	一甘侯	斬首六萬	本紀年表 韓世家		
昭王六年	伐楚	庶長奐	斬首二萬	本紀年表 韓世家甘茂列傳		
昭王七年	擊楚	斬首二萬	本紀			
昭王九年	發長平武關攻 楚取桥十五城	斬首五萬 (二萬)	楚世家			
昭王十四年	攻韓號軍於伊	斬首二十四萬	本紀年表 韓世家			
昭王二十七年	擊趙	斬首三萬 (秦表作二萬)	本紀年表 趙世家			
昭王三十二年 (表及世家作三十三年)	魏冉 三大梁破	白起	本紀年表			
昭王三十三年 (表及世家作三十四年)	白起	斬首四萬	本紀年表 趙世家			
列傳作三十一年	擊趙魏華陽		年表			
			年表本紀世家白起傳			

昭王四十一年	攻韓拔九城	本紀傳書白起
昭王四十七年	破趙長平	年表本紀列傳
昭王五十年	攻趙邯鄲	年表世家
昭王五十四年	白起	本紀年表
司 年	斬首四十萬	
始 皇 二 年	白起	
始 皇 十 三 年	斬首六千晉靈渠死河二萬人	
攻趙平陽殺扈	斬首九萬	
政 公	斬首三萬	
燭 齡	斬首十萬	
新 年 表	本紀	
始 皇 紀		

總計其斬首一百六十五萬五千，而白起一人，則爲九十二萬。佔百分之五十五。其實這還只是有數可考者，若將其他各次戰爭的斬首數目，一併算入，其數量當更大有可觀。有人說白起是「人屠」，真是名符其實。

范睢既殺子白起，便保舉自己的恩人鄭安平爲將軍，與王敵共圍邯鄲。(范睢傳年表)後來反爲趙兵所圍，鄭安平竟以兵二萬人投降了趙軍。(范睢傳)這更證明了邯鄲戰爭的失敗，范睢應負完全責任。

王安石集卷之五 邯鄲戰爭（下）

以上只說到秦軍在邯鄲戰爭中內部不和的情形。本節再敘述趙國應付這個強大敵人的方法。

趙國在長平戰爭中，自己已沒有倖存的希望。不料經蘇代同范唯一說，馬上把秦軍撤回。趙國竟得轉危爲安。在戰後的一二年內，據土引白起所述，趙君臣上下，都努力於復興之工作，對內則獎勵蓄積，撫恤遺族，整頓軍隊，鞏固國防。對外則卑辭重幣，四面出嫁，以期多得與國。尤以平原君爲最積極。他除了動員貴族婦女，從事補縫，參加抗戰外，對於外交，特別活躍。他和魏公子無忌，本是親戚。他的夫人，是無忌的胞姊。所以趙魏兩國，因爲這種關係，便很接近。長平戰後，趙魏即有合從之舉。據平原君傳載：

趙於是封虞卿以一城。居頃之，魏請爲從。趙孝成王召虞卿，過平原君。平原君曰：願卿之論從也。
六十二虞卿入見王，……曰：臣竊以爲從便。王曰：善。乃合魏爲從。

邯鄲戰爭發生後，平原君又迭次遣書魏王及公子無忌，請發兵相救。魏王慨然允許，立即派將軍晉鄙將十萬衆救趙。後因魏得到秦脣士的通告，說：「吾攻趙人旦暮且下，而諸侯救趙者，已拔趙必移兵先擊之」。魏王害怕，使人止晉鄙，留軍壁鄴。河南臨漳名爲救趙，實持兩端以觀望。平原君日處圍城之中，望魏救不

至。派往魏國求救的使者，相屬於道。且公子無忌曰：「勝所以自附為婚姻者，以公子之高義，為能急人之困也。今邯郸旦暮降秦，而魏救不至，要在公子能急人之困也？且公子縱輕勝，棄之降秦，獨不憐公子姊耶？」公子無忌得此書，心裏也是焦急。繫請魏王，並另託賓客游士說王高論。魏王畏秦，終不聽公子，公子無計可出。至欲與賓客往赴秦，與趙俱死。後得侯羸獻計，竊出虎符，私與力士朱亥馳往鄴地，奪轄告鄒軍，進兵鄴鄼。這是平原君請來的國際援軍的第一路。

其次，他又親身大圍，跑到楚國，求救合從於楚。楚國最初，也以畏秦的關係，不肯同意。幸虧那位自荐的毛遂，侃侃而談，以「合從者爲楚，而非爲趙」之言，激動楚王。同時，趙在長平戰後的第二年，早就在楚相春申君身上，下了一番拉攏的工夫，曾以靈邱（今縣東十里）作為他的封地。（趙世家）平原君從約之決定，秦申君自然也是其主要動力之一。所以結果，楚王竟允許派春申君將兵北上救趙。（平原君春申君列傳，年表楚世家作遣將軍臺陽救趙者誤）於是平原君又班下了第二路國際援軍（一指魏土匪秦之敵，一指齊軍救趙武平王建立六年，（案當作五年）秦攻趙，齊楚救之」的記載。雖然王建的外交政策，始終是採取門羅主義的，而

這次的救趙，又不肯聽周子之言，供給趙軍的糧食。以致趙軍因絕糧而失敗，似乎沒有實際的幫助。但齊趙兩國，直到邯鄲戰爭，仍能維持着合從的關係。魯仲連說：「吾將使梁及燕助之，齊楚則固助之矣」。可見齊國也算是趙國精神上的一支國際援軍。

再次，說到燕國。據白起「趙自長平以來，結親燕魏」之言，可見燕趙亦有婚姻關係。惟其事已無考。又樂毅傳「樂毅降趙，趙封樂毅於觀津，號曰望諸君。……燕王復以樂毅子樂間爲昌國君，而樂毅往來復通燕。燕趙以爲客卿。樂毅卒於趙。在這種情形之下，燕之對於邯鄲戰爭，雖沒有救趙的表示，但至少必保守中立。則無可疑。

最後，說到韓國。秦趙商的幾次戰爭，都是因韓而起。邯鄲被圍，趙且因此亡國。韓當然不能逍遙事外。年表魏表有「韓魏楚救趙新中」之記載，韓表亦有「救趙新中」之文。而秦本紀則屢見晉軍之名。晉軍者，謂趙韓魏三國之軍。則韓也是邯鄲戰爭中，趙國的國際援軍之又一踏子。

這時，秦軍以王翦爲主將，鄭安平爲副將，共力圖攻邯鄲。另以將軍張唐督任游擊。張唐先攻下魏地，令蔡尉守之。魏軍反攻，蔡尉棄城去，張唐回師斬之。五十一年十月，張唐又攻趙郊。（原作鄭侯梁玉繩意改。）拔之。十二月，秦又增兵軍汾城（太平縣南二十五里）旁，以爲邯鄲圍軍的聲援。

平原君既由楚定從反趙，楚魏及諸侯援軍，尙未到。魏王又密派客將軍新垣衍間入邯鄲，勸趙王尊秦爲帝，以爲解圍之條件。得魯仲連面斥其非，新垣衍不敢復言帝秦。而秦軍圍攻邯鄲益急。「邯鄲之民，炊骨易子而食，」「民困兵盡，或刻木爲矛矢，」勢且不守。平原君不得已，乃用邯鄲傅舍吏子李同之計，令夫人以下，繩於士卒之間，分功而作。家之所有，盡散以饗士。得敢死之士三千人，使李同率以赴難。

適魏公子無忌楚春申君援軍先後趕來，與李同內外夾攻。秦軍不支，王齮引軍奔汾軍。鄭安平爲各國聯軍所圍，不得出，以兵二萬人降趙，趙封之爲武陽君。昭王五十二年，卒死於趙。（趙世家、范睢傳）此役李同雖被戰死，但久困圍攻中的邯鄲城，却因此竟獲安全。

王齮退至汾軍後，休息整理了兩個多月，三晉及楚軍仍未散去。齮因進兵攻之，斬三晉軍首級六千。又三晉軍及楚軍兵士，流死汾河中者，亦達二萬人。齮遂乘勝，與遊擊魏地之張唐軍會合，攻拔魏國的寧（修武縣東）及新中（安陽縣西北）二地，並將新中改名安陽（本紀）。

昭王五十一年，韓楚趙又回軍相救。（年表本紀）趙將樂乘慶舍擊破王齮（號信梁軍）軍於新中。秦軍乃罷歸。於是新中復歸於魏。直到始皇十一年，桓齮攻魏，拔鄭安陽，才又取了回來。（始皇本紀）

當秦與三晉及楚軍相持於新中時，秦又遣將軍繆別攻韓趙，取韓之陽城。（登封縣東南四十里）負黍，（

在故陽城西南二十七里）斬首四萬。又取趙三十餘縣，首虜九萬。（本紀）這時西周君看見秦取了陽城負黍，大爲恐慌，竟違背了以前「願爲秦聽東方之變」的約言，而加入了合從，發兵出伊闢攻秦，令秦無得通陽城，以與諸侯相犄角。秦王聞之，甚怒。因分將軍嫪乘勝，進兵西周。西周君自知不敵，乃自歸於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城，口三萬。秦受其獻，而歸其君於周。不久，西周君及周王毅皆病死。第二年，周民東亡，秦因并取其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懸瓠。（臨汝西北三十里）於是西周遂亡。

據上所述，邯鄲戰爭，雖未能把邯鄲攻下，但最後結果，秦國似仍居於勝利的地位。尤其把西周君懸滅了，又取得了魏國的寧邑，扼住了韓魏間的新交連線。所以到了昭王五十三年，秦本紀中，就大書特書「天下來賓，韓王入朝魏委國聽命」而楚國也因此由陳徙都於距陽（年表）（即細陽在阜陽西北四十里）了。

至於趙國，自然也是來賓者之一。但這中間，却還有一段有趣的插話，不可不提出來說一說。據國策趙策

載：

「秦攻魏，取寧邑。諸侯皆賀。趙王使往賀，三反不得過。趙王憂之，謂左右曰：以秦之強，得甯邑以制齊趙，諸侯皆賀，吾往賀而獨不得過，此必加兵我，爲之奈何？」左右曰：「使者三往不得通者，必所使者非其人也。」已諒毅者，辨士也。大王可試使之。諒毅受命而往。至秦，獻書秦王曰：「大王廣地甯邑，諸侯皆

賀。敝邑寡君亦竊喜之，不敢甯居，使下臣奉其幣物，三至王廷，而使不得通。使若無罪，願大王無絕其歎。若使有罪，願得請之。秦王使使者報曰：吾所使趙國者，小大皆聽吾言，則受書幣。若不從吾言，則使者歸矣。諒毅對曰：下臣之來，固願承大國之意也。豈敢有難？大王若有以令之，請奉而西行之，無所敢疑。於是秦王乃見使者曰：趙豹平原君數欺弄寡人。趙能殺此二人，則可。若不能殺，請今率諸侯，受命邯鄲城下。諒毅曰：趙豹平原君，魏寡君之母弟也。猶大王之有葉陽涇陽君也。大王以孝治聞於天下。衣服之便於體，膳啗之廉於口，未嘗不分於葉陽涇陽君。葉陽涇陽君之車馬衣服，無非大王之服御者。臣聞之，有覆巢毀卵而鳳凰不翔，剝胎焚天而麒麟不至。今使臣受大王之令以還報，敝邑之君畏懼不敢不行，無乃傷葉陽君涇陽君之心乎？秦王曰：諾，勿使從政。諒毅曰：敝邑之君，有母弟，不能教誨，以惡大國，請黜之。勿使與政事，以稱大國。秦王乃喜，受其幣而厚遇之」。

這竟和今日要求懲辦禍首的情形，完全相同。趙國雖然沒有答應殺趙豹平原君，但對於削去職權，勿使與政的條件，則已欣然同意。戰勝國對於戰敗國的苛待，自古至今，都是一樣的！

第十一章 呂不韋在秦國（莊襄王元年——始皇十年）

(一) 關於資助莊襄王奪取政權之傳說

呂不韋是秦初一個富有金錢的大商業資本家。他之能以入秦當政，全由於利用他的充足資本，幫助莊襄王奪取政權而來。惟關於資助莊襄王事之經過，自來即有兩種完全不同之傳說。

(一) 史記說——「呂不韋者，陽翟大賈人也。往來販賤賣貴，家累千金。秦始王四十年，太子死。其十二年，以其次子安國君爲太子。安國君有子二十餘人。安國君有所甚愛姬，立以爲正夫人，號曰華陽夫人。夫人無子。安國君男名子楚。子楚母曰夏姬，毋愛。子楚爲秦質子於趙。秦數攻趙，趙不甚禮子楚。子楚，秦諸庶孽孫，質於諸侯，車乘進用不饒，居處困，不得意。呂不韋賈邯鄲，見而憐之。曰：此奇貨可居，乃往見子楚。說曰：吾能大子之門。子楚笑曰：且自大君之門，而乃大吾門！呂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而大。子楚心知所謂，乃引與坐，深語。呂不韋曰：秦王老矣！安國君得爲太子。竊聞安國君愛幸華陽夫人，夫人無子。能立適嗣者，獨華陽夫人耳。今子兄弟二十餘人，子又居中，不甚見幸，久質諸侯。如大王薨，安國君立爲王，則子無幾得與長子及諸子同暮在前者爭爲太子矣！子楚曰：然，爲之奈何？呂不韋曰：子貧，客於此，非有以奉獻於親及結賓客也。不韋雖貧，請以千金爲子西游，事安國君及華陽夫人，立子爲適嗣。子楚乃頓首曰：必如君策，請得分秦國，與君共之。呂不韋乃以五百金與子

楚爲進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而西游秦，求見華陽夫人姊，而皆以其物獻華陽夫人。因言子楚賢智，結諸侯賓客，徧天下。常曰：「楚也以夫人爲天。」日夜泣思太子及夫人。夫人大喜。不羣因值其姊說夫人曰：「吾聞之，以色事人者，色衰而愛弛。今夫人事太子，甚愛而無子。不以此時早自結於諸子中賢孝者，舉立以爲適而子之。夫在則尊重，夫百歲之後，所子者爲王，終不失勢。此此所謂一言而萬世之利也。不以繁華時樹本，卽色衰愛弛後，雖欲開一言，尚可得乎？今子楚賢，而自知中男也，決不得爲適。其母又不得幸，自附夫人。夫人誠以此時，拔以爲適，夫人則竟世有寵於秦矣。華陽夫人以爲然。承太子問，從容言子楚質於趙者，趙實來往者皆稱譽之。乃因涕泣曰：「妾幸得充後宮，不幸無子，願得子楚立以爲適嗣，以託妾身。安國君許之。乃與夫人列玉符，約以爲適嗣。安國君及夫人因厚餧遺子楚，而請呂不韋傳之。子楚以此名譽盛於諸侯。呂不韋取邯鄲姬絕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子楚從不韋飲，見而說之，因起爲壽，請之。呂不韋怒，念秦已破家爲子楚，欲以釣奇，乃遂獻其姬。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子楚遂立姬爲夫人。秦昭王五十年，使王翦圍邯鄲急。趙欲殺子楚。子楚與呂不韋謀，行金六百斤于守者吏，得脫亡赴秦軍，遂以得歸。趙欲殺子楚妻子。子楚夫人，趙豪家女也，得匿，以故母子竟得活。秦昭王五十年，薨，太子安國君立爲王，華陽夫人爲王后，子楚爲太子。趙亦奉子楚夫

人及子不韋歸秦。秦王立一年薨，謚爲孝文王。太子子楚代立，是爲莊襄王。莊襄王元年，以呂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

(二) 國策秦策說：『漢陽人呂不韋賈於邯鄲，見秦質子異人。歸而謂父曰：耕田之利幾倍？曰：十

倍。珠玉之贏幾倍？曰：百倍。立國家之主贏幾倍？曰：無數。』曰：今力田疾作，不得煖衣餘食。今建
立國君，澤可以遺世，願往事之。秦子異人質於趙，處於昂城。(史記正義引作聊城，即今山東聊城縣)故
往說之曰：子僕有承國之業，又有母在中。今子無母於中，外託於不可知之國，一日倍約，身爲糞土。今
子聽吾計事，求歸，可以有秦國。吾爲子使秦，必來請子。』乃說秦王后弟陽泉君曰：君之罪至死，君知之
乎？君之門下，無不居高尊位，太子門下無貴者。君之府藏珍珠寶玉，君之駿馬盈外廄，美女充後庭，王
之春秋高，一大山陵崩，太子用事，君危於累卵，而不壽於朝生。說有可以一切，而使君富貴千萬歲，其
富如太山四維，必無危亡之患矣。陽泉君避席，請聞其說。不韋曰：王年高矣。王后無子，子僕有承國
之業，士倉又輔之，王一日山陵崩，子僕立，士倉用事，王后之門，必生蓬蒿。子異人，賢材也，棄在於
趙，無母於內。引領西望，而願一得歸。王后誠誇而立之，是子異人無國而有國，王后無子而有子也。陽
泉君曰：然。入說王后，王后乃請趙而歸之。趙未之遣。不韋說趙曰：子異人，秦之寵子也。無母於中，

泉谷曰：「人臣之謂也。」王曰：「人臣之謂也。」王后欲取而子之。使秦而欲屠趙，不顧一子以留詩，是抱空質也。若使子異人歸而得立，趙厚送遺之，是不敢倍德畔施，是自爲誠誣。秦王老矣，一旦晏駕，雖有子異人，不足以結秦。趙乃遣之。異人至，不韋使楚服而見。王后悅其狀，高其知，曰：「吾楚人也，而自子之。」乃變其名曰楚。王使使子誦。子曰：「少棄捐在外，嘗無師傅，所教學不習於誦。王寵之，乃留。請問，曰：「陛下嘗輶車於趙矣。趙之豪傑，得知名者不少。今大王反國，皆西面而望。大王無一介之使以存之，臣恐其皆有怨心，使邊境早閉晚開。王以爲然，奇其計。王后勸立之。王乃召相令之曰：「寡人子莫若楚，立以爲太子。子楚立，以不韋爲相，號曰文信侯，食藍田十二縣。王后爲華陽太后，諸侯皆致秦邑。」」

案以上二說，內容全異。其最著者，約有五端：史言不韋爲陽翟人，而策則謂爲漢陽人，此其一。史言不韋入秦，當昭王時；而策載不韋遊秦，已當孝文王世，此其二。史謂不韋先說華陽夫人姊，而策不韋所說，乃秦王后弟陽泉君，此其三。史謂子楚於邯鄲之圍，脫亡赴秦軍，而策乃王后請之趙，而趙自遣之，此其四。又史有不韋納姬事，策則無之，此其五。司馬遷紀六國時事，多本國策；唯此篇獨別據他說，以示新奇，而亦最不足信。

第一，就不韋入秦之年代言之。如果確在昭王時，則孝文王自身尙爲太子，雖爲王，僅一歲而死。然不韋

非人，豈能知其必不永年，而預爲此釣奇之謀？況據策載：異人言孝文王亦曾爲質子於趙，則異人之質趙，當係孝文王回國即位爲王，故以異人相代。然則昭王時，異人尚未至趙，不韋又安得在邯鄲見而憐之？故此點決當以國策爲正。

第二，則不納姬一事，尤爲誕妄。關於此點，梁玉繩爲史記辯護特力。史云：「姬自謫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集解徐廣曰：「期，十二月也。」梁氏云：「左傳僖十七，孕過期。疏云：十月而產，婦人天期。則大期，乃十月之期，不作十二月解。即如史記，十二月曰大期，夫不及期，可疑也。過期，尚何疑？若謂始皇之生，本不及期，隱之至大期，而乃以生子告，則子楚決無不知之理。豈非欲蓋彌章乎？祇緣秦犯衆怒，惡盡歸之，遂有呂政之譏。史公本紀特書生始皇之年月，而於此更書之，猶云世皆傳不韋獻匿身姬，其實秦政大期始生也。別嫌明微，合於春秋書子同生之義，人自誤讀史記耳。」又王世頤讀書後辨亦有說云：「母亦不」故爲之謗，而泄之秦皇，使知其爲真父，長保富貴耶？抑其客之戚恩者，故爲是以罵始皇，而六國之亡人，侈張其事，欲使天下之人，謂秦先六國亡也？不然，不韋不敢言，太后復不敢言，而大期之子，烏知其非贏出也？」又明人湯聘尹史碑亦云：「異人請婦，至大期而誕子，未必請之時遽有娠也！雖有娠，不韋其肯輕泄之？而亦孰從知之？果有娠而後獻，當始皇在趙，母子俱還，其姪獨不能語子以以呂氏之胤，如齊東晉妃子之

於蕭纘耶？如語之故，始皇必不忘忘一本之系，何至忿然曰，何親於秦，號爲仲父？以奉先王之功，且躬出其後，而俾之遷蜀以死。雖賓客游說萬端，而莫之阻，亦自知羸非呂矣。然則呂易羸之說，戰國好事者爲之。」諸人辨護，可謂至詳。然皆誤認史記所述爲真，故其事終莫能大白於天下後世。假如以策所載，不章遊秦，在孝文王時，則始皇乃生於昭王四十八年正月，（始皇本紀）已爲十齡之幼童。一切誣襄，皆將失其依據，自可不辨而明。况國策喜採摭人家陰私，逞爲快論。故宣太后之愛魏醜夫，欲以殉葬，及其與楚使說話，竟以床第之間爲喻，皆直書不諱。如果不章當日確有納姬之舉，豈肯漏口不載？

據此二點，可證史記誣襄不可靠。惟呂不章不過一商人，其所以能計立子楚爲王，自是其資本雄厚之力。史記所言：「奇貨可居」；「請以千金爲子西遊」；「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通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貰奇物玩好，自秦而西遊秦，「行金六百斤予守者吏」，等語，與國策呂不章及其父談話內容，正相暗合，或屬事實。

(二)呂不章爲丞相後之武功

昭王在位五十六年死，太子安國君柱（又名式，見廣弘明集引陶公年紀注，又漢書武帝傳序，尊唐子爲唐太后，而合其葬於先王。韓王安經入帝廟本紀），楚使春申君（後家），及諸侯皆使使來弔禫，禫禮畢（本紀）。孝

文王以次年十月己亥即位，辛亥死，在位僅三日。子楚即位，是爲莊襄王。於是呂不韋爲丞相。僅僅三年，莊襄王又死，太子政立爲王。尊呂不韋號曰仲父。秦王即位，年才十三歲。故大權皆在不韋手中。自此直至始皇十年，才被罷免。故呂不韋實爲兩代丞相，歷時凡十三年。

在此十三年丞相任內，呂不韋的具體政績，就是武功。他結束了八百年來爲天下共主的周朝；間毀了第一次五國聯軍的發動人魏公子無忌；擊退了第二次五國聯軍；新設了三川太原及東郡等三郡；逼走了楚國，使其更東南遷都於壽春。這些都是對於統一運動有很大貢獻的。茲分別敍述之如左：

(甲) 東周君之誅滅與三川郡之設置。——周在赧王時，分裂爲二，東西周分治。赧王則寄住東周，「雖居天子之位號，爲諸侯所役逼，與衆人無異名。負債於民，無以得歸，乃上臺避之。故周人名其臺曰逃債臺。」(帝王世紀)自昭王五十一年，秦滅西周，赧王亦死。東周只存七縣之地。七縣者：河南、洛陽、穀城、(洛陽西北十八里)平陰、(孟津縣東一里)偃師(今縣)、鞏(今縣西南三十里)、緜氏(偃師南二十里，)(周本紀集解)。莊襄王元年，東周君與諸侯共謀秦。秦使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本紀)。唯鞏縣爲韓所取(秦本紀正義)。因又使蒙驁伐韓，韓乃獻出鞏縣及成皋(汜水縣東北)滎陽(今縣北)(年表本紀)。秦因以周地及韓所獻地，置爲三川郡，而另以陽人地(在臨汝縣西)賜之周君，要他住在那裏，主持周朝歷代的祭

祀。於是秦的東界，遂和魏國的大梁，緊相銜接了。

(乙)太原郡的設置——太原在昭王四十八年，本已爲司馬梗所佔領，後以白起奉命班師，又從太原退守上黨(本紀)。莊襄王二年，使蒙驁伐趙，太原又入於秦。又進拔魏國的高都(晉城縣北三十里)及汲縣(今縣西南二十五里)。復轉兵攻趙榆次(今縣治西北)新城狼孟(陽曲縣北七十里)，取三十七城。三年，又派王齧將以前沒有完全取得的上黨所屬，盡取而有之，因設置爲太原郡。太原以南，則爲上黨郡。太原郡在始皇初立時，反了一次。始皇元年，仍派蒙驁去平定。於是北自上郡以東，河東太原上黨三郡，皆爲秦之版圖。

(丙)第一次五國聯軍發動人魏公子無忌的敗績——魏公子無忌自邯鄲戰爭後，因矯奪晉鄙軍，不敢回魏，即留住趙國。而秦自數年來，吞滅兩周，又連次向三晉進攻，收韓地之成皋滎陽爲已有，又北取高都及汲，駿驥乎有進逼魏國首都大梁之勢。魏王非常恐慌，使使往趙國請無忌回國，主持軍事。無忌起頭還不敢歸，後來接受了毛公和薛公的勸告，才毅然回去。與魏土見面，各相與痛苦了一場，當以上將軍印授無忌。無忌遂復爲魏將。莊襄王三年，(本紀作四年。案莊襄王無四年，此從年表及魏世家。)無忌使使遍告諸侯。諸侯聞無忌將，各遣將將兵救魏，無忌因率五國之兵，(本紀正義率燕趙韓魏楚五國兵也。)與攻高都及汲之秦軍遇於河內，(魏世家。)蒙驁戰不利，向河外退却。於是魏公子無忌遂威震天下，莊襄王患之，乃行金萬斤

於魏，求晉鄙客，令毀無忌於魏王之前。說公子逃在外已十年之久，今爲魏將，諸侯將皆屬之，諸侯徒聞魏公子，不聞魏王。公子亦欲因此時，南面而王；諸侯畏公子之威，方欲共立之。一方面又數遣反間，假裝到無忌處去問他已做了魏王沒有，以便往賀。這樣，魏王居然中了秦人的奸計，果把無忌的將印收回，另派人替代。無忌自知再以殷廢，也就大爲灰心。乃謝病不朝，與賓客飲醇酒，多近婦女爲樂，不分晝夜的闌了四年，就害酒色虛癆而死了。

當蒙驁敗却河外時，魏太子增方爲質於秦，秦王大怒，欲因增以洩憤，有人爲增向秦王緩頰，（國策作蘇秦爲增說秦王誤。）才免於難。

(丁)第二次五國聯軍之擊破——第二次五國聯軍，是始皇六年發生的。原來自始皇即位，到六年止，秦軍又不斷向韓魏兩國進攻。始皇二年，將軍廉公攻魏卷，斬首三萬。卷本在昭王三十年四年，已入秦。此時復攻卷，當是卷地又反，如元年太原之反一樣。三年，將軍蒙驁攻魏陽有詭（未詳所在）。四年，拔之。五年驁又攻魏，取二十城。東郡的設立，就在此時。這是始皇六年五國聯軍攻秦以前，秦軍攻魏的大概情況。至對於韓國，也和魏國一樣。始皇三年，蒙驁攻韓，取十三城。五年，又攻取酸棗（延津北十五里）燕虛（卽胙城今屬延津）長平（淮陽縣西六十里）桃人（今延津縣境。據戰國策加此二字）雍丘（今杞縣）山陽（修武西北六

十里）等六城。

這次五國聯軍的參加國，年表但言五國擊秦，楚世家但言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韓魏燕世家，均略而不書。惟始皇紀云：「魏趙韓衛楚共擊秦，取壽陵，秦出兵，五國兵罷。」趙世家則言：「龐煖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秦，不拔。」梁氏志疑引翟教授灝曰：「衛微弱僅存，被秦追逐，徙居野王，將救亡不暇，何敢攻秦？蓋燕趙楚韓五國伐秦耳。此紀誤以衛替燕，而趙世家誤脫韓也。」翟氏言趙世家誤脫韓，甚是。惟謂本紀誤以衛替燕，殊有未合。衛之被迫徙居野王，在五國兵罷之後，乃秦軍乘勝報復之結果。此時燕方與趙爲敵，又燕太子丹因蔡澤使燕之故，入質於秦，實尚無與諸侯共攻秦之需要。至衛則迫處東郡，隨時有受秦兵攻擊之可能。故仍當以始皇本紀爲正。此次攻秦者，是趙韓魏衛楚五國，而燕則不在聯軍之列。

至此次聯軍發生之原因，據春申君傳稱：是因爲「諸侯患秦攻伐無已時，乃相與合從西伐秦。」這是十分確實的。惟尚有二點，應加以討論者，即：

(一) 五國聯軍之領導者問題，
(二) 聯軍攻秦的地點問題。

關於前者，據趙世家說：「龐煖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秦」，領導者似是趙國。而春申君傳則謂：「諸侯：

：合從伐秦，而楚王爲從長，春申君用事」，又似楚國居於領導者的地位。這當然是由於各該國的史官各人站在自己本國的立場而敘述的。但也許當日聯軍的組織，盟主和統帥，是分開的。所以一方面推楚王爲從長，另一方面則推趙國的麌煥爲統帥。關於後者，本紀謂是「攻取壽陵」，趙世家則說是「攻秦壘不拔」。梁氏志疑

引翟灝又云：

「至取壽陵之說，更非。無論不勝而罷，未嘗取秦寸土，而五國所攻者，乃新豐之壘。非壽陵也。考壽陵是趙地，不知何時屬秦；正義云：壽陵？本趙邑，呂子首時篇，邯鄲以壽陵困於萬民，而衛取爾氏，高誘註：壽陵，魏邑，趙兼有之。莊子有壽陵餘子學步邯鄲之語。趙世家肅侯十五年，起壽陵。蓋因陵以名地。秦孝文王葬壽陵，即此。通鑑注云：徐廣曰：壽陵在常山。據五國攻秦，取壽陵，至西谷，則壽陵不地。在新安宜陽之間，當在河東郡界。常山無乃太遠。胡氏誤信取壽陵之言，故有此注。」

翟氏以壽陵在常山爲遠，而疑取壽陵爲非事實。然當日秦地，東至太原，其邊界已與趙相銜接。大概聯軍係分路而進。麌煥擔任北路，直取壽陵。而春申君則擔任南路，由函谷關進襲最地。及秦軍出擊，五國乃同時撤兵。嗣後雙方史官，各誌其功，而譁其敗。故秦人言五國兵只到達最東的邊界，而趙人則謂深入到秦國的腹地。猶之昭王九年，孟嘗君率六國攻秦也是分作兩路。結果，秦人說六國只到鹽氏，遂被擊回。而世家則謂已

到了函谷。其理由是一樣的。至六國之秦，亦是如此。秦人滅六國，只取其地，不取其民。故秦人之入，無異于賊寇。其後，秦人之反，又不能不引起秦人的憤恨。衛是魏國的屬國，因此就乘派兵出擊聯軍的機會，先攻撫了魏國的朝歌（淇縣東北）。次年攻龍孤（括地志定州懷陽縣有白龍山，又有扶龍山。唐縣東北有孤山，所謂龍孤也。）慶都（今縣西北七里），回頭又把過去已經佔領而復叛變汲（始皇七年）及垣（垣曲西北二十里）（始皇九年），與魏在河東僅存的蒲陽（今陽縣）（始皇九年）也先後收復了。在攻取朝歌後，秦兵特轉向衛國的最後根據地濮陽（今縣治），把衛君元君（本紀作衛君角，誤。此據衛世家及年表。）及其支屬，一併遷到野王縣的山中。秦乃以濮陽併入東郡（衛世家）。於是魏只據大梁以東數十里之地，而衛則僅守野王片土，苟延殘喘。秦人也不暇再注意他。直到二世元年，忽然記起來這深山峻嶺中，還有一位衛國的國君叫做角的，才把他廢爲庶人。

至於楚國方面，此時秦國雖沒有立即予以直接之膺懲，然因爲新設置的東郡去陳甚近，而魏又有日暮滅亡之虞，則楚國的首都陳地，將被秦人三面包圍。（楚在昭王四十三年，已由陳徙都距陽，係暫時性質，此時又已遷回到陳。）其所受秦人間接的威脅，實鉅且大。故觀津人朱英說春申君云：

「人皆以楚爲強，其君用之弱，其於英不然。先君時，善秦二十年，而不攻楚，何也？秦據逼隘之塞而攻楚，不便；假道於西周，背韓魏而攻楚，不可。今則不然。魏旦暮亡，不能愛許（許昌東三十里）鄢陵（今縣西南四十里），其許魏割以與秦。秦兵去陳百六十里。臣之所觀者，見秦楚之目斷也。」（春申君列傳）

春申君聽了，頗以爲然，因卽於聯軍敗退，秦併漢陽之年，將首都又由陳遷到壽春（今壽縣），仍名之曰郢。於是楚勢遂益不振！

（已）燕太子丹之入質及趙之割城——燕太子丹的入質，是蔡澤的功績，蔡澤自昭王時謝病歸相印後，號爲綱成君，居秦十餘年。前後事昭王、孝文王、莊襄王、及始皇帝四君。始皇帝時，爲秦使於燕。三年而燕使太子丹入質於秦。（蔡澤傳）呂不韋因使張唐往相燕，欲與燕共伐趙，以廣河間之地。張唐以前此嘗爲昭王伐趙，趙恨之。且有「得唐者與百里之地」的懸賞令。今往燕，必經趙，恐爲所得，堅辭不去。呂不韋心裏甚不高興。甘羅勸唐，唐始勉強答應了。但在未行之前，甘羅先爲之報趙，因說趙王，秦使張唐相燕，實欲攻趙而廣河間。王不如齎五城以廣河間，請歸燕太子，與趙攻燕趙王立自割五城以廣河間，請秦歸燕太子。（文作秦歸燕太子。案太子丹自秦逃歸，非秦歸之。且遠在始皇十五年，呂不韋已死四年矣。秦歸字上應否。

字。)趙攻燕，得上谷三十城。(策作三十六縣)令秦有十一。(甘茂傳)梁玉繩以此事係策文之妄，謂

連歲攻趙，救亡不暇，安能攻燕？始皇十九年，(始皇十年)，有「攻燕取狸陽城」之記載。正義「按燕無狸陽，當作漁陽。」漁陽上谷皆代郡東鄰地，何得云無攻燕事實？正因為此時趙已取得漁陽上谷，故後來代王嘉才能於國亡後，駐軍於自己的境土內，以與燕合兵。梁氏說不足信。

(三)呂嫪鬥爭及其罰敗

在未講呂嫪鬪爭之前，須先將嫪毐的出處問題，加以討論。蓋張良、樊噲皆謂王侯貴賤，皆可為之，關於嫪毐的出處問題，一般都以史記呂不韋傳所述為依據，謂是呂不韋所推薦；

「秦王年少，太后時時竊私通呂不韋。始皇帝益壯，太后淫不止。呂不韋恐覺，禍及己，乃私求大陰人嫪毐為舍人。時縱倡樂，使毐以其陰關桐輪而行，令太后聞之，以啗太后。太后聞果欲私得之。呂不韋乃進嫪毐。詐令人以腐罪告之。不韋又陰謂太后曰：『可事詐腐也，則得給事中。』太后乃陰賜主腐者吏，詐論之，拔其鬚眉，為宦者。遂得侍太后。私與通，絕愛之，有身。太后恐人知之，詐卜當避時，徙宮居雍。嫪毐常從，賞賜甚厚。事皆決於嫪毐。嫪毐家僮數千人，諸客求為嫪毐舍人千餘人。」

唯此事實與呂不韋獻姪生子政之謠傳，同一體系。呂不韋遊秦時，子政年已十歲。獻姪事之不可信，不辨自明。則所謂太后時時竊私通呂不韋者，亦屬毫無根據。考始皇本紀嫪毐封長信侯條下索隱云：「按漢書：嫪氏出邯鄲。」錢氏二十二史考異云：「班氏無此文，當是漢書注也。南越傳娶齊取邯鄲嫪氏女。索隱云嫪音紀。」此反，嫪姓出邯鄲。此嫪字正義亦音紀。彘反。蓋嫪穆古文通用。今人讀嫪爲郎到切，非也。」據此，則嫪毐乃邯鄲人，與太后有同鄉關係。或太后在邯鄲時，本與嫪毐相識，始皇歸立爲王，嫪毐亦隨之同來。因係太后舊人，故得幸用。何待呂不韋之推荐？至嫪毐與太后私通，生有二子，容或有之。然因此并謂始皇乃呂不韋子，則亦無稽之醜詆而已！

嫪毐既不是呂不韋所推荐，則呂嫪間的發生權利鬭爭，實屬自然的趨勢。關於兩人間鬭爭的情形，史記各處皆未明說，但國策魏策，則有下列的一段記載。

「秦攻魏急。或謂魏王曰：棄之不如用之之易也，死之不如棄之之易也。能棄之弗能用之，能死之弗能棄之，此人之大過也。今王亡地數百里，亡城數十，而國患不解，是王棄之，非用之也。今秦之強也，天下無敵，而魏之弱也甚。而王以是質（猶當也）秦，王又能死而弗能棄之，此重過也。今王能用臣之計，虧地不足以傷國，卑體不足以苦身，解患而怨報。秦自四境之內，執法以下，至於長轄者，故舉曰與嫪氏

乎？與呂氏乎？雖至於門閭之下，廊廟之上，猶之如是也。今王割地以賂秦，以爲嫪毐功，卑體以尊秦，以因嫪毐。王以國贊嫪毐，則嫪毐勝矣。王以國贊嫪氏，太后之德王也。深於骨髓。王之交，最爲天下士矣。秦魏百相交也，百相欺也。今由嫪氏善秦，而交爲天下上。天下孰不棄呂氏而從嫪氏，天下畢舍呂氏而從嫪氏，則王之怨報矣！」

據此，則呂嫪二人，當日確有互相鬭爭之事實。而太后則偏袒嫪氏。惟呂不韋係先王功臣，又身爲丞相，故一切內政外交，皆操於不韋手中。魏國的連年被攻，當然也是不韋爲之主動。故此說魏王之人，以爲苟欲報呂不韋之怨，只有利用呂嫪鬭爭，撇開了呂不韋，另從他的政敵嫪毐那邊進門。嫪毐是有太后作後盾的。如此一來，必能將呂不韋打倒。這真是一個很好的計劃。魏王是否依照這計劃進行？現已不能知道。但就此一點，也就可以證明呂嫪鬥爭，是很劇烈的了。

原來，呂不韋當日在秦國，是有其政治上的野心的。這只從他對於人才的號召一方面，就可看出司馬遷說：
「結子楚親，使諸侯之士，裴然爭入事秦」（自序）

「呂不韋爲相，招致賓客遊士，欲以併天下」（始皇本紀）

可見山東各國的人才之大批的前來，參加統一運動的工作，是以呂不韋當國時代爲最盛。

這時山東各國，也多紛紛以招攬人才為務。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君，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呂不韋列傳）呂不韋知道人材是各種事業的基本，所以也就設法招致，結果，共招致了「食客三千人」。而且他這一人才集團，似乎都是山東各國的比較進步的新知識份子，與信陵君等之徒以招致天下任俠奸人及「雞鳴狗盜」爲務者，不可同日而語。我們知道在呂不韋所招致的這一集團中，除了李斯當然是第一等角色之外，還包含有無數的專門家在內。這是從呂氏春秋這部書的內容，可以分析得出來的。司馬遷又說：

「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呂氏春秋）而其後人對此亦有批評。如張良、樊噲據此，則呂氏春秋，并非一個人所撰述，而是出自多數人之手。其法先「使其客人著所聞」，而後「集論」爲書，所以呂氏春秋，乃是一部「集團著作」。不僅內中包含着許多專門問題，而且從這些專門問題的論文上，可以證明這些執筆的賓客們，確是古代學問漢深修養有素的專門人才，後來漢朝的高堂生和后漢三載之徒，取此書之十二紀爲序令，河間獻王與其客，則取其大義滴音爲樂記，東司馬遷爲史記世家，亦多採用其說。漢武帝，以頃九家之學，劉向集書，以備七略之數，漢書藝文志至稱這些執筆的人爲「智略士」，可見這部「集團著作」的內容，是如何的豐富了。

以上是關於呂不韋方面的情形。在嫪毐方面，則以得幸太后之故，慢慢地與呂不韋立於對等的地位。呂不韋怎樣布置，嫪毐也就怎樣布置。譬如呂不韋有家僮萬人，嫪毐也有家僮數千人。呂不韋招致食客三千人，嫪毐也有諸客求官爲舍人者千餘人。呂不韋封爲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嫪毐也封爲長信侯，予之山陽地。又以河西太原郡更爲毒國，宮室車馬衣服苑囿馳獵，皆恣其所爲，比呂不韋還要自由，甚至一切大小事件，也不再關白呂不韋，而完全歸嫪毐決斷了。

這真是呂不韋在秦國的一個大敵。有政治野心的呂不韋，怎樣肯輕輕放過他去呢？就是呂不韋可以忍受，而他那一集閹的黨徒，也是不能安然無事的。因此，他們第一步的應付方法，便是造謠中傷。他們散播了無數關於太后與嫪毐的陰事。又說太后本來是呂不韋的姬人，始皇帝是呂不韋的私生子，而嫪毐則是呂不韋找來給他自己替身的。恰好太后對於呂嫪鬭爭，確是偏袒嫪毐的，而且也許真與嫪毐有私通生子的事情。於是他們便又捏爲嫪毐與太后有「奪嗣」的陰謀，遣人向始皇告密，以期將嫪毐及太后一網打盡。據說苑正諫篇載：

「秦始皇太后不謹，幸卽嫪毐；毐益驕。與左右貴臣博。飲酒醉，爭言而鬭。瞋目大叱曰：吾，秦王之假父，妻人子何敢與我亢？所與鬭者走，行白之王。」

史記呂不韋傳亦言：「始皇九年，有告嫪毐實非宦者，常與太后私通，生子二人，皆匿之。與太后謀曰：王卽

薨，以子爲後。於是秦王下吏治，具得情實。事連相國呂不韋」。這告密的人，毫無疑義地，必是呂不韋的黨徒。所謂「事連相國呂不韋」者，便是指他們所散播的那些謠言而言。

却說始皇旣具得情實，尙未發表。因舉行冠禮，郊祭於雍。嫪毐知禍事已成，遂先發制人，矯秦王御璽及太后璽，以發縣卒及衛卒官騎戎翟君公舍人，將欲攻秦王於新年宮。事爲秦王所知，乃令左丞相昌平君及昌文君發兵攻毐，斬首數百，皆拜爵。所有宦者，也參加了平亂戰爭，亦皆拜爵一級。嫪毐不敵，敗走。卽令國中有生得毐者，賜錢百萬；殺之，五十萬。結果，盡得毐等及其同黨衛尉竭內史肆佐弋竭中太夫令齊等，凡二十人，皆梟首車裂以徇，并滅其宗。殺太后所生二子，而遂遷太后於雍。諸嫪毐舍人，輕者爲鬼薪，及奪爵，遷於蜀房陵者，共四千餘家。

嫪毐既敗，始皇因欲併誅呂不韋。嗣以其奉先王有功，而他的賓客辯士，替他遊說的也很多，故僅以免職了事。及齊人茅焦說始皇，謂秦方以天下爲事，而大王有遷母太后之名，恐諸侯聞之，由此倍秦。始皇乃逼太后於雍，復居咸陽甘泉宮。母子相見，也許不久就發現了這件大案，完全是呂不韋所掀起。因此，又迫使呂不韋就國河南，後來以諸侯賓客紛紛派遣代表，替他求情，更證明呂不韋的勢力之不可侮。當賜手書責之曰：

「君何功於秦，秦封君河南，食十萬戶？君何親於秦，號稱仲父。其與家屬徙處蜀。」

於是呂不韋知不免於誅，乃飲酖而死。其賓客數千人，竊葬之於洛陽北邙山。始皇聞之，又下令云：「其舍人臨者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百石以下，不隨，遷，奪爵。自今以來，操國事不道，如嫪毐不韋者，籍其門，視此。」

這是始皇十二年的事。是年秋，復嫪毐舍人遷蜀者。對於呂氏的舍人，或遷或逐，毫不寬恕，而對於嫪毐的舍人，則已遷而又復之。當日此一案件之真象，曲在呂而直在嫪，實可推想而得。

惟於此有應注意者，史記本紀於「始皇十年相國呂不韋坐嫪毐免」之後，跟着就有「大索逐客，李斯上書說，乃止逐客令。……而李斯用事」之記載。查李斯爲呂不韋舍人。本紀於始皇初即位時，即已注明。呂不韋的其他舍人，皆不免於遷逐，獨李斯則不僅不被遷逐，而反因此大得信任，而代呂嫪用事於秦。誠想李斯在當日，雖是呂氏舍人，但對於這次鬭爭，並不同情呂氏。或者還是站在太后與嫪毐這邊，也未可知。觀呂氏春秋一係集合許多食客的作品而成。李斯爲他的舍人，當然也是他的最有地位的食客之一。而斯又是荀卿的弟子，韓非的同學，豈有不能寫一篇文章，投登於這部集團作物之類？但呂氏春秋中，只有儒墨名道農兵等家論譖，至於與法家有關之文字，則全書二十萬言中，竟找不出片言半句。可見不是呂不韋因和李斯的政見不同而不採用他的言論，便是李斯不贊成呂不韋的亂七八糟的雜家思想而不肯輕易發表意見。所以這一次的政治鬭爭，嫪毐

個人，雖以失敗與呂不韋同歸於死，但他的黨徒，則是勝利了的。因爲所謂逐客令，只是逐呂不韋的客，至於嫌惡的客，則以前被遷於蜀，後來反而歡迎他們回來。甚至就是呂不韋的客，也有從逆與不從逆的分別，如李斯便是其中的一個。

第十二章 李斯之統一三部曲與統一運動之完成

(一) 少年時代之李斯與統一三部曲之內容

李斯是楚國上蔡人，（今縣西南十里）字通古。（元吾丘衍學古編）年少時，爲郡小吏，見吏舍廁中，鼠食不潔，近人犬，數驚恐之。斯入倉，觀倉中鼠食積粟，居大廩之下，不見人犬之憂，於是李斯乃嘆曰：「人之賢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處耳！」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然旨趣與荀卿大異。荀卿嘗議兵，以仁義爲本。李斯曰：「秦四世有勝，兵強海內，威行諸侯。非以仁義爲之也；以便從事而已。」學已成，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與爲建功者；欲西入秦。辭於荀卿曰：

「斯聞：得時勿怠。今萬乘方爭時，遊者主事。今秦王欲吞天下，稱帝而治，此布衣馳騁之時，而游說者之秋也。處卑賤之位，而計不爲者，此禽鹿視肉，人面而龍潛行者耳。故詬莫大於卑賤，而卑莫甚於窮困。久處卑賤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惡利，自託於無爲，此非士之情也。故斯將西說秦王矣。」

當李斯到達秦國時，會莊襄王死，乃先求爲秦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以待機會。呂不韋很佩服他，保舉他爲郎官。李斯因此得以與秦王接近。乃說秦王曰：

「昔人者，去其幾也。成大功者，在因瑕釁而遂忍之。昔者穆公之霸，終不東并六國者，何也？諸侯尚衆，周德未衰，故五霸迭興，更尊周室。自孝公以來，周室卑微，諸侯相兼，關東爲六國。秦之乘勝役諸侯，蓋六世矣。今諸侯服秦，譬若郡縣。夫以秦之強，大王之賢，由竈上驅除；足以滅諸侯，成帝業，爲天下一統，此萬世之一時也。今怠而不急就，諸侯復強，相聚約從，雖有黃帝之賢，不能并也。」

他看見始皇時代，周時卑微，諸侯又皆服秦，譬如郡縣，確實是統一天下千載一時的好機會。故說始皇務宜及時前進，不可疏忽，恐怕良時一去，不可再得，這正合了雄心勃勃的始皇帝的脾胃。因此一見之餘，便拜他爲長史，要他對於統一運動，多貢獻些計劃。不久又升爲客卿。李斯從此就漸漸與呂不韋疏遠，而直接和始皇帝發生關係。後來所以能免於呂嫪之難，我想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原因。

漢高祖呂雉門爭結束的時候，始皇對於東方遊士，已有厭棄之意。加以始皇十年，又破獲了關於韓國派遣來秦的第五縱隊的大案件，史記河渠書載：

翻人「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與疲同），毋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墮漳水，自中山西邸（至也

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墳闕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併諸侯，因命曰鄭國渠。」

這個案件發生後，秦宗室大臣的反對山東遊士，更有所藉口。因說：「諸侯人來事秦者，大抵爲其主游於秦耳，請一切逐客。」所謂一切逐客云者，不論是否第五縱隊，只要不是秦國人，便一律予以驅逐。這樣，李斯自也在被逐之列了。但他覺得這事不大公允，且對於秦國也是不利。因已奉令出關，乃從途室上書始皇云：

「臣聞吏議逐客，繩以爲過矣。昔穆公求士，西取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迎蹇叔於宋，求丕豹公孫枝於晉。此五子者，不產於秦，而繼公用之，升國二十，遂伯西戎。孝文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強，百姓樂歸，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強。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牧上郡，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鄢郢，據成皋之險，割膏腴之壤，遂散六國之從，使君者，皆以客之功。由此觀之，客何負於秦哉？向使四君却客而不內，疏士而不用，是使無富利之實，而秦無强大之名也。今陛下致昆山之玉，有隨和之寶，垂明月之珠，服太阿之劍，剪纖離之馬，建翠鳳之

旗，樹靈鼉之鼓；比數寶者，秦不生一焉，而陛下說之何也？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則是夜光之璧，不飾朝廷；犀象之器，不爲玩好。鷩衛之女，不充後宮，而駿良駄驥，不實外厩；江南金錫不爲用，西蜀丹青不爲采，所以飾後宮，充下陳，娛心意，悅耳目者，必出於秦然後可，則是宛珠之轡博璣之珥，阿縞之衣，錦繡之飾，不進於前，而隨俗雅化，佳冶窈窕趙女不立於側也。夫擊堯叩缶、彈箏搏髀，相歌呼鳴鳴，快耳目者，皆秦之聲也。鄭衛桑闌，昭虞武象者，異國之樂也。今乘擊鸞叩缶而就簫衛，退彈箏取昭虞若是者何也？快意當前，適觀而已矣。今取人則不然。不問可否，不論曲直，非秦音去，爲客者逐。

然則是所重者，在乎色樂珠玉；而所輕者，在乎人民也。此非所以跨海內制諸侯之術也。臣聞地廣者粟多，國大者人衆，兵強則士勇。是以大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却衆庶，故能明其德。是以地無四方，民無異國，四時充美，鬼神降福，此五帝三王之所以無敵也。今乃棄黔首以爭敵國，却賓客以棄諸侯，使天下之士，憚而不敢西向，裹足不入秦，此所謂藉寇兵而齋盜糧者也。夫物不產於秦，可寶者多。士不產於秦，而願忠者衆。今逐客以資敵國，捐民以益讎，內自虛外樹怨於諸侯，求國無危，不可得也！」○據漢書、周易、周禮、國語、水經、通鑑、史記、漢書、周易、周禮、國語、水經、通鑑、史記、漢書

呂嫪兩家的客犯了罪，但他則始終中立，沒有參加。怎樣能一律受驅逐處分？這話，到太后回宮時，越發證明是有道理。始皇聽了，自然心裏也有一個分寸。所以當他看到這書後，馬上派人追到驪邑，把李斯趕了回來。（新序）並將逐客令予以撤消；一面又恢復李斯的原職，仍用其計謀。十餘年間，居然完成統一運動的大業。

講到李斯對於統一運動的計劃，最真體的，就是歷史上有名對辭謂統一三部曲（史記計：「秦王乃拜李斯爲丞相，與同歸，商議。」）：

「齊王乃……聽其計；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遊說諸侯；諸侯弱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秦王乃知其良將隨其後。」

把這一段話分析起來，便可得下列的三個步驟：

（一）以金錢收買各國名士；

自漢（二）不受金錢收買者，設法暗殺之；

（三）然後派大兵前去攻打。

其實前二條，都是第五縱隊的工作，這本是張儀范睢以來行而有效的舊方案，不過到了李斯用事時，又以大梁人尉繚特別提出之故，而大規模的應用於各國。始皇本紀載：

「太梁人尉繚來說秦王曰：『以秦之強，諸侯譬猶郡縣之君臣。但恐諸侯合從，羣而攻不善，此乃智伯夫差

秦王之所以亡也。顧夫王母愛財物，賂其豪臣以亂其謀，不過亡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秦王從其計。見尉繚亢禮，衣履飲食與繩同。以繩爲國尉，卒用其計策，而李斯用事」。

這裏「而李斯用事」一句，最要注意。還是說始皇之所以能用尉繚計策者，是因為李斯用事的緣故，換言之，尉繚不過是獻計的人，而李斯則爲實行的人。司馬遷所以把這個計策，列爲李斯統一三部曲之一。而李斯來後自獄中上書，也有「臣盡薄材謹奉法命，陰行謀臣，資之金玉，使遊說諸侯」之語。其理由即在於此！

(二) 韓之平定

現在看他是怎樣滅韓的？

李斯既得復官，因進說始皇，請先取韓，以恐他國。始皇十年，於是使斯下韓。未行，韓王聞而患之，與韓非謀弱秦。(本紀)韓非弱秦之法，最主要的，就是破壞李斯的不韓之策。他向韓國上書始皇云：「韓寧入質，與郡縣無異也。今日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欲費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助趙矣。」之計矣。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強敵，有積蓄，

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懼我兵矣。韓叛，則魏應之，趙據齊以爲厚。如此，則以韓魏擊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與爭強。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弗能拔，則陷之銳卒勤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內攻，則合羣苦弱以敵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貴臣之計，則秦必爲天下兵質矣。陛下雖與金石相擊，則兼天下之日未也。今賤臣之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實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韓爲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韓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怨，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強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爲計而使諸侯有意伐之心，至殆也，見二疏，非所以強諸強也。臣竊顧陛下之幸熟圖之。攻伐而仁從者聞焉，不可悔也」（韓非子存韓篇）

全文無一句不是針對着李斯諳先不韓之策而來，這自然要給李斯以一種精神上的打擊，如果不把這所謂弱秦之謀攻破，則一切計劃，均將無由推行。所以李斯於奉到始皇印下韓非來書時，馬上予以極嚴厲的批駁。他說：

「書言韓之未可舉，臣甚以爲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有心腹之病也。虛處，則憮然若居漏地；著而不

「去，以極走則發矣。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爲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爲難，荆蘇使
趙、齊，未知何如。以東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惑秦而離二萬乘也。夫韓不服於秦
之擊，顧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爲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荆謀，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曉塞之
患。非之察也，未必以其能存韓也，爲重於韓也，辨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窺陛下。夫
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辨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辨而聽其盜
憲心，因不詳察事情」。（同上）

他既將韓非的陰謀盡情揭露以後，隨即提出自己的具體辦法。他說：

「今以臣愚議，秦發兵，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爲計矣。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
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爲市，則韓可以深割也。因令蒙武發東郡之卒，闢兵於
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荆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威禽，強齊以撫臣矣。聞於諸侯也，
趙氏破胆，荆人狐疑。必有忠計，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盡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
幸察愚臣之計，毋怒」。（同上）

始皇聽了他的話，當遣他到韓國去，依照計劃進行。不料到了韓國，韓王不肯見他。因上書韓王云：

「昔秦韓戮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平五諸侯皆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

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皆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學秦之力也。先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爲罷行，以向秦軍於關下矣。諸侯兵困力極，無奈何，諸侯兵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帶天下之怨，而先攻荆。荆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爲不義，而與秦爲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爲雁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轉輒不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姦人之好說，不權事實。故雖殺戮奸臣，不能使韓復強。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爲事，使人來惜道，言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唇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俱，無同盟，其形可見。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大將使者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翼羣臣之讐，使韓復有亡地之患。臣斯不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承使，以奉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大王所以逆賤臣若耶？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急計，退氣薄職，願大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備矣。秦發兵不留行，而韓之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賊臣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之聲於耳，而乃用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於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棄城而軍，敗則則反叛之寇必變城矣。城盡則秦散，行則無軍矣。使城固守，則秦必

與共而圍王，一都道不追，則難必誅，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周，願陛下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使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甘，遊觀不樂，意專在圖韓。使臣斯來言，願得身見，因急與大王有計也。今使臣不返，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大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圓上）

從書中語氣看來，李斯當日在韓國，似乎還有性命危險的樣子。如一則曰：「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再則曰：「臣斯暴身於韓之市」；三則曰：「乃就吏誅不晚也」。所以這次的下韓，並沒有發生什麼效力。韓非傳稱：「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急，乃使非使秦」。考尋時，秦方以全力攻趙，并無攻韓之事。也許李斯回國以後，確有「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的表示。故韓王乃有使韓非使秦之舉。

韓非以始皇十四年到秦。始皇是很早就讀過韓非的書，而欲與之遊的。見面之後，果然印象甚佳，心裏非常歡喜。但韓非的來使，是以弱秦爲目的的；換言之，就是到秦國來從事第五縱隊的活動的。這時，姚賈也替秦國出使四國，與四國爲交，回國報命，始皇封以千戶，以爲上卿。韓非覺得姚賈此舉，與他的弱秦之謀有礙，故又譖姚賈於始皇，幾乎使姚賈站不住腳。國策秦策載：

「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王召羣臣賓客六十人而問焉。曰：四國爲一，將以圖秦，寡人居於內，而百姓靡

於外文爲之發何羣臣莫對。姚賈對曰：「賣願出使四國，必絕其謀而安其兵。」乃賚車一乘，金手斤劍衣以美其衣冠，帶以其劍。姚賈辭行，絕其謀，止其兵，與之爲交以報王。王大悅，封韓非，以爲上卿。韓非知之，曰：「賈以珍珠重寶，南使荆吳，北使燕代之間。三年，四國之交未必合也，而珍珠重寶盡於內。是賈以王之權，國之寶，外自交於諸侯。願王察之。且梁門盜子，嘗盜於梁，臣於趙而遁。取世盜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與同知社稷之計，非所以勵羣臣也。王召姚賈而問曰：『吾聞子以寡人財交於諸侯，有諸？』對曰：『有。』王曰：『有何面目復見寡人？』對曰：『曾參孝其親，天下願以爲子。子胥忠於君，天下願以爲臣。貞女王巧，天下願以爲妃。今賣忠王不知也。賣不歸四國，尚焉之？使賣不忠於君，圖國之王，尚焉用賣之身？桀聽讒而誅其良將，紂聞讒而殺其忠臣，至身死國亡。今王聽諭，則無忠臣矣。王曰：子，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姚賈曰：『太公望齊之逐夫，朝歌之廢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讎不膚，文王用之而王。管仲，齊鄙之賈人也，南陽之弊幽，售之免囚。桓公用之而伯。百里奚，虞之乞人，豈傳裏以五年之皮，穆公相之而朝西戎。文公用中山盜蒲勝於城濮。此四士者，皆有詬醜大誹於天下。明主用之，知其可與立功。使若卞隨落光由屠狄，人主豈得其用哉？故明主不取棄汚，不聽其非，察實爲已，用，故可以存社稷者。雖有外誹者，勿聽也。雖有高世之名，無咫尺之功者，不賞。是以羣臣莫敢以虛願望於

上遣秦王曰：「然。乃復使姚賈而誅韓非」。這竟是一幕最有趣的國際間諜戰。李斯下諭，姚賈出使四國，便是秦國的第五縱隊，韓非旣已上書，力斥李斯，取韓之策，今又親來使秦，從事於姚賈工作之破壞，其欲解散秦的第五縱隊，用意甚明。其時秦王，不僅李斯，姚賈將因此獲罪，卽秦之統一運動的前途，亦必爲之大受挫折。故爲斯賈自身計，爲統一運動前途計，皆不得採用最後之手段，卽統一三部曲中之第二步驟，以相對付。韓非列傳載：「韓非者，成陽人也。字平生，本名平，號子房。年少時喜刑名法言，與荀卿親善。學富才幹，能著述，與李斯俱事荀卿，子房善陰謀，好著書，與荀卿齊名。李斯謂人曰：『吾聞韓非子房皆天下之奇士也。』」

徐孚遠云：「韓非，韓公子也。以不用於韓，欲干秦王。其後使秦，爲李斯所誣死。」今云謀弱秦，非也。疑卽李斯譖非之詞，載於秦史記耳。此與王充以韓非之死，爲李斯忌才所致（見論衡禍福篇）同爲不了解當日事實寫像之妄語。

韓，虜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穎川。從此以後，韓國便成了歷史上的名詞了。

(三) 趙之平定

李斯既滅韓，其次遂及於趙。而其滅趙，也和滅韓一樣，是遵照統一三部曲而進行的。這裏，請先把幫助滅趙有功的第五縱隊重要人物頓弱的事實，介紹一下。秦策載：

「秦王欲見頓弱。頓弱曰：臣之義不參拜，王能使我無拜，即可矣。不，即不見也。秦王許之。於是頓子曰：天下有其實而無其名者，有無其實而有其名者，有無其名又無其實者。王知之乎？王曰：弗知。頓子曰：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商人是也。無把銖鑿鏗之勞，而有權柄之實，此有其實而無其名者也。無其實而有其名者，農夫是也。燭淵而耕，桑會而織，無積累之實，此無其實而有其名者也。無其名又無其實者，王乃是也。已立爲萬乘，無孝之名；以千里饗，無寧之實。秦王悖然而怒。頓弱曰：山東戰國有六，威不掩於山東，而掩於母，臣竊爲大王不取也。秦王曰：山東之戰國可兼與？頓子曰：韓，天下之咽喉；魏，天下之胸腹。王資臣萬金而遊，聽之韓魏，入其社稷之臣於秦，卽韓魏從。韓魏從而天下可一也。秦王曰：寡人之國貧，恐不能給也。頓子曰：天下未嘗無爭也，非競卽橫也。橫成則秦帝，從成卽楚王。秦帝，卽以天下共榮；楚王，卽王雖有萬金，弗得私也。秦王曰：善。乃資萬金，使東遊韓魏，入其將相，

北遊於燕趙，而殺李牧。齊王入朝，四國畢從，頓子之讒也」。

據此，則頓弱實當日第五縱隊之唯一領袖。他所活動的地方，竟達五國之多，惟其在韓魏與燕齊所做工作，已無考，而在趙，則立功實甚鉅大。不僅李牧之殺，是他的成績，即廉頗的被放棄而不能再起，也是他活動的結果。

原來秦自第二次五國聯軍敗退後，即分別向各國討伐。趙爲聯軍參加國之一，自也不能獨免於秦軍之膺懲。惟秦趙戰爭，秦軍似多處於不利的地位。如始皇八年紀云：

「王弟長安君成蹻將軍擊趙，反死屯留，（長子縣東南十里），軍吏皆斬死。遷其民於臨洮。將軍壁死，卒屯留蒲鷺反，戮其屍。」

此節文義，最難解。徐孚遠曰：「上言成蹻死屯留矣，此又言將軍壁死，註作壁壘，恐非。壁者，疑是成蹻副將名壁。蹻死壁不歸，故又戮其士卒也。」齊照南曰：「如是蹻副將名壁，似不應敍在遷其民於臨洮之下。或是將軍壁討成蹻而死，所將屯留蒲鷺之卒死者，盡以反罪罪之，而戮其尸耳。」梁玉繩志疑所憂意見，更不一致。但無論如何解釋，此次擊趙，終是因主將半途叛變，沒有獲得勝利，則甚顯明！

始皇十年，趙與齊來秦置酒。是年，李斯始用事。十一年，又有王翦等三路攻趙之舉。紀云：

「王翦桓齮楊端和攻鄴，取九城。王翦攻閼與轄陽，（今晉城縣）皆並爲一軍。翦將十八日，一軍歸。斗掌襄以下，什推二人從軍，取鄴安陽。桓齮將。」

此節文字，亦甚錯雜不明，以意推之，當日伐趙，大概是分爲三路。王翦攻閼與，桓齮攻鄴，楊端和攻轄陽。閼與轄陽兩路，皆先下，桓齮一路，尙無進展，因合辟三路爲一軍，以王翦爲統帥。但王翦徵統帥僅十八日，利便又實行改編，規定全軍中，凡斗食以下，每十個人中，抽選二人，另組一軍，由桓齮代將，擔任攻取鄴。桓齮陽的工作。其編餘之官兵，則全歸王翦率領回國。此役結果，秦勝趙敗，秦共取得鄴安陽閼與轄陽等凡九城。平陽王翦傳但言破閼與拔九城，而不及鄴轄陽。足見取鄴轄陽，是齮與端和而非翦，改與比合。年表於趙書曰秦人拔我閼與鄴取九城，而失書轄陽安陽。於秦表書曰王翦擊鄴閼與，取九城，失書鄴安陽轄陽。至燕韓家群拔鄴九城，趙世家僅稱拔鄴，則更屬疏脫。

二十三年，桓齮復攻趙於平陽，（臨漳西二十五里）又打了一次勝仗，殺趙將扈驥於武城。（李牧傳餌武遂指城誤。）此據趙世家。又斬首十萬。趙乃以李牧爲大將軍。自是以後，直至十八年大舉攻趙之前，（秦遂循資敗退，遠非趙軍之敵。）本紀載：「秦詔秦文帝曰：『趙且亡矣。』」（周易繫辭上）又載：「秦遂亡，（周易繫辭上）

「十四年卒攻趙軍於平陽，重襲鄗安，尋襲城縣西面三十里）破之，殺其將軍。桓齮定平陽武城。」

「十五年，大興兵，一軍至鄼，一軍至太原，取狼孟。」

然十四年之役，據趙世家言秦攻赤麗（闕疑曰：城在肥累故城南），宜安，李牧與戰肥下，（卽肥聚城在藁城西南七里）却之李。牧傳則曰：李牧擊秦軍於宜安，大破秦軍，走秦將桓齮。雖牟表秦表亦有桓齮定平陽武城宣安之紀載，趙表亦曰：「拔豕宜安，桓齮擊李牧所敗，則完全事實。」十五年之役，年表言「取狼孟番吾（河北平山縣東南二十里）狼孟本已於莊襄王二年取之，大概中間又曾淪陷，今再收復，而趙世家則謂秦攻番吾，李牧與之戰，却之。」李牧傳亦云：「秦攻番吾，李牧擊破秦軍。」可見李牧確是桓齮的勁敵了。

秦軍既屢挫於李牧，故此時如欲滅趙，非先將李牧除去，不易爲功於是李斯的第五縱隊，又開始在趙國大肆活動起來。活動的對象，主要的，自然是李牧。惟其經過情形，各處紀載多有不同。據上引秦策云：「秦王資頓弱以金，北擊燕趙而殺李牧。」李牧傳稱：「趙王遷七年，秦使王翦攻趙，趙使李牧司馬尚禦之。秦多與趙王寵臣郭開金，爲反間，而殺牧。」李秦釋之譯稱：「趙用李牧幾倍，會趙王遷立，其母倡也。遷用郭開讒，卒誅李牧。」列女傳則稱：「趙悼后者，邯鄲倡女。前嫁亂一宗族，旣寡，悼襄王以其美而娶之。李牧諫不聽。後生子，遷立爲幽閼王。后適於春平君，多受秦賂，而使王誅其良將李牧。趙亡後，大夫怨倡后之譖太子喜，殺李牧，乃殺倡后，滅其家。」大概當且派往趙國的第五縱隊，頓弱便是其重要的主持人。趙王寵臣郭開，及倡後。

王后，則係頓虧用金錢收買得來的當地隊員。這與張儀在楚，收買楚王夫人鄭袖及其寵臣上官大夫靳尚的情形，可謂前後如出一轍！

爲秦人勁敵的李牧，便這樣的被李斯統二三郭曲中的利劍所刺死。司馬遷也因被離間而爲趙王所廢斥，於是第五縱隊，乃轉其活動對象於流逐在外的廉頗老將軍！

廉頗也是趙國有名的大將之一。他曾在長平戰爭中，與白起對敵過，也是被秦國的第五縱隊所間毀，而致免職，後來又復起用，大破燕軍於鄗，殺其將栗腹，燕割五城爲和。趙孝成王死，子悼襄王使樂乘代廉爲將軍，廉遂奔魏，居於大梁。趙既數困於秦，趙王思復得廉頗，廉頗亦思復用於趙。這個消息，被李斯的第五縱隊探悉了，馬上勸員趙國的當地隊員，以先手爲強的手段，去破壞他，使他的回國計劃，無法實現，傳載：

「趙王使使者視廉頗尚可用否，廉頗之仇郭開，多與使者金，令讒之。趙使者既見廉頗，廉頗爲之一飯斗米，肉十斤。被甲上馬，以示尚可用。趙使還，報王曰：廉將軍雖老，尚善飯。然與臣坐頃之，三遺矣。」

趙王以爲老，遂不召。楚聞廉頗在魏，陰使人迎之。廉頗爲楚將，無功。曰：我思用趙人。廉頗卒死於壽春。」

「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李牧既死，司馬尚廉頗又先後廢斥，加以趙國內部，又連續的鬧着天災，始皇十六

爭。（趙王遷五年，）代郡地震。自燭徐（正義樂徐在晉州，）北至平陰（正義平陰在汾州。）壘屋牆垣皆圯。斯乃認為這是千載一時的機會，遂於十八年大規模的發兵攻趙。本紀載：

十八年，大舉兵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靈武縣西十里）端和將河內。羌瘣伐趙。瑞和圍邯鄲城。

梁玉綱云：「此必有錯簡缺文。蓋三將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楊端和將河內，圍邯鄲城；羌瘣獨缺，渠

率伐趙二字，而錯出於端和將河內句下也。圍邯鄲城上，又蠹出端和二字。」此說甚是。這時，趙軍以趙葱代

李牧，以齊將顏聚代司馬尚。十九年，王翦羌瘣大破趙葱，殺之。顏聚亡去。（李牧傳趙世家）蓋先取趙地東陽，得趙王遷，流於房陵。（今湖北房縣治）秦遂以邯鄲爲郡。

始皇原是在邯鄲生長的。邯鄲既入於秦，始皇便親赴邯鄲巡狩，把從前邯鄲人和他的母家有仇怨的一律阬殺之。然後從太原轉走郡道回到咸陽。趙公子嘉率其宗數百人，北逃至代，自立爲代王。東與燕合兵，擊於武

（四）燕之卒定

當始皇十九年，王翦等平定趙地時，即已進軍中山，有乘勝攻燕之意。不料趙公子嘉自立爲代王，與燕合兵，軍於上谷以距秦。而二十年，又發生荊軻刺秦之事。因此，益發激起了秦軍滅燕的決心。

這裏，應該把荊軻刺秦的起因及其經過，加以敘述。先從荊軻生平說起。史記刺客列傳載：

「荊軻者，衛人也。其先乃齊人。徙於衛，衛人謂之慶卿。而至燕，燕人謂之荊卿。荊卿好讀書擊劍，以劍說衛元君。衛元君不用。其後，秦伐魏，置東郡，徙魏元君之支屬於野王。荊軻嘗游，過榆次，與蓋嘉論劍，蓋嘉怒而目之，荊軻出。人或言復召荊卿，蓋嘉曰：『曩者吾論劍，有不稱者，吾目之。試往，是宜去，不敢留。使使往之主人，荊卿則已駕而去榆次矣。』使者還報，蓋嘉曰：『固去也。』吾曩者目攝之。荊軻遊於邯鄲，魯勾踐與荊軻博，爭道。魯勾踐怒而叱之，荊軻嘿而逃去，遂不復見。荊軻既至燕，愛燕之狗徒及善擊筑者高漸離。荊軻嗜酒，日與狗屠及高漸離飲於燕市，酒酣以往，高漸離擊筑，荊軻和而歌於市中，相樂也。已而相泣，旁若無人者。荊軻雖遊於酒人乎？然其爲人，沈深好智。其所遊諸侯，盡與其賓豪長者相結。其之燕，燕之處士田光先生，亦善待之，知其非庸人也。」

其次述刺秦事件發生之原因，乃燕太子丹與荊軻定交之來歷。傳又說：

「居頃之，會燕太子丹質秦，亡歸，燕太子丹者，故常質於趙，而秦王政生於趙，其少時與丹驕。及政立

爲秦王，而丹質於秦。秦王之遇燕太子丹不善，故丹怨而亡歸，歸而求爲報秦王者，國小力不能。

「其後秦日出兵山東，以伐齊楚三晉，稍蠶食諸侯，且至於燕。君臣皆恐禍之至，太子丹患之。」

這是刺秦事件發生之遠因。傳又說：「太子丹所以能與荆軻定交，實由於田光先生的介紹，而田光先生的認識太子丹，又由於鞠武的介紹。其中來歷極爲曲折。」傳又稱：

「太子患之，聞其傳鞠武。武對曰：『秦地獨天下，威脅韓魏趙氏。北有甘泉谷口之固，南有涇渭之沃，擅巴漢之饑，右臨蜀之山，左關殽之險。民衆而士厲，兵革有餘。意有所出，則長城之南，易水以北，未有所定也。奈何見陵文怨，欲批其逆鱗哉？』丹曰：『然則何申？』對曰：『請入圖之。居有間，秦將樊於期得罪於秦王，亡之燕。太子愛而舍之。鞠武誠曰：『不可。夫以秦王之暴，而積怒於燕，足爲寒心。又况爲樊將軍之所存乎？是謂委肉當餓虎之蹊也，禍必不振矣。雖有管晏，不能爲之謀也。願太子疾遣樊將軍入匈奴，以滅口。』請西約三晉，南連齊楚，北媾於單于，其後乃可圖也。太子曰：『太傅之計，願旦彌久，心悟然恐不能須臾。且非獨於此也，夫樊將軍窮困於天下，歸身於丹，丹終不以迫於疆秦，而棄所哀憐之交，置之匈奴。是興丹革命之時也。願太傅更慮之。』鞠武曰：『夫行危欲求安，造禍而求福，計淺而怨深，連結

先生之後（與鳳同）交，不顧國家之大害，此謂賣怨而助禍矣。夫乃鴻毛燎於爐炭之上，必無事矣。且以
出鶻鳶之秦，行鵠報之機，豈足道哉！燕有田光先生。其爲人，智深而勇沈，可與謀。太子曰：願國太傅而
得交於田先生，可乎？」鞠武曰：「敬諾。」出，見田先生，道太子願聞國事於先生也。田光曰：「敬奉教。乃造
焉。太子遙避（避遠），卻行爲導，跪而櫛（拂也）席。田光坐定，左看無人，太子避席而請曰：「燕秦不兩立，願
先生留意也。」田光曰：「臣聞驥驥盛壯之時，一日而馳千里；至其衰老，驚馬先之。今太子聞光盛壯之時，
不知臣精已消亡矣。雖然，光不敢以圖國事，所善荆卿可使也。太子曰：願因先生得結交於荆卿可乎？」田光
曰：「敬諾。」即起，趨出。太子送至門，戒曰：「丹所報，先生所言者，國之大事也，願先生勿泄也。」田光俛
而笑曰：「諾。」俄行見荊卿曰：「光與子相善，燕莫不知。今太子聞光壯盛之時，不知其形已不逮也，幸而教
之曰：燕秦不兩立，願先生留意也。光縕不自外，言足下於太子也。」願足下過太子於宮。荊軻聞，謹奉
教。田光曰：「吾聞之，長者爲行，不使人疑之。今太子告光曰：『所言者，國之大事也。』願先生勿泄，是太
子疑光也。夫爲行而使人疑之，非節儉也。欲自殺以激荊卿。曰：『願足下急過太子，言光已死，明不言
也。』因遂自刎而死。荊軻遂見太子，言田光已死，致光之言。太子再拜而跪，膝行流涕，有頃而後言曰：
「丹所以誠田先生毋言者，欲以成大事之謀也。今田先生以死明不言，豈丹之心哉！」

再次

則流刺秦計。訓之決定，與事前之準備。傳文稱：「用其計，則必成；不用其計，則必敗。」

「荆軻坐定。太子避席頓首，曰：『丹先生不知丹之不肖，使得至兩，敢有所道。此天之所以哀燕而不弄其孤也。今秦有貪姦之心，而微不可足也。非盡天下之地，臣海內之王者，其意不厭。今秦已虜韓王，盡納其地。又舉兵南伐楚，北臨趙。王翦數十萬之衆漳鄴，而李信出太原雲中，趙不能支秦，必入臣。入臣，則禍必燕。燕弱小弱，數困於兵。今計舉國不足以當秦，議侯服秦，莫敢合從。丹之私計，愚以爲誠爲天下之勇士，使於秦，闢以重利。秦王貪，其勢必得。丹願矣。誠得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公，則大善矣。則不可，因而刺殺之。』微秦太薄，擅兵於外，而內有亂主，則君臣相疑。以其間隙，諸侯得合從，其威秦必矣。」此舟之上願，而不知所委命，惟荆軻留意焉。久之，荆軻曰：「此屬之大事也。臣聽不下決，恐不足任。使日太子請頤首，即請班讓，然後詳謀。於是尊荆卿爲上卿，舍上舍。太子母造門下以供食。牢盆具異物。聞進車騎樂鼓，悉荆軻所欲，以順適其意。久之，荆軻未有行意。秦將王翦破趙，虜趙王，盡收入其地，求進兵。北略地，至燕南界。太子母恐，乃請荆軻曰：「秦兵旦暮渡易水，則雖欲長侍足下，豈可得哉？」荆軻曰：「微太子言，臣願竭之。舉行而毋信，則秦未可親也。夫樊噲罵秦，秦王憚之，令子斤將軍呂燭家。誠令樊噲直首，與燕督轄之地，奉獻秦王。秦王必說見臣。臣乃得有以報。太子曰：「樊噲軍備。」

來就歸，丹不忍以一己之私，而傷長者之意，願足下更慮之。荆軻知太子不忍，乃遂私見樊於期曰：「秦之遇將軍，可謂深矣。父母宗族，皆爲戮沒。今聞購將軍首，金千斤，邑萬家，將奈何？」於期仰天太息流涕，曰：「於期每念之，常痛於骨髓，顧計不知所出耳。」荆軻曰：「今有一言，可以解燕國之患，報將軍之仇者，何如？」於期乃前曰：「爲之奈何？」荆軻曰：「願得將軍之首，以獻秦，秦王必喜而見臣。臣左手把其袖，右手揕其胸。然則將軍之仇報，而燕見陵之愧除矣。」將軍豈有意？樊於期偏袒搢腕而進曰：「此臣之日夜切齒腐心也，乃今得聞教。遂自頸，太子聞之，馳往伏尸而哭，極哀。既已，不可奈何，乃遂盛樊於期首，函封不立死者。乃裝爲遣荆卿。燕有勇士秦舞陽，年十三，殺人，人不敢忤視。乃令秦舞陽爲副。」

最後，說易水壯別及刺秦之經過。傳又稱：

「荆軻有所待，欲與俱，其人居遠，未來，而爲治行，頃之，未發。太子遲之，疑其故悔。乃復請曰：『日已盡矣，荆卿豈無意哉！』丹請得先遣秦舞陽。荆軻怒，叱太子曰：『何太子之違往而不反者堅也！一旦提一匕首，入不測之強秦，僕所以留者，待吾客與俱。今太子遲之，請辭決矣。』遂發。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之上，既祖，取道。高漸離擊筑，荆軻和而歌，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又

嘗而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復爲羽聲慷慨，士皆瞋目，髮盡上指冠。於是荆軻就車而去，終已不顧。遂至秦，持千金之資幣物，厚遺秦王龍臣中庶子嘉。嘉爲先言於秦王曰：燕王誠振怖大王之威，不敢舉兵以逆軍吏。願舉國爲內臣，比諸侯之列，給貢職如郡縣，而得奉守先王之宗廟。恐懼不敢自陳，謹斬樊於期之頭，及獻燕督亢之地圖，函封，燕王拜送於庭，使使以聞大王，唯大王命之。秦王聞之，大喜。乃朝服，設九賓，見燕使者咸陽宮。荆軻奉樊於期頭函，而秦舞陽奉地圖匣，以次進。至陛，秦舞陽色變，振恐，羣臣怪之。荆軻顧笑舞陽，前謝曰：北蕃蠻夷之鄙人，未嘗見天子，故振慄。願大王少假借之，使得畢使於前。秦王謂軻曰：取舞陽所持地圖。軻既取圖奏之。秦王發圖，圖窮而匕首見。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揕之，未至身。秦王驚，自引而起，袖絕，拔劍，劍長，操其室。時惶急，劍堅，故不可立拔，荆軻逐秦王，秦王環柱而走，羣臣皆愕，卒起不意，盡失其度。而秦法：羣臣侍殿上者，不得拔尺寸之兵。諸郎中執兵，皆陳殿下。非有詔召，不得上。方急時，不及召下兵。以故荆軻乃逐秦王，而卒惶急，無以擊軻，而以手共搏之。是時，侍醫夏無且以其所奉藥囊提荆軻也。秦王方惶遽走，卒惶急不知所爲。左右乃曰，王負劍，負劍。遂拔以擊荆軻，斷其左股。荆軻廢，乃引其匕首以刺秦王，不中，中銅柱。秦王復擊軻，軻被八創。軻自知事不就，倚柱而笑，箕倨以罵，曰：事所以不成者，

楚世宗王建卒還軍致魏。建聞河濱謀士齊王之計，大懼。大梁城據魏世家，魏王假請降，遂定魏地。王剪傳記其經過如左：

「秦始皇既滅三晉，而數破荆師。秦將李信者，年少，壯勇。嘗以兵數千，逐燕太子丹，至於齊。

平，李信卒破得丹。始皇以爲質。於是始皇謂李信曰：吾欲攻取荆，於將軍用幾何人而足？李信曰：不過
用二十萬人矣。始皇問王翦曰：「文非六十萬人不可耶？」王翦曰：「老臣何怯也！李將軍謀熟，壯勇正
當，其言不用，因謝病歸老於頻陽。李信攻平與，（汝南縣南）汝水南縣蒙恬攻穀城（沈邱縣南百步）大破荆軍。信擊攻鄖，破之。於是引兵而西，與蒙恬會城父。
盡率其轄縣東南若干里。荆大困隨之。三月三夜，不頓舍，襲大敗李信軍，入兩壁，殺七都尉，秦軍走。長安民始
惟此文中，有兩點須討論者：第一，文中前後凡三稱蒙恬。梁玉繩曰：「考六國年表及蒙恬列傳，是時恬未爲
將，當是蒙武之誤。」御覽百五十九引史去，蒙武伐楚寢丘。今按蒙恬至始皇二十六年，始因家世，得爲秦
將。在此年以前，可爲禦將軍，攻楚殺項燕，虜楚王者，皆其父武，梁氏之言甚是。第二，鄖郢之地望問題。梁
氏又曰：「案信又攻鄖郢七字，蓋大事紀曰：「鄖郢，白起取以置南郡。」是時不屬楚久矣。傳之誤也。」這是一

種說法。方輿紀要云：「鄖陵城，在今縣西南四十里。秦始皇二十二年，李信攻楚鄖郢破之。胡氏曰：時楚遷壽春，所謂鄖者，即此。郢謂陳州」。這又是一種說法。但據我個人研究的結果，梁氏擅改古書，其說固不能成立。顧氏輕信胡氏之言，以郢爲陳，亦無根據。考楚世家；考烈王二十二年，（即秦始皇六年），楚東徙都壽春，命曰郢。六國年表，亦有同樣之記載。則所謂郢者，乃指楚都壽春而言。本紀二十三年，秦王遊至郢陳，也是此地。蓋李信蒙武。攻楚，最初係分二路。李信一路，先攻平與；蒙武一路，則攻寢丘。及平與寢丘既下，又分路進行，蒙武由寢丘北攻鄖，李信則由平與東攻首都壽春。然後由壽春引兵而西，與蒙武相會於今亳縣東南七十里之城父。往來馳驛，如入無人之地。其行軍之法，蓋仍與前追擊燕太子丹時，完全相同。不悟燕楚國勢強弱大小，原不一致，故卒爲楚軍所乘，以致一敗塗地。於是自陳以南至平與，遂又爲楚軍所奪去。這也是年少輕敵的必然結果。

這個消息，報告到了咸陽，始皇大爲震怒。因親自騎着快馬，跑到頻陽，會了王翦，對他謝過道：

「寡人以不用將軍計，李信果辱秦軍。今聞荆兵日追而西，將軍雖病，獨忍棄寡人乎？」

翦開頭，仍是以「疲病特亂」辭，始皇再三勸慰，才免強答應說：「大王必不得已用臣，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不得已，也只好如其所請了，於是王翦將兵六十萬人東行。始皇又親送至灞上。王翦到底是老於世故的

人，他恐怕始皇不信任他，在啓行之前，還先玩弄了下刻的一套魔術。王翦傳載：王翦既與秦將軍對，試出過山讓開道：「王翦行，請美田宅園池，甚衆。始皇曰：『將軍行矣，何勞貧乎？』王翦曰：『爲大將，有功，終不得封侯。故及大王之饗臣，臣亦及時以請園池。』」子孫業耳。始皇大笑。王翦既至，使使還請善田者五輩。或曰：「將軍之乞貸，亦甚矣。」王翦曰：「不然。夫秦王坦而不信人。今空秦國甲士，而專委於我，我不多請田宅，爲子孫業，以自堅；顧令秦王坐而疑我耶？」

「始皇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秦王遊至郢陳。鴻臚燕立昌平君爲荊王，反秦於淮南」。

「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

梁繩玉云：「案六國年表楚世家蒙恬傳，皆言始皇二十三年，殺項燕。二十四年，虜楚王負芻。王翦傳亦以虜楚王，在殺項燕之後。獨此言二十三年虜荊王，二十四年項燕自殺。而又有項燕立昌平君一節。余詳考之，實此紀誤也。昌平君雖楚之公子，而久居於秦，嘗爲秦相國，定嫪毐之亂。其時徙居郢，項燕安所得而立之？負芻竄處壽春，未曾親歷戎行，何遽被虜？而項燕爲楚名將，燕不死，楚不滅。誰謂項燕後楚死乎？項燕紀六國表王翦蒙恬傳，俱說項燕是王翦殺之。索隱引楚漢春秋亦同。惟此以爲自殺，亦屬牴牾。竊意王翦擊破楚軍，殺項燕。時昌平君在郢，楚之諸將，必有敗逃於郢者。昌平君知項燕已死，楚淮北之地盡失，難以圖存，藉舊將之依附，僭立爲王，以成犄角之勢。適秦王遊至郢陳，謀欲襲之，遂反江南。而王翦等已破楚，虜負芻，計不果行。昌平君首殺。斯固情事之明白可料者。甯有如紀所載耶？然則宜何以書？曰：『虜荆王』三字，自存『破荊軍』之下。『平輿』之下，原有『殺項燕』三字。今混入『項燕』於『立昌平君』之上，又脫『殺』字，而『昌平君遂自殺』句中，有『死項燕』三字，乃誤文也。『淮南』爲『江南』之誤，徐廣云：『淮一作

江」，是已。當云：

『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殺項燕。秦王遊至郢陳，荆將立昌平君爲荊王，反秦於江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虜荆王。昌平遂自殺』。

梁氏此論，以本紀爲誤，甚是。然尚有可議者：第一，秦王遊郢陳之郢，與昌平君徙於郢之郢，實不是同一地方。前者係楚之新都壽春，後者則楚之舊都江陵。壽春與陳相距不遠，又皆新被攻下，故始皇特親往各該地巡視，至昌平君之徙，乃遠在始皇二十一年，是時，壽春尙爲楚都，而昌平君又係因犯罪而徙，自無徙至楚都之理。如此，則梁氏所謂適秦王「遊至郢陳，昌平君謀欲襲之」云者，殊爲無據。第二，考六國年表秦楚兩表，既載殺項燕於始皇二十三年，虜負芻於二十四年；而復於二十五年下楚表中，大書秦滅楚三字。本紀亦有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荊江南地之文。可見虜負芻時，楚還未被全滅。此未滅之楚，當即負芻被虜後，在淮南自立爲王之昌平君，蓋無可疑。梁氏以昌平君自立時，負芻尚未被虜，遂認昌平君之自殺，亦與負芻被虜同時，亦未免有疏失之處。第三，淮南就是淮水以南的地方，昌平君前雖被徙於楚舊都郢地，但郢地早爲秦南郡治，決不能在那裏自立反秦。梁氏據徐廣云云，謂淮南爲江南之誤，與事實亦不合。

大概說來，王翦奉令代李信爲主將，蒙武仍爲副將，未有更動，其代將之地點，則在鄖。（觀本紀言取陳

以南至平輿，可知當翦代將時，陳亦在楚軍手中）。二十三年，楚軍既引兵東去，王翦便親率大軍，開始追擊，大破楚軍主力于今宿縣南三十里地方之斬南。把楚將軍項燕殺了。楚軍主力既被摧毀，於是蒙武乃得以從容在後方將自陳以南至平輿，凡在李信時得而復失之地，盡皆克復。二十四年，蒙武又由平輿東進，攻破壽春，虜楚王負芻始皇帝由陳至郢。當在此時。始皇既抵郢地，王翦自然也要來此相會。昌平君本是二十一年因新鄭之反受有嫌疑，被徙於江陵的。江陵雖早爲秦南郡治，但昌平君究是楚國的舊公子，又以得罪於秦，故聞耗之餘，即由江陵潛逃。至淮南，自立爲楚王，號召淮南原有楚民，以與秦抗。但王翦與蒙武均在郢地，又係新勝之兵，自非所能敵，而昌平君遂不得不歸於自殺，然這已是始皇二十五年的事了。

王翦在二十五年，不僅平定了淮南的昌平君。而且還有餘勇可賈的。把百粵的一支所盤踞的地方，也順勢佔領，置爲會稽郡。百粵本是所謂「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的於越民族。其根據地，在會稽。也不知傳了多少代，才到勾踐。勾踐與吳王闔閭及夫差父子，曾有過很劇烈的鬥爭。後竟滅吳，稱霸東南。勾踐死，六傳至無彊。無彊時，興師北伐齊，西伐楚，與中國抗衡。旋爲楚威王所敗，無彊被殺，楚盡取吳故地，至浙江。而越民族，遂以此分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越世

家）此時楚既滅亡，王翦乃乘勝進兵海濱，降越君，收其地，置爲會稽郡。於是自大江以南，至五嶺以北，遂

完全歸入秦之版圖，而百越民族，則大部分皆遠竄於五嶺以南，直到統一後八年，即始皇三十三年，才有撤粦約解決。

(六) 齊之平定
山東六國，五國皆已先後平定，臘下來的，只有僻居在最東海濱的齊國了。齊自王建立爲齊王，(昭王四十三年) 在君王后的門羅外交政策之下，「事秦讐與諸侯信」，以故建立四十餘年，不授兵。君王后不僅是當代齊國的一位精明幹能的領袖，而且也是國際上有名的女政治家。國策齊策載：

「秦始皇嘗使使者遺君王后玉連環，曰：『齊多智，而解此環否？』君王后以示羣臣，羣臣不知解。君王后引椎椎破之，謝秦使曰：『謹以解矣！』

這是何等明快的一種決斷。真可說是婦女界中最出色的人物！

她專政的時期，相當長久，直到王建十六年，即秦莊襄王元年，才因老病而死。她在未死之前，恐怕王建不能單獨擔負治理齊國的大責任，曾告訴他羣臣中有那些人可以重用，要他筆記起來，作爲遺囑。不料君王后兩眼一閉，這遺囑就被她的不肖子王建撕毀了。他並沒有遵照重用這遺囑中所列爲可用的人，反之，他所引爲心腹的，乃是多受秦間金而爲秦擔任第五縱隊工作的后勝。

周勝的作風，據齊策說，是這樣的：

「后勝相齊，多受秦賄金，使賓客入秦，皆爲讒辭，勸王朝秦，不修攻戰之備」。

史記出齊世家，亦有同樣之記載，而較此爲詳。世家說：

「君王后死，後勝相齊。多受秦賄金，多使賓客入秦，秦又多予金。客皆爲反間，勸王去從朝秦，不修攻戰之備，不助五國攻秦。秦以故得滅五國」。

秦國方面，亦不斷遣使往齊。與后勝合作。據上引李斯駁斥韓非來書，有「荆蘇使齊」之語，唯其事已不能詳。其工作成績最著者，則有陳馳。齊策又載：

「齊王建入朝於秦，雍門司馬前曰：所爲立王者，爲社稷耶？爲王立王耶？王曰：爲社稷。司馬曰：爲社稷立王，王何以去社稷而入秦？齊王還車而反。卽墨大夫聞雍門司馬諫而聽之，則以爲可以爲謀。卽入見齊王曰：齊地方數千里，帶甲數百萬。夫三晉大夫，皆不便秦，而在阿鄄之間者百數。王收而與之百萬之師，使收楚故地，卽武關可以入矣。如此，則齊威可立，秦國可亡。夫舍南面之稱制，乃西面而事秦，爲大王不取也。齊王不聽。秦使陳馳誘齊王納之，約與五百里之地，齊王不聽卽墨大夫而聽陳馳，遂入

秦處之共松柏之間，餓而死」！

這裏有幾點，應該注意。第一，從郎畧大夫所言，可知各國滅亡後，有許多貴族，皆逃亡在齊國。三晉大夫住在齊阿。（東阿縣西陽谷縣東北）鄆（山東濰縣東二十里）之間者，遠百餘人。楚大夫住在齊臨菑（今縣北）城南一帶者，亦百餘人，這些都是以反秦為主旨的。後來陳勝首難，各地反秦份子，都紛起響應，無疑這一類逃亡在外的人，都是其中的一部份。第二，前引秦策言東遊韓魏，北遊燕趙，殺李牧，齊王入朝，四國畢從，乃頓弱所為，此則謂是陳馳。但兩人所為，原非一事。頓弱時之齊王入朝，乃在王建二十八年，即始皇十年。田齊世家稱：

「二十八年，王入朝秦，秦王政置酒咸陽」。

這時與齊王一同朝秦者，尚有趙悼襄王。故年表秦表及始皇本紀皆有「齊趙來置酒」之記載。而趙表齊表亦各有「入秦置酒」之文。至陳馳的誘齊王入朝，則已在王貢李信開始攻齊之後，記載甚明，不可相混。第三，齊王建的入秦，各處記載不一。田齊世家說：「五國已亡，秦兵卒入臨菑，民莫敢格者，王建遂降，遷於共」。始皇本紀則謂：「齊王建與其相后勝，發兵守其西界，不通秦。秦使將軍王貢從燕南攻齊，得齊王建」。年表齊秦兩表，或謂：「齊王貢擊齊，虜王建」，或謂「秦虜王建」。言降言虜，皆與此不同。今就實際情形推之，

數說皆可相連。原來自始皇二十五年，王翦平定江南時，同時秦又令王賁李信率兵北攻燕代，得燕王喜及代王嘉。齊見秦軍有侵入其境之可能，因於二十六年，發兵守其西界，不與秦通。秦因令王賁李信從燕南攻齊。后勝乃納陳馳於齊，共勸王建朝秦，并給以秦可允許於併併之後，仍留五百里地予齊王，使其居之。齊王本無攻戰之備，人民亦皆無鬪志，雖有卽墨大夫之獻計，而兵臨城下，亦已措手不及。故只得冒險與陳馳一同來至秦軍，遂爲秦軍所獲。

王建既被虜，餓死於其，齊亦隨之滅亡。齊人怨王建平日不早與諸侯合從攻秦，聽姦臣賓客以亡其國，因作了一首帶譏刺性的謠歌道：「松耶？柏耶？住建共者客耶？」這是恨他不遵照君王后遺囑而用人不審的意思。

於是秦國就這樣的把山東六國，完全并吞了。綜計自始皇十七年滅韓起，至二十六年滅齊止，爲時僅僅十年，進展之速，實可驚人。茲將平定六國之次第，列爲簡表如左：

平定六國次第表

年	別	西歷	滅國	備	考
始皇十七年	前二三〇	韓	韓	史記始皇本紀	
十九年	前二二八	趙	王翦羌瘣盡略歸地東陽得趙王	同上	
二十二年	前二二八	魏	王賁攻魏引河灌大梁大梁城壞其王請降燕	同上	
二十五年	前二二三	楚	取夷地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擊破楚軍殺其將項燕二十四年處其王負芻二十五年秦滅楚	六國年表	
同右	燕	使王賁將攻燕遂東得燕王喜	始皇本紀		
二十六年	前二二一	使將軍王賁從燕南攻齊王建曰戰爭不休。卿又掃蕩與我連根一同來至之			